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 11

2006年第11期



## 邓乔彬

邓乔彬（1943—），广东珠海人。1967年毕业于华东师大中文系。在甘肃从事中学教学多年，业余创作诗歌、话剧、曲艺。1981年在华东师大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留系任教21年。现为暨南大学教授、中国古代文学博士生导师，兼任《词学》主编、宋代文学学会副会长。有著作14种，主编、参编书籍约30种，发表学术论文140多篇，文章170篇，共约500万字。曾获中国图书奖，三次获上海、广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次获夏承焘词学奖，1996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04年被评为南粤优秀教师。

治学的主要特点是：从事研究的范围较广而又有专攻，且体现出不断发展的趋向；所作多属于开拓性、交叉性、跨学科的研究；具有文艺学与文化学相结合的特点。读研时专攻词曲，治学从近代曲论开始，继而转为唐宋词及词学批评，持续至今；从20年前起，开始古代诗、画的比较研究，10多年前延伸至绘画及其理论史领域，又作古代文学学术史、文艺与文化关系史研究。所著《吴梅研究》、《唐宋词美学》、《中国词学批评史》（合著）在各自领域皆属首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有声画与无声诗》是首部诗画比较专著，《学者闻一多》（合著）是首次将闻一多作为古代文学学者作全面研究的著作，百万字的《中国绘画思想史》更是我国第一部研究古代绘画思想的通史，《古代文艺的文化观照》、《宋代绘画研究》（即出）是结合文艺学与文化学以通观全局的著作。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

近百年“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述评	程仲棠	5
预设研究二题	胡泽洪	13
哲学逻辑的指称与量化探析	吴新民	18
自由论的游戏理论:从自为论与和谐论到自足论	董虫草	21
目的因与目的性:调节性与构造性		
——康德自然目的论思想与现代生物学中的目的论思想比较研究	邓南海	27

---

·和谐文化·

传统“和”文化与现代新思维		
——文化哲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	郭建宁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和谐基因	宋俊华	37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政府职能转变		
——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考	江海燕	42

---

论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张秀生 海鸣	48
董事会领导结构的效率检验与理论分析	李孔岳	53
税收征管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分析	刘华伟 李里	59
流通权证:一个股改创新理论模型	许珊 曾昭武	64
国内外金融生态最新文献综述	王伟 杨艺	69

---

论我国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	曾二秀	75
修正的犯罪构成解析	王维	80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

略论慧能对玄奘中国本位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谭世宝	85
再论初期禅史中的顿渐	龚隽	90
中国禅宗六祖慧能研究表微	林有能	96
中国问题与欧洲经验：托尼及其中国经济史研究	欧阳军喜	100
宋朝政府购买中的承包制	李 晓 姜雪燕	106

---

师生关系新解释	袁 征	113
---------	-----	-----

---

析《易·乾》	黄天骥	117
进士文化与诗可以观	邓乔彬	122
论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的理论视点	刘俐俐	127
女性主义叙事学及其中国本土化推进	凌 逾	132

---

· 审美文化 ·

新时期实验性话剧的三次文体变革	袁联波	137
清末广州的戏剧消费与新闻话语的扩张	蒋建国	142

英文摘要		147
------	--	-----

---

---

---

A Comment on the Last Century Viewpoints of 'Having No Logic in Ancient China'	<i>Cheng Zhongtang</i>	(5)
Two Topics on the Studies of Presupposition	<i>Hu Zehong</i>	(13)
An Approach to Denot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Discussed in Philosophical Logic	<i>Wu Xinmin</i>	(18)
The Theory of Playing Based on Freedom View: from a Theory for Itself and of Harmony to a Self-sufficient Theory	<i>Dong Chongcao</i>	(21)
A Comparison between Kant's Thought of Natural Teleology and the Teleological Thought of Modern Biology	<i>Deng Nanhai</i>	(27)
Classical Culture of Harmoniousness under the Modern Thinking	<i>Guo Jianning</i>	(32)
On Harmonious Elements in the 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i>Song Junhua</i>	(37)
The Supply of Public Products and the Transition of Governmental Functions in Rural Areas	<i>Jiang Haiyan</i>	(42)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ivil-managing Economy	<i>Zhang Xiusheng and Hai Ming</i>	(48)
Efficiency Test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he Leadership Structure of Directors Board	<i>Li Kongyue</i>	(53)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Commission-agency Relationship i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Liu Huawei and Li Li</i>	(59)
Certification for the Right of Circulation: as a New Theoretical Model Applied in Stock Reform	<i>Xu Shan and Zeng Zhaowu</i>	(64)
A Review on the Latest Documents about the Ecological Facie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i>Wang Wei and Yang Yi</i>	(69)
On the Value Direction Adopted in the Law for Settling Tort Conflict in China	<i>Zeng Erxiu</i>	(75)
The Amended Explanation about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i>Wang Wei</i>	(80)
A Brief Talk about the Buddha Huineng'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Xuanzang's Chinese Standard Thought	<i>Tan Shibao</i>	(85)
A Re-talk about the Early Dyhanas' Thoughts of Sudden Awakening and Gradual Awakening	<i>Gong Juan</i>	(90)
Detailed Problems in the Studies of the Sixth Chinese Dyhana Huineng	<i>Lin Youneng</i>	(96)
On Mr. Tony's Studies of Chinese Economy History Focused on Chinese Problems with European Experience	<i>Ouyang Junxi</i>	(100)
Contract Rules of Governmental Purchase in the Song Dynasty	<i>Li Xiao and Jiang Xueyan</i>	(106)
An Explanation of the Divinatory Chapter 'Qia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Huang Tianji</i>	(117)
The Culture Established by the Successful Candidates in the Highest Imperial Exams and the View Taking Poems as an Observable Element Reflected Social Customs	<i>Deng Qiaobin</i>	(122)
Theoretical Viewpoints Adopted in Analyzing the Classical Text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hort Stories	<i>Liu Lili</i>	(127)
Feminist Narratology and Its Progress Localized in China	<i>Ling Yu</i>	(132)
On the Three Style Reforms of Modern Experimental Drama in the New Period	<i>Yuan Lianbo</i>	(137)
Drama Consumption Centered at Guangzho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Jiang Jianguo</i>	(14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

· 哲学 ·

# 近百年“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述评

◎ 程仲棠

[摘要] 本文基于“同情的了解”，对近百年来王国维、郭沫若、台港现代新儒家牟宗三、唐君毅和徐复观、诺贝尔奖得主杨振宁及“中国逻辑学”学派中的反叛者所持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进行述评，以期引起人们对“中国逻辑学”问题的反思。

[关键词] 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 中国逻辑学 名辩

[中图分类号] B8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05-08

中国古代有没有逻辑学，是近百年激烈争论的一个大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只能通过学术上的论证和辩难。不过，有些“中国逻辑学”论者也不免求助于意识形态霸权，把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归罪为“虚无主义”。汪奠基曾严词指出：“所有过去这些对待中国逻辑史的虚无主义思想，正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社会形态。它们剽窃了外国哲学史的教条，来忠实地替帝国主义哲学史家伪造‘中国没有逻辑科学’的谎言，但是这些反科学历史的主观唯心论的幻想，早已被我们人民中国革命的胜利这一历史事实所驳倒。”<sup>[1](P6)</sup>但是，“中国革命的胜利这一历史事实”与中国古代有无逻辑学的学术问题又有何相干？无非是“拉大旗作虎皮”，借“中国革命”的名义剥夺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的话语权。难怪解放后半个世纪，在中国逻辑学论坛上几乎“舆论一律”，众口一词咬定“中国逻辑学”是包括希腊逻辑和印度逻辑在内的世界三大逻辑之一。

当人们把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归咎为“虚无主义”时，显然依赖于一个预设：中国古代有逻辑学。这本是一个有待证明的论题，“中国逻辑学”论者却把论题当作论据，把预设当作事实，不是循环论证又是什么？“中国古代有逻辑学”不是一个“先天真理”，只有经过事实的确证，并且经得起学者的质疑，特别是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者的反驳才能成立。

笔者本来致力于研究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与中国古代有无逻辑学的争论无涉。但是，在上世纪90年代“文化热”的熬煎下，对中国文化问题也不能无动于衷，结果一不小心就变成了一个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者，在1996年的一篇拙文中断言：“中国古代没有逻辑学，而只有逻辑理论的萌芽，后来也没有得到发展。逻辑萌芽见于先秦诸子的名辩学。但名辩学有别于逻辑学，二者并非同构，很多地方难以互译。”<sup>[2]</sup>追根溯源，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的历史也有百年之久，尽管在中国大陆销声匿迹近半个世纪。本文将基于“同情的了解”对近百年一些有代表性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进行述评，以期引起人们对“中国逻辑学”问题的反思。

## 一、王国维：“中国有辩论而无名学”

谁是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的“始作俑者”，论者往往归咎于蒋维乔，因为他在1912年出版的《论理学讲义》中说：“东亚向无伦理学（引者注：即逻辑学），有佛家所谓因明者略似之。我国古时所谓名家

---

作者简介 程仲棠，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似是而实非。”<sup>[3](P226)</sup>其实，这不是最早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如果说梁启超在 1904 年发表的《墨子之论理学》中开创了近百年的中国古代有逻辑学论，那么王国维在 1905 年发表的《论新学语的输入》中则开创了近百年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他写道：

……我国人之特质，实际的也，通俗的也；西洋人之特质，思辨的也，科学的也，长于抽象而精于分类，对世界一切有形无形之事物，无往而不用综括 (Generalization) 及分析 (Specification) 之二法……吾国人之所长，宁在于实践之方面，而于理论之方面则以具体的知识为满足，至于分类之事，除迫于实际的需要外，殆不欲穷究之也。夫战国议论之盛，不下于印度六哲学派及希腊诡辩学派之时代。然在印度，则足目出，而从数论声论之辩论中抽象之而作因明学，陈那继之，其学遂定。希腊则有雅里大德勒 (引者注：即亚里士多德) 自哀利亚派诡辩学派之辩论中抽象之而作名学。而在中国，则惠施、公孙龙等所谓名家者流，徒聘诡辩耳，其于辩论思想之法则，固彼等之所不论，而亦其所不欲论者也。故我中国有辩论而无名学……<sup>[4](P13)</sup>

王国维所谓“名学”就是指逻辑学。那么，何以西方能够从辩论中产生“名学”，而中国则“有辩论而无名学”？在上文中，王氏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提出一个解释，即：西方思维方式的“特质”是“思辨的”，“长于抽象而精于分类”，所以能够从辩论中“抽象之”而作名学；中国思维方式的“特质”是“实际的”，“以具体的知识为满足”，所以不能或不欲从辩论中“抽象之”而建立“思想之法则”。王氏在其后发表的《论哲学家和美术家之天职》中，又从价值观的角度提出另一个解释，写道：

披我中国之哲学史，凡哲学家无不欲兼为政治家者，斯可异已！孔子大政治家也，墨子大政治家也，孟、荀二子皆抱政治上之大志者也……故我国无纯粹之哲学，其最完备者，唯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耳。至于周、秦、两宋间之形而上学，不过欲固道德哲学之根柢，其对形而上学非有固有之兴味也。其于形而上学且然，况乎美学、名学、知识论等冷淡不急之问题哉！<sup>[4](P20)</sup>

王氏的意思用现代语言来说，就是：在中国文化中，政治价值与道德价值支配一切，压倒一切，使得中立于政治与道德的逻辑学及其他学问没有生存空间。

可见，王国维才是第一个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者，<sup>①</sup>他不但首次提出了中国古代“无名学”即无逻辑学的断言，并且从思维方式和价值观两个视角揭示了中国文化之所以没有产生逻辑学的主要原因。后来探讨中国无逻辑学之故的学者，大体上离不开王国维的思路。

## 二、郭沫若对“名辩”即逻辑的否定

郭沫若也是一个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者，对“名辩”即逻辑的理论持否定态度。他在《青铜时代·后记》中，就表示认同王国维的“故我中国有辩论而无名学”的论证，说：“这见解我认为是正确的”。<sup>[5](P612)</sup>针对梁启超所谓“墨子论理学”，胡适所谓“墨家名学”，及其他学者对墨辩的逻辑学诠释，他在《名辩思潮的批判》中讽刺道：“近时学者每多张皇其说，求之过深，俨若近世缜密之逻辑术，於墨辩中已具备。”<sup>[6](P282)</sup>他指出，《墨子·小取》所谓“辟 (譬)”、“侔”、“援”、“推”，都不过是一种“辩术”，“并不是专为寻求真理的法门，而是辩敌致胜之术数”。<sup>[6](P282)</sup>在《十批判书·后记》中，他更明确地作出先秦无逻辑学的结论，写道：

---

<sup>①</sup>王国维在后来发表的《周秦诸子之名学》中，说法有变。该文称墨子为“我国名学之祖”，有《墨经》诸篇论及定义和推理，但承认他限于“毛举事实而不能发见抽象之法则”，“在名学上之位置，略近于西洋之芝诺”。(佛雏编《王国维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年，第125页)这里包含一些混乱，王氏在《论新学语的输入》中说，亚里士多德“自哀利亚派诡辩学派之辩论中抽象之而作名学”，即为“名学”(逻辑学)的创立者，芝诺属哀利亚派，即非“名学”的创立者，虽然发明了归于矛盾或不可能的论辩术，但这只是“名学”之萌芽或一麟半爪，怎能将“略近于”芝诺的墨子称为“我国名学之祖”呢？况且《墨经》论及定义和推理时，既不能“抽象之”或“发见抽象之法则”，又怎能称之为“名学”呢？王国维前后两种说法，在表述上似有矛盾。



整个说来，无论是先秦名家、墨家辩者、或其他学派，关于名辩的努力，都没有达到纯粹逻辑术的地步。或许是资料丧失了吧。但是无征而必地高扬先秦的学术成就，或称颂辩者为最有科学精神，都不免是犯了主观主义的毛病。<sup>[6](P456)</sup>

逻辑非郭沫若所长，所以他未能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方面，说清楚它与“名辩”有何不同；但作为历史学家，他善于从“名辩”的社会属性或功能方面发现问题，看出它与逻辑的区别所在。他认为，先秦的“名辩思潮”是“奴隶制度逐渐崩溃了，新的封建秩序在逐渐产生”这个“划时代的变革”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sup>[6](P236)</sup>这就是说，“名辩思潮”实质上是一种“意识形态”，因而带有一定的政治取向。郭沫若说：“如公孙龙之流，我们不能认为是毫无政治意义的逻辑思想家”。<sup>[6](P264)</sup>这反映了他的逻辑观：逻辑是“毫无政治意义”的。郭沫若所以否定“名辩”即“逻辑术”，就是因为从他看来，“名辩”属于意识形态，与政治中立的逻辑学是不相容的。

郭氏把春秋战国的历史解释为从奴隶制度到封建制度的转变过程，在历史学家中引起了争议（争议的焦点是中国古代是否存在“奴隶制度”）；但把“名辩思潮”看作一种“意识形态”，应该是无可非议的，与“中国逻辑学”论者的看法也没有实质性分歧。“中国逻辑学”论者认为，“从孔子到荀子都是为了实现正名治国的政治主张而提出并发展正名思想”；墨家和公孙龙也“把‘审治乱’、‘处利害’、‘明贵贱’等政治和伦理方面的要求，看作是‘辩’的重要目的”。<sup>[7](P1203)</sup>既然承认先秦的名辩理论都以实现某种“政治主张”或“政治和伦理方面的要求”为其“重要目的”，不就是承认它们属于意识形态吗？郭沫若与“中国逻辑学”论者的分歧在于：前者认为，先秦的名辩理论既是意识形态，就不可能成为“纯粹逻辑术”；后者则否之。郭沫若的看法是正确的，逻辑学是一门科学，不属于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有阶级性的，把意识形态化的名辩理论说成“中国逻辑学”，就必然导致逻辑学具有阶级性的荒谬结论。

### 三、台港新儒家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

当“世界三大逻辑”之说在中国大陆定于一尊的时候，讲学于中国台湾和香港的现代新儒家，包括牟宗三、唐君毅、徐复观等，却坚持“中国古代无逻辑学”的异说。牟、唐、徐俱往矣，盖棺定论，恐怕也很难将“虚无主义”的谥号加于这三位以弘扬中国文化传统为己任的现代新儒家的身后。下面就看看他们的持论与理据。

#### （一）牟宗三

牟宗三是台港新儒家的首要代表，著有《逻辑典范》和《理则学》（“理则学”是逻辑的旧译名），表明具备透视“中国逻辑学”问题的足够学力。他认为中国没有发展出逻辑学，先秦名家始终没有达到讨论逻辑本身问题的程度。他在《中国哲学十九讲》中论及名家时，说道：

逻辑是只讲推理本身之结构的学问，讨论的是“推理自己”（inference itself），而不是关于任何内容、对象的推理。亚氏的三段论法讲的是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结构，这就是逻辑本身的呈现……中国名家没有达到这个程度，惠施、公孙龙都不是讲逻辑本身的，虽由此可进而达到逻辑本身，但仍只算名学的初步预备工作。就是这个名学的初步预备工作，也没能维持、发展下去，这是很可惜的。<sup>[8](P172)</sup>

牟氏所谓“逻辑本身”就是指“推理本身之结构”，即推理的形式，先秦学者确实讨论过某些具体的推理，但从未讨论过任何一种推理的形式，牟氏认为他们所做的只算“名学的初步预备工作”，而没有达到“逻辑本身”，这个看法是合乎事实，也是合乎逻辑的。

他在《中国文化的特质》中进一步探讨了中国文化“所以不出现逻辑”之故。他认为，“中国的文化系统是一个仁的文化系统”，<sup>[9](P33)</sup>西方文化是一个“智的系统”，<sup>[9](P38)</sup>在中国文化中，因“智未从仁中独

立地彰著出”，“是以知性中的成果，即逻辑数学科学，亦未出现。这一层领域完全成了一片荒凉地，意识所未曾关注到的地方。”<sup>[9](P44-46)</sup>

牟氏的中西文化比较未免流于简单化，无论把西方文化归结为“智”的系统，还是把中国文化归结为“仁”的系统，都是以偏概全。<sup>①</sup>但他把中国所以不出现逻辑之故，归结为“智未从仁中独立地彰著出”，是很有见地的，中国文化并不缺乏“智”，只是“智”缺乏“独立”性，而成为政治与道德——仁或不仁——的附庸，这无疑就是中国文化“所以不出现逻辑”之故。因为逻辑学是价值中立的，一旦屈从于政治或道德价值，必然闹到矛盾百出，以自我解构告终。

牟宗三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是有一定哲学深度的。他认为逻辑、数学、科学三者是同步出世的，具有一荣俱荣，一失尽失的关系，与民主法治也同根同源，都是“理性之架构表现”，而“中国文化生命之特色是‘理性之运用表现’，而缺乏了‘理性之架构表现’”。<sup>[9](P153)</sup>他说：“逻辑数学科学与近代意义的国家政治法律皆是理性之架构表现之成果……中国文化缺了架构表现，当然是空荡荡的一无所有了。”<sup>[9](P160)</sup>他又把“理性之架构表现”归结为“分解的尽理之情神”，说：“此恰为中国之所缺，西方文化生命之所具”。<sup>[9](P131)</sup>他所谓“理性之架构表现”或“分解的尽理之情神”，就是康德所谓“纯粹理性”；他所谓“理性之运用表现”，就是康德所谓“实践理性”。牟氏了解“不出现逻辑”的深层意味，即意味着中国文化缺乏“纯粹理性”一环，承认“此一环之缺少，实是中国文化生命发展中一大憾事”。<sup>[9](P50)</sup>

## (二) 唐君毅

唐君毅著有篇幅甚巨的《中国哲学原论》本文就以其《导论篇》(1966年)作为立论的根据。他写道：“中国思想之传统中，对人之如何立论、推论之形式之研究，未能如西方与印度之逻辑因明，早成为一专科之学。此为学术之短，毋容为之讳言。”<sup>[10](P132)</sup>这就是说，中国古代没有逻辑学——他说得对，“此为学术之短，毋容为之讳言”！

所以，唐君毅在诠释先秦“名辩”的代表作时，总是强调指出“名辩之学”与逻辑学的区别。他在论及《荀子·正名》时，写道：

吾人观荀子之作正名篇，见其不重命题之构造与相涵关系之讨论，不重推理之原则规律之提出；而重论名言与其所表之意及事物之状，与所指之实之关系之讨论，及如何成就人与人之相喻；则其名学思想，与其说为属于西方所谓逻辑，实不如说为更近于今所谓语意学者。至求人与人之名言之相喻或语意之相喻，其目标又在成就治道，则又超乎今所谓语意学之目标之上。<sup>[10](P93)</sup>

这就是说，荀子的“正名”论不能还原为逻辑学，虽“近于”但也不同于语意学，因为其目标在于“成就治道”，是一种政治工具。

唐氏对《墨子·小取》的看法是：其中“并无西方逻辑印度因明之形式的说明”，<sup>[10](P121)</sup>“中心问题，实不在建立逻辑上之推论形式，而唯在述论辩历程中之或、假、效、辟、侔、援、推之七事。”<sup>[10](P130)</sup>所以，他反对像梁启超、胡适、冯友兰、谭戒甫等人那样，以“西方逻辑及印度因明之论辩方式”，“强为附会”于《小取》的“辩”说。<sup>[10](P106)</sup>

不过，唐氏又走到相反的极端，就是一概反对以“西方逻辑”作为诠释《小取》的根据。他论及

---

① 当他把西方文化归结为“智”的系统时，显然忽视了它的一个构成部分，就是希伯来文化，包括犹太教和基督教。摩西以耶和华名义颁布的“要爱人如己”(《圣经·旧约·利未记》19章18节)的道德律令，这难道就不属于“仁”的文化？另一方面，保罗在传教时引经据典说：神“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1章19节)这也很难塞入“智”的系统。当他把中国文化归结为“仁”的系统时，则反映了他对儒家的偏重，而忽视了道家 and 法家的理论地位。老子在《道德经》中曾说：“大道废，有仁义。”(18章)又说：“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38章)可见，道家不尚仁。法家更是不仁不义，儒家虽占主导地位，却要靠法家作保镖。秦亡以后，一般的政治模式是“儒表法里”，“仁”外衣掩盖着暴力与强权。

“是而然”、“是而不然”、“不是而然”、“一周而一周”和“一是而一非”中的实例时，强调说：“皆不能以西方逻辑之形式规则衡之”。<sup>[10](P125)</sup>这种一概而论的态度是错误的，实际上，这5个项目是“有效推理、逻辑反驳、逻辑矛盾和语言分析的大杂烩”，<sup>[11]</sup>除了语言分析（例如“一是而一非”中的“问人之病，问人也；恶人之病，非恶人也”）之外，对有效推理（例如“是而然”中的“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逻辑反驳（例如“是而不然”中的“盗，人也，不爱盗，非不爱人也”这个实证的真命题，就是对“盗，人也，不爱盗，不爱人也”这个无效推理的反驳）和逻辑矛盾（例如“是而不然”中的“盗，人也，杀盗，非杀人也”），都应该“以西方逻辑之形式规则衡之”。《小取》中的“大杂烩”表明，墨者有一定的逻辑直觉，所以能够从具体思维中识别一些有效或无效的推理，但没有研究区分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的形式标准，因而在意识形态和语言现象的影响下陷入逻辑矛盾。<sup>[12]</sup>只有以逻辑学作为分析和评价《小取》的“辩”说的参照，才能澄清其意义，辨别其是非，论定其得失。如果说梁启超、胡适等人的错误在于“过度诠释”（over-interpretation），<sup>[13]</sup>那么唐君毅的偏颇则在于“诠释不足”（under-interpretation），即未能充分揭发文本的意义，并将它的意义纳入现代的学术体系中。

### （三）徐复观

徐复观认为中国哲学的重点“不在思辨，所以没有形式逻辑”。<sup>[14](P6)</sup>他在《先秦名学与名家》中指出，“先秦名学”或“我国名学”不同于逻辑学，写道：

自从严复以“名学”一词作为西方逻辑的译名以后，便容易引起许多的附会，实则两者的性格并不相同。逻辑是要抽掉经验的具体事实，以发现纯思维的推理形式；而我国名学则是要扣紧经验的具体事实，或扣紧意指的价值要求，以求人的言行一致……两者在起步的地方有其关连，例如语言表达的正确，及在经验事实的认定中必须有若干推理的作用，但发展下去，便各人走各人的路了。<sup>[15](P212)</sup>

可见，徐氏对逻辑学和“我国名学”的不同“性格”或其根本差别有深刻的了解。不过，他说“中国文化中所以未曾出现形式逻辑，这不关系于文化发展的程度，而关系于文化的性格及其所追求的方向”，<sup>[15](P212)</sup>却表明他不敢正视中国文化的缺失，其见识牟宗三就颇不如了。

总的说来，台港新儒家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的基本理据来自何处？来自其逻辑观。牟宗三认为“逻辑是只讲推理本身之结构的学问”，唐君毅和徐复观也把“推论之形式之研究”或“发现纯思维的推理形式”看作逻辑学的特征。这表明他们有一个正确的逻辑观，即：逻辑学是以推理形式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不研究推理形式的学问不是逻辑学。这与“中国逻辑学”学派的一个支派——姑称为“古典派”——的观点截然不同。古典派认为先秦“名辩”是一种不研究推理形式的逻辑学，不研究推理形式正是它的长处。这个观点来源于胡适，说得最绝的是杜国庠，他说：“墨家重实际，不拘于形式……这种不拘形式的方法，与其说是墨家辞辩的缺点，毋宁说是它的优点，因此可以省却许多腐心于烦琐格式的精神。”<sup>[16](P165)</sup>但是，如果推理可以“不拘形式”，又如何判别推理有效还是无效，合乎逻辑还是属于诡辩呢？只有“烦琐”的推理形式才能提供一个客观的判定标准。没有三段论的“烦琐格式”，就没有传统逻辑；没有由永真公式或有效的推理形式组成的更“烦琐”的形式化系统，就没有现代逻辑。杜国庠的“烦琐格式”“腐心”论的吊诡在于：论者竟把中国古代无逻辑学的原因，当作“中国逻辑学”的优越性的根据。

## 四、杨振宁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

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杨振宁 1999年 12月 3日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了题为“中国文化与科学”的讲演（连载于《参考消息》2000年 3月 5日至 8日），也论及中国文化与逻辑的关系。他认为，近代科学求“自然规律”有两个方法，或称“思维的方式”：第一个方式是归纳法，这是中国文化所具有的，传统文化求“理”（按照他的解释，这个“理”是一个“精神”，不是近代科学所讲的“规律”、“定律”、“规

则”，中国传统文化没有这些观念)的方法就是归纳法。第二个方式又是什么？杨振宁回答道：“是推演，是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而这是中国传统文化里头所没有的。”<sup>[17]</sup>他又说：“推演的方法需要逻辑，逻辑是希腊人为研究几何学所发展出来的思维方法……中国古时候没有发展出这个逻辑系统，第一次对于这个逻辑系统有一点涉猎的，是1607年徐光启跟利马窦翻译了《几何原本》的前6卷，可惜影响不大。”<sup>[17]</sup>及后，他再次强调：“推演的精神，逻辑的精神，在中国传统里头没有。”<sup>[17]</sup>

杨振宁的看法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一，他所谓“逻辑”指演绎法，而不包括归纳法，这反映了现代逻辑和科学哲学的主流意见，即：归纳法属于科学方法，而不属于逻辑学。笔者也认同这种观点。其二，关于中国文化与逻辑的关系问题，他是从“思维的方式”或“思维方法”的角度立论的，其看法可以归结为一个命题：(甲)“中国古代没有形成‘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的思维方式”。其中“‘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的思维方式”可以简化为一个概念：逻辑思维(指演绎思维)。逻辑思维与逻辑学不是同一概念，逻辑思维形成于逻辑学诞生之前，逻辑学是研究逻辑思维而得出的科学成果，从逻辑思维的形成到逻辑学的诞生，是从演绎推理被人们不自觉地运用，到它们的逻辑形式被人们自觉地研究并加以系统化的飞跃，一个没有逻辑思维的民族必定没有逻辑学，但一个有逻辑思维的民族也未必有逻辑学，因为从逻辑思维到逻辑学的飞跃需要一定的文化条件，不是每一个有逻辑思维的民族都具备的。显然，(甲)是一个比(乙)“中国古代无逻辑学”更强的命题，换言之，(甲)蕴涵(乙)。可见，杨振宁也是一个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者。

不过，(甲)也失之笼统。在杨振宁的心目中，“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的样板就是欧几里德几何学，几何学是这样一个公理化的演绎系统，从10个不加证明的初始命题(5个称为“公设”，5个称为“公理”)和119个定义出发，运用演绎推理推出465个命题作为定理。<sup>[18](P6)</sup>其全部命题都是数学命题，而不是逻辑命题，所以它不是逻辑学，也不能称为“逻辑系统”，但无疑是“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的一个典范，是“逻辑的精神”在科学中的一个完美的体现。像几何学那样的演绎系统，是中国传统文化所没有的；但零星的演绎推理，在先秦文献中就可以找到(例如《墨子·小取》的“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无论是演绎系统即系统化的演绎推理，还是非系统化的、“散装”的演绎推理，其思维方式都属于“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确切地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着“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的思维方式，即存在着逻辑思维，只是停留在零星地运用“散装”的演绎推理的水平，而没有达到运用系统化的演绎推理的高度。

严格地说，(甲)不是一个真命题，(甲)应该修正为(丙)“中国古代没有形成系统化的演绎推理的思维方式”。(丙)更切合杨振宁的原意，因为他所谓“用逻辑的方法来推演”，实指像几何学那样的系统化的演绎推理；(丙)也完全符合事实。那么(丙)与(乙)“中国古代无逻辑学”有何关系？“亚氏的三段论系统就是公理系统的雏型”，<sup>[19](P49)</sup>亚里士多德运用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的方法将“不完善”的三段论化归为第1格4个“完善”的三段论的过程，就是以“完善”的三段论作为公理推出“不完善”的三段论作为定理的过程。这表明，逻辑学本身就是系统化的演绎推理的产物，系统化的演绎推理的思维方式的形成则是逻辑学诞生的必要条件。如果说中国古代没有发展出系统化的演绎推理的思维方式，却发展出将演绎推理的理论系统化的逻辑学，那就是自相矛盾。可见，(丙)蕴涵(乙)。

(甲)蕴涵(乙)，但(甲)不真，故不能证明(乙)为真。(丙)也蕴涵(乙)，而(丙)为真，故可证明(乙)为真。经过修正，杨振宁的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可以成立。

## 五、“中国逻辑学”学派中的怀疑派与反叛者

“中国逻辑学”学派亦非铁板一块，实际上从上世纪90年代之后，已经出现了一个怀疑派，他们走到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的边缘，只是没有勇气背负“虚无主义”的十字架，于是悬崖勒马，力保“中国逻辑学”的美名，而对它作出名不副实的解释，结果陷入矛盾。

随着逻辑学在中国的发展，“中国逻辑学”学派出现了另一个支派，可称为“现代派”，与古典派不同，他们断言先秦“名辩”就是研究推理形式的形式逻辑。可是，“名辩”没有引入变项，何来推理形式？这未免令人怀疑，蔡伯铭就属于怀疑派，他说：“中国古代逻辑……根本没有使用变项，更没有提出形式推理规则，严格地说，它并不是普通形式逻辑”。<sup>[20]</sup>蔡氏的看法距离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只有一步之遥。不过，他随即表示反对“对中国古代逻辑采取虚无主义态度”，并提出“中国古代逻辑的研究重点是古汉语语义学”<sup>[20]</sup>的新论题。但，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如果“中国古代逻辑”作为一门学科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其“研究重点”理应是中国古代的逻辑语形学或逻辑语义学；反之，如果一门学科的“研究重点”是“古汉语语义学”，那就不能称为“中国古代逻辑”，而只能视为语言学或语言史的一个分支。不能把古汉语语义学与逻辑语义学混为一谈，它们之间有重大的区别：古汉语语义学具有民族性，需要用汉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加以解释；逻辑语义学没有民族性，对一切民族而言，命题逻辑的语义学就是真值语义学，谓词逻辑的语义学就是模型论语义学，它们不依赖于任何民族的历史文化。虽然蔡伯铭坚持了“中国古代逻辑”之名，却没有赋予它以逻辑之实，试问如此这般的中国古代有逻辑学论，与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又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呢？

怀疑派终于产生了反叛者（在本文“反叛”是个中性的描述词，无褒贬之义）。在新世纪初，原属“中国逻辑学”学派的曾祥云提出了“拒斥‘名辩逻辑’”的口号，拒斥“名辩即是逻辑”之说。<sup>[21]</sup>他写道：“所谓的‘名辩逻辑’，不过是20世纪中国逻辑史界人为制造的一桩学术冤案，它在我国古代是根本不存在的。”<sup>[21]</sup>这个学案“冤”在哪里？从曾氏看来，就“冤”在逻辑学并非先秦有关“名辩”的任何文本中的存在物，而是“研究者牵强附会的强加和发挥”。<sup>[21]</sup>读者也许觉得曾氏的言辞未免过激，不过，从“名辩文本”与“名辩逻辑”的关系看，曾氏的意见实质上是对的，“名辩逻辑”就是历史的虚构。

曾氏指出，“名辩逻辑”实际上是一些“名辩”研究者的“狭隘民族文化心态”的产物，是“举凡西人今日所有之学，而强缘饰之，以为吾古人所尝有”的结果。<sup>[21]</sup>这也是值得人们反思的。“中国古代逻辑”的确隐藏一个非理性根据，就是民族情结。近百年来，“中国古代逻辑”不断“变脸”，先说是不研究推理形式的实质逻辑，次说是研究推理形式的形式逻辑，再说是研究古汉语语义学的自然语言逻辑，陷入困境之后，又说是内涵逻辑，不然就是元逻辑。可是，内涵逻辑（例如模态逻辑）是建立在外延逻辑（传统逻辑和现代经典逻辑均为外延逻辑）的基础上的，没有外延逻辑，何来内涵逻辑？元逻辑的出场是以对象逻辑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对象逻辑，所谓元逻辑岂不成了“空头逻辑”？虽屡变其说，但万变不离其宗，就是成就“世界三大逻辑”的美名。某些“中国古代逻辑”论者大约以为，能够在古代文明世界中为中国夺得三分之一的逻辑席位（不过是一厢情愿），大有助于提高“民族尊严”——其实是“民族虚荣心”。一个自信自强的民族要提升自己的地位与尊严，靠的是实力与实绩，而不是自欺欺人的谎言。

不过，当他把“名辩逻辑”的“研究方法”的失误归结为“据西释中”<sup>[21]</sup>时，就是一个失误。就逻辑学与“名辩”的比较研究而言，所谓“据西释中”就是以逻辑学为依据，对“名辩”文本进行诠释，“包括认同性的诠释与批判性的诠释”，<sup>[14]</sup>可见，“据西释中”不等于“牵强附会”。“中国古代无逻辑学”的结论，正是运用“据西释中”的方法得出的。试设想，若不“据西释中”，就只能“据中释中”，那么是以古代之“中”抑或现代之“中”为“据”呢？现代之“中”已经融合了西方学术，要达到“据中释中”的纯粹境界也不可能，那就只能以古代之“中”为“据”，如此岂不是复古？又复儒、道、墨、法、名哪一家之“古”呢？反对“据西释中”所引发的“骨牌效应”，也许是反对者始料不及的。就研究方法而言，“名辩逻辑”的症结在于“过度诠释”。片面的“认同性”的“据西释中”会导致“过度诠释”；但拒绝“据西释中”也会导致“诠释不足”，唐君毅的“诠释不足”的症结即在于此。

如果先秦“名辩”不是逻辑学，那么中国古代就没有逻辑学，所以，曾祥云的“拒斥‘名辩逻辑’”论，就是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

## [参考文献]

- [1] 汪奠基.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问题 [A]. 中国逻辑史论文选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81
- [2] 程仲棠. 逻辑要与中国现代文化接轨 [J]. 社会科学战线, 1996 (4).
- [3] 李匡武主编. 中国逻辑史现代卷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 [4] 佛雏编. 王国维学术文化随笔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6
- [5]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6] 郭沫若. 十批判书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 [7]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II [Z].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 [8] 牟宗三. 中国哲学十九讲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9] 郑家栋编. 道德理想主义的重建——牟宗三新儒学论著辑要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 [10] 唐君毅. 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11] 程仲棠. “侷式推理”解构 [J]. 暨南学报, 2003 (4).
- [12] 程仲棠. “墨辩逻辑学”解构——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上)、(下) [J]. 学术研究, 2002 (6)、(7).
- [13] 程仲棠. 从诠释学看墨辩研究的逻辑学范式 [J]. 学术研究, 2005 (1).
- [14] 李维武编. 中国人文精神之阐扬——徐复观新儒学论著辑要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6
- [15] 徐复观. 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篇 [C].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4
- [16] 杜国庠. 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1
- [17] 杨振宁教授在香港发表讲演. 中国文化与科学 [N]. 参考消息, 2000-3-6
- [18] 欧几里德. 几何原本 [M]. 燕晓东编译.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
- [19] 程仲棠. 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 [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0
- [20] 蔡伯铭. 把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提高一步 [J]. 湖北师范学院学报, 1992 (2).
- [21] 曾祥云. 20世纪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反思——拒斥“名辩逻辑” [J]. 江海学刊, 2000 (6).

责任编辑: 罗 苹

# 预设研究二题

◎ 胡泽洪

[摘要] 本文就预设研究中的两个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一是从命题或语句是否具有真假值的角度来定义和考察预设, 这种意义上的预设我们谓之语义预设。语义预设是保证一个句子取得真值的必要条件, 满足语义预设, 是一个句子成为命题的必要条件。一些学者对语义预设的诘难, 是可以反驳的。二是不满足于静态地、抽象地从命题与命题之间的语义或逻辑关系研究预设, 要求联系具体的交际语境, 联系具体的交际者的信念、背景知识来动态地研究预设现象, 这就是中外学者关于语用预设研究的实质。语义预设与语用预设对预设研究的侧重点不同, 研究层面不一样, 但它们双方并非对立的, 而是互补的。

[关键词] 预设 语义预设 语用预设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13-05

预设, 是逻辑学与语言学中一个古老而又新奇的研究课题, 从传统逻辑中的“主词存在”问题到诸如“你停止打你的父亲了吗”之类的“复杂问句”的分析, 都离不开预设, 而在当代西方哲学特别是分析哲学中, 伴随着言语行为理论、意义理论及语用学理论的兴起, 对预设的研究更是老树新花、新意迭起。美国哲学家斯特罗 (Sterow) 在美国《哲学百科全书》的“预设”词条中指出, 对“预设”与“语境蕴涵”等的研究, 是“二十世纪着重把分析作为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的产物。预设和语境蕴涵概念对这一方向既起积极的作用也起消极作用。从消极方面看, 它们是当代思想家用来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哲学家和其他一些反思者用一些过度简单化的概念模式来说明世界这一倾向的武器; 从积极方面看, 它们又起到剖析和终极地认识某些人类活动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彼此交流如承诺、陈述、谈话、意涵中的活动和工具的作用; 一些哲学家认为这个任务被反思的个体过分简单地描述这些活动的自然倾向所干扰或妨碍。因之, 诉诸预设或语境蕴涵概念已经被用来扩大我们对人类交际发生时的环境的见解, 同时也使之更精确”。<sup>[1](P448)</sup>应该说, 斯特罗的这一论述是正确的。

## 一、关于语义预设及其诘难

最早提出“预设”概念的是德国哲学家、数学家弗雷格 (G·Frege), 在其“意义与所指”一文中, 他以此来解释和说明名称及语句的涵义与指称问题, 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 (Russer) 在其关于摹状词的理论中也谈到过“预设”问题。英国著名哲学家斯特劳逊 (P·F·Strawson) 则在其 1952年首次出版的《逻辑理论导论》一书中对预设进行了如下定义: “一个命题 S预设 S'当且仅当 S'是 S有真值或假值的必要条件。”<sup>[2](P175)</sup>瑞典语言学家奥尔伍德 (J·Allwood) 等合著的《语言学中的逻辑》一书中也认为: “如果一个语句 P与它的否定 ~P二者, 只有在 Q真时它们才是真的, 那么 P预设 Q。”他们还认为, 预设是同“有定摹状词”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 所以, “当一个说话者在陈述某件事物而使用一个有定摹状词以指示他正在说及的东西时, 为了他在这样一种识别中能取得成功, 一般自然要遵循这么一点, 即他们指称的对象或现象存在。换句话说, 凡被指称的东西必须是存在的。”<sup>[3](P176)</sup>

上述学者对预设的研究都是从命题或语句是否具有真假值的角度来定义和考察预设的, 这种意义上的

作者简介 胡泽洪,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预设我们谓之语义预设，也叫逻辑预设。何谓语义预设？简单地说，一个命题的语义预设就是从该命题及其否定都能推出的那个（些）命题。因此，语义预设（逻辑预设）是关于命题的，是保证一个命题具有真值或假值的前提或条件。从逻辑学的角度来看，命题与语句是不同的，并非所有的语句都表达命题，只有具有真假值的语句也就是一般的陈述句才直接表达命题，而即使是陈述句，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它也可能没有真假，从而不能表达命题。例如，相对于“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子”这一陈述句，由于当今法国国王并不存在，因此，该语句既谈不上真，也谈不上假，而要使得该语句具有真假值，它就必须满足某一前提：当今法国国王是存在的。在传统逻辑关于性质命题的研究中，同一素材的性质命题 A、E、I、O 之间具有对当关系，通过这种对当关系，我们可以在它们之间进行推理。比如，根据矛盾关系，我们可以由 SEP 推出“并非 SIP”，根据差等关系，我们可以由 SAP 推出 SIP，等等，但是，当我们由“所有的金山都是金子堆成的”为真而推出“有金山是金子堆成的”时，这一推理却并非有效了，为什么呢？问题还是出在“金山”这一词所指的对象不存在。所以，性质命题之间的推理要有效，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即性质命题 A、E、I、O 所述说的对象即主词必须是存在的，因此，“主词存在”就是对当关系或性质命题之间的推理有效的一个必要条件。确实，传统逻辑与经典逻辑是一种二值逻辑，作为二值逻辑，任何命题都必须有也只能有真、假两个值：一个命题非真即假，非假即真。那么，靠什么来保证传统逻辑或经典逻辑中的语句都具有真假值从而都是命题呢？其中一个重要的保证就是语句或命题的预设，只有满足了一定预设的语句才是逻辑学意义上的命题。因此，我同意这样一种说法：逻辑学靠什么保证它所研究的句子都是命题呢？靠预设，预设是保证一个句子取得真值的必要条件，逻辑学所研究的命题，实际上都是满足一定预设的句子，满足预设，是一个句子成为命题的必要条件。<sup>[4]</sup>当然，这里讲的预设，就是语义预设。

对于语义预设，一些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提出了诘难。诘难之一认为，语义预设将导致可悖的结果：所有的语义预设都是真的。英国学者赖宁（D·Rynin）指出，按斯特劳逊等关于语义预设的定义，当“必要条件”与“命题的真假”都在一般的真值函数的意义下解释时，该定义就会出现悖理的结论：所有预设都是真的。他是这样证明的：如果 S 预设 S'，根据定义和一般的解释可得：

$$(S \rightarrow S') \wedge (\sim S \rightarrow S')$$

$$SV \sim S$$

所以：S'<sup>[1] (P448)</sup>

对这一诘难，我在“论语义预设”一文中试图进行过反驳：这一诘难表面上看来是正确的，但实质上是错误的，原因在于这一诘难的前提是错误的。这一诘难的前提认为预设逻辑理论可以在二值逻辑即非真即假的情况下言说，而事实上，预设逻辑是非二值的，它是三值的，因为，一旦考虑预设，则一个语句除了具有真假两个值之外，还存在其预设不成立从而出现“非真亦非假”即“无意义”或“不合适”的第三值，由此，赖宁的诘难中的前提 SV ~ S 就并非永真的，因此，其结论 S' 也就不是永真的了。<sup>[5]</sup>这也就是说，赖宁的上述关于语义预设总是为真的论证，只有在二值逻辑的前提下才是有效的。那么，在二值逻辑的前提下，一个命题的语义预设总是真的，这一结论是否是能接受的呢？不是！恰恰相反，按照上面对语义预设的分析，一个语句，要成为命题，要具有真假值，必须要靠其语义预设来保证，只有其语义预设为真，一个语句才是命题，才有真假可言。既然如此，就说明，一个语句一旦具有真假值，成为真正的逻辑学意义上的命题，便意味着它的语义预设肯定是真的。因此，就这个意义上来说，赖宁的上述论证，不仅没有说明语义预设的不恰当，相反，它说明或显示了语义预设的最重要的特征。

诘难之二认为，如果预设是语义的，则预设必是不可消除的，但事实上预设是可以消除的。<sup>[6] (P453)</sup>持这一批评观点的人经常举的例子就是诸如“约翰所有的孩子都睡觉了并且约翰没有孩子”和“张三不在乎花很多时间研究《吕氏春秋》事实上他从来没有研究过《吕氏春秋》”之类的语句或命题。在这一类的语句或命题中，“约翰所有的孩子都睡觉了”本来应该有一个语义预设“约翰有孩子”，但由于后面明确提出约翰没有孩子，因此，该语义预设被消除了；同样，在“张三不在乎花很多时间研究《吕氏春



秋》事实上他从来没有研究过《吕氏春秋》”中，前一个分句或者支命题本来应有一个语义预设“张三花了很多时间研究《吕氏春秋》”，但这一语义预设也被后面的分句或支命题消除了。那么，如何看待语义预设可以被消除这一问题呢？首先，诸如“约翰所有的孩子都睡觉了并且约翰没有孩子”之类的语句，在一般的逻辑与语言中它是很少出现的，事实上它们都是不正规或不正常的语句——除非它出现在某一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而一旦它出现在某一特定的语境下，那么，我们便需要联系其具体语境来进行研究，这就已经不是纯语义的范围了。事实上，语义预设的可消除性问题涉及语义预设与语用预设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我们将在本文的第二部分进行讨论。其次，对诸如“约翰所有的孩子都睡觉了并且约翰没有孩子”和“张三不在乎花很多时间研究《吕氏春秋》事实上他从来没有研究过《吕氏春秋》”之类的语句或命题来说，它们都是复句或复合命题，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内在地“自我否定”：该复句或复合命题的前一分句或支命题一旦作出便形成了某一语义预设，而后一分句或支命题则对该语义预设进行了明确的否定。对于这一类特殊的语句可以这样理解：某一语句或命题的语义预设是该语句或命题所“隐含”的，即潜在的，而该语句或命题本身所说的则是“明示的”，这两者的力度是不同的，一旦语句或命题的语义预设所“隐含”的意思与其本身所“明示”的意思不一致，则以明示的为准。事实上，在一般的语境下，在正常的语言条件下，说出如此的命题是不正常的，是不合适的，除非在这样一种语境下：说话人说出前一个分句或支命题时，他便意识到其语义预设不存在，即该语句或命题不恰当，于是，他在后一分句或支命题中明确地否定了前一分句或支命题的语义预设，从而也就否定了整个语句。

## 二、关于语用预设及其与语义预设的关系

正如前面已经看到的，语义预设强调从保证命题具有真假值、从命题与命题之间的语义与逻辑关系来研究预设。对于这种研究，一部分逻辑与语言学家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基本的预设关系不是命题或语句之间的，而是一种人与命题之间的关系，因此，预设不只是一种语义现象，更是一种语用现象，要从命题或语句的使用之中，从语句使用的具体的交际环境出发来研究预设，这就形成了关于预设的语用研究。相应地，与语义预设概念相对应，就形成了语用预设概念。

斯涛纳克尔 (R· Stalnaker) 是较早系统地提出语用预设概念并对之进行详细分析的学者之一，在其“论预设”一文中，斯涛纳克尔给出了一个粗略的语用预设定义：“一个说话者在谈话中的一个给定的时间里预设 P，仅当在他的语言行为中，他倾向于这样行动：好像他认为 P 当然真，也好像他假定了他和他的听众一样地认为 P 当然真。”对于这一定义，斯涛纳克尔进行了如下说明。(1) 关于定义中的“好像”，他解释说，说话者并不需要真正地认为 P 当然是真的，为了交谈的目的，他和他的听众可以接受一个虚假的知识或者一个其真值尚有疑问的命题。在如此的状况下，双方的行为可以包含一个大家都知道的做假，但是，虽然如此，这一做假仍可以是对于理解和解释这一交谈来说是根本的，即交谈的参加者都好像他们有某些普遍的信念以使交谈进行下去。(2) 关于定义中的“倾向于”，斯涛纳克尔认为，根据这一定义，即使我的所说和所做都没有表示我预设了某物，我也仍可以预设它。例如，你问我：“你认为谁将在下届总统选举中获胜？”我回答说：“乔治·玛格威”。现在，作为这次交谈的事实是我们从一开始就都预设了尼克松将是候选人之一，即使你的问题与我的回答都没有要求这一预设，我们预设它是因为它是明显地真的，并且我们都承认明显为真的其他知识。<sup>[7]</sup>

因此，按斯涛纳克尔的观点，基本的预设关系不是命题或语句之间的关系，而是一种人与命题之间的关系，一个人的预设也就是那些他在会谈、问讯或深思中经常不自觉地认为是真的那些命题。它们是一些背景知识式的假定，它们可能被使用但没有被说出——有时没有被注意。鉴于这一分析，斯涛纳克尔提出了“预设需要”这一概念：从根本上讲，预设是个人的而非语句的，可以说，一个语句在一个派生的意义下有一个预设只是在如此的状况下，除非说话者预设了某一特定命题，否则，由于某些原因，从规范的意义上来讲该语句的使用将是不合适的。在这样的状况下，我们就说该语句需要一个预设。因此，如果在

一个规范的语境下，一个说话者使用了一个在此意义下需要一个预设的语句，那么，通过这一行为，他就制造了所需要的预设。所以，与其说是“某一个语句的预设”，不如说“某一个语句需要一个预设。”<sup>[7]</sup>可以看出，斯涛纳克尔关于语用预设的上述定义及分析，是与他在1974年提出的下面的语用预设定义一致的：一个命题B是说话者在某一语境中的语用预设，当且仅当说话者假定或相信B，假定或相信他的听话者假定或相信B，并且假定或相信他的听话者认识到他有这些假定或相信。<sup>[6] (P459)</sup>

我国逻辑学家周礼全先生也认为，预设是一种语用现象，预设是通常所说的语用预设，而并非通常所说的语义预设。周礼全先生以斯涛纳克尔的语用预设为基础，提出了自己的语用预设定义。为了定义语用预设，周先生首先提出了预设规则：在交际语境C中，说话者S对听话者H说出一句话“U (FA)”时，S相信语词、短语或子句“B”所指的事物或事态存在并且相信H也相信“B”所指谓的事物或事态存在，如果

(I) (1) “B”是直陈话语“U (├ A)”中的专名、摹状词、量化名词（或名词短语）、或非重音部分（即非重音的语词、短语或子句），

或 (2) “B”是由直陈话语“U (├ A)”推出的话语中的专名、摹状词、量化名词（或名词短语）、或非重音部分，

或 (3) “B”是疑问话语或命令话语加上真诚准则推出的语句中的抽象语句。

并且

(II) S相信“B”所指谓的事物或事态存在并且相信H也相信“B”所指谓的事物或事态存在，不同S说出话语“U (FA)”、S遵守合作准则或S相信的交际语境C中的因素C<sub>1</sub>、C<sub>2</sub>、……、C<sub>n</sub>相矛盾。

在预设规则的基础上，周先生应用预设规则作出了下面的语用预设定义：

在交际语境C中，说话者S对听话者H说出一句话“U (FA)”时，S预设语词、短语或子句“B”所指谓的对象或事态存在，当且仅当

(I) 根据预设规则，S相信“B”所指谓的事物或事态存在并且相信H也相信“B”所指谓的事物或事态存在。

(II) S相信H知道(I)。<sup>[6] (P459-461)</sup>

正如周礼全先生所指出的，他关于预设的语用定义与斯涛纳克尔的定义是基本一致的，除了大致包括斯涛纳克尔预设定义的全部内容外，周先生的预设定义包含的内容更多，其分析也更具体。

可以看出，不满足于静态地、抽象地从命题与命题之间的语义或逻辑关系研究预设，要求联系具体的交际语境，联系具体的交际者的信念、背景知识来动态地研究预设现象，这就是中外学者关于语用预设的实质。那么，预设的语义研究与语用研究关系如何呢？如何看待语义预设与语用预设的关系呢？

首先，语义预设与语用预设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语义预设是就命题层面，从保证一个命题具有真假值的角度研究命题的预设的，它撇开语句或命题所处的具体的语言环境，抽象地研究保证一个命题具有真假值的必要条件，这种研究方法和经典逻辑或传统逻辑对语句或命题的研究思路是一致的。而语用预设则不同，它不满足于抽象地、静态地在命题的层面谈论预设，而试图在某一个具体的交际环境下，研究交际者在交际过程中需要什么样的预设以保证交际顺利进行。按现代符号学的观点，对一个语言表达式（词或句子）的分析可以有三个层次，即语形、语义与语用层次。如果对某一表达式的分析只涉及其符号间的组合即形式结构而不管表达式本身的具体意义，则这种分析是语形层次的；如果对表达式的分析不仅考虑其符号间的组合、结构，而且要研究表达式的具体意义，则这种分析便是语义层次的；如果对表达式的分析不仅要涉及其语形与语义，而且要考虑其具体的使用语境，即分析表达式与其具体使用者之间的特写关系，则对表达式的这种分析便是语用层次的。可以看出，就语形、语义与语用三个层次来说，它们是相互联系的，其中的每一后者都包含了前者，但前者并不包含后者。同时，就研究的方法来看，语形研究较语义研究、语义研究较语用研究，前者都比后者更抽象、范围更宽广，而

后者则较前者更具体。从这一视角出发，斯涛纳克尔的下述说法是正确的：“语义的和语用的预设概念并不是相互抵触的，它们是对相关而不相同的观念的解释。一般地说，任何在给定的语境中表达出来的命题的语义预设将是在那个语境中的人的语用预设，但是，反之则不然。”<sup>[8]</sup>

其次，可以说，语义预设对语句的研究侧重的是回答“如何才能保证一个语句具有真假值从而成为命题”这一问题，而语用预设对语句的研究侧重的是回答“在该语境下，如何才能保证该语句是恰当的从而使交际能顺利进行”的问题。因此，前者是关于语句的真假问题，后者是关于语句的得体或恰当问题，由于传统逻辑或经典逻辑是一种语形或语义逻辑，它不涉及语句或命题的具体使用环境，因此，在传统逻辑或经典逻辑范围内谈论预设，并不存在语用预设问题，只有在语用逻辑的范围内，联系具体的语境研究具体的语句或命题时，才有语用预设问题，很显然，一旦进入语用层面，对某一具体语句或命题的分析当以语用预设为主。

#### [参考文献]

- [1]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6) [M].
- [2] P· F· Straw son *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 [M]. London, 1952
- [3] (瑞典) 奥尔伍德等. 语言学中的逻辑 [M]. 王维贤等译.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4
- [4] 柴生秦. 论句子的预设及其预设的满足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0 (6).
- [5] 胡泽洪. 论语义预设 [J]. 哲学研究 (逻辑研究专辑), 1993 (10).
- [6] 周礼全. 逻辑——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7] 斯涛纳克尔. 论预设 [J]. 胡泽洪译. 哲学译丛, 1999 (2).
- [8] 斯涛纳克尔. 语用学 [A]. 黄师哲等译. 语用学与自然逻辑 [C]. 北京: 开明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何蔚荣

# 哲学逻辑的指称与量化探析

◎ 吴新民

[摘要] 在哲学逻辑之模态逻辑里,“指称”这一涉及语义关系的问题,曾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并由此产生了本质主义与反本质主义的两大阵营。本文在阐述模态、指称、模态语境等诸多方面的基础上,探析了模态语境条件下的指称与量化问题。

[关键词] 模态 语境条件 指称 量化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18-03

在逻辑与自然语言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两种观点:较强势的观点认为,语言自身有着数学结构;较弱势的观点则认为,逻辑只是为自然语言中的现象的建模提供了方便的工具,使之清晰化。也就是说,在语言结构和思想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对应的关系,思想必定是由对应于句子的各个部分的元素构成的。然而,探讨逻辑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尽管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以前,但一直到了有蒙塔古语法时,才使它们变得系统起来。蒙塔古在谈到语用学时强调:语用学包括两个环节,首先是建立一种形式的语言,并且引入专门表征语用因素的语用算子,这种形式语言称为“语用语言”。显然,语用语言首先是在考虑语用因素的情况下,对自然语言的形式进行表示;其次才是对这种“语用语言”作解释。当然,这种解释是在考虑到语用因素的意义情况下的解释,而不只是单纯的语义解释。有人认为,既然逻辑哲学中那些各种各样避免悖论的方案,都是对语言加以限定,以此达到语言与实在的一致,可见,实在是先于语言、语句的,语言和语句是从属于实在的,因而人们不应该将实在的可能世界归结为句子集。不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向来就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外在论,强调命题与外在世界的对应关系,认为世界是由不依赖于心灵的对象的一种确定的总和构成的;另一种则是内在论,认为真理是某种合理的可接受性,是我们的诸信念之间、我们的信念同我们经验之间的某种理解的融会贯通,而不是我们的信念同不依赖于话语的事实之间的符合。然而,符合论真理观对指称的看法是:在我们之外有一些对象,我们之内则是我们的心灵(或大脑)。我们的心灵(或大脑)的符号,即我们的语词,是用来指称这些外部对象的,也就是说,心灵表征与外部的对象有某种确定的对应关系。针对符合论真理观的看法,哲学家普特南却认为,仅有“符合”关系并不能确定指称对象。因为任何两个物体之间都可以有某种符合关系,只要你愿意花时间去寻找,在任何两种物体之间都能找出无数的“符合”关系来,或者说:“对于语言的谓词,总是存在着无穷多的不同诠释”。<sup>[1](P40)</sup>因而,与符合论不同的内在论认为,指称关系是一种依赖于上下文的约定关系。

目前,哲学逻辑之模态逻辑的语义理论有五种:克里普克关系语义(又称可能世界语义学)、正规邻域语义、一般关系语义、模态代数语义、可证性语义,其中前四种在有穷情形下是互相等价的。模态实在论代表人物D·刘易斯认为:我相信事物可能会具有无数种不同的存在方式;我相信对于我们相信的东西的含意所做的一些可允许的解释;从其表面价值上接受了这种解释后,我便因而相信存在一些也许会被称为事物可能会具有的存在方式的实体,我倒更愿意把这些实体称为“可能世界”。换句话说,对于模态实在论来讲,事物除了现在的实际存在方式之外,还可能会具有其他许多种存在方式,每个可能世界里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个体,个体自身又有一定的属性,个体间发生着种种的关系。而个体存在的“量”,就是事物可能会具有的,无数种不同的存在方式。因此,从表面上看来,这就是一种存在的量化。因为量词的出现“本来就是为了解决‘某物存在’这样的命题,以及这样的命题如何运用逻辑的语言,更精确地来进行表示的问题。所以,某物要在本体论上获得意义(存在),那么就要在命题中成为被量词约束的个体变项的值,即个体变项所代表的某个具体对象。”<sup>[2]</sup>美国逻辑学家J·D·麦考莱说:“一个量词同一个成分相结合,这个成分指示了量词所约束的变项的论域,……”约束量词为处理系词和其他关于“相对数量”的量词提供了自然基础:“它们提供了一个用来规定有关项目的论域

作者简介 吴新民,江汉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430056)。

的特征，并且如果其他命题函项在那个论域的一个范围合适的子集中为真，则这个语句是真的”。<sup>[3](P63,223)</sup>但是，在哲学逻辑里的“可能世界”是作为语义对象引入的。什么是可能世界？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讲，凡是能够被无矛盾地想象的世界都是可能世界，而现实世界只是可能世界的一个特例。任何世界相对于其自身都是现实的，同时对可能世界进行定性描述，又必须参照现实世界。因为，当我们通过一些可能世界来考察一命题的必然性时，这个命题本身也应处于某一世界之中，因而一个命题是必然的，应严格地陈述为：一个命题在某一世界里是必然的，即必然 A 在某一世界里是真的，当且仅当，A 在相对于这个世界来说的所有可能世界里都是真的。这种把一命题放到一定的情况里确定它的真值是对逻辑上的传统观念的一个改变。

约翰·范本瑟姆教授说：我常常从两个角度考察问题，一个是模态逻辑，另一个是一阶逻辑，像格式塔转换一样。模态命题逻辑研究的对象是那些只依据模态词和真值函项联结词的推理。因此，对任一命题逻辑公式而言，如果对其主联结词的赋值都为真，那么该公式就是重言式。如：公式  $((p \rightarrow q) \wedge p) \rightarrow q$  是重言式；而公式  $((p \rightarrow q) \wedge q) \rightarrow p$  则不是重言式。但是模态命题逻辑公式  $((p \rightarrow q) \wedge q) \rightarrow \Diamond p$  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根据可能世界的观点，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的可能世界。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公式的真假情况是不同的，必须给出每一可能世界中的赋值。如果用自然语言表达模态命题，则与命题逻辑的命题也不太一样。模态命题常常是有歧义的，而产生歧义的原因主要在于模态词辖域的确定。如公式： $\Box (p \wedge q)$  与  $\Box p \wedge q$ 。前一个公式“必然”辖域包括整个公式；后一个公式“必然”的辖域只包括其中的左合取支。前者是说：“必然地 p 合取 q”，或者说：“p 合取 q 这是必然的”；而后者则是说：“必然 p 合取实然 q”。因此，人们把其辖域包括整个公式的模态词所表达的模态，叫做“整体模态”；而把其辖域包括部分公式的模态词所表达的模态，叫做“部分模态”。部分模态只涉及含有复合命题的模态命题，简单命题都是整体模态命题。虽然“一个命题是必然的，当且仅当，它在所有可能世界里都是真的”已暗含了这一思想，但它还不够明确。因为，可能世界之间是有一定关系的。相对于这个世界来说的所有可能世界，并不意味着就是所有的可能世界，而是有条件的，换言之，并不一定所有可能世界都是相对于这个世界来说的可能世界。如  $W_0$  为我们现实生活着的、已有核武器的世界， $W_1$  为发生核战争的世界， $W_2$  为不发生核战争的世界， $W_3$  为从没有核武器的世界，那么对于  $W_0$  来说， $W_1$  和  $W_2$  都是它的可能世界，而  $W_3$  则是不可能的世界，因为  $W_0$  已有了核武器， $W_3$  还从未有过核武器。既然已有，就不可能从未有过，所以  $W_3$  对于  $W_0$  来说是不可能的，尽管  $W_3$  可以是相对于其它某个世界来说的可能世界。

关于指称，弗雷格主张对模态语境下的间接指称进行量化。所谓模态语境，其意思是：在客观世界中，离开事物的偶然性和多样性，也就无所谓必然性和规律性。必然性和规律性是通过大量的个别事物，个别对象的偶然性、多样性所表现出来的本质联系。而本质就是形而上学意义的实体，是隐藏在现象后的绝对存在，个体是“谈论本质问题的最小单位”。凡“个体都处在一定的关系网络和具有一定的性质。这些关系和性质无非是对现实中种种性质、关系的抽象、聚合、重组，因而使得这些个体对象获得了与现实个体同样的实在性。”<sup>[4]</sup>指称是指专名和通名所指的对象，但也包括限定摹状词所指的对象，以及语句所指的对象。因而，在弗雷格看来，追求“真”就是努力地从意义推进到意谓。当然，思维与语言的密切联系，也决定了人们进行思维的过程就是使用语言的过程。由此，符号、符号的意义和符号的意谓之间有规律的联系是这样的：相应于符号，有确定的意义；相对于这种意义，又有某一意谓；而对于一个意谓（一个对象）不仅有一个符号，相同的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又有不同的表达。奎因在答斯特劳德的信中说：词的意义就是我们所学习的关于它们的运用，而这种就是我们在可观察环境观察到的其他说话者对它们的运用，这些环境必然地大多是字句性的，即语境和解释。

的确，弗雷格在研究“指称”时，所理解的专名相当广泛。在他的论述中，任何指称单一对象的表达式，无论是词，还是复合符号，都是专名。专名的涵义就是所指对象的呈现方式，或所指对象的描述方式。弗雷格把名称类化为限定摹状词，否定以简单记号出现的，代表特定个体的实体名称，如“亚里士多德”、“金星”等等。它们能够独立地具有指称关系，认为这样的名称只有在一定的语境中获得一定的摹状关系，才能具有一定的所指。由于同一对象可以用不同的摹状词来表示，因此弗雷格允许对同一专名的涵义做出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弗雷格实际上提出了“涵义决定所指”这个重要的语义学原则。这个原则是说，一个表达式只有表达了某种涵义，才能指称某个对象。因而“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奎因的著名原则），弗雷格承诺了词项的间接指称的涵义的本体论地位，也就承认了涵义的实体性。因此人们要问涵义的同—性条件是什么？因为“没有同—性，就没有实体”（奎因的另一著名原则）。不过，弗雷格并没有给出这样的同—性条件。按照弗雷格的说法，单称词项在通常语境和模态语境下具有不同的指称，因为  $(\exists x) L Fx$  是从物的，而  $L(\exists x) Fx$  是从言的。前者是说，存在一个事物，它必然具有性质 F，而后者讲存在一个事物，它具有性质 F，这一点是必然的。例如：在“9 大于 7，并且 9 必然大于 7”中，模态算子“必然”辖域内的“9”和其辖域外的“9”具有不同的指

称，它们分别指称不同的个体。为了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别，奎因曾经举例说：在一种不容许不分胜负的博弈中，参加者有一个将获胜是必然的，即  $L(\exists x)Fx$  是真的；但是不存在这样一个参加者，使得人们可以说他获胜是必然的，即  $(\exists x)LFx$  是假的。如果用“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话来讲， $(\exists x)LFx$  在一个可能世界  $W$  中真，指的是在  $W$  中有一个个体  $d$  它在  $W$  可达的任一世界中若存在，则具有属性  $F$ ； $L(\exists x)Fx$  在一个可能世界中真，指的是在  $W$  可达的任一可能世界中，都有一个个体具有与其存在直接相关的必然属性，即本质属性，因而“从物模态在哲学上就承认了本质主义”。<sup>[5]</sup>诚然，非存在对象或可能对象是用于替换名字的所指，但这并不意味着替换解释向我们承诺了这样的对象。然而，这意味着我们的本体论承诺对各种实体敞开了，于是就得出指称和量化之间的联系。

奎因在论述指称和模态时谈到：“对于其他种类的模态，物理必然性和物理可能性，问题是清楚、精确地表达这些概念。在这之后，人们就能考察这些模态是不是像严格模态那样不可能被量化而陷入本体论危机。”<sup>[6] (P147)</sup>如量化语句  $(\exists x)Fx$  真值条件就是谓词  $Fx$  的满足条件给出的，它要表达的意思就是有一个对象，它满足谓词  $Fx$ ，或者说，它具有属性  $F$ 。很显然，量词“ $\exists x$ ”直接就具有指称对象的功能，它表达了该句子的本体论承诺。将本体论承诺由量化语句推迟至替换后语句实例的真。将本体论承诺问题由“ $(\exists x)LFx$ ”变为“ $LFa$ ”为真。在指称不明的语境中，等词互相替换的原则是不适用的，因为它不能保证句子的真值不变。模态语境下的指称问题与实际使用语言相关，亦关系到一个量化式中使用反事实条件句的问题。因为我们可以合理化假定，条件句在必然性的某种意义上可化归为：“必然地‘如果  $P$ ，则  $q$ ’这种形式。”例如，溶于水的定义就不依赖于反事实条件句：说一个对象可溶于水，就是说，如果它真的在水中，它就会溶解。在讨论物理学时，人们自然需要含有子句“ $X$ 可溶于水的”（或等值的一句话）的量化式。但按照所提出的相关定义，我们就必须允许在量化式中可有以下表达式：“如果  $X$ 真在水中， $X$ 就会溶解”，即“必然地，如果  $X$ 在水中，则  $X$ 溶解”。通俗地说，对象是第一层的东西，概念是第二层的，量词则是第三层的。概念表达的对象是对象，量词表达的是概念。不过，作为概念词指称的概念与作为专名指称的对象是有重要区别的。对象往往是一种感性的存在，而概念是一种客观的思想。例如，个别对象的马具有一定的形状和颜色，它是一种感性的存在，可以为我们的感观所把握，而作为概念的马，则不具备马的个别性质，它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只能为思维所把握。因为“概念词只表示对象的某种性质，不指称对象的全体，而专名则指称对象的全体，因此表达概念的语词是不完全的，而表达对象的专名是完全的。”<sup>[7]</sup>一般而言，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语词时，语词有其通常的指称，但也可能出现人们谈论词语本身或语词的意义这样的情形。也就是说，当人们用一个符号表示一个意义时，这时该符号与这个意义之间就有了对应的关系。在给出一个词语时，如果它的涵义与某对象的特征相符，则该语词就指称这个对象，否则就不指称。这时才有涵义决定指称。而在当初语词获得意义的时候，可以说是指称决定了涵义。

概而言之，当人们在追求艺术享受时，是不会关心语句的真值的，但是，人们“如果是寻求‘真’这一问题时，那么就会离开艺术的享受，而转向科学的思考”。罗素的观点是：只要是真正的哲学问题，都可以归纳为逻辑问题。哲学逻辑研究形式逻辑产生的哲学背景和哲学预设，并由此引出一系列哲学问题。例如，指称和述谓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如此等等。正因为如此，在哲学逻辑研究中，人工语言学派采用形式逻辑作为出发点和工具，对所有这些问题加以研究；日常语言学派则完全撇开形式逻辑工具，通过对日常语言用法的仔细观察和精确描述，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应当说，实践形成思维，也许这两种方式殊途同“进”。可以期待，人们对哲学逻辑模态语境下指称与量化的研究，必将为人们理解思维与表现思维起到重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希拉里·普特南. 理性·真理和历史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 [2] 吴新民. 奎因的逻辑思想疏析 [J]. 晋阳学刊, 2005 (3)
- [3] (美) J·D·麦考莱. 语言逻辑分析 [M]. 王维贤, 徐颂列等译.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8
- [4] 胡浩. 模态逻辑中的反本质主义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2 (2).
- [5] 张力锋. 模态逻辑的哲学归宿 [J]. 四川大学学报, 2004 (2).
- [6] (美) 威拉德·奎因. 从逻辑的观点看 [M]. 江天骥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7] 余俊伟. 试论弗雷格的指称理论 [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 2002 (3).

责任编辑: 罗 苹

# 自由论的游戏理论:

## 从自为论与和谐论到自足论\*

◎ 董虫草

[摘要] 康德、胡伊青加和席勒的游戏理论是最有代表性的自由论游戏理论。康德的游戏观可表达为: 游戏是内在目的并因而在自为的意义上自由的生命活动。胡伊青加的游戏观可表达为: 游戏是生命体以活动自身为内在目的因而自愿进行从而在自愿的意义上自由的生命活动。席勒的游戏观可表达为: 审美游戏是兼具感性与理性的人以自身两种本性内在和谐的方式进行的因而具有整体性的审美自由的生命活动。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或只是从目的方面解释游戏的自由及其原因或只是解释了某种特定游戏的自由及其原因, 它们都还不够完善。笔者主张: 游戏的自由是生命活动整体上的即目的与手段两方面的自由, 其原因是生命活动的目的与手段的双重内在性即自足性。用自足论的眼光看: 游戏性即自足性; 游戏是自足因而整体自由的生命活动。自足论的游戏论在更广的视野和更深的层次上包容而又超越了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 是一种更完善也更具普遍性的自由论游戏理论。

[关键词] 游戏 自由论 自为论 和谐论 自足论 康德 胡伊青加 席勒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1- 0021- 06

近代以来, 西方思想界对于游戏现象的理论探讨日益增多, 出现了多种游戏理论。其中, 将游戏看作自由活动的自由论游戏理论是一种具有广泛影响并历久不衰的游戏理论。但在何为自由及其原因这些基础理论问题上, 这一流派的理论家们却见仁见智、莫衷一是。显然, 这些基础理论问题解决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自由论游戏理论的可靠性与解释效率。

### 一、近代以来最有代表性的两种自由论游戏理论及其合理性分析

在近现代的西方思想家中, 康德、席勒和胡伊青加<sup>①</sup>都提出了各具特色的自由论游戏理论。

(一) 康德的以内在目的论为自为意义上的自由的原因论的自由论游戏理论和胡伊青加的隐含着以内在目的论为自愿意义上的自由的原因论思想的自由论游戏理论

康德是近代西方对游戏作理论思考的第一人。他关于游戏的性质的观点集中体现在他关于艺术的性质的言论中。对于以较高较专的技艺为基础的艺术, 康德根据自由与否将其分为两种, 即: “以愉快的情感作为直接的意图”的“自由的艺术”和以获得报酬为目的的“雇佣的艺术”也即不自由的艺术。<sup>[1](P147-149)</sup> 康德说: 对于“前者”, 我们把它“看作好像它只能作为游戏、即一种本身就使人快适的事情而得出合乎目的的结果 (做成功); 而后者却是这样, 即它能够作为劳动、即一种本身并不快适 (很辛苦) 而只是通过它的结果 (如报酬) 吸引人的事情、因而强制性地加之于人。”<sup>[1](P147)</sup> 在此, 康德将游戏与劳动作对比: 劳动是为了获得活动之外的结果, 是被迫的; 游戏是为了体验活动本身的乐趣, 是自由的。关于游戏及与之相对的劳动, 康德还说: 人的“每一种活动不是一种劳作 (有目的的活动), 就是一种游戏 (有意图而无目的的活动)。”<sup>[2](P420)</sup> 康德又认为劳动与游戏的不同就在于是否有目的。将康德从自由论和目的论两种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电子游戏对艺术的影响及对策研究”(编号: 05JA760013)。

作者简介 董虫草,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副教授, 博士 (浙江 杭州, 310027)。

①除康德、席勒和胡伊青加外, 朗格、席美尔、西克森特米赫利等人的游戏理论中也包含着关于游戏的自由论思想, 但由于他们关于游戏的核心观点并非自由论, 所以, 本文不将他们作为自由论游戏理论的代表人物来看待。

角度对游戏和劳动的看法相联系，我们不难看出，康德实际上是在用活动的目的来解释活动自由与否的原因：劳动“有目的”，因而是自由的；游戏“无目的”，因而是自由的。康德关于游戏目的的言论中包含着语义上的矛盾和混乱，容易让人感到困惑。康德说劳动“有目的”、游戏“无目的”时所说的“目的”其实只是指外在目的，因而，游戏的无外在目的的特性就可以说成是“无目的”；康德说游戏“合乎目的”或“以享受为目的”<sup>①</sup>时所说的“目的”则是指可客观也可主观的内在目的，<sup>②</sup>因而，游戏虽“无（外在）目的”却又“合（内在）目的”；康德说游戏“有意图”时所说的“意图”则是指主体自觉的主观内在目的（如快感体验等），因而，游戏虽“无（外在）目的”却又可以“有意图”。在将康德所说的“目的”区分为内在的与外在的、主观的与客观的之后，他关于游戏的言论中所包含的矛盾和混乱就可以得到消除；而且，康德从目的论角度对游戏的看法实际上是：游戏是无外在目的但有内在目的的生命活动；而他对于生命活动的自由与否的原因的看法则是：内在目的的活动是自由的，外在目的的活动是不自由的；因为在内在目的活动中，主体是自为（为了自己的内在目的）而非他为（为了自身之外的事物）的，因而，从目的方面看，主体在自为从而不受他者的制约的意义上是自由的；在外在目的活动中，主体是他为而非自为的，因而，主体在他为从而要受他者的制约的意义上是不自由的。由此，康德在谈论游戏时所说的自由可以理解为主要是因活动目的的内在性而具有的自为意义上的自由。

综上所述，康德的游戏观可概括为：游戏是主体为了内在目的而进行的因而在自为的意义上自由的生命活动。这就是康德的以内在目的论为自为意义上的自由的原因论的自由论游戏理论。

对于游戏，荷兰文化史学家胡伊青加持与康德相近但又有所不同的观点。他说：“首先，一切游戏都是一种自愿的活动。遵照命令的游戏已不再是游戏，它至多是对游戏的强制性摹仿。单凭这种自愿的性质，游戏便使自己从自然过程的轨道中脱颖而出。……儿童和动物之所以游戏，是因为它们喜欢玩耍，在这种‘喜欢’中就有着它们的自愿。……游戏是多余的。只有在对游戏的喜爱使游戏成为一种需要时，对游戏的这种需要才是迫切的。游戏……绝不受物质需求或道德义务的影响。它绝不是一桩任务。它是在闲暇、在‘空闲时间’内从事的活动。……游戏的最主要的特征，即游戏是自愿的，是事实上的自由。”<sup>[3](P9-10)</sup>胡伊青加将自愿性看作游戏的首要性质，并认为，游戏是生命体出于对活动本身的喜爱而自愿进行的自由活动，而不是出于自然必然性或道德要求而必须进行的强制活动。同时，他所说的游戏的自愿性也就是游戏的自由性，或者说，他是在自愿的意义上理解游戏的自由的。除了自愿意义上的自由性外，胡伊青加还论述过游戏的内在目的性、虚拟性 [佯信性]、非实利性、(时空特征上的) 封闭性及规则的绝对性 [权威性] 等，<sup>[4](P48-56)</sup>并在此基础上给游戏下了定义：“游戏是一种自愿的活动或消遣，这种活动或消遣是在某一固定的时空范围内进行的；其规则是游戏者自由接受的，但又有绝对的约束力；游戏以自身为目的而又伴有一种紧张、愉快的情感以及它不同于日常生活的意识。”<sup>[3](P34-35)</sup>在此，胡伊青加所说的“游戏以自身为目的”的特性指的就是主体以活动自身为目的此外别无所求的内在目的性，也即自为性。由此不难看出：游戏的内在目的性即自为性正是其具有自愿意义上的自由性及虚拟性和非实利性等性质的根本原因；因而，尽管胡伊青加本人没有明确指出这层关系，但至少可以说，他的游戏理论中是隐含着以内在目的论即自为论为自愿意义上的自由的原因论思想的。

综上所述，胡伊青加的游戏观可概括为：游戏是生命体以活动自身为内在目的因而自愿进行从而在自愿的意义上自由的生命活动。这就是胡伊青加的内在目的论或自为论和自愿意义上的自由论的游戏理论。

## (二) 席勒的以和谐论为审美自由的原因论的审美游戏理论

在康德之后，正式将游戏当作一个人生哲学的重大问题来研究的人是席勒。他将生物分为无理性的生

① 康德曾说：“快适的艺术是单纯以享受为目的的艺术；……只是使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的游戏。”<sup>[1](P149)</sup>

② 当康德说作为高级游戏的“美的艺术……，它本身是合目的性的”<sup>[1](P149)</sup>时，他所说的“目的”——主体意识内部的和谐状态——是一种客观内在目的；当康德说作为低级游戏的“快适的艺术”“以享受为目的”<sup>[1](P149)</sup>时，他所说的“目的”——快感享受——则是一种主观内在目的。



物和有理性的人两种，并将游戏也相应地分为“自然的的游戏”和“审美游戏”两种。席勒认为，“自然的的游戏”是无理性的生物因生命力过剩而产生的生命力的自我表现活动，是在不受物质“需求的压迫”的意义上具有一定自由性但在仍需受“过剩的压迫”的意义上又还不自由的生命活动。<sup>[51](P210)</sup>可见，“自然的的游戏”所有的自由是一种局部自由。其产生的原因是，生物体虽已摆脱较低级的感性需要（物质需要）的压迫但却尚未摆脱较高级的感性需要（生命力的内在平衡需要）的压迫。席勒将人的游戏分为“物质游戏”和“审美游戏”两种。其中，“物质游戏”是指人的感性部分（身体器官或想象力）的无序的自由活动即无形式的游戏。这种游戏实际上就是理性未起作用时的人的感性方面的“自然的的游戏”。“审美游戏”是指在理性的参与和组织作用下人的感性部分的有序的自由活动即有形式的游戏，是有理性的人所独有的，是真正的人的游戏。席勒是从人的两种本性之间的关系去讨论“审美游戏”的自由及其原因的。他认为，人有“感性本能”与“形式本能”两种本能。其中，“感性本能”是指人的感性部分的无关形式的需要（如物质需要），而“形式本能”是指人的理性要求事物有形式或有规律的需要。生命活动都是由“本能”也即需要推动的。但人在“感性本能”或“形式本能”推动下的活动都是不自由的，因为它们或受制于感性需要或受制于理性需要。那么，人的活动有没有可能是自由的呢？如果有的话，在什么条件下是自由的呢？席勒认为，人的自由的希望就在于人还有第三种本能——人的理性的“形式本能”要求与人的感性的“物质本能”相结合从而使人成为一个统一整体的“游戏本能”。他说：“游戏本能既然结合着这两种本能的作用，它也就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对心灵有所强制；但是，因为它否定了一切偶然现象，它也就否定了一切强制，从而使人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都获得自由。当我们要热情地拥抱一个值得我们鄙视的人，我们就痛感到自然的强制。当我们对一个强迫 [理性认为值得] 我们敬仰的人怀有敌意，我们就痛感到理性的强制。然而，一旦一个人既引起我们的好感，又博得我们的敬仰，感情 [感性] 的强制和理性的强制都一起消失，我们便开始爱他了，这就是说，同时以我们的爱好和以我们的敬仰作游戏。……我们的心灵在审美观照时处于法则与需求之间的幸运的中间地带，所以正由于分心在这两者间，它就摆脱了任何一方的压力。”<sup>[51](P169-171)</sup>在此，席勒指出：人的两种本能的合作会使人的两种需要同时得到满足从而使人处于自身两种本性的和谐共存状态中并因此而感到自由；因为和谐会让人产生一种相关各方相依互补而又互不牵制的（心理上的）自由感，从而使人忘掉或感受不到客观上仍然存在的构成和谐的各方各自的需要所给人的压迫。这种因人的两种本性的和谐而来的（同时存在于人的感性与理性两方面的）整体自由正是人作为整体而存在时的唯一自由即“审美自由”；相应地，人因自身两种本性的和谐而感到自由的活动正是他作为整体而存在时的唯一游戏即“审美游戏”。<sup>①</sup>

综上所述，席勒关于“审美游戏”的观点可概括为：“审美游戏”是兼具感性与理性的人以自身两种本性的内在和谐的方式进行的并因而具有整体性的“审美自由”的生命活动。这就是席勒的以和谐论为“审美自由”的原因论的“审美游戏”理论。

自由感是人们关于游戏的普遍感受。康德、胡伊青加和席勒关于游戏的自由论思想是与人们关于游戏的自由经验相符的，因而是合理的。但他们的游戏理论又都是不够完善、不够合理的。生命活动都是由目的与手段两个方面构成的，因而，其性质也表现在这两个方面而不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但康德与胡伊青加对于游戏性质的论述都主要限于目的方面，而对于游戏在手段方面的性质则都几乎没有论及。此外，胡伊青加关于游戏的内在目的论思想的语言表述——“以（活动）自身为目的”——其实是不准确的。按照系统论的看法，系统事物的内在目的（只能）是系统事物所趋向的自身的某种稳定状态（这里的系统事物指以系统的方式存在的事物也即各部分之间具有协同作用关系因而具有完整有序的结构及整体目的和

---

<sup>①</sup>在席勒看来：美即完善；而人的存在状态的完善就是他自身两种本性的和谐统一；人因自身两种本性的和谐而感到自由的活动也即人作为整体而存在时的游戏就不仅是因和谐而自由的，也是因和谐而完善或美的。这就是席勒将人因自身两种本性的和谐而来的自由和具有这种自由的活动分别称为“审美自由”和“审美游戏”的原因。

整体功能的事物)。相对于作为目的的相对静止的稳定状态来说,系统事物的活动实际上只能是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可能是目的。胡伊青加关于游戏目的的语言表述实际上隐含着将手段与目的混为一谈的逻辑错误,因而是不可取的。席勒讨论了两种游戏并对它们的自由提出了不同的解释:“自然的自由”的自由是因为主体不必受某种需要的强制,“审美游戏”的自由则源于主体自身两种本性的和谐统一。这两种自由理论的不统一性表明:席勒并没有找到自由的根本原因,因而还不能对各种游戏的自由作出具有内在统一性的解释。

可见,近代以来最有代表性的几种自由论游戏理论对于自由的涵义以及自由的原因的解释都是有分歧的;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还有待完善,并有待提高到一个互相之间具有兼容性和内在统一性的阶段。

## 二、对游戏的自由及其原因的自足论解释

科学的基础同时也是理论合理与否的主要标准,是人们关于事物的稳定的公共经验。回顾与反思我们的游戏经验,可以发现:我们称为“游戏”的活动,有我们感到完全自由的,也有我们感到不完全自由的,但没有也不可能有我们感觉不到自由或感到完全不自由的。由此,可以认定:游戏是让人感到自由的活动——就是人们关于游戏的稳定且可靠的公共经验。在将自由感确定为游戏表现在人的主观感受上的基本性质后,我们需要做的进一步工作就是对这种自由感的性质及其原因作出准确、合理的解释。

根据目的所指的存在状态和手段所指的事物存在于在主体所确定的内与外的界线之内还是之外,目的与手段都可分为内在与外在的<sup>①</sup>两种。在此基础上,从目的与手段的配合关系上看,生命活动有三种基本类型,<sup>②</sup>即:以内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的活动、以外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活动、以内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活动。除此,生命活动还有以下四种复合类型,即:以内外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的活动、以内外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活动、以内在手段谋求内外在目的的活动、以内外在手段谋求内外在目的的活动。可见,从目的与手段的配合关系上看,生命活动共有七种类型。

人们所谈论的“自由”其实有主观的和客观的两种。主观的自由即人关于自由的主观意识;从存在形式上看,这种自由又有直觉性的自由感和理性的自由观念两种。客观的自由是事物本身自由与否的客观状况,是主观的自由的客观基础。而所谓自由的含义即自由意味着什么其实是指主观的自由意识(自由感和自由观念)所反映的事物自由与否的客观状况是什么。对于自由的含义,人们可以从多种角度去理解,这使得何谓自由的问题表现得十分错综复杂。为使本文所提出的自由理论尽可能与人们通常的自由经验相贴近并使之具有尽可能广泛的适用性,本文选择以人们对于自由的通常理解——“活动能否由得了主体自己”为“自由(与否)”的基本含义。这种意义上的自由,仔细分辨起来,又有两种:一是主体是否受制于外在事物,因为是否[否是]受制于外在事物就意味着活动能否由得了主体自己;二是主体凭自己的力量和努力能否达到目的,因为凭自己的力量和努力能否达到目的同样意味着活动能否由得了主体自己。这两种自由彼此稍有不同:一是从主体是否受制于外在事物的角度讲的,一是从主体自身因素对于活动结果的影响的角度讲的。但它们之间又是具有一致性的,因为凭自己的力量和努力能否达到目的即意味着是否[否是]需要借助外力,而是否借助外力也就意味着是否受制于提供这种外力的外在事物;只是,第一种自由中的主体是否受制于外在事物是一种现实性,而第二种自由中的主体是否受制于外在事物则是一种必要性。

考察“活动能否由得了主体自己”这一意义上的自由与活动的目的与手段的内外在性质之间的关系,

---

①目的与手段的内在与外在是不容易分清的。因为人可从多个角度或在多个层面上划分内与外的界线。事物所占空间的外缘可以作为内与外的客观界线。但与人的自由与否的感受相关的内外界线实际上是由人的意识主观确定的,因为人在心理上可以将客观上内在的东西看成外在的,也可以将客观上外在的东西看作内在的,这种内外界线是可以变化的。

②仅仅从目的与手段的组合关系上看,生命活动似乎还有第四种基本类型,即:以外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活动。但这种纯粹通过外在手段来谋求主体的外在目的的活动实际上只能是工具(如机器)为主体代劳的活动,而不可能是生命体自身所从事的活动,所以,这种生命活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可见：目的与手段的内外在性质就是活动是否具有“活动能否由得了主体自己”这一意义上的自由的条件；因为在目的或手段上是否谋求或借助外在事物就意味着主体是否受制于其所谋求或借助的外在事物。

在对自由的基本含义及相关情况作出上述说明后，就让我们正式运用目的与手段的内外在性质论和配合关系论来探讨一下到底何为游戏的自由及其原因的问题。仔细考察目的与手段的配合关系论视野中的各种生命活动可以发现，任何一种生命活动的目的与手段中都至少有一个方面是内在的。如果将目的或手段的内外在性看作生命活动自由与否的条件的话，那么，单从目的或手段方面看，任何生命活动都是具有一定自由性的。但实际上，我们并不会因为任何生命活动都具有一定自由性而对所有的生命活动都感到自由并据此而将一切生命活动都看作游戏。由此可见：生命活动在目的或手段单方面的自由并不是游戏所特有的自由。那么，什么样的自由才是游戏所特有的自由呢？我们知道，在通常情况下，人们都是凭自由与否的直觉感受来判断生命活动是否是游戏的。而直觉思维（只能）是整体性的。那么，人们关于生命活动自由与否的直觉感受必然是关于生命活动在整体上也即在目的与手段两方面自由与否的主观意识。在搞清楚直觉性的自由感是一种整体上的自由感后，让我们再来考察并分析一下我们对目的与手段的配合关系论视野中的三种基本的生命活动自由与否的感受情况。对于目的与手段两个方面都是内在的生命活动，我们必然会产生整体上的自由感。对于目的与手段中一方面是内在的而另一方面是外在的生命活动，我们则不可能产生整体上的自由感；而且，由于我们的注意力有一种向外注意的自然倾向，<sup>①</sup>我们通常都会特别注意生命活动的外在因素并因而忽视其内在因素；于是，我们对于这种生命活动的外在方面的不自由感就会大于对其内在方面的自由感，从而产生对于这种生命活动的总体上的不自由感。可见，在三种基本的生命活动中，我们凭直觉感到自由并据此认定为游戏的活动就是目的与手段两个方面都是内在的活动。至此，关于游戏的自由及其产生的原因，我们可以总结如下：在客观层面上，游戏的自由是生命活动整体上的也即目的与手段两方面的双重自由；在主观层面上，游戏所给人的自由感是人关于生命活动的整体上的自由感；而游戏之所以具有整体上的自由并给人以整体上的自由感的原因则是，游戏是目的与手段两个方面都是内在的生命活动，因而可以使生命主体在这两方面都不受或不必受外在事物的制约。如果将决定一种活动是否游戏的根本性质称为游戏性的话，那么，自由论视野中的游戏性和游戏概念就可以表达如下：在自由或自由感的层面上，游戏性就是生命活动的整体上的自由性或让人在整体上感到自由的特性，从而，游戏就是具有整体上的自由或让人在整体上感到自由的生命活动；在自由的原因层面上，游戏性就是生命活动的目的与手段的双重内在性，从而，游戏就是具有目的与手段的双重内在性的生命活动。如果将目的与手段的双重内在性或内在统一性定义为自足性的话，就可以以更为简洁的方式将自由的原因层面上的游戏性和游戏概念表达为：游戏性是生命活动的自足性；游戏是自足的生命活动。这就是自足论的游戏理论的基本观点。如果兼顾自由或自由感及其原因两个层面的话，那么，我们又可以将自足论视野中的游戏概念表达为：游戏是自足因而在整体上自由或让人在整体上感到自由的生命活动。

在目的与手段的配合关系论视野中的三种基本的生命活动中，我们已经将以内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活动确定为游戏。那么，另外两种活动又是什么活动呢？将这两种活动与我们的生活经验相联系，我们不难发现：以内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的活动就是劳动；以外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活动就是消费。至此，我们确定了生命活动的三种基本类型，即：以内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的劳动；以外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消费；以内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的游戏。它们也就是生存哲学的三个基本范畴。<sup>②</sup>

---

①只要仔细考察注意力的活动状况，我们就可以发现这一点。这种现象之所以存在的原因，按笔者的推测，应该是外在事物对于生命存在的安全性的影响通常要比内在事物也即生命体自身大。

②有必要指出的是：这三个基本范畴所指称的活动实际上又都包括三种情况，即手段之于目的是合乎还是违背或是既不合乎也不违背的情况；用数学术语说，也即“正”、“负”和“零”三种情况。由此，无论劳动、消费还是游戏，实际上都有与手段是合乎、违背或是无关目的的情况相应的正的、负的和零度的三种。以游戏为例，完整的游戏概念实际上应该包括：内在手段合于内在目的的正游戏；内在手段违背内在目的的负游戏；内在手段无关内在目的零游戏。

在对三种基本的生命活动作出上述界定后，让我们再来看看四种复合型生命活动的性质。先来看以内外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的活动。这种活动的属于生命体自身的活动的部分是其中的以内在手段谋求外在目的的层面，因而，对于生命体来说，这种活动仍然是纯粹的劳动。只是，与“标准的劳动”即作为生命活动基本类型的形式上最简单的劳动相比，这种劳动多出了对于外在手段的依赖性，因而比“标准的劳动”更不自由。另外三种复合型生命活动——以内外在手段谋求内在目的、以内在手段谋求内外在目的以及以内外在手段谋求内外在目的的活动——都具有目的与手段的双重内在性同时又在目的与手段中的一个或两个方面具有外在性。这表明，这三种活动都是兼具游戏性与非游戏性（劳动性或/与消费性）的复合活动。对于这种复合活动，如果我们侧重于其中的游戏性的话，那么，我们就会称之为带有某种或某些非游戏性的游戏。可见，我们平常称为游戏的活动实际上有纯粹的与非纯粹的两种。如果将纯粹游戏称为狭义游戏的话，那么，纯粹与非纯粹游戏的集合就可称为广义游戏。自足论视野中的广义游戏可以界定为：（广义）游戏是（一切）具有自足性（同时也可兼有非自足性）的生命活动。<sup>①</sup>

从自由的原因论方面看，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主要有两种，即以自为论与和谐论为自由的原因论的游戏理论。自为论可以解释生命活动在目的方面的自由之因，但不能完整解释生命活动整体上的自由之因。自足论则同时从目的与手段两个方面去解释自由的原因，因而可以完整地解释生命活动整体上的自由之因。和谐论将“审美自由”解释成由人的两种本性的和谐所引起的整体性的自由感。但和谐论只能解释“审美游戏”的自由却不能解释其他游戏的自由，因而，其适用范围是相当有限的。而自足论则可以解释各种游戏的自由。例如，对于席勒所说的“审美游戏”和非审美游戏也即“自然的游戏”，自足论就可以对它们的自由之因给出具有内在统一性的解释：生命体的内部和谐或生命力的内在平衡是生命体的客观内在目的，生命体各部分的和谐活动或生命体发泄过剩生命力的活动则是用来达到内部和谐或内在平衡目的的内在于手段；因而，作为生命体各部分的和谐活动的“审美游戏”或作为生命体发泄过剩生命力的活动的“自然的游戏”都是自足因而整体自由的活动。可见，作为自由的原因论，自为论与和谐论都只不过是自足论在某种条件下的特例，因而都可以而且应该统一于自足论。

以自足论为原因论的自由论游戏理论既吸收了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的合理性又克服了它们的不合理性或不完善性；它在更广的视野和更深的层次上包容而又超越了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是对以往的自由论游戏理论的综合、深化和发展，是一种更完善也更具普遍性的自由论游戏理论。

#### [参考文献]

- [1] (德) 康德. 判断力批判 [M].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2] 曹俊峰. 康德美学引论 [M].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9
- [3] (荷) 胡伊青加. 人: 游戏者 [M]. 成穷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 [4] 董虫草. 胡伊青加的游戏理论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5 (3).
- [5] 缪灵珠. 美学译文集 (第2卷) (席勒篇之美育书简)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罗 苹

---

<sup>①</sup> 本节开头认定人们关于游戏的公共经验时所指的游戏实际上是广义游戏，人们对之既可能感到完全自由也可能感到不完全自由。现实存在的游戏大多是非纯粹的（如很多游戏都需借助一定工具才能进行，而且，主体在对活动抱持自娱等内在目的的同时也往往抱有某些外在目的）。但无论如何，游戏（包括纯粹的与非纯粹的）都是以自足性为基础的；如果一种活动不具有自足性，那么它就不可能是游戏。在语言活动中，人们可能将实非游戏（也即不具有自足性）的活动称为游戏；但那只是语言的错误或修辞用法，并不足以说明（人们凭自由感认定的）游戏可以是不具有自足性的活动。

# 目的因与目的性: 调节性与构造性

——康德自然目的论思想与现代生物学中的目的论思想比较研究

◎ 邓南海

[摘要] 康德认为, 可以在撇开“目的因”中的“意向性”因素的前提下在类比的意义上援引“目的因”来帮助我们研究生命体, 但“目的因”对于生命科学只具有“调节性”的意义。现代生物学中的目的论的主张者则认为尽管人以外的生命体是无意识的, 但生命体乃至整个大自然仍然是具有“目的性”的, 目的论就是大自然本身的“构造性”原理。

[关键词] 作用因 目的因 自然目的 构造性 调节性

[中图分类号] B516.31; B5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27-05

## 一、“目的因”与“自然目的”: 康德的自然目的论思想概论

1 两种先验的因果关系: “作用因”与“目的因”。康德认为“因果联系就其只是通过知性被思维而言, 是一种构成(原因和结果的)一个不断下降的系列的联结; 而那些作为结果的物是以另外一些作为原因的物为前提的, 本身不能反过来同时又是另外这些物的原因。这种因果联系我们称之为作用因(nexus effectivus)的因果联系。但与此相反, 也有一种因果联系却是可以按照某种理性概念(目的概念)来思考的, 这种因果联系当我们把它看作一个系列时, 将既具有一种下降的依赖关系, 又具有一种上溯的依赖关系, 在其中, 一度被表明是结果的物却在上溯中理应得到它成为其结果的那个物的原因的称号”。<sup>[1](P223-224)</sup>可见, 作为“作用因的因果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原因与结果之间的秩序不能颠倒, 从逻辑上来说必须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 即  $A \rightarrow B$  (2) 对于任一事件 B 的原因只能在与之不同的另一事件 A 中去寻找, 从理论上讲这一追根溯源的过程可以是无限的, 但对于任一事件的原因追溯到什么程度要取决于当时的理论兴趣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 (3) 这种因果关系具有强烈的“还原论”色彩, 即, 对于任何给定的事件 B 都可以或者把它的存在还原为与之不同的 A 的存在(“本体论的还原”), 或者把它的规律或理论还原为与之不同的 A 的规律或理论(“理论的还原”)。而作为“目的因的因果关系”则具有如下特征: 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关系是可逆的, 即既可以是  $A \rightarrow B$  也可以是  $A \leftarrow B$ , 它之所以是可逆的并不是由于 B 反过来直接导致了 A 而是由于在 A 与 B 之间的关系中加入了对于“作用因的因果关系”本质上来说并不存在的另一种因素——人的表象能力或欲望能力, 即关于 B 的表象(或概念等)把 A 用作达到或实现 B 的手段, 所以康德又把这种因果关系称为“理想原因的联结”而把“作用因”称为“实在原因的联结”。<sup>[1](P224)</sup>在康德的先验哲学看来, 自然科学对自然现象所做出的因果解释就是以作用因的因果模式作为其先验的根据, 而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则是由目的因构成的, 相对于目的因而言, 作用因就是“机械性的”, 而相对于作用因而言, 目的因就是“技术性的”。如果通过把这两种因果模式加以普遍化而上升为观察世界的整体性的理念与原则方法, 它们分别对应的就是“机械论”与“目的论”。

2 “悬置意向性”的“自然目的论”: 具有“调节性”作用的“自然目的”概念。康德认为单凭作用因的因果关系解释生命有机体是不充分的, 这主要体现在: (1) 作为有机体之由以构成的部分不仅产生了整体, 而且这些组成部分也是由整体所产生的, 即, 有机体的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交互的,

作者简介 邓南海,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631)。

这直接有悖于作用因的因果关系；(2) 我们可以像作用因的因果关系那样把某个有机体的产生一直追溯到某种原始的存在物，但这种原始的存在物一定只能是一个有机体，在这个原始的有机体那里仍然存在着在(1)中存在的问题；<sup>[1](§80 §81)</sup> (3) “在一个有机体中物质的能力” “与物质的普遍蕴含的单纯机械的形成力不同”，<sup>[1](P281)</sup> 即，有机体所固有的“形成力”不仅包含了一般物质（或基本的物质性的微粒，如原子等）所固有的由于吸引与排斥而形成的“运动力”，而且还全面超出了这种力，这种超出的部分就是：有机体及其由以构成的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物质都具有的那种“形成力”是能够“繁殖”或“传播”的（*fortpflanzend*）。<sup>[1](P226)</sup> 正是因为无法用一般物质所具有的“运动能力（机械作用）”来解释生命体所固有的“形成力”，所以不能把生命有机体的存在及其规律完全还原为一般物质的存在及其规律。

康德认为只存在着作用因与目的因这两种因果关系，对于按照作用因的因果模式不能完全解释的生命有机体，我们只有援引目的因对之进行评判。但我们能在何种意义上援引目的因对之进行评判呢？就像根据某种目的或意图制造（创作）某些人造物（艺术品）一样，我们可以认为生命体也是某种意图的产物吗？对于任何人造物来说，我们都可以把它还原为独立于它的组成部分的存在，当然这同时还需要一个独立于这些部分之外的理性（外在的目的）来把它们组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机械自然观十分盛行的时代而同时“设计论证”又十分盛行的原因）。生命体是自然自发形成的一个“有机的整体”。它是自然物而非人造物。它所表现出来的目的性与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产物的相同之处只是在于形成有机体整体的各组成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部分与整体之间的交互依赖性，但在目的因中所说的部分与整体之间的交互依赖关系并不是生命体中的部分与整体之间的产生与形成关系，而且在目的因中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要依赖在它们之外的一个“整体的理念（表象、概念等）”。也就是说，对于目的因而言，它在本质上需要人的理性能力（意图）的参与，但对于有机体的目的性而言，我们并不清楚它究竟是不是某种“意图”的产物。因此，当我们援引目的因评判有机体而认为它是一个“自然目的之物”时，我们需要把目的因中的“意向性”因素“悬置”起来——把自然是“有意”还是“无意”的问题放进“括号”里存而不论，这两种说法中的任何一种在康德看来都是“独断”的。<sup>[1](§74)</sup> 但是“悬置”了“意向性”的“自然目的”概念又是一个什么概念呢？康德认为，它只是一个与人的合目的性活动相类比而产生出来的概念。但由于类比要“撇开诸事物的、或那些包含相似后果 [结果] 之根据 [原因] 的诸属性本身的差异（也就是在这种关系之外来考察）而进行”；<sup>[1](P325)</sup> 因此，我们虽然把“目的性”赋予了自然并设想自然具有某种合目的性的能力或者把自然过程设想为一个合目的性的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把生命有机体理解为“自然目的之物”，但不能由此独断地把与“目的”概念关联在一起的“表象能力”、“理性能力”或“意向性”等特性也一并赋予大自然。康德认为，目的因相对于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来说是一个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概念；作用因相对于自然现象来说也是一个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概念，而一个“悬置”了“意向性”的“自然目的”的概念“虽然能够无矛盾地设想”，但却是一个没有任何客观实在性的概念，<sup>[1](P251)</sup> 因而它也就不是一个构成我们经验之可能性的先验根据的概念，而只是一个我们为了理解生命有机体的可能性而为自己设立的一个“反思性的”（*reflektierend*）概念。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原理分析论”中把“纯粹知性一切综合原理的系统”分为两大类，即“数学性的”原理和“力学性的”原理，并认为对于直观来说，前者是“构成性的”（*konstitutiv*）后者是“调节性的”（*regulativ*）。在这里所谓“构成性的”就是将某一对象构造出来，即“如果比例的三项给予了，第四项也由此而被给予，亦即能够由此而被构造出来”；<sup>[2](A179= B222 168)</sup> 而所谓“调节性的”则不是把某一对象构造出来而是引导我们去达到某一对象（这一对象本身是什么，还需要直观），即“从三个被给予的项中只能认识到和先天地给出与第四的关系，而不是这个第四项本身”。<sup>[2](A180= B223 168)</sup> 尽管“力学性的”原理相对于直观而言是“调节性的”，但它们相对于经验而言却是“构成性的”，“因为这些法则使得任何经验的发生都缺少不了的那些概念成为先天可能的”。“相反，纯粹理性的诸原则就连在经验性的概念上也不可能是构成性的，因为不可能给这些原则提供任何相应的感性图型，所以它们也不可能具有任

何具体对象”。<sup>[2] (A664= B692 520)</sup>同样，自然目的概念也不可能在时间中将其图形化（经验不能为我们提供一个自然按照理性而发生作用的因果概念的图形），因而对于我们的经验知识而言它也不可能是一个“构成性的”概念。也就是说，自然的合目的性是与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的类比而产生出来的，但由于不可能给它提供任何相应的感性图形，它相对于我们关于自然物的知识而言就只能是调节性的。自然目的概念并不能构造出我们关于有机体的任何经验而只是指导（引导）、帮助知性发现以作用因的因果模式为其先验根据的自然规律，形成科学知识。康德举例说，根据眼睛的结构它与“看”之间的联系并不具有必然性，但我们却说“它本来是应当用来看的”，此时我们就把“看”作为眼睛的所应达到的状态或正常状态并把“这样一个理念”“用作原则来借以在涉及眼睛的上述部分时指导对眼睛的研究，同样也是因为我们有可能想出为了促进那种作用的办法”。<sup>[3] (P236)</sup>这样我们就在眼睛与“看”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必然的联系，但这种“必然性”与“一物据以按照单纯的（没有一个该物的先行的理念而）起作用的原因法则而可能的那种物理——机械的必然性有明确的区别”。<sup>[3] (P240-241)</sup>也就是说，根据自然的因果律——作用因，“应是的东西”或“所要达到的状态”只能是由某一在先的原因（如眼睛的晶状体结构）而导致的结果，我们不能援引这一结果作为原因来解释有机体或其组成部分有如此这般的结构。<sup>[3] (P235-236)</sup>但根据目的因，恰恰是要用结果作为原因来“评判”有机体或其组成部分的“可能性”。如人之所以长眼睛是为了“看”，在此“看”成了眼睛之得以可能的原因，而一只不能“看”的眼睛也因此而被评判为是“有缺陷的”。在这里存在着康德自然目的论思想的两个关键之点：其一，不能追究大自然是否是根据某种意图（如“看”）生长出眼睛来的，必须把大自然究竟是“有意”还是“无意”的问题搁置一边而不予考虑；其二，把“看”作为“眼睛”之目的并不构成科学知识，但它对于形成科学知识却具有调节性的指导作用，如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其内外部结构而设计出促进眼睛之视觉能力的办法。

## 二、康德的自自然目的论思想与现代生物学中的目的论思想比较

1 “目的性”与“目的因”：“经验”与“先验”的区别。现代一些生物学家与哲学家对于目的论的改造是从对“目的论”一词的改造入手的，他们试图用“teleonomy”一词来取代传统的目的论（teleology），并用前者专指生物有机体的非意识的、指向目标的活动。<sup>[4] (P131)</sup> R·Sattler则认为目的论概念有四种不同的用法。（1）以自然规律来解释指向目标的活动，在这里排除了意识的作用；（2）意向性，即主张有一个有目的的意识在负责指向目标的活动；（3）活力论的用法，主张在生物有机体内部有种活力指导有目的的活动；（4）指终极目的，如上帝、创造者的行动决定客体的活动。在他看来，“不管怎样，过去几十年来大批生物学家与哲学家一直在既不包括意向性，也不包含活力，更不涉及超自然力来使用目的性一词”。<sup>[4] (P131, 133)</sup>中国学者胡文耕先生认为“指向目标的活动在生物学中尤为重要，它是对传统目的论的否定，又能反映生物学对象的特点”。<sup>[4] (P131)</sup>很显然，现代学者们关注的是生命活动的目的性这一经验现象背后的原因，他们关心的是诉诸何种原因来解释这一经验现象。不能诉诸神的、活力论的原因来解释生物学对象的目的性活动，而有目的有意识的指向目的的活动只是具有理性行为能力的人所特有的活动，因而也不能诉诸意识活动的目的性来解释人以外的生命体的目的性的活动；因此只能诉诸自然本身的物质性的活动及其规律来解释生物学对象的目的性的活动，如生命体中存在由特定的“遗传程序”所规定的“目标状态”、“反馈调节机制”等。在这一点上，康德与这些学者们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如康德已经认识到了生命的“有组织的和自组织的”特性正是由于在它自己的体内（而不是在它自身之外）存在着某种已经预先包含了生命体在今后的生长与发育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信息的“胚芽”与“自然禀赋”，<sup>[5] (P446-448)</sup>正是它能够把生命所需要的“那些质料”“组织起来”；<sup>[1] (P225-226)</sup>而且“我们能够和应当尽我们所能地努力在经验中对自然在它按照其单纯机械法则的因果关联中加以探究：因为在这些机械法则中有各种真实的物质性的解释根据，其中的关联构成了遵循理性的科学的自然知识”。<sup>[3] (P235)</sup>可见，康德与这些学者们都认为对于生物学对象所特有的目的性活动的解释只能在机械还原论（其先验根据是作用因）的指导下诉诸于自然本身的物质性的活动及其规律，也只有这些规律才能构成真正的自然科学知识。

但是，康德的兴趣并不在于对生命活动的目的性特征作出科学的解释。他的整个批判哲学所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可能性”的问题——经验（知识判断）、“定言命令”（道德判断）以及目的论（包括审美）判断如何可能？康德给出的回答是：所有经验以及经验对象都只有以（包括作用因的因果范畴在内的）先验的知性范畴及其原理为前提才是可能的；“定言命令之所以可能，就在于自由的观念使我成为智性世界（*Intelligible Welt*）的一个成员”；<sup>[6] (P78)</sup>而目的论判断之所以可能也只是因为它建立在“目的因”这一先验的因果关系之上。我们知道，在生命科学中存在大量的对生命体之目的性活动的判断与陈述，如鸟类向南迁徙是为了避开北方的严寒、海龟爬上岸是为了下蛋、心脏跳动的功能是促进血液循环等，它们与物理化学中的如加热使水沸腾、金刚石的分子结构致使它非常坚硬等判断是非常不一样的。在康德看来，这两类判断的差别归根到底是由于它们之得以可能的先验根据不一样。后者之得以可能的先验根据是作用因的因果模式，在这种因果模式中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关系是单向的，我们不能反过来用结果（“未来的目标”）作为原因来解释原因的存在，即 *Braithwaite*所说的“在一个因果解释中要根据一个或者先于或者与其同时的原因来解释被解释项（*explicandum*）”。<sup>[7] (P324)</sup>而前者所依赖的是与作用因不同的另一种因果模式，在这一因果模式中“被解释项被解释为或者与在未来的某一特定目标或者与过去或当前一样的未来的生物学目的具有因果关联”，<sup>[7] (P324)</sup>如对一个事件——“心脏跳动”——的解释要诉诸一个未来的事件——“血液循环”。根据康德先验哲学的思路，我们之所以能够把生命体的活动看作是具有目的性的，也就是说，我们此类经验判断之得以可能的前提条件——它的先验的根基，是因为我们在此类判断中运用了与作用因不同的另一类因果关系——目的因，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形成这类经验判断。正是基于这一理由，康德认为“尽管我们在这类判断中只是通过经验才发现了自然的目的”，但是“我们就必须承认，目的论的判断是建立在一个先天原则之上的，而且它没有这一原则是不可能的”。<sup>[3] (P239)</sup>但是康德又认为，目的因是与具有理性行为能力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尽管我们可以撇开目的因中的“意向性”因素而在类比的意义上使用它来帮助我们对生命体的研究，但毕竟由于这种因果关系的客观实在性在人以外的生命体中是没有任何保证的，因而当我们把某一目的赋予生命体时，这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知识。在这一点上，现代生物学中目的论的主张者们与康德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他们对于目的论的改造不仅彻底根除了传统目的论中的神学或形而上学因素，而且还要进一步摆脱在与人的合目的性活动相类比的意义上使用目的论，把目的因的因果模式转变为对于科学知识而言是“构成性的”解释模式。

2 自然目的：“构造性”与“调节性”的分野。一般地说，人们对生命体活动的目的性特征的看法还是比较一致的，但对于自然本身的目的性问题则存在着较大的争议，这突出体现在对达尔文提出的“自然选择”理论的理解上，其中一派认为“进化理论废黜了目的论”，而另一派则认为“他把目的重新引入了自然界”。<sup>[8] (P39)</sup>在 *Ayala*看来，尽管“不能在如下意义上把进化的总体过程看作是有目的的：它指向特定的 DNA 信息密码、即有机体的产生”，但可以在如下意义上把进化过程看作是有目的的，它“指向 DNA 信息密码的产生，这些密码提高了生活在一个环境中的种群的繁殖适度（*reproductive fitness*）。既然进化过程具有产生指向目的的 DNA 信息密码的潜能，而且它实际上导致了具有目的性的结构、行为模式以及自我调节机制，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有目的的（*teleological*）”。<sup>[9] (P42-43)</sup>因此 *Ayala*认为，自然选择在两种意义上是“一个有目的的过程”（*a teleological process*）。“首先，自然选择是一个机械性的指向目的的过程，它导致了繁殖效能（*reproductive efficiency*）的提高。那么，就可以把繁殖适度看作是自然选择的最终结果或目标。其次，自然选择在如下意义上是有目的的（*teleological*），它产生和保存了指向目的的器官和过程，只要这一器官或过程为之服务的功能或目的状态促进了繁殖适度或有机体”。<sup>[9] (P41)</sup>很显然，*Ayala*对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中的“适者生存”做了一种弱的意义上的目的论的诠释，他不是说自然选择一定会导致某些特定物种的产生，但它一定只能导致那些具有更高适应（环境）能力——繁殖效能——的物种及其器官、组织与行为模式（机制）的产生。中国学者桂起权先生则试图对自然选择过程中的“选择机制”作一种“控制论式的”目的论的诠释。在他看来，“自然选择的说明，实质上就是对



生物进化和合目的性现象的一种不用控制论术语的朴素控制论解释”，尽管它“排除了超自然力量的干扰，却仍然是合目的性过程，因为它有自引导的、自动调节的功能，最终能使生物物种适应环境。当然这不是简单温控图式中有明确的单一目标状态的目的论系统，而是动态多目标的稳态流系统，其终极目标不是事先可以精确预言的”。<sup>[10](P157)</sup>

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康德的自的论思想与桂起权先生、Ayala的思想的显著差异。在康德看来“一个有机的自然产物是这样的，在其中一切都是目的而交互地也是手段。在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白费的，无目的的，或要归之于某种盲目的自然机械作用的”。<sup>[11](P228)</sup>很显然，康德坚持的是“盲目的自然机械作用”与“合乎目的的行为或过程”之间的对立，因为在他的心目中“目的是自由任意（*der freien Willkür*）的一个对象，目的表象规定自由的任意采取一个行为，由此那个对象被产生出来。每个行为都有其目的，而且除非自己使任意的对象成为自己的目的，任何人都不可能有目的，因此无论行为具有什么目的，它都是行为主体的一个自由的行为（*ein Akt der Freiheit des handelnden Subjekts*），而不是一个自然的作用（*eine Wirkung der Natur*）”。<sup>[11](P224)</sup>在康德这里，合乎目的的行为只有在有理性的、具有自由任意能力的人那里才会产生，而由于“自然的机械作用”是盲目的，它就不可能产生这种活动。我们当然可以援引这种自由的目的因来帮助理解有机体乃至整个自然过程，以及它们的组成部分的存在及其活动，但这只能是在类比的意义上，因而对于关于自然的科学知识而言，它只能具有“调节性的”意义。而在桂先生与 Ayala 看来，尽管整个自然选择过程并不是一个有意识的、由某个确定的目的所引导的过程，但“大自然的一切创造物都是合目的的”，而且这种合目的性也不是在与人的合目的性活动的类比，它就是“自然的内在机制”。所以桂先生说：“我们也是康德自的论的继承者，不过我认为目的论不仅是反思判断力的启发性原理，而且也是自然界本身的客观的内在的‘构造性原理’”。<sup>[12](P149)</sup>

#### [参考文献]

- [1] 康德. 判断力批判 [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本文凡引此书中的内容均按惯例标出 A/B 两版的页码以及该中文版的页码。
- [3] 康德. 《判断力批判》第一导言（*Erste Einleitung in die Kritik der Urteilskraft*）[M]. 邓晓芒译（未出版）. 本文凡引该导言中的内容均标出学院版《康德著作全集》第 20 卷的页码（*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2Q herausgegeben von der Deut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Walter de Gruyter 1902, Berlin）.
- [4] 胡文耕. 生物学哲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5] 康德著作全集（第 2 卷）[M].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6]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本文对译文稍作改动。
- [7] Richard Bevan Braithwaite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 study of the function of theory, probability and law in science*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 [8] Ernst Mayr *Toward a new philosophy of biology: Observations of an evolutionist* [M].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1988
- [9] Francisco J Ayala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s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A]. in Colin Allen, Marc Bekoff and George Lauder eds *Nature purposes: Analyses of function and design in biology* [C]. Massachusetts Institution of Technology, 1998
- [10] 桂起权等. 生物科学的哲学 [M].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3
- [11] Immanuel Kant *Metaphysik der Sitten* [M].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in Hamburg der philosophischen Bibliothek Band 42 Unveränderter Abdruck 1966 der 4. Auflage 1922
- [12] 桂起权. 关于目的论的自然哲学论纲 [A]. 自然哲学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罗 苹

· 和谐文化 ·

# 传统“和”文化与现代新思维

——文化哲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

◎ 郭建宁

[摘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的新主题，而中国传统“和”文化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资源。本文以文化哲学的视野，从和谐的文化精神、和谐的价值理念、和谐的哲学思维三个方面，论述了传统“和”文化对于确立现代新思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论文强调要立足时代，立足实践，培育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使建设和谐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关键词] 和谐文化 和谐价值观 和谐辩证法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32-05

“和”是中国文化的内在精神和显著特征，“和谐”是中国文化的价值目标和最高追求。中国传统文化中包含着许多关于融合、和谐、和睦、平和的思想和观念，内容十分丰富，概括地讲，中国传统“和”文化主要表现为和谐的文化精神、和谐的价值理念、和谐的哲学思维，即和谐文化、和谐价值观、和谐辩证法三个方面。

## 一、和谐的文化精神：中国文化传统的真谛与精髓

和谐社会是一种社会理想，也是一种文化状态。和谐是中国文化的内在精神和最高境界，其思想要点主要如下。

第一，天人合一、保合太和的宇宙观。《易经·乾》说“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意思是指依据天道的变化，人获得自己的命运和本质，变化会有差异和冲突，但是冲突又要融合，即走向太和，而和的价值指向是万国安宁与繁荣，这是符合天地变化之道的。

第二，合二而一、仇必和而解的辩证法。明代哲学家方以智在《东西均》中，就提出了“合二而一”的思想。《易经》则讲“一阴一阳谓之道”，强调阴阳互补，才能发生变化。强调刚柔相济，才能融合和谐。中国古代哲学家张载在《正蒙·太和篇》中说，“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王夫之对此十分赞赏，指出“太和，和之至也。”（《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第三，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价值观。两千多年前，中国先秦思想家孔子就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和而不同，求同存异，既使不同力量之间形成合作关系，又保护了各自利益，从而趋向和谐。

第四，和为贵、泛爱众的处世哲学。中国文化中有许多关于和为贵、和气生财、家和万事兴的话语，以建立融通的人际交往、有序的社会秩序、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五，德治仁政、政通人和的政绩观。要为政以德，通过德治、仁政、爱民，凝聚人心，即“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

作者简介 郭建宁，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1）。

第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民族精神。中华文明能延续 5000 余年，必有其自立的思想基础，这就是中国文化的积极传统，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那么，什么是中华民族精神呢？概括地讲，就是“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和“厚德载物”的宽容精神。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集中体现于《易传》的两个命题，即“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前者讲的是进取精神，后者讲的是宽容精神。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和厚德载物的宽容精神，可以看作是中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可以称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而所谓“厚德载物”的宽容精神，内在地包含了“和”的内涵、“和”的理念，是主张“和”、重视“和”的。

上述关于中国“和”文化的思想，“强调世界万事万物都是有不同方面、不同要素构成的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体中，不同方面、不同要素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异相合、相反相成。由于‘和’的思想反映了事物的普遍规律，因而它能够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其内容。现在，我们所说的‘和’包括了和谐、和睦、和平、和善、祥和、中和等含义，蕴涵着和以处众、和衷共济、政通人和、内和外顺等深刻的处世哲学和人生理念。”<sup>[1]</sup>(P574-575) 适应时代发展和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吸收中国传统“和”文化的资源，对于建设和谐文化，构建当代中国的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今时代和当今世界都发生了空前剧烈的变化，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和危机，归根结底是一种文化的危机，即文化观念的偏差导致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三种关系失调造成的危机。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老庄的道家学说、佛家学说等与儒家学说相互渗透，相辅相成。天人合一，贵和持中，刚柔相济的哲学睿智，弥合了自然与人、社会与人、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涵养了中国人温柔敦厚的情感世界。罗素在上世纪 30 年代说过，中国至高无上的伦理品质中的一些东西，现代世界极为需要，这些品质中和气是第一位的，若能被世界采纳，地球上肯定比现在有更多的欢乐祥和。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派提倡“仁义”，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学派提倡“兼爱”，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学派提倡“无为”，都是为了实现“和”。庄周更有独到的发挥，针对人与自然的冲突提倡“天和”，针对人与人的冲突提倡“人和”，针对人自身的冲突提倡“心和”。故宫三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就是分别讲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自身的宁静与和谐。因此，与其说“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不如说“与天和谐，其乐无穷，与地和谐，其乐无穷，与人和谐，其乐无穷”。

## 二、和谐的价值理念：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的内蕴

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是各方面利益关系不断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和健全的社会，是政通人和、稳定有序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需要我们确立和谐的价值理念即和谐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谐的思想价值观念，引导人们用和谐的思想认识事物，用和谐的态度对待问题，用和谐的方式处理矛盾，使崇尚和谐、维护和谐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sup>[2]</sup>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确立和谐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即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努力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全面进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是确立和谐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要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的利益，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三是确立和谐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坚持公平正义。公平与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它大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政治方面的政治权利平等、规则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是经济方面的竞争机会平等、利用社会资源的权利平等、收入分配平等；三是道德方面的人格平等、人的生存权平等、人的发展权平等。在当前，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更加强调利益协调，更加关注弱势群体，更加重视共同富裕。要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把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凝聚起来，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形成万众一心，共创和谐的强大力量”。<sup>[2]</sup>

四是确立和谐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要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一切创造活力充分激发出来，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使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使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

五是确立和谐的价值理念，有利于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统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同时也要加强道德教育，在全社会养成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良好风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制相协调，与优秀文化传统相衔接的道德体系，从而把保障社会秩序的刚性手段和柔性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和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紧密联系的。2005年9月，胡锦涛主席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发表了“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演讲，“和谐世界”概念的提出，既是对内建设“和谐社会”的理论延伸，又提升了我国外交工作的总体格调和文化内涵。而建设和谐世界，在文化理念上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首先是文化自觉。文化自觉是上世纪90年代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命题和概念，现在这一极富前瞻性的概念和命题已得到海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与普遍认同。费先生反复强调面对新世纪新形势，保持文化自觉，对于创造中国现代新文化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文化自觉是当今时代的要求，它指的是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并且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sup>[3]</sup>从而表明文化自觉就是对民族文化和外来文化都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并在其相互激荡中把握文化发展的未来走向。

其次是和而不同。2000多年前，中国先秦思想家孔子就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真谛。世界各种文明、社会制度和文明模式应该相互交流和相互借鉴，在和平竞争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

再次是文明对话。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亨廷顿在1993年发表的《文明的冲突》引起了学界的广泛重视和争议。与此相对应，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了文明对话论，并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渐成共识。坚持文明对话与构建和谐世界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坚持文明对话，才有可能构建一个和谐的世界。文明对话既是构建和谐世界的必要前提，也是构建和谐世界的基本路径。进行文明对话，从态度上看对其他文明既不能“俯视”，也无需“仰视”，而应“平视”，平等交流。既不能“自大”，也无需“自卑”，而应“自信”，有自知之明。从趋向上看对话的目的是缓解冲突点，缩小分歧点，扩大共同点。当然，绝对的完全的“趋同”是做不到的，因为多元文化存在的基础是“和而不同”，因此用“趋同”来表示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并不准确。但是随着全球交往的日益普遍，不同国家和民族面临问题的共同性越来越多，“趋近”倒是可能的，甚至是确定无疑的。21世纪既不是西方文化的世纪，也不是东方文化的世纪，或者儒学的世纪，而是东西方文化取长补短，互补共生，不断扩大共同点的世纪，即“趋近”的世纪。“趋近”与“尊异”是不矛盾的，都是“和谐”的反映。只有以宽容平和的心态看待一个多元文明并存和多彩文化互动的世界，才能实现求同存异，不仅是求大同，存小异，甚至是求大同，存大异，不仅是求同存

异，而且是求同尊异，在文明的交流和对话中，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最后是合作共赢。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的时代潮流，中国坚定地走和平发展道路，以合作求和平，以合作谋发展。建设和谐世界，离不开多元、宽容、理解、合作、共赢这样的价值理念，在这里多元是前提，宽容是基础，理解是桥梁，合作是途径，共赢是结果。

### 三、和谐的哲学思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哲学基点

矛盾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矛盾，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范畴。矛盾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矛盾分析法，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方法。在一定意义上说，毛泽东的辩证法，就是矛盾论。毛泽东的哲学，就是矛盾哲学。如何认识和看待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论述，既有真知灼见，也有偏狭与失误，应当具体分析。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充满着矛盾，而且矛盾是运动不息的。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指出，一切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任何东西都不能成为永恒的。教科书说“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彻底巩固”四个字不舒服，任何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怎么能彻底？如果从有人类以来，所有的人都不死，都“彻底巩固”下来，这个世界怎么得了？宇宙间、地球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发生、发展和死亡的，总不能“彻底巩固”的。他对教科书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团结一致，十分稳定”也提出了异议。他认为，不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说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是社会主义国家强大的发展动力，这样一来，矛盾的普遍性这个规律，在他们那里就被否定了，辩证法在他们那里就中断了。没有矛盾就没有运动，社会总是运动发展的。在社会主义时代，矛盾仍然是社会发展运动的动力。因为不一致，才有团结的任务，才需要为团结而斗争，如果总是一致，那还有什么必要不断进行团结的工作呢？毛泽东认为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并据此认为团结一致，道义上政治上的一致是社会发展动力的提法不能成立，这就欠全面。因为矛盾不仅包括斗争性一面，也包括统一性一面（如团结一致等）。社会实践已经证明，人民群众的团结一致，无疑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需要一个包括诸种因素的综合动力系统，而不能把动力仅仅归结到某一点。

毛泽东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充满矛盾，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但是在“矛盾的斗争性和统一性”问题上，毛泽东突出强调的是前者，而比较忽视后者。例如，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指出，教科书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个说法不合乎辩证法，一切矛盾都是不可调和的，哪里有什么可以调和的矛盾，只能说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的矛盾，不能说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可以调和的矛盾。这样，毛泽东就排斥了调和在特定条件下对于矛盾的解决或者暂时解决的作用与意义。其实，矛盾双方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处于不可调和、你死我活的状态的。在一定条件下，调和矛盾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是有利于事物发展的。如果一切矛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调和，那么就连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也会难以维持了。

这一对辩证法矛盾问题的理解的意义非同小可，后来冯友兰将其概括为“和的哲学”与“斗的哲学”。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史新编》第7册（又名《中国现代哲学史》）中指出，客观辩证法有两个主要范畴，一个是统一，一个是斗争。有两种理解，一是中国古典哲学，二是马克思主义。“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矛盾斗争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统一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这是把矛盾斗争放在第一位。”<sup>[4] (P250)</sup>中国古典哲学“是把统一放在第一位。”<sup>[4] (P250)</sup>用张载的话说就是：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这四句话的前三句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也同意的，但第四句马克思主义就不会这样说了。它要怎么说呢？我还没有看到现成的话可以引用，照我的推测，它可能会说，仇必仇到底。”<sup>[4] (P251)</sup>冯友兰先生所以会概括出“仇必仇到底”，是从毛泽东的一句话引发而来的。他说，毛泽东是个革命家，他要推翻旧制度，当然不可能讲“仇必和而解”，照我推测，他应该讲“仇必仇到底”，“他常说‘将革命进行到底’就是这个意思。问题在于什么叫‘到底’，‘底’在那里？一个革命是要破坏两个对立面所处的那个统一体。统一体破坏了，两个对立面同归于尽，这就是‘底’，革命到这个程度就‘到底’了。原来两个对立面的人仍然存在，不过他们转化了。革命者转化为新统一体的统治者，其任务

就不是继续破坏，而是维护新统一，这样就必须从‘仇必仇到底’的路线转向‘仇必和而解’的路线。”<sup>[4](P251)</sup>他指出，“现在的历史是向着‘仇必和而解’的方向发展的。……人是最聪明最有理性的动物，不会永远走‘仇必仇到底’那样的道路。这就是中国哲学的传统和世界哲学的未来。”<sup>[4](P254)</sup>

冯友兰先生上述关于“和的哲学”和“斗的哲学”的见解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反响，这实际上涉及四个重要问题：第一，能不能用“仇必和而解”概括中国古典哲学。第二，能不能用“仇必仇到底”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三，如何理解“仇必和而解”和“仇必仇到底”的关系。第四，如何理解“和”是中国哲学的贡献和世界哲学的未来。我觉得，作为学术问题，冯友兰先生的表述还可以进一步讨论和斟酌。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影响，而导致的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偏狭理解，并在“文革”中形成了所谓“斗则进，不斗则退，不斗则垮，不斗则修”，“八亿人口，不斗行吗？”的斗争崇拜，这个教训，毫无疑问应当好好吸取。同时，冯先生关于“和”的论述中也包含重要的合理内核与价值，在当代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传统哲学历来重视“和”的价值，强调“和实生物”、“和而不同”、“天人合一”、“以和为贵”，这是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资源。建设和谐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已成为当前理论界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

冯先生关于“和的辩证法”和“斗的辩证法”的论述以及“仇必和而解”和“仇必仇到底”的概括，在上世纪90年代就引起了广泛的争议。随着建设和谐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和深入，关于和的哲学与斗的哲学，和谐辩证法与矛盾辩证法，和谐论思维方式与矛盾论思维方式的问题又再一次突显出来。比如我们提出和平、发展、合作是世界的潮流；提出安邻、睦邻、富邻，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提出要照顾彼此的关切，合作共赢；提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强调中国的发展是和平的发展，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和谐的发展；如此等等。这样，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矛盾对立统一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尤其是教科书中的相关论述），如何看待以“和”为主要精神的中国传统文化，以及如何认识两者的关系与关联，如何看待在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中提出的新理念，这些问题就自然而然地提了出来。我觉得这些问题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对此至少应当注意以下三点。第一，中国传统文化重视中庸与融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矛盾和斗争，这是两者的本质区别，又是两者结合的互补点。第二，由于时代发展和社会转型，马克思主义以前一些较强的话语，如革命战争，阶级斗争，现在要弱化；一些以前较弱的话语，如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现在要强化。由革命党转向执政党，思维方式和文化理念都会发生变化，即由压倒型到共生型，由你死我活到和而不同，由两军对战到合作共赢，由阶级分析到利益整合，由批判抽象的人道主义到以人为本，由阶级斗争为纲到构建和谐社会。第三，“和”并不是没有矛盾和斗争，也不是排斥矛盾和斗争。在中国古典哲学中，“和”与“同”是不一样的。“同”是不包含异的，“和”不仅包含异，而且必须包含异，否则就是“同”了。“和”是承认差异、差别乃至矛盾和斗争的，中国古典哲学讲的“和而不同”，“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就是这个道理。当然，这三点还是一些基本的原则，关于和谐辩证法与矛盾辩证法、和谐论思维方式与矛盾论思维方式的问题十分复杂，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一时还难以说得很清楚。因此笔者期待着有更多的学者关注这一问题，以把研究继续引向深入，取得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这一问题关涉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哲学基点，其重要意义决不可低估。

#### [参考文献]

- [1] 李瑞环. 学哲学用哲学（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2] 本报评论员. 以和谐文化促和谐社会 [N]. 人民日报，2006-07-19.
- [3] 费孝通. 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 [J]. 群言，2003（4）.
- [4] 冯友兰. 中国现代哲学史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耀金

#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和谐基因\*

◎ 宋俊华

[摘要] 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相表里, 和谐文化以传统为根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了许多和谐基因, 如身份认同、以人为本、多元共存、活态发展等, 挖掘和整理这些基因, 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要求, 而且是建设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和谐社会 和谐文化 基因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11-0037-05

和谐社会是人类追求的共同目标, 也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和谐社会构建必须与和谐文化建设相表里, 和谐文化离不开传统, 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建设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的基础。

## 一、身份认同

任何个体、群体或集体都是独特的, 且由其独特的文化所标志。独特文化是个体、群体或集体的存在之所以被他人确认的标志, 也是自我认同、确认的文化身份标志。和谐社会建设是针对群体或集体的人而言, 只有群体或集体才会遇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其和谐问题, 纯粹的个人是不需要讨论和谐问题的。群体或集体要建立和谐关系, 关键是找出群体或集体得以存在的基础, 即群体或集体的文化身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十分明确地指出, 文化认同是确立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关键。个体、群体或团体之所以把某种文化视作自己的遗产加以传承与保护, 最根本的出发点就是它能满足身份确认的需求。如某个民族、地域人对自己民族的、地域的语言, 剪纸艺人对剪纸艺术等的情感, 不仅仅是因为对其实际功能的认识, 而且是对其能够体现的自我文化身份意义的把握。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保护中, 我们经常可以感受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其拥有者或传承者所具有的这种本体意义。所以,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我们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启示, 那就是我们要关注群体或集体所具有的文化身份, 从文化身份认同中去把握和谐文化的本质, 建设和谐文化。

实践表明, 一个国家、民族、地域的人如果能够自觉地认同和保护那些最能体现自己文化身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他们内部往往会形成和谐、密切的关系, 如宗族群体、信仰群体、行业群体、方言群体、地域群体等的内部关系。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包含的文化身份基因, 是我们建立国家、民族和地域和谐文化、和谐群体的基础。当然, 和谐社会并不只限于国家、民族、地域内部的和谐, 还表现为国家、民族、地域之间的和谐, 对于这类和谐社会的建设, 同样要建立在和谐文化的基础上。国家、民族、地域间共同的文化身份是什么, 从其共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可以找到切入点、共同点。

寻找和认同文化身份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文化记忆。人离不开记忆, 如果丧失了记忆, 人就会感到恐慌和无所适从, 就不能正确评价和把握自己的现状和未来。同样, 一个国家、民族丧失了记忆, 那么这个国家、民族也会陷入恐慌和无所适从的境地。为了保存和研究自己的记忆, 于是我们有了历史学。正如罗素所讲: “在所有人类借以获得知识国度里的公民权的各种研究之中, 没有任何一种像对过去的研究那样不可或缺的了。动物世界是怎样发展到了我们的个体记忆所从而开始的那一点, 懂得我们所生活于其中的各种宗教、各种制度、各个民族是怎样变成为它们现在的样子, 熟悉其他时代的伟大人物、熟悉与我们自

\* 本文为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06JDXM 760001), 中山大学“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间文化遗产”专项项目(105203200400007)。

作者简介 宋俊华,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身大为不同的各种习俗和信仰——所有这些东西，对任何有关我们自己地位的意识、对任何摆脱与我们自己教育上的偶然境遇，都是不可或缺的。历史学之价值，不仅仅是对于历史学家，不仅仅是对于档案和文献的专业学者，而且是对一切能对人生进行思考性观察的人。”<sup>[1](P1)</sup>

人类保持记忆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以文字记载为主，辅以史迹、遗物、图像等形象史料，比较系统、逻辑地阐述国家、民族、地域的文化；一是通过代代延承的口述方式记载、阐述国家、民族或地域的文化。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记忆。前者体现社会强势群体或拥有话语权者的记忆，往往以所谓“正史”的显在面貌出现，如中国从殷商的甲骨卜辞、《尚书》、《国语》、《春秋》、《战国策》先秦史录，到《史记》开创的“二十四史”，这些史书实际上是中国历代帝王的家谱史；后者体现社会弱势群体或不具有话语权者的记忆，往往以所谓“野史”、“杂谈”或神话、传说、史诗、民歌等面貌呈现，如历代的各种野史笔记、民族史诗和民间传说等，除部分用文字记载或整理外，多数流传在民间口述中，从这类记载的内容和倾向看，实际上是普通老百姓的历史，也是中国真正的历史。中国如此，其他国家、民族也大概如此。

以口述方式存在的神话传说、史诗、民歌等，从性质上讲都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价值上讲则都是人类历史的记载，是对文字记载的正史的补充和完善。如《格萨尔王》就是一个民族对自己历史的集体记忆。此外，还有一部分口传、体传、集体无意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说唱表演、肢体表演、肢体技艺、节日礼仪、文化空间等，同样具有记忆价值，它们往往是人类心灵历史的记载，是人类对审美性、宗教性、创造性、群体性的心灵活动的记忆。

人类有了对自己过去实践、认识和心灵的记忆，才有了把握自己现实的参照，也才能不断调整自己的实践、认识和心灵的方向，使自己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所以，人类应该既要重视自己的文字历史，同时也要重视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反映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讲，后者比前者更重要，因为直到今天，能够使用口述、肢体方式传达自己思想比通过阅读和书写文字传达自己思想的人要多得多。

研究古代非洲帝国和非洲文明的著名学者 A·哈姆帕特·巴，为了撰写《马西纳富拉尼帝国史》曾耗费 15 年时间，在非洲大陆广泛收集有关该帝国的历史传说，记录了至少 1000 个人的讲述。他得出的结论是：“我发现，整个说来，这一千位陈述人尊重了事实真相。历史的主线处处相同。”更加令人惊奇的是，当他把这些传说与半个世纪前收集的统一传说相对照时，竟然只字未变。“概言之，非洲人的记忆记下了史实的整个实况：环境、人物及其言谈，直到细微末节。”<sup>[2](P307)</sup>

总之，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身份基因的视角，考虑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问题，我们会发现和諧文化是建立在共同的文化身份基础上的。挖掘国家、民族、地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的文化身份基因，不仅是提高文化认同感、建设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的基础，而且是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的基本要求。

## 二、以人为本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和传承关键在人，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这是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发点，也是对我们建设和谐社会的另一个重要启示。

我们知道，遗产是人类前代遗留下来且被后代享用或传承的财富，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就是指其具有被人类集体、群体或个体一代接一代享用、继承或发展的性质，这是由遗产的本质所决定的。从本质上来说，遗产是人类前代遗留下来的被后代认为具有价值而享用或延续的财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上具有一定的共性。第一，两者都有可传性，即都有被人类集体、群体或个体认同的文化价值而被传承。当人类前代文化遗留因价值认同而被后代集体、群体或个体享用、保护和继承的时候，这个文化遗留就具有了可传性，如秦始皇兵马俑、昆曲、古琴和新疆木卡姆都是因为其杰出的文化价值被认同而被人们传承的。第二，两者的传承都是以物质为载体进行的。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存在形态上是有所区别的，物质文化遗产以具体有形的“物质”形态存在，表现为如黄山风景区和长城等自然与人化物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抽象无形的“非物质”形态存在，如民间仪式、生产工艺和表演艺术等。尽管如此，二者在传承时却都是以物质为载体的。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是



自然或人化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则是特殊的“物质”——人。第三，两者的传承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遗产的稳定性。它们都是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传承的，遗产的质的规定性并不随传承而被随意改变，即使是变化性较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过程中仍保持着质的稳定性。

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性上更有着自己的特殊表现。

首先，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载体虽然都是有形的“物质”，但因载体“物质”特性的不同，二者传承方式是有区别的。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载体是“人化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载体是具有能动性的“人”。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就是对“物质文化”的传递，“人化物”既是载体又是对象，因而传承方式是有形的、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人对“精神文化”的传递，载体与对象是分离的，传承过程是通过人与人的精神交流，即口述、身体示范、观念或心理积淀等形式进行的，因而是抽象的、无形的。

其次，物质文化遗产是静态遗留物，是人类过去特定历史文化的记忆凝聚，如战国青铜器既是美观、实用的有形物，也是对战国人的实用观、审美观和器物铸造艺术等的无形文化的记忆，有形物与无形记忆已融为一体。故对这类物质遗产的传承必须保证载体本身的存在和完整，才能最大限度地传承它所体现的文化记忆。

再次，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比传承物质文化遗产更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者往往同时是其创造者，如影戏传承内容包括制皮、雕镂、操纵、演唱、伴奏等技艺及其道具，所以影戏的传承人就不仅是影戏道具的保管员，还应该是能够制作和表演皮影的创造者，需要专门的影戏知识和技能。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者虽然也需要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但这些知识与技能与“文化”遗产本身不具有必然的联系，如保护绘画、建筑遗产用的防潮防腐知识与技术，就与遗产本身的意义没有必然的联系。

最后，人类在传承物质文化遗产时，总是尽量保持遗产原态不被改变，如对中国长城、兵马俑、故宫、法国埃菲尔铁塔、埃及的金字塔等遗产的传承，往往以遗产原态（除了自然和人为灾祸之外）进行，传承者不能也不会对遗产本身形态随意改变。无论是联合国《保护世界遗产公约》之类的国际法，还是各国文物法规都在相同或相似的规定中体现了这个精神。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则不同，不仅不反对变化，而且鼓励变化，因为创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昆曲历经几百年的传承，尽管仍保有其昆山腔特征，但却是在不断变化的，由最初的民间清曲小唱，至明嘉靖、隆庆年间魏良辅等改革形成的委婉细腻、流利悠远的“水磨调”，到明万历年间流播到各地形成了众多流派且成为诸腔之首，再后来传入北京形成明天启初至清康熙末的100多年的蓬勃发展期，最后形成了独特的戏曲表演体系。同样，流传至今的春节等节庆和其他一些民俗，都在传承中蕴含着变化，在变化中被继续传承。

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一样，都具有传承性，而且在可传性、载体性、稳定性等方面有一定的共性，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方式、方法、过程和结果等方面则具有无形性、多元性、专门性和变化性特点，这些特点体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以人为本的特质，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的根本。建设和谐文化、和谐社会也要以人为本，人是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的真正创造者、传承者。

### 三、多元共存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sup>①</sup>也就是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等形态。这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元性，即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同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其表现出来的形态也都不相同。

任何文化都有多元性，但非物质文化的多元性有自己的特殊性。它不仅表现在不同地区、种族、信仰的群体、个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而且表现在同一地区、种族、信仰的群体、个体在不同时期的非物

<sup>①</sup>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引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 // www. unesco. org](http://www.unesco.org)。

质文化遗产也具有不同的形态。整个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是多元的。

单从少数民族信仰看,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丰富多彩的,如反映虎图腾崇拜的云南彝族的“跳虎节”、“跳豹子”和青海土族的“跳於菟”(古羌语:虎);反映青蛙崇拜的广西壮族河池等地区的“青蛙节”;反映祖灵崇拜的湖南土家族的“毛古斯”(土家语:浑身长毛的古裸人)、广西苗族的“芒篙”(苗语:始祖神)、贵州勾则彝人的“撮泰吉”(彝语:祖灵庇护的游戏,又叫“变人戏”)和内蒙古蒙古族的“呼图克沁”(蒙古语:祖灵的祝福与送子);反映山神崇拜的四川岷江两岸羌族的“祭山会”、四川、甘肃交界白马藏人的“咒鸟”(朝拜白马神山的祭祀舞蹈),包含着羊、金丝猴、白马、黑熊等图腾崇拜;以节日民俗活动为载体、反映火崇拜、生殖崇拜、土地崇拜、神灵崇拜的云南彝族“火把节”、青海藏族“六月祭”、青海土族“纳顿节”和云南哈尼族“九献祭”等。<sup>[3]</sup>

同样,同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的存在形态也是有区别的,如宋代影戏、明清影戏与当下影戏都是有很大区别的;即使是当下影戏中陕西皮影、栾洲皮影和潮州皮影也各有不同的形态。再如,明代传奇中的余姚腔、海盐腔、弋阳腔和昆山腔四大声腔之区别,京剧中的京派、海派,古琴中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不同派别:南宋时的浙派、明末的虞山派、清代的广陵派和近代的闽派、岭南派、川派、诸城派等等,都体现了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艺术派别的不同风格。不同的风格又更加丰富了各种表演艺术的表现力。

此外,不同风格、素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也会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元性与多样性,如不同派别中具有代表性的表演艺术家又常常以他个人的气质、修养和独到的艺术创造而丰富了本派艺术的风格,使之得以发扬光大,传承后世。京剧中的京派、海派发展到后来已不仅仅是地域的区别,梅派则更因梅兰芳大师的扮相美、服饰美、唱腔美、身段美和表演美等特点而自成一派。

显然,多元性是非物质文化的本质表现。建设和谐文化、和谐社会就不能不考虑这种文化多样性的要求。“只要某个文明利用自然和历史的馈赠,对其他文明进行政治、精神和道德上的压迫,人类就没有和平可言;否定人类文化差异就是否定人类的尊严。”<sup>①</sup>“文化多样性带给人类的福祉正如生物多样性一样。文化多样性注意到人类以往所有经验、智慧和实践的精华。只要一种文化清楚本身的特质,他就能够从其他文化的比较中获益良多。”<sup>[4](P17)</sup>“至少在容忍和尊重其他文化这一点上,多元化的原则对于处理国与国之间,一国内部,以及不同的民族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在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关系都处于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当人口结构及人类群体的地位发生某些变化时,人们便倾向于用传统中保留下来的文化区分论来抵御来自外部的威胁,这就导致了围绕这个群体的身份而发生的‘种族政治’。……如果各种族的权力和财富基本相同,当其中一个或几个种族感到他们的地位下滑时,关系便开始紧张起来。这种紧张关系便导致争夺土地、教育、语言使用、政治地位、宗教自由和种族自治的斗争。虽然世界上只有190多个国家,但大部分国家都是多民族的。所谓‘标准化’的发展模式只承认阶级与职业的不同,根本没有注意到文化与种族的差别。从实践来看,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失败,都源于对这种文化与种族差异的复杂性认识不够,我们从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内战以及巴基斯坦的分裂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语言、种族和宗教信仰的不同使人们成为对手,种族区别便是这些冲突的本质。一个种族占有了权力,其他的种族便被剥夺了权力。如果一个政府对种族、宗教不同的团体要么偏爱要么歧视,这种政策便会导致文化的政治化,不同种族之间的争权夺利,互不相让。一个团体开始以文化身份区别争权夺利,其他种族也会跟着这么做,如此便形成恶性循环。”<sup>[4](P17)</sup>

总之,多元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特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宗旨就是建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元性的基础之上的,保护不同国家、民族、地区文化遗产的多元性共存,是人类文化可持续发展的源泉,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本出发点。

#### 四、活态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元性、变化性,说明它是一种“活态”文化。这种“活态”性,在非物质文化

---

<sup>①</sup>阿尔法·奥玛·克奈尔(马里总统1993年所讲),引自《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页。

遗产的口头传说和表述及其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以及传统工艺技能等遗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它们的文化内涵是通过人的活动表现并传达给受众的。这一点与物质文化遗产有明显不同。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是通过人的研究、挖掘、探索等取得认知，提示出来，然后以不同形式传递给受众。这种认知和提示，往往受到时代的局限，受到当时的认识能力和学术水平及科技发展所提供认知技术手段等的局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基本上是通过人的活动展现出来，直接传达给受众（或物体）。它在传达给受众时往往还会有互动，如表述中的语言交流，表演艺术表演者的精彩表演之处，受众（观众）会鼓掌，甚至会欢呼，这些都是物质文化遗产所不具备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说、表述、表演者和传统工艺技能的操作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文化创造的主体，最具有能动性，处于“活态”文化的核心地位。他们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场次或场景的表述、表演和技能操作，都会有所发挥，都是一种新的创造。同一个戏曲剧目，不同剧种的表演会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剧种不同表演者的表演如表情、念白、唱腔、手势、体态；或者唱、做、念、打都不同，因此形成不同的艺术流派。同时，这些活的表述、表演，还会随着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场次或场景等等变化也会有新的变化。时代的前进与社会的发展，对表述、表演艺术都会有不同的影响，从而出现不同的面貌。京剧艺术是我国民族戏曲艺术的代表，是中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杰作之一。在其20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表演艺术家，有被列入“京剧三鼎甲”的京剧奠基人程长庚，有被誉为“京剧新三杰”之一的京剧大王谭鑫培，有承前启后的“余派”创始人余叔岩，有世人瞩目的“四大名旦”梅兰芳、程砚秋、荀慧生、尚小云等，有戏路宽广的武生宗师杨小楼，有“四小名旦”之一的张君秋，有被称为“南麟北马”的周信芳、马连良，有被誉为“活武松”的盖叫天和被誉为“十净九裘”的一代京剧铜锤花脸裘盛戎。他们的表演艺术各有千秋，各具特色，对京剧表演艺术做出了巨大贡献，使京剧成为我国戏曲表演艺术百花园中“鲜艳”的奇葩。

如果我们从“活态”性这一特性出发，考察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地域性、民族性、文化多样性等，就会发现与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其时空定格、物质化的固定形态所表现的文化内涵的地域性、民族性、文化多样性等在形态上完全不同。进而言之，对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文化内涵的研究，是从“物”见“文”；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内涵的研究，是从“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见“文”。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还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传播过程中的变异、创新，这种变异、创新的内在动力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决定的，是内在、必然的，以不同传承者、享用者参与创造，展示出他们超个体智慧、能力的创造性；外在原因则是当这种文化遗产进入异时、异域、异族时，不变异、不创新就无法传承和流传，为发展需要而必须的变异、创新。<sup>①</sup>

可见，“活态”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然形态和生命线，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特征之一。这种活态文化启发我们建设和谐文化、和谐社会也要用活态思维，即把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的建设放在活态发展的过程中，即和谐文化、和谐社会是发展的、变化的和谐，不是一成不变的和谐。

建设和谐文化、和谐社会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我国现阶段的重要任务，二者之间有内在的联系。挖掘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和谐基因，在保护和传承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建设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带给我们的重要启示。

#### [参考文献]

- [1] 罗素. 论历史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2] 李景源. 史前认识研究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 [3] 向云驹. 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M].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 [4] 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 [R].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耀 金

<sup>①</sup>参见 [http // www.wenbao.net](http://www.wenbao.net)

#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政府职能转变

## ——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考

◎ 江海燕

[摘要]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于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统筹城乡发展以及维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长期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作用。但是,在当前阶段,由于我国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变滞后,政府财政职能有失公平,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责任上的缺位、错位现象严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陷入严重不足的困境和危机。这种状况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极为不利,迫切需要各级政府转变职能,树立公共服务型政府理念,明确承担起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责任,同时要利用市场和社会力量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服务。

[关键词] 农村公共产品 政府职能 公共服务型政府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6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42-06

公共产品 (public goods), 也称作公共物品或公共品, 是相对于私人产品而言的。P·萨缪尔森是最早给出公共物品定义的人, “每一个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并不会导致任何其他人消费的减少”<sup>[1]</sup>。根据公共经济学理论, 公共产品的本质特征是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 公共产品按其“公共”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两类。农村公共产品主要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公共卫生、农村社会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农业基础设施、社会治安、农村环境保护、农业科技、农业信息和农村基层政府管理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于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条件,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增加农民收入, 化解农村社会矛盾,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与稳定有着重大作用。因此,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 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危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将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对待。

### 一、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 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意义

我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主体的大国, “三农” (农业、农村和农民) 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地位。这一点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反复强调过: “农业是根本, 不要忘掉”; “中国有 80% 的人口住在农村, 中国稳不稳定要看这 80% 稳定不稳定, 城市搞得再漂亮, 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 “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 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 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 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 “农村不稳定, 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 农民没有摆脱贫困, 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sup>[2] (P23 P65 P72 P237)</sup>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也强调指出: “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多数人口的国家里, 农民是否安居乐业, 对于社会和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广大农民日子过好了、素质提高了, 广大农村形成安定祥和的局面了, 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就会更加牢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 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工业对农业的支持和反哺作用, 逐步建立有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 稳定、完善和强化对农业的支持政策,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努力实现农民收入稳步增

作者简介 江海燕,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广东 广州, 510000)。

长，促进城乡良性互动、共同发展。”这些论述清楚表明，农村的和谐和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难点和重点。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由于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及农业科技信息等公共产品十分欠缺，农业生产落后，农业基础薄弱，农村的发展环境制约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影响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农民收入提高；而农村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产品的供给严重不足，行路难、就医难、上学难等在广大农村地区十分普遍，农村民生问题依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因此，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要充分意识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重要性和战略性地位，要以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为基础和突破口，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条件，促进农村社会的发展和稳定。

## 2 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是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突破口和关键措施

长期以来，城乡二元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城乡公共产品供给的二元体制，城市公共产品完全由国家提供，而农村的公共产品很大程度上实行的是以农民为主的“自给自足”型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城乡公共产品供给的二元制是城乡利益分配格局失衡的重要体制基础：它使农民的许多国民待遇权益没有保障，农民沦为国家的二等公民；它成为农业乃至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它还是造成城乡差距日益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当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帐面上虽然是 3:1，但如果将城乡居民享受的公共物品差异计算在内，实际差距则应该是 5:1 或 6:1。<sup>[3]</sup>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向纵深发展，这种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弊端已经越来越明显，成为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障碍。为此，党中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分别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战略决策和战略思路，明确指出我国已经到了要解决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发展的新阶段。城乡统筹发展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战略思想的目标是要逐步解决城乡社会二元结构问题，其最核心的内容就是要重新调整城乡利益分配格局，使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这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公共财政要向农村倾斜，而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的突破口和关键措施就是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解决城乡公共产品供给的二元体制问题，进而解决掉城乡社会二元结构的核心和焦点所在。从某种程度上说，只有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纳入国家公共财政的范围内，“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才能找到着力点，统筹城乡发展才能落到实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才能最终解决。也只有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使农民真正享受到国民待遇，保障农民的根本利益，弥补长期以来国家在农村地区的欠帐，从而慢慢扭转城乡利益分配格局失衡状况，改善农村生存和发展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才有良好的基础，城乡共同发展、协调发展才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才能建成。

## 3 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际经验，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左右的阶段是整个社会从生活必需品向耐用消费品发展阶段，要顺利渡过这个阶段，必须全面完善整个社会的公共服务职能建设，否则，将导致经济发展的中断与停滞。<sup>[4]</sup>在这方面，我们要充分吸取英国、美国等国在 1890-1935 年之间由于忽视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建设，从而导致经济长达 40 多年的停滞、徘徊，并导致重大经济社会危机的深刻教训。<sup>[5]</sup>当前我国正处在人均 GDP 1000 美元的阶段，能否顺利度过这一阶段，其中很关键的一个方面就是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经济逐渐步入了产能过剩、消费不足、市场疲软的困境，而从国际经验看，发达国家在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后才会出现买方市场，而我国人均接近 1000 美元就出现了工业产品低水平过剩，这与我国农村地区长期以来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密切相关。根据公共产品理论，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存在高度的互补性，前者的有效供给是后者消费的前提条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状况极大地抑制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制约了农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造成占人口 60-70% 的广大农村地区消费水平上不去。因此，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促使农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增强，进而使整个国家经济发展有一个强大的内在需求市场，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长久繁荣提供坚实的基础，避免国家经济发展的停滞与中断，这对于建构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来讲至关重要。著名经济学家林

毅夫早在 1999 年就呼吁政府应该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一场以实现农村自来水化、电气化、道路网化为核心的新农村运动，以此来缩小城乡差距，刺激国内需求，使中国顺利走出工业品产能过剩、消费不足、市场疲软的困境。<sup>[6]</sup>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在 1999 年 12 月对全国 18796 个农户所做的抽样调查和计量分析发现，如果农村居民用电和城市居民用电做到同网同价、村村通电视、村村通自来水，未来几年农村地区将会出现一个家用电器的消费高潮，电视、冰箱、洗衣机将不再存在过剩的生产能力。<sup>[7]</sup>

## 二、政府职能转变滞后是当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困境的重要原因

对于当前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存在的问题，已有不少专家学者给予了充分论述和分析，概括起来就是总量短缺，总体质量不高，供求矛盾突出，这已经是不争的事实。究其根源，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各级政府职能转变滞后，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缺位、错位情况严重，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缓慢，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 经济建设型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严重缺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受忽视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是政府主要职能和责任之所在。现代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政府无一例外地承担起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责任，政府广泛地介入市场不能发挥作用或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义务教育、初级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发达国家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开支占政府开支的比重平均高达 53%。<sup>[8]</sup>但是，在我国，长期以来政府职能仍以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各级政府成了经济建设主体和投资主体的角色，“经济建设型政府”特征明显。在政府的支出中，直接用于企业的各项支出，促进经济发展的各项支出和政府本身支出占据了很大份额，政府把大量的资源用于建设，甚至包括在竞争性领域取代市场提供私人服务和物品。另一方面，政府对提供公共产品缺乏足够的热心，“公共服务型政府”特征表现明显不足，尤其在农村地区，本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产品，政府或是无力提供，或是不愿意提供，造成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严重短缺。许多地方政府不重视公共服务，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是农民自己的事，在资金投入上舍不得花钱，一些基本公共服务开支如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福利、医疗卫生等公共产品支出占财政支出份额较小，使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远远满足不了社会的公共需求。如长期以来，公共卫生支出在国家预算中的比例很小，并且逐年减少，同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是落后的。2000 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对 191 个会员国进行的医疗卫生评价中，我国排在 188 位。<sup>[9]</sup>目前全国的义务教育经费总量中，政府财政预算内拨款所占比重只维持在 50-60% 之间。<sup>[10]</sup>

### 2 各级政府职责不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错位

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上责任不清，财权与事权不统一，这是当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症结所在。长期以来，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责任划分上存在“上下不清”、随意性大的现象，事权长期层层下移，造成中央与地方事权错位、地方与地方互相错位。根据公共产品理论，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全国性公共产品的提供，地方政府则负责地方性公共产品的提供。但实际上，中央与省级政府过多地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事权下放到县乡镇等基层政府身上。如农村义务教育、民兵训练、农村计划生育，以及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环境保护、农业信息网建设等，都是事关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属于全国性公共产品，但目前这些事权主要由县乡镇政府负责。以义务教育为例，目前我国对义务教育的公共支出中，乡镇负担 78% 左右，县财政负担约 9%，省地负担约 11%，而中央财政只负担 2%。从国际情况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初等教育的全部或主要费用，特别是中央和省级政府往往承担了更大的责任。<sup>[11]</sup>但另一方面，分税制改革后政府财权逐渐上移，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报告，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后，中央财权大幅度提高，地方财权大幅度下降，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变化幅度较小；1994-2002 年期间中央财权平均为 52%，地方财权平均为 48%；中央事权平均为 30%，地方事权平均 70%。<sup>[12]</sup>由于事权划分脱离了财权划分，基层政府承担了与其财权极不相称的事权责任，基层政府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要么不行使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的服务职能，要么采取向农民、企业集资、摊派和乱收费形式完成上级政府的任务。

### 3 政府财政职能有失公平性，公共财政的阳光照射不到“三农”

财政是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职能变化了，必然要求财政职能与之相适应。在经济建设型政府中，财政是投资型财政，政府在审定了建设项目后，财政就筹集资金往这些项目上投。公共财政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建立的关于财政收支活动的一种新机制和新体制。尽管我国目前已经提出了要建设公共财政，但是，长期以来，城乡二元结构在财政上也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对待“三农”，国家财政是“多取少予”，甚至是“只取不予”。据统计，1950—1994年，政府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从农民那里取得了大约20100亿元收入，同期农业税2733亿元，财政支农支出5346亿元，政府实际从中提取农业剩余净余额17487亿元。1979—1997年间，政府从农村征收了2.7亿亩土地，用于城市建设、开发区建设和道路建设，大约获取了6—10万亿的土地增值收益。2001—2003年间政府至少从农村土地出让中获益6000多亿元。<sup>[13]</sup>而另一方面，政府在供给公共产品时，将属于全民所有的财政收入主要用在城市和市民身上，农民、农业和农村长期不在国家财政的视野之内，得不到“公共财政的阳光照射”。农村基础设施、基础教育、卫生保健、计划生育、五保户、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等公共产品开支都是靠农民自己的五项“统筹”和三项“提留”费用解决，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农民主要靠自己来解决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国家财政对农村公共产品的支出更多地是出于“支援”角度的考虑，国家预算科目上至今仍保留着称之为“支援农业支出”的科目，这“支援”二字就蕴含了不是国家财政份内之事的前提性设定。即使这样，这些支农财政占财政总支出的份额也呈逐年下降趋势，由1978年的13.42%下降到2001年的7.7%；财政支农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1978年的10.78%下降到2000年的4.36%。

### 三、完善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

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农民日益迫切地要求政府能够为他们提供基本而有保障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长期以来由于政府职能的缺失及生产力发展不足等原因，造成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陷入严重不足的困境，这种状况不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新农村建设。因此，要改革和完善政府职能，努力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加大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力度，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产品，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进步。

#### 1 树立公共服务型政府理念，强化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主体责任

公共服务型政府是20世纪80年代西方国家在新公共管理理论指引下提出的一种政府理念，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性政府改革潮流。它的基本主张就是，政府的存在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求，强调政府的重要作用必须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上，政府应该尽可能地为社会提供满意的公共物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主要体现为宏观调控经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搞好社会管理、确保社会安全等。要高度重视并将公共服务作为政府的基本职能和核心职能，切实强化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主体责任。公共服务型政府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实现和保障社会公正，农民作为国家公民，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理应享受与城市居民一样的竞争机会和一样的公民权利，但目前农民与市民在公共产品享受上的差异使农民沦为二等公民，这种状况不符合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目标。因此要树立城乡人民平等观念，从根本上改变城乡二元思维模式，给农民国民待遇，向农民提供与市民大体均等的公共产品，从根本上打破公共产品供给上的城乡二元体制，承担起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责任，逐步建立与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工农业和谐发展相适应、以城乡公平和谐发展为目标的新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

#### 2 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明晰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各自的职责

要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就必须建立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体制。公共财政是保障政府公共产品供给的制度安排，要确保各级政府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要改革目前各级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非公共性的财政支出，严格控制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将有限的资金投入社会所必须的公共产品生产和服务的提供上。要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权和事权，事权与财权统一是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前提条件，要彻底改变事权层层下放、财权层层上收的不合理状况，使财政支出范围以事权为基础，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目的。要根据公共产品的范围层次，明确界定中央、省、市、县、乡镇政府五级政府供给主体在提供农村公共产品方面的责任和范围，积极探索建立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凡是受益范围遍及全国的公共产品，加强中央政府与省级政府的提供，尤其对欠发达的

省份、地区，应加大中央政府投入，如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以及全国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公共信息和农村环境保护等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而受益范围局限于地方的公共产品，则由相应层次的地方政府提供，如区域性的农田水利建设、辖区道路建设等；具有外溢性的地方性公共产品应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要借鉴国际经验，建立规范、高效、促进地区公平、保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将现行多种转移支付形式归并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推动省级以下政府的转移支付制度建设，逐步缩小辖区内地区间财力差距导致的公共产品供给的不公平。

### 3 突出重点，为农民提供基本而有保障的公共产品

在实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各级政府要以人为本，按轻重缓急，将公共产品供给的重点放在能直接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环境方面来，为农民提供基本而有保障的公共产品。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各级政府应在职责范围内重点解决以下农村基础性公共产品供给的问题。

第一，尽快建立城乡一元化的公共教育体制。农村的发展靠人才，人才的培养靠教育，要把农村教育摆在重要战略位置上。首先要把农村义务教育的供给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义务和长期目标来抓。在大多数国家，义务教育是免费的，因此，要明确各级政府，尤其中央和省级政府是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主体，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教育资源，努力实现让农村孩子与城市孩子享受均等的公共教育资源待遇的起点公平和机会公平。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对农村孩子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决策和各项政策。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要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的工资、医疗等福利保障机制。公共财政要为实现城乡公共教育起点公平和机会公平更多地补贴农村基础教育建设，加大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城乡间公共教育的公平程度。

第二，建立农村基本的公共卫生保障制度。公共卫生是人的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要求，是现代公民应当享有的最基本的公共产品之一。要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和完善初级卫生保健体系，加快建立和健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尽快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所有的农村，并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筹资水平和保障能力。在经济发达地区也可以推行农村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建立农村医疗救治基金，帮助贫困人群抵御大病风险。国家应建立和完善农村卫生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农村卫生的投入，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应急体系。随着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达，应推行农村医疗保险制度。

第三，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救济体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满足农民最基本需求的公共产品，是维护农民作为公民应当享有的生存权利，也是政府应当承担的义务。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努力做到应保尽保。中央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农村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救济体系，在大力落实重大疾病救助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突发性救助机制，以利农村弱势群体得到有效救助。经济发达农村地区要推动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

第四，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科技信息等公共产品的投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在继续搞好大中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重视并不断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大力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加大财政对乡村道路、电网、通讯、文化场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

### 4 充分发挥市场与社会的力量，积极探索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多元途径

政府不能推卸供给农村公共产品的责任，但政府决不是农村公共产品唯一的供给主体。要合理界定政府提供农村公共产品的边界和范围。根据新公共管理理论，政府只需提供核心公共产品，至于非核心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则应该充分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来辅助供给。事实上，没有哪个国家的政府能够独自提供全社会的所有公共物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物品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应是我国农村公共产品的发展方向。尤其是我国农村地域广阔，对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规模较大，而且历史欠帐太多，如果仅仅依靠各级政府这种单一主体很难在短期内改善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因此，必须在以政府为主体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市场、社会力量，形成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各级政府要通过一定的产权保护和制度



激励, 为市场、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产品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允许和鼓励私营企业生产和经营公共产品, 积极引进民间资金和外资为农村公共产品生产服务。要鼓励各种社会力量,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成为农村公共产品生产和服务的提供主体, 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资助补贴、减免税收优惠等方式, 引导各种非营利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另外, 即使是政府负责的农村公共产品, 也要避免政府对公共产品供给的垄断经营, 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方式实现公共产品供给的市场化、社会化, 降低公共产品供给成本, 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效能。因为按照新公共管理理论, 政府在公共物品供给上最主要的职责应是“掌舵”(决策、控制和监督), 而不是“划桨”(具体生产)。因此, 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上负责不等于各级政府全包揽或直接生产,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外包、租赁、招标等市场竞争机制, 尽可能地把公共产品的生产交给企业、民间团体去做, 强化公共物品生产和供给的竞争性, 政府只保证农村居民所获得的最终的公共产品质量。

#### 5 注意生产力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制约, 逐步完善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

尽管现在中国已经到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 城乡统筹考虑公共产品供给的阶段, 但公共产品的城乡统筹供给绝不意味着城乡应完全具有均等水平的供给, 而必须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的客观制约。<sup>[14]</sup>因为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同私人产品的供给一样, 是要消耗有限的资源的。当前我国国力总体上还不够强, 工业化程度还不是非常发达, 因此, “工业反哺农业”的力度和能力还是有限制的; 另一方面, 目前城乡居民的比例, 农村是 60% 多, 城市是 30% 多, “城市扶持农村”现阶段实际上是少数人扶持和帮助多数人, 难度还是比较大的。因此, 一方面, 政府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以缩短城乡间公共产品供给的巨大差距, 另一方面, 在强调公共产品的城乡统筹供给时, 必须清醒地面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客观制约, 要考虑量力而行, 以免对工业发展造成过重的经济负担和对城市市民社会福利的剥夺。要引导广大农民充分发挥建设新农村中的主体作用, 以避免由于过高期望值与实际供给水平的落差而产生的不稳定因素。

#### [参考文献]

- [1] 转引自徐毅.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制度缺陷改革与改革思路 [J]. 安徽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05 (2).
- [2] 邓小平文选 (第 3 卷) [M]. 人民出版社, 1993
- [3] 乌东峰. 中国“三农”问题对策研究 [J]. 求索, 2003 (2).
- [4] 孙立平. 断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5] 唐铁汉, 李军鹏. 国外政府公共服务的做法、经验教训与启示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4 (5).
- [6] 林毅夫. 新农村运动与启动内需 [J]. 小城镇建设, 2005 (8).
- [7] 黄小舟. 加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J]. 湖北社会科学, 2005 (4).
- [8]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公共服务供给中各级政府事权财权划分问题研究 (上) [J]. 经济研究参考, 2005 (25).
- [9] 迟福林. 加快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SARS 危机后的我国政府改革 [J]. 中国改革论坛, 2004 (1).
- [10]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公共服务供给中各级政府事权财权划分问题研究 (下) [J]. 经济研究参考, 2005 (26).
- [11] 中国农村研究网: [http://www.ccrs.org.cn/article\\_view.asp?ID=703](http://www.ccrs.org.cn/article_view.asp?ID=703)
- [12]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公共服务供给中各级政府事权财权划分问题研究 (上) [J]. 经济研究参考, 2005 (25).
- [13] 中国农村研究网: [http://www.ccrs.org.cn/article\\_view.asp?ID=2037](http://www.ccrs.org.cn/article_view.asp?ID=2037)
- [14] 林万龙. 经济发展水平制约下的城乡公共产品统筹供给: 理论分析及其现实含义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 (2).

责任编辑: 雨 童

· 经济学 管理学 ·

# 论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张秀生 海 鸣

[摘 要] 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是研究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 而且是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但是还存在着诸多制约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要实现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 创新是关键, 还应加强民营企业自身的建设和管理, 同时政府要努力营造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外部环境。

[关键词] 民营经济 可持续发展 制约因素 实现途径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48-05

我国民营经济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发展, 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 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正显示出其巨大的生命力。2005 年 2 月, 国务院制定了 3 号文件, 明确提出了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7 个方面 36 条重要政策措施, 标志着民营经济进入了重要的历史转折期。因此, 长期、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不仅是研究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 而且是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 一、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及其意义

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涵可以表述为: 民营经济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经济力量, 其发展应包括数量的增长和质量的提高两部分。数量的增长是有限度的, 而依靠创新、加强管理、外部环境的治理等方式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才是可持续性的。保证民营经济行为的可持续性, 实现民营经济发展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个别利益与共同利益有机结合与协调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能够沿着健康运行、整体协调、持续增长、能力增强等的可持续发展, 最终达到社会的共同繁荣。

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当代世界发展的主旋律, 它以现代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基础。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1) 民营经济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5 年, 内资民营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中的比重约为 49.7%, 外商和港澳台经济比重约为 15% - 16%, 两者相加约占 65% 左右。<sup>[1](P1)</sup> (2) 民营经济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和社会稳定的基本因素。民营经济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比重, 已经从 2000 年的 77.5% 增加到 2005 年 (预测) 的 84.1%。<sup>[1](P1)</sup> 民营经济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 为稳定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3) 民营经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2005 年私营企业税收达 2000 年的 6.3 倍。<sup>[1](P1)</sup> 从税收总量看, 目前民营经济税收比重已经超过国有经济。民营经济不仅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税收, 而且成为中国社会走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力量。(4) 民营经济成为对外贸易的新兴主力, 民营企业成为“走出去”的主力军。民营经济出口总额从 2000 年的 1328 亿美元增加到 2005 年 6043 亿美元, 增长 3.6 倍, 年均增速 35%。以上种种表象说明民营经济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意义深远, 民营经济是否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将对我国经济能否可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

作者简介 张秀生,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海 鸣,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研究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 二、制约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探析

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近编写的《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蓝皮书，全国每年新生 15 万家民营企业，同时每年又死亡 10 万多家，有 60% 的民营企业在 5 年内破产，有 85% 的在 10 年内死亡，其平均寿命只有 2.9 年；11% 的民营企业处于幼年生长期，近 5% 处于衰退期，2% 超过 20 年。<sup>[2](P1)</sup>以上数据显示出部分民营企业未老先衰，应验了“库兹涅茨曲线”现象。“库兹涅茨曲线”现象表明企业在原始资本积累和原始创业阶段的业绩与规模呈正常上升趋势，但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产品和利润达到一定的临界值时，会出现停滞不前甚至严重的业绩和利润下降，直到消亡这样一种轨迹。下面探讨制约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 1. 市场准入依然受到限制

2005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非公经济 36 条”发布，标志着民营企业进入垄断领域不仅在法律上没有了瓶颈限制，在宏观政策层面上也没有了障碍，但民营资本在进入垄断领域的过程中，所遭遇的阻力并没有因为“36 条”的推出而明显减少。民营企业由最初的“热血沸腾”渐渐变成“烦恼”和“焦灼”。不少民营企业人士认为，石油、铁路、电信等垄断行业的开放速度令人失望，即便个别行业打开了一道门缝儿，但由于其设定的门槛太高，部分准入规则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民营资本没能实现某些垄断行业的准入突破，在对外资开放的情况下，民营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

目前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垄断行业太多，而且主要是行政性垄断。目前，民营资本进入相关领域受阻的根源，不是法律禁止它们进入，而是被相关部门的文件挡在了门外。由于竞争的缘故，民营资本的立场与相关利益集团常常存在着巨大分歧，在一方缺位的情况下制定出来的政策，背离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意或无意中沦为相关既得利益集团强化自己垄断地位的工具，自然难保公平。

### 2. 融资壁垒难以攻破

融资难是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不仅导致民营企业发展资金严重不足，而且进一步导致了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市场开拓力度不够、难以吸引优秀人才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在现阶段依然以内源融资为主。据抽样调查显示，我国民营企业自我融资比例高达 90.5%，银行贷款仅占 4%，非金融机构为 2.6%，其他渠道为 2.9%。<sup>[3](P57)</sup>而外源融资又以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为主。2004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 98.7% 来自银行贷款，直接融资仅占 1.3%，<sup>[4](P3)</sup>与数以万计的民营企业相比，几百家上市的民营企业仅是沧海一粟。这与其对国民经济做出的重大贡献极为不相称。

(1) 信息不对称是造成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一方面，由于大多数民营企业本身治理结构不健全，财务状况不透明，导致民营企业信息失真，信息披露不充分。当民营企业寻求贷款或外源性资本时，很难提供证明其信用水平的信息，也缺乏向社会披露信息的积极性，导致银企间信息渠道的阻塞，加剧了民营企业融资的难度。另一方面，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机制决定了其不可能以低成本收集民营企业的信息。尽管国有商业银行在地方上设置了分支机构，但其经理人员的经常调换使其对地方民营企业的了解程度相对较差，即使这些分支机构的经理人员能够掌握地方民营企业的经营状况，也难以向上级机构传递其经营信息，这与民营企业信息不透明有直接的关系。

(2) 民营企业的信用不足是造成融资难的内部原因。我国民营企业的信用等级普遍不高，很多民营企业依然实行的是单一业主和合伙制，并没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其经营管理多数还是家族模式，财务管理不规范，缺乏数据核算、成本监控和效益监控。大多数民营企业资本不充足，固定资产少，流动资产变化快，无形资产难以量化。当中小民营企业向大企业销货时，大企业往往延期支付或者以实物充抵货款，当中小民营向大企业购货时，大企业又要求预付订金，这样使民营企业很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民营企业信用缺失现象比较严重，逃废债务、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披露虚假信息，加大了民营企业的融

资难度。

(3) 国家金融政策与成本的制约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外部原因。虽然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形成有六类融资方式(股票、贷款、债券、基金、项目融资、财政支持),国内外融资渠道共达数十条,但由于民营企业自身的因素及融资渠道门槛过高的限制而难以涉足,表现为直接融资困难,适合中小企业的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创业板市场、场外交易及各种产权交易市场等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尚未建立或发育不良,导致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狭窄。另外,投资者对企业进行调查和评估需要花费相应的人力、财力、物力,而民营企业的贷款额度普遍偏小、周期短、手续繁杂,这样就增加了贷款成本。因此一些民营企业为了谋求发展,常常不得不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各种基金会等取得高成本资金(年利率一般都在18%以上),这又加大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金融风险,影响了融资渠道的拓展。

### 3 民营企业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不合理

我国民营企业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些是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以家族治理模式为主要形式,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则效仿现代公司制度建构其治理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在浙江等四省民营企业问卷调查表明,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重占到调查样本企业总数的77.99%,股份有限公司占13.59%。在调查企业中,有455家(占样本企业总数61.82%)<sup>[51](P9)</sup>承认本企业本质上仍然是家族企业。也就是说,尽管民营企业虽然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但家族式的治理结构并没有改变。

民营企业广泛采取家族治理模式,公司虽然按照法律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样的机构,但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没有分离,形同虚设,机构不能履行职责,实际上依然由家族成员控股并掌握着经营管理权,实行集权管制。

### 4 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高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对浙江等四省民营企业调查的数据显示,现阶段我国民营企业认为影响其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因素就是人才匮乏。民营企业普遍存在忽视技术创新和掠夺式使用人才、不爱惜人才的现象,忽视人的因素,忽视建立良好的人文环境。有些公司内部人员流动率每年高达50%,企业因此面临着崩溃的危险。但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及进行“二次创业”的关键因素越来越集中在技术和人才问题上,管理、设计和技术方面的人才严重匮乏,加上一些企业高层次管理人员频繁跳槽、无序流动、企业间相互挖人才、留不住人才等现象屡见不鲜。企业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升其内部管理水平,尤其是要从单一产品生产经营模式向跨行业生产领域转型,实行多元化发展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民营企业人才的匮乏,造成其技术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强,企业难以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创新产品,缺乏竞争优势,最终会随着产品被市场淘汰而被迫退出市场。开发核心技术是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的竞争优势的源泉,它具有不易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性质,只要拥有核心竞争力,企业就能够实现其可持续发展。在我国,大多数中小型民营企业,由于财力和人才的短缺,只能依靠模仿别人的生产技术才能参与市场竞争,无法通过自主研发出具有领先技术和创新的核心技术,企业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资金和人才的准备过程。单纯依靠模仿型的技术创新只能使企业发展道路越走越窄。造成民营企业目前人才匮乏的原因主要是:缺乏健全的激励机制,留不住人才;忽视了对人才的培训;人才发展的条件和空间有限,难以吸引到优秀的人才。

### 5 税费负担过重

一是税收问题。表现有三。(1) 税收的税率过高。民营企业大多是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而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为6%,税负远远高于一般纳税人,这一征收率相当于一般纳税人毛利率为33.3%的税收负担率。(2) 税收征收的随意性较大。有的地方不是依法征税,而是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要求来征税,这对权益保护不够、财务制度不健全的民营企业来说,容易导致税负过重的现象。(3) 税

收服务质量低下。税收部门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有待提高。其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粗暴。二是名目繁多的税外收费问题。表现在五个方面。(1) 收费项目繁多、收费部门多。据统计，税外收费有 20 多种，涉及部门 10 多个。(2) 扩大收费范围、不按标准收费、重复多头收费。国家和省里明令取消的一些收费项目，有的地方依然在执行。(3) 收费方式和手段不规范、乱收费现象严重。(4) 多数部门重收费、轻管理，有的部门甚至只收费不管理。各种收费已远高于正常赋税，有的甚至超过数倍。(5) 个别职能部门以罚代管，重罚款，乱罚款现象严重。民营企业在税费问题上的不公正待遇，减负措施落不到实处，国家财税政策不平等，法律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等等，都不利于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

## 6 产业布局不合理

民营企业在我国各个产业的发展不平衡，发展水平有高有低，即使在同一产业，民营企业在不同的行业发展也不均衡。从整体看，民营企业已覆盖了国民经济绝大部分行业，其中制造业、商业民营企业的户数和就业人数最多。从上规模民营企业的产业分布看，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二、三产业，重点以制造业和商业为主。根据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的调研结果，2003 年上规模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餐饮等 25 个行业。从三次产业划分的角度看，上规模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 (79%) 和第三产业 (20%)，第一产业企业数量仅占 1%。在第二产业中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 (74%) 和建筑业 (3%)，在第三产业中主要集中在商业、餐饮业 (9%)、综合类 (5%) 和房地产业 (4%)。从地区分布上看，上规模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 (78%)，中西部地区仅占入围企业数量的 22%。<sup>[6] (P239)</sup> 产业布局的不合理有资源条件的原因。民营企业初创时，往往由于资金短缺、实力较弱而选择进入壁垒较低、资金规模要求不高的行业，导致产业趋同，并形成恶性的同构竞争。也与地方政府单纯追求 GDP 增长率和追求财政收入最大化有很大的关系，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实现其繁荣经济、增加税收等政绩目标，有时会对那些资源消耗大、生产成本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采取默认的态度，甚至鼓励的态度。以牺牲当地的资源、环境为代价。还有对民营企业的不公平限制，技术创新能力低下等都不利于当地经济和民营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民营经济的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层次低、产业趋同加剧了其内部的恶性竞争，成为制约其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 7 商务成本过高

构成商务成本的几大要素为：土地、资本、劳动力价格、信息和政府管理部门的交易费用等。商务成本的高低是制约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1) 土地价格过高影响民营企业的发展。我国民营企业在现阶段依然依靠外延扩大再生产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因此对土地的依赖性很大。无论企业的规模大小，能否获得便利和便宜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衡量其是否具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2001 年上海大规模撤县设区时，奉贤、嘉定、松江等郊区的一般征地价格仅为每亩 5 万元左右，而此后，在房价一再上涨的推动下，土地价格一路上扬，至 2003 年，浦东新区每亩土地开发费用已达 25 万元左右。在地价、房价暴涨引发的连环成本上扬中，企业的经营负担持续上升。地价高可谓企业撤离上海的第一推动力。2005 年 1 月，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发布的调研报告透露，近一年多来，有近 3000 家在沪的浙江民营企业逃离上海。<sup>[7] (P1)</sup> (2) 信息成本过高也有碍于企业发展。由于各地信息化程度不同，落后地区的民营企业获得信息 (包括技术、市场和政策) 所付出的代价太高，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影响了该企业可持续发展。这一问题在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尤为突出。(3) 与政府管理部门的交易费用居高不下。由于中国经济至今没有摆脱“审批经济”的困扰，在企业成本中必然构成了一块与政府管理部门打交道的交易费用，包括政府垄断部门的各种不合理摊派、收费、拉赞助，政府中某些官员的寻租等等。这种现象不仅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影响了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 三、创新是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创新是民营经济的生命力所在，是促进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创新主要包括：技术创新、

市场创新、制度创新。

(1) 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和基本途径。技术创新主要分为自主创新和模仿创新，民营企业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必定由走模仿创新过渡到自主创新之路。这包括：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技术创新网络，以技术开发中心为核心将科研、培训、开发整合成一条“技术创新链条”；在国内外科研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设立科研开发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重奖技术创新的科技人才，鼓励科技人才的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质量检测，制定相关的质量检测规章制度。

(2) 市场创新。民营企业是市场创新的主体，其目的是开辟新市场。要进行市场创新，就要有新的市场要素，包括各种新的生产要素、新的原材料、新的产品设计、新的组织方式、新的市场形象、新的营销渠道、新的定价方法等等。市场创新是一项整体性的企业发展管理系统工程。市场创新可能引起企业内部各种生产要素的更新或重组，可能引起组织结构、组织制度、人际关系乃至整个组织本身的变化，因此，应把市场创新视为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系统管理工程。

(3) 制度创新。民营经济要想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对民营经济的制度供给，实行新的制度安排，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一是产权制度创新。首先，需要改革民营企业产权结构。既要通过吸收其他产权主体的股权来建立多元的以股权为基础的新产权结构，又要进一步引进职业经理人和科学管理制度，从而消除企业规模扩大后单一产权制度所带来的不经济。其次，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及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将企业的组织形式过渡到有限责任公司体制，建立完善的企业组织结构。最后，要明晰产权。这既要使民营企业产权在每家企业内部得到明晰的界定，还要明晰民营企业和国有与集体企业部门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到底民营企业中是否有国有或集体资产。二是金融支持的制度创新。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间接融资领域，首先是要增加国有银行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在银行内部设立面向民营企业的贷款部门，下放贷款权限，对现行贷款程序做适当调整。在直接融资领域，必须完善风险投资制度，发展具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创立风险投资基金、培育票据市场、加快债券等其他融资渠道的建设，完善信用担保制度。三是商会制度创新。加强我国商会制度，首先必须加强商会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经济职能，提高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能力，建立良性的政府与商会之间的互动机制。这要求商会加强独立性和自主性建设，在自身组织建设上实现民营化，将为企业服务作为最高宗旨，进一步建立健全议事、选举、财务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造出高素质、熟悉具体业务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综合型人才，更好地保护会员利益和为会员提供更好的服务。政府就应该为商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并规范商会行为。

#### [参考文献]

- [1] 黄孟复. 中国民营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演讲 [ED/BO].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网, 2005-12-09
- [2] 民企寿命平均 2.9年 [N]. 人民网, 2005-07-01
- [3] 邓波. 民营经济前沿问题的研究 [M].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3
- [4] 高尚全. 拓宽融资渠道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05-01-24
- [5] 刘迎秋, 徐志祥. 中国民营企业竞争力报告 NO. 1——竞争质量与竞争力指数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6] 黄孟复主编. 中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 NO. 1 (2004)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7] 急涨的商务成本 [ED/BO]. 新财富网 (总第 48期), 2005-04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董事会领导结构的效率检验与理论分析

◎ 李孔岳

[摘要] 关于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的关系,代理理论认为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应该完全分离;管理学认为两职兼任有利于公司绩效的提升;交易费用理论则认为公司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本文以广东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实证研究,发现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之间不存在相关关系,结论支持交易费用理论假设。对于这样的结论,本文利用代理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作系统的阐述。

[关键词] 董事会领导结构 交易费用理论 代理理论

[中图分类号] F27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53-06

20世纪最典型的经济现象,要数贝利和米恩思(Berle and Means, 1932)提出的公司革命。公司革命的三大特征或趋势——经济权利的集中、股票所有权的分散、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正在向前发展。于是,如何保护几乎没有控制权的投资者利益就成了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核心。从保护投资或提高公司绩效的角度,公司治理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条线索:一条线索是研究外部治理机制对在职经营者的约束,强调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会自动带来公司的有效治理(Robin Marris, 1964; Henry Manne, 1965; Fama, 1983; Martin and McConnell, 1991; Martin and Parker, 1997; 林毅夫, 1997; 刘芍佳和李骥, 1998);另一条线索则是强调公司内部产权安排的重要性,突出控制权的决定性意义(詹森和麦克林, 1976; 格罗斯曼和哈特, 1980; 哈特, 1995; 张维迎, 1995)。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前,人们一直接受这样一个原则:股东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是信托关系,董事会具有信托作用,它被期望利用它的诚实和能力去审视公司的战略、计划和重大决策;并且,根据股东和社会的利益去监督公司的管理层。但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股份公司股权的日益分散,一些公司出现了董事会成员与公司经营者合谋共同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于是,董事会的功能与运作效率受到人们的质疑。<sup>①</sup>

众所周知,董事会是代表股东实施公司治理的一种职位、人事、组织和制度安排,担负着制定战略、确定政策、监督管理者和承担责任之职能。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治理的最主要的手段,董事会的领导结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完全合一、部分合一、完全分离的状况)与公司绩效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学界对此一直存在极大的争论。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的实证与理论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它可以指导董事会领导结构的设计,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

## 一、已有的理论与假设

科斯1937年发表了《企业的性质》。20世纪70年代开始,科斯开创的理论沿着两个分支发展,一是代理理论;二是交易费用理论。代理理论侧重于分析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企业成员之间的代理关系,交易费用理论的着眼点在于企业与市场或企业与企业的关系研究。

### 1. 代理理论与假设

代理理论的研究起源于阿尔钦和德姆塞茨(Alchian, A. A. and H. Demsetz, 1972)。在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看来,企业是一种“团队生产”方式,企业的产出品是团队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企业中每个人

---

作者简介 李孔岳,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sup>①</sup>德姆塞茨(1985)指出,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约足以将其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董事会根本没有起到任何实质性作用,董事会的成立仅仅是法律上的要求而无实际用途;麦克(Mace, 1986)、利普顿和洛尔施(Lipton and Lorsch, 1992)指出,大部分董事会的运作是失败的,而且很少有批评高层管理人员的措施;伯德和希克曼(Byrd and Hickman, 1992)看到选举董事的权利事实上掌握在高层管理人员手中;詹森(1993)认为,董事会通常显得太彬彬有礼,影响了其控制行政权利的发挥。

的边际贡献无法精确地计量，不可能按照每个人的真实贡献支付报酬，结果团队成员就有偷懒的动机。为了解决团队成员的偷懒问题，就必须有一个监督者对团队成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而要提高监督者的监督积极性，就必须让监督者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但是，当监督者并不是企业的完全所有者时或监督者并不拥有企业 100% 的股份时，监督者并没有激励付出 100% 的努力。于是，委托代理问题就应运而生，此时，就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监督者的行为进行激励与约束，董事会就是代表股东实施公司治理的一种职位、人事、组织和制度安排。

作为现代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董事会，其最基本的职能是代表股东监控管理层。如果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合一，不仅意味着董事长要自己监督自己，而且意味着高层管理人员获得了更大的权利，更容易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侵害股东利益。正因为如此，Fama 和 Jenson (1983) 主张将企业的“决策控制”和“决策管理”<sup>①</sup>两项权利分开，让董事会拥有决策控制权，让公司高层管理者拥有决策管理权，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代理成本，提高公司治理效率。Robert and Nell (1994) 认为，为了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有效地发挥监督管理层的作用，公司显然应该采用两职分离的设置。由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 ( $H_1$ ): 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完全分离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 2 交易费用理论与假设

任何一个公司总是处于一定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资源环境下，董事会领导结构的选择总是受公司所处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以及资源的约束。制度环境既包括一国的法律、法规等正式的制度，也包括一国的传统习俗、文化、道德等非正式制度。市场环境主要指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和不确定性程度。公司资源环境包括内外两部分：外部资源环境主要指生产要素的可获得性、相关支持产业的发展状况；内部资源主要指公司内部的物质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不同的环境对公司行为选择的约束程度不同，然而，公司生存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资源环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在不断的变革过程。于是，Preffer and Salanick (1978) 认为，环境的不确定性是影响董事会结构及其作用的重要因素，一个有效的董事会结构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改变的；Finkelstein and D'Aveni (1994) 认为，两职设置与董事会控制之间的关系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根据交易费用理论，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分离依赖于具体的环境，因而，我们提出假设：

假设 2 ( $H_2$ ): 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完全合一、部分合一、完全分离与公司业绩没有必然联系。

## 3 管理学理论与假设

在现代股份公司中，由于股东数量众多，如果让每一位股东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集体行动的逻辑必然导致股东之间相互搭便车。如此，不可能带来公司的有效运营。于是，股东就推选信任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经营公司的资产。董事会是股东的受托人 (trustees)，是股东利益的代表，代表股东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承担受托责任 (fiduciary duties)。股东与董事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信任托管关系，而不是雇佣关系。于是，古典管家理论认为，股东与董事会之间是一种无私的信托关系，董事会会按照股东的目标行事，所以，董事长和总经理应该两职合一。

战略管理理论专家 Anderson、Anthony 和 Donaldson 的解释有些类似于交易费用理论。Anderson 和 Anthony (1986) 认为，在竞争激烈、变化莫测的市场环境中，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有利于减少两者之间协调沟通的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经营能力和反应能力。而且，总经理和董事长两职合一还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领导核心，从而产生更清晰的公司战略和使命，使得公司更加稳定，经营实现可持续性，由此导致公司绩效的提高。Donaldson (1990) 认为，代理理论对总经理内在的机会主义倾向和偷懒的假定是不合适的，经理人对自身尊严、信仰和内在工作满足的追求会促使他们努力经营公司；另外，两职合一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绩效。据此，我们提出假设 3。

假设 3 ( $H_3$ ): 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完全合一或部分合一有利于企业业绩的提升。

---

<sup>①</sup> 决策管理包括最初决策方案提议和决策方案被批准后的执行决策，而决策控制则包括决策方案的审批和对决策方案执行的监督。



## 二、董事会领导结构的假设检验：来自广东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1 样本选择。本文选用 2000–2004 年间，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广东公司作为样本，剔除 29 家业绩表现不稳定的 ST、PT 类公司，最终选用了 133 家广东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在资料收集过程中，本文使用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开发的 CSMAR 研究数据库系统，该数据库收集了 1991–2004 年中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 1999–2004 年的两职分离、两职合一和部分兼任的情况。另外，本文还搜索了有关广东上市样本公司的董事会领导结构和财务数据的相关资料。

2 变量定义。综合各种文献，本文发现，已有的研究大都是将董事会领导结构划分为完全兼任或完全分离两种极端状况，即使有考虑中间状况的也只考虑总经理兼任董事的情况。而董事与副董事长相比，对董事会的决策影响力相差甚远，因此，将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作为中间状态进行研究显得尤为必要。所以，本文将董事会领导结构分三种情况进行考虑：即董事长总经理一人兼任（完全合一）、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部分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分任（完全分离）。

衡量公司绩效的广泛性指标是托宾的 Q 值，但考虑到中国存在着大量的非流通股，计算误差较大，本文仍然采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绩效的衡量指标（计算如下）。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所选样本中含有 B 股、H 股的公司，本文以 A 股的具体对应指标作为计算标准；对仅含 B 股的公司（如：“粤华包 B”，股票代码 200986），则采用 B 股的具体对应指标作为计算标准。

$$\text{每股收益} = \frac{\text{净利润}}{\text{总股数}} \quad (1); \quad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 \text{股东权益上年期末余额}) / 2} \times 100\% \quad (2)$$

3 描述性统计分析。表 1 反映了 2000–2004 年间广东省上市公司董事会领导结构状况。2000 年广东上市公司有 118 家，其中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完全合一的公司有 15 家，占广东省上市公司的 12.7%；两职完全分离的有 83 家，占 70.3%；两职部分兼任的公司有 20 家，占 17%。从 2000 年开始，广东上市公司的数量逐年递增，除 2002 年外，完全合一的比例为 8.7%，其余年份董事会领导结构的表现相对比较稳定。

表 1 2000–2004 年广东上市公司董事会领导结构一览表

年份	总数	完全分离		部分兼任		完全合一	
		公司数	比重%	公司数	比重%	公司数	比重%
2000	118	83	70.3	20	17.0	15	12.7
2001	123	92	74.8	17	13.8	14	11.4
2002	126	92	73.0	23	18.3	11	8.7
2003	126	89	70.6	22	17.5	15	11.9
2004	133	96	72.2	21	15.8	16	12.0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数据整理而成。

2000–2004 年样本公司的平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5 年平均值分别为 0.21 元和 5.72%。2001 年企业总体经营绩效最差，平均每股收益为 0.17 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3%，2000–2004 年各年度样本公司总体业绩均值相对比较稳定（见表 2、表 3）。

表 2 2000–2004 年广东上市公司业绩均值一览表

项目	均值	标准偏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每股收益（元）	0.21	0.36	-2.86	2.37
净资产收益率（%）	5.72	26.17	-397.07	134.36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数据整理而成。

表 3 2000–2004 年各年度广东上市公司业绩均值一览表

项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平均每股收益（元）	0.21	0.17	0.22	0.24	0.2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3.23	7.54	7.49	3.52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数据整理而成。

表 4 是 2000–2004 年各年度样本公司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业绩一览表。2000 年两职完全分离的公

司平均每股收益为 0.18 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79%; 低于 2000 年样本公司平均每股收益 0.21 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7%。2000 年两职完全分离的公司业绩最差, 其余年份两职完全分离的公司业绩也没有表现出明显的业绩优势, 这表明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表 4 2000-2004 年各年度广东上市公司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业绩一览表

两职状况	平均每股收益 (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完全合一	0.27	0.16	0.2	0.24	0.24	10.6	5.97	6.50	8.06	5.16
部分兼任	0.26	0.20	0.21	0.21	0.16	9.12	6.68	6.66	5.25	4.63
完全分离	0.18	0.17	0.22	0.25	0.23	5.79	2.18	7.9	7.94	3.00

资料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数据整理而成。

4 线性回归检验。Lynn 和 Stephen (1993) 对 1987-1990 年间的银行进行研究, 发现两职分离的公司的绩效要优于两职合一的公司。吴淑琨等人 (1998) 以中国上市公司为样本对董事会领导结构进行了研究, 结果发现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业绩之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李子江和黄泽华 (2001) 同样以中国上市公司为样本, 从股权结构、董事会规模、监事会规模、资本构成、公司绩效等五方面进行统计分析后认为, 含国家股高的上市公司, 两职兼任, 公司业绩好; 两职分任, 公司绩效相对差些。蒲自立和刘芍佳 (2004) 的研究则认为两职合一与公司绩效负相关。显然, 已有的对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关系实证研究, 并没有得出统一的结论。

因为董事长兼任情况有三个水平, 即“完全分离”、“部分兼任”和“完全合一”, 我们需要引进 2 个虚拟变量  $X_1$  和  $X_2$ 。首先, 我们选择“完全合一”作为基础水平, 即  $X_1$  和  $X_2$  都等于 0 时的值; 然后我们对其余两个水平分别指定两个虚拟变量值 1, 即当  $X_1 = 1$  时为“完全分离”,  $X_1 = 0$  时为“非完全分离”;  $X_2 = 1$  时为“部分兼任”,  $X_2 = 0$  时为“非部分兼任”。于是建立回归模型:

$$E(y) = a_0 + a_1 X_1 + a_2 X_2$$

其中:  $E(y)$  代表公司业绩, 可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a_0$  为随机变量;  $a_1$ 、 $a_2$  为相应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根据广东省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利用 SPSS 统计软件, 得出模型回归结果, 如表 5 和表 6 所示。

表 5 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净资产收益率回归分析结果一览表

两职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常数项	0.015	
$X_1$	0.002	0.066
$X_2$	0.066	0.076
总体 $R^2$	0.006	
调整后的 $R^2$	0.001	
总体模型 F	1.286	

表 6 董事会领导结构与每股收益回归分析结果一览表

两职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常数项	0.074	
$X_1$	0.047	0.052
$X_2$	0.142	0.119
总体 $R^2$	0.009	
调整后的 $R^2$	0.005	
总体模型 F	2.096	

从表 5 可以看出, 当  $E(y)$  表示为净资产收益率时, 回归结果  $E(y_1) = 0.015 + 0.002 X_1 + 0.076 X_2$ , 但是总体  $R^2$  及调整后的  $R^2$  都相当小, 显示模型总的拟合效果不理想; 从回归模型的检验结果看,

回归等式的 F 值为 1.286 而 p 值为 0.277, 大于 0.05, 不显著。

同样, 如表 6 所示, 当 E (y) 表示为每股收益时,  $E(y) = 0.074 + 0.047X_1 + 0.142X_2$ , 总体  $R^2$  及调整后的  $R^2$  都相当小, 模型总的拟合效果不理想, 从回归模型的检验结果看, 回归等式的 F 值为 2.096, p 值为 0.124, 同样大于 0.05, 不显著。

结果我们发现: 无论用每股收益还是净资产收益率来衡量公司的绩效, 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之间都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 即假设 2 成立。

### 三、对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效率的理论分析

本文的描述性统计和线性回归分析, 均表明董事会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对于这样的结论, 我们将利用代理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给出合理的解释。

#### 1. 代理理论的解释

代理理论分析问题的逻辑是: 在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背景下, 股东选择何种监督机制、激励机制来对公司经理层进行监督与激励, 取决于代理成本与收益增加之间的权衡。股权结构的差异是代理问题产生的最直接原因, 因而, 分析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是否一定带来无效的结果? 要根据企业类型或股权结构作具体分析。

(1) 如果公司是新古典式的企业, 股东是企业的完全所有者, 所有权与控制权完全合一, 企业的监督者就是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 董事长与总理由所有者一人兼任, 可以减少监督成本、激励成本等代理成本, 这种安排是有效的。

(2) 如果公司董事长拥有公司相当大的股份 (比如 50% 以上), 董事长与总理由一人兼任, 此时, 总经理行为选择有三种可能: (I) 使公司价值最大化; (II) 在满足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 又尽可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 (III) 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可以证明: 如果总经理的行为受其他股东的约束力不强, 当总经理选择行为 (I) 时, 如果增加的收益无法弥补成本, 他就会选择行为 (III), 即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当总经理选择行为 (I) 增加的收益为正时, 总经理总是选择行为 (II)。因为, 选择行为 (II), 既可以分享公司价值增加的收益, 又可以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时, 他的效用也就实现了最大化。但是, 当总经理的行为严格地受到其他股东的约束时, 总经理的行为选择只能是 (I), 即总经理采取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行为。这是因为: 一方面, 如果总经理采取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其他股东就会“用脚投票”, 抛弃公司股票, 公司的市场价值就会降低, 公司董事长也会遭受损失; 另一方面, 董事长拥有公司绝对多数的股份, 采用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行为选择, 虽然努力付出的成本由自己承担, 而产生的收益由全体股东共享, 但总经理的收益增加总是大于他付出的成本。此时, 让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制度安排有其合理性, 它可以减少代理成本。而且代理成本的减少总是确定的, 而聘用他人担任总经理所带来的效率增加则是不确定的, 以确定性结果代替不确定性结果, 会增加收益的预期。由此, 我们得出结论: 当公司董事长拥有公司绝对多数股份, 并且其他董事成员能够有效地约束总经理行为时, 由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代理成本, 只要代理成本的减少大于聘用他人担任总经理增加的收益, 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就是有效的制度安排。

(3) 在股权分散的公司中, 董事长持有的股份相对较小, 如果让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 他的行为选择就会在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侵犯股东利益之间进行权衡。当他采取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选择所获得的收益大于采取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行为选择所能增加的收益时, 总经理就会选择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 随着董事长拥有的公司股份越少, 他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激励就越强。因为, 努力付出的成本由董事长承担, 公司业绩改善的成果, 他也仅能得到相对较小部分 (与古典企业、家族企业相比)。因而, 董事长与总经理同时由一人兼任的制度安排正受到越来越多批判。

#### 2. 交易费用理论的解释

一般而言, 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 但是, 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则受制于制度环境、市场环境以及资源环境的约束。交易费用理论的分析逻辑是: 在制度环境、市场环境、资源环境的约束条件下, 公司选择何种组织形式或采用何种组织结构遵循交易费用最小化逻辑 (Williamson, 1979)。

(1) 公司面临的正式制度的约束主要是经营合法性问题与政治合法性问题; 面临的非正式制度的约

束主要是社会认可的问题。如果一国政府的法律导向和社会大众普遍认可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分离的董事会领导结构,为了尽可能减少交易费用,公司会选择迎合制度环境需要的两职分离的董事会领导结构。<sup>①</sup>

(2) 市场需求的变化取决于消费者的偏好和收入的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越快,市场的不确定性程度越强;市场的竞争程度越强,会使交易过程趋于复杂,不确定性程度增强。此时,对高层管理者的监督就越困难,监督的成本就越高,监督绩效就越差。这就要求给予高层管理者更多的激励,赋予高层管理者更多的权利。于是,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的董事会领导结构就有利于公司创新精神的凝聚和资源的有效调动。从而,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优势。

(3) 公司外界资源越容易获得,配套产业基础越好;同时,公司内部物质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以及组织资源优势越明显。此时,越需要加强程序化的工作和制度化建设,在这种情况下,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分离的董事会领导结构就越有效。

总之,现实社会中影响公司绩效的因素是很复杂的,总体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制度环境有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文化传统;市场环境主要指顾客的需求、市场竞争以及不确定性程度。外部因素经常+处于变化的过程中,又很难完全量化。内部因素主要有企业家能力、经理层的诚信程度、公司战略、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包括董事会领导结构)、资本构成等等。企业家能力、经理层的诚信程度、公司战略非常难以量化。因而,仅仅考虑董事会的领导结构与公司绩效之间的关系难以得出令人统一的结论。

#### [参考文献]

- [1] Alchian, A. A. and H. Demsetz.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72): 777-795.
- [2] Berle, A. and Means, G.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M]. Macmillan, New York, 1932.
- [3] Boyd, Brian. Corporate Linkages and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A Test of the Resource Dependence Model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0 (11): 419-430.
- [4] Cheung, Steven N. S.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26): 1-22.
- [5] Fama, E. and Jensen, M.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26): 301-325.
- [6] Finkelstein, Sydney, D. Aveni; Richard A. CEO duality as a double-edged sword: How boards of directors balance entrenchment avoidance and unity of command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4 (37): 1079-1108.
- [7] Paj Lynn, Timme, Stephen G. Corporate control and bank efficiency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1993 (17): 515-530.
- [8] Rechner, P. and Dalton, D. CEO duality and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1 (12): 155-160.
- [9] Robert A. G. Monks, NellM inow, Watching the Watch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M]. 1994.
- [10] Williamson, O.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9 (22): 3-61.
- [11] 华锦阳. 论公司治理的功能体系及对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 [J]. *管理世界*, 2003 (1).
- [12] 科斯. 论生产的制度结构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13] 李子江, 黄泽华. 中国企业相机治理结构的一项考察 [J]. *学术研究*, 2001 (2).
- [14] 蒲自立, 刘芎佳. 公司控制中的董事会领导结构和公司绩效 [J]. *管理世界*, 2004 (9).
- [15] 孙永祥. 公司治理结构: 理论与实证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16] 吴淑琨. 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状态的实证检验 [J]. *证券市场导报*, 2002 (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sup>①</sup> 社会学对这一问题的解释逻辑是合法性机制(或称社会承认的逻辑): 社会合法性机制, 如法律制度、文化制度、观念制度、社会期待等制度环境会诱使或迫使组织采纳在外部环境中具有合法性的组织结构或做法。

# 税收征管委托 - 代理关系的理论分析

◎ 刘华伟 李 里

[摘 要] 我国税收征管中主要有政府与纳税人、政府与税务机关以及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三种委托 - 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政府之间存在着互相博弈的情形。设计委托 - 代理问题的矫正机制, 需要着重解决政府、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关键词] 税收征管 委托 - 代理 信息不对称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1- 0059- 05

委托 - 代理关系是指任何一种非对称交易或关系, 交易或关系中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称为代理人, 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称为委托人。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 代理人努力程度的信息至关重要。如果将征税者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也视为一种经济契约关系, 则委托 - 代理理论作为一种基本分析工具完全可以用来分析税收管理的策略问题。

## 一、税收征管中的主要委托 - 代理关系

税收征管, 即税收征收管理, 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 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 对税收征纳活动进行组织、协调、控制和监督全过程的总称。在税务管理活动中, 主要涉及到三个方面当事人: 政府、税务机关 (包括税务人员) 和纳税人 (包括扣缴义务人), 他们相互之间主要构成了三种委托 - 代理关系。

### (一) 政府与纳税人的委托 - 代理关系

在政府制定税法进行征税后, 一般纳税人具有信息优势成为代理人。财政交易制度安排中, 如果强加的税制不合理, 代理人或许变相不接受这一契约即逃税。决定纳税反应的通常是人们对税收的感觉, 后者在完全确定情况下可能相对不重要; 但在不确定情况下, 它影响人们对工作、消费、冒险行为的选择, 包括冒险逃税。既然税制的效率成本明显较高, 损害公众的社会福利, 纳税人博弈的结果首先是避税, 从高税、征税领域转到低税、无税活动上, 然后也许是逃税。对税制的纵向与横向公平, 代理人从相互的税负比较中得出规范性结论, 若税负分布不公, 纳税人自觉守法反成竞争弱者, 难免对税负产生抗拒心理。因此, 在税负不公和过重时, 纳税人认为花更多的钱、采取更复杂的手段和冒较大的风险来逃税是值得的。因此, 政府当局设计税收结构的方式既影响逃税数量又影响逃税方式。

### (二) 政府 (国家) 与税务机关的委托 - 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很显然是一种委托 - 代理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税务机关具有双重人格: 一方面代表国家税务行政执法机关直接行使征税权, 是国家 (抽象的) 利益的代表; 另一方面又是一个具体的人, 有着个人的利益追求和价值取向。因而在这种委托 - 代理关系中存在着道德风险, 即税务机关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 甚至有可能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国家的利益。而产生道德风险的原因在于双方信息的非对称性, 即代理人 - 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的税收制度, 而委托人 - 国家却不可能了解每一个税收征管人员的全面素质、工作的努力程度和收入能力等。因此要使税务机关代表国家的利益, 秉

---

作者简介 刘华伟,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李星,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 (广西 南宁, 530003)。

公执法，国家就要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一方面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待遇（支付一定水准的工资等报酬），另一方面还必须加强监督。如果税收机关认为，国家提供的待遇足够高，监督也很严，那么他们就会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如果税收机关认为国家提供的待遇太低或者国家监督不力，那么他们会违规，即利用职务之便，尽可能地寻租（征管人员侵占国家的国库收入、向纳税人送“人情税”，以便收取贿赂等），为自己谋取利益。这就构成了税收机关与政府之间的博弈。

### （三）纳税人与税收机关的委托—代理关系

1 关于纳税人纳税情况的信息不对称，纳税人拥有信息优势，是代理人；税收机关处于信息劣势，是委托人。对于税收机关与纳税人来说，他们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对纳税人相关纳税信息的掌握上。税收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息的掌握，是通过纳税人的申报表和税收机关事后的检查以及其它一些信息渠道获得。但由于相关制度的不完善及某些私人信息存在的必然性，税收机关不可能完全掌握纳税人的所有真实纳税信息。在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上，纳税人远比税收机关了解自己的经济活动，也知道自已应缴纳的税收，纳税人具有信息优势。

2 由于税法规定的信息不对称，纳税人是委托人，税收机关是代理人。征纳行为发生的前提是征税机关和纳税人都需要充分了解和掌握税法规定，否则就会出现违反税法的征税和纳税行为。一般来说，税务机关存在着信息优势，当然并不排除有深入研究税法的纳税人。其原因是：一方面，税收机关作为税法的参与制定者和解释者，必然比纳税人更了解税法各项规定。另一方面，国家尚未建立起有效的税法公开披露机制，使得纳税人，特别是一些小规模的企业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更难以了解和掌握税法的纳税规则。

## 二、税收征管委托—代理关系的模型分析

在税收征管中征纳是一对矛盾体，征纳双方存在着对立性和竞争性。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因而委托—代理的过程便构成一个偷税与反偷税的博弈过程。

### （一）模型假设

1 博弈的参与者。（1）参与博弈的双方是征税人和纳税人，征税人是国家及其代理人——税务机关，纳税人是企业法人和自然人。（2）征税人和纳税人都是理性经济人，在行动中都追求自己期望效用的最大化，同时也是风险规避者。

2 博弈双方分别存在两种行动策略。纳税人的策略空间是诚实和不诚实，征税人的策略空间是稽查和不稽查。

3 博弈双方的得益。由于征税人而谋求多次博弈的期望得益最大。对纳税人的诚实与否进行稽查要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所以在稽查的情况下，假设征税人的稽查成本是  $C$ ，并且  $C < S + F$ 。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是  $S$ ，不诚实的纳税人在被稽查部门查处之后不仅要支付数量为  $F$  的罚款，还要受到数量为  $R$  的公司诚信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 （二）模型建立

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假设博弈是静态的，则对应双方的得益矩阵如表 1 所示。括号里的第一个数字为纳税人的得益，第二个数字为征税人的得益。

表 1 税收征管博弈模型

		税务机关	
		稽查	不稽查
纳税人	不诚实	$(-R - F - S, S - C + F)$	$(0, 0)$
	诚实	$(-S, S - C)$	$(-S, S)$

在上述矩阵中，若给定征税人采取稽查策略，则纳税人的最佳选择是诚实，因为  $-S > -R - F - S$ ；若纳税人的策略是诚实，则征税人的最佳策略是不稽查，因为  $S > S - C$ ；若给定征税人采取不稽查策略，

则纳税人的最佳选择是不诚实，因为  $0 > -S$ 。若纳税人不诚实，则征税人的最佳策略是稽查，因为  $S - C + F > 0$ 。如此循环，没有一个策略组合能构成纯策略纳什均衡。但是考虑纳税人、征税人随机选择不同策略的概率分布，则该博弈存在一个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在混合策略博弈中，对于一方的某个策略，另一方只有采取混合策略，即以一定的概率在策略空间进行选择，不追求一次博弈的得益最大，而谋求多次博弈的期望得益最大。混合策略博弈中双方决策的一个原则是：各自选择每种策略的概率恰好使对方无机可乘，即让对方无法通过有针对性地倾向某一策略而在博弈中占上风。所以征税人选择稽查的概率一定要使纳税人选择不诚实的期望得益和诚实的期望得益相等；同样，纳税人选择诚实和不诚实的概率也要使征税人选择稽查的期望得益与不稽查的期望得益相等。

假设征税人的混合战略为  $P_1 = (X, 1 - X)$ ，即以  $X$  的概率选择稽查， $1 - X$  的概率选择不稽查。假设纳税人的混合战略为  $P_2 = (Y, 1 - Y)$ ，即纳税人以  $Y$  的概率选择不诚实， $1 - Y$  的概率选择诚实。那么，征税人的期望效用函数为：

$$U = (P_1, P_2) = X[(S - C + F)Y + (S - C)(1 - Y)] + (1 - X)[0 \times Y + S(1 - Y)] \\ = X(SY + FY - C) + S - SY \quad (1)$$

对上述效用函数对  $X$  求导数，得到征税人最优化的一阶条件为：

$$\partial U / \partial X = SY + FY - C = 0 \quad (2)$$

$$\text{解得： } Y = C / (S + F) \quad (3)$$

为了求出征税人的混合战略纳什均衡，我们需求出纳税人的最优化问题。而纳税人的期望效用函数为：

$$V(P_1, P_2) = Y[X(-R - S - F) + (1 - X)0] + (1 - Y)[X(-S) + (1 - X)(-S)] \\ = Y(-XR - XS - XF + S) - S \quad (4)$$

由 (4) 式对  $Y$  求导数，得到纳税人的最优化一阶条件为：

$$\partial V / \partial Y = -XR - XS - XF + S = 0 \quad (5)$$

$$\text{整理得： } X = S / (R + S + F) \quad (6)$$

综上所述，混合战略纳什均衡是：

$$X = S / (R + S + F)$$

$$Y = C / (S + F)$$

即税收机关以  $S / (R + S + F)$  的概率检查，纳税人以  $C / (S + F)$  的概率选择不诚实。或者说，在纳税人中，有  $C / (S + F)$  比例的人选择不诚实， $1 - C / (S + F)$  比例的人选择诚实；征税人随机地检查  $C / (S + F)$  比例的纳税人的纳税情况。

### (三) 模型的进一步扩展：防范税收串谋行为

国家与税务机关是委托 - 代理的关系，作为代理人的税务机关存在着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可能性，即税务机关为了自身利益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而且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税务机构、税务人员和纳税人之间存在串谋与勾结，其目的在于获得特殊的租金。针对税收征纳中的串谋，作为委托人的政府，其策略设计可以是适当增加对税收超收的奖励，使税务人员获得的收益大于同纳税人串谋的收益，因而作为代理人的税收管理机关就没有串谋的积极性。如果在考虑到征税人是风险中性或风险厌恶的，他们同纳税人串谋不仅有受处罚的风险，还要付出精神代价，那么即使在不串谋的收益略少于串谋收益的情况下，税务人员也有可能放弃串谋。而对政府来说，所付出的信息租金要少于最终获得的收益，即政府实际上以相对较少的对税务人员的奖励获得了相对较多的税收收入。

现对上述模型增加两个因素：如果税务机关检查出偷税，国家给予  $Q$  的奖励；如果纳税人偷税，税务机关没检查出来，那么国家将对之惩罚  $P$ 。其他因素不变，则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收益矩阵如下：

表 2 税收征管博弈的扩展模型

		税务机关	
		稽查	不稽查
纳税人	不诚实	$(-R - F - S \quad S - C + F + Q)$	$(Q \quad -P)$
	诚实	$(-S \quad S - C)$	$(-S \quad S)$

同样可以得出该博弈的混合策略纳什均衡:

$$X = S / (R + S + F)$$

$$Y = C / (S + F + P + Q)$$

#### (四) 模型分析

由模型结果可以发现: 征纳博弈的混合策略纳什均衡与应纳税款  $S$  对纳税人不诚实纳税的处罚  $F$ , 税务机关的检查成本  $C$ , 国家对税务机关的奖励  $Q$ 、惩罚  $P$  以及纳税人不诚信给自己带来的负面影响  $R$  有关。对纳税人而言, 检查成本越高, 对偷逃税的处罚越轻, 国家对税务机关的奖励与处罚越轻, 纳税人偷税的概率越大; 反之, 纳税人偷税的概率越小。如果税务机关稽查的概率小于  $S / (R + S + F)$ , 纳税人的最优选择就是偷税; 如果征纳人稽查的概率大于  $S / (R + S + F)$ , 纳税人的最优选择就是诚实纳税; 如果征纳人稽查的概率等于  $S / (R + S + F)$ , 纳税人会随机地选择偷税或诚实纳税。对征纳人而言, 对偷税行为处罚的力度越重, 纳税人不诚实纳税的诚信道德影响越大, 需要稽查的概率越小; 反之, 稽查的概率越大。如果纳税人不诚实的概率小于  $C / (S + F + P + Q)$ , 征纳人的最优选择就是不稽查; 如果纳税人不诚实的概率大于  $C / (S + F + P + Q)$ , 征纳人的最优选择是稽查; 如果纳税人不诚实的概率等于  $C / (S + F + P + Q)$ , 征纳人随机选择稽查或不稽查。

#### 四、委托 - 代理问题的矫正机制设计

激励机制是委托 - 代理理论所面临和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依据信息经济学有关理论, 只有在信息对称的条件下, 激励问题才能解决。即只有在委托人能观测到代理人的努力程度时, 帕累托最优努力水平才能实现。例如, 在政府 (国家) 与税收机关的委托 - 代理关系中, 如果委托人 (政府) 不能观测到税务机关的征税工作量, 代理人 (税收机关) 就会选择偷懒或寻租。因为影响税收收入的因素显然不只是征税努力, 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 税收机关可以将较低的税收收入归咎于其他不利因素。政府不能观察到税务机关的征税工作量, 自然不能证明较低的税收收入是代理人没有努力的结果。同样, 在纳税人与税收机关的委托 - 代理关系中, 如果委托人 (税收机关) 不能有效掌握纳税人的私人信息, 或者税务机关稽查的技术水平和力度不够, 代理人 (纳税人) 就会有选择偷税, 而且难以受到惩罚。可见, 激励机制作用的发挥, 依赖于信息是否对称。因此, 税收征管委托 - 代理问题的解决, 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解决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信息分布不对称的问题。

##### (一) 纳税人问题的解决

1 提高税务机关的信息获取能力。对于税务机关掌握信息不足、不准的问题, 可以通过设立信息中心, 建立税收信息管理系统来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处理能力, 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 要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税务机关不仅要通过纳税人的申报资料、税务检查收集信息, 还可以通过税务机关之间通报以及群众等外部的举报等形式多渠道地获取纳税人资料信息, 应该建立起与相关经济部门的税务信息情报网络。

2 建立科学的稽查机制。税务稽查是最直接地解决税收机关关于纳税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手段。值得注意的是, 由于税务机关会受到稽查成本的制约, 不可能对所有的纳税人进行检查, 因此就需要合理选择稽查范围。可以实行电子稽查, 也可以将部分稽查任务交给社会中介机构, 税务机关仅对重要案件进行直接稽查, 从而降低稽查成本, 增大纳税人偷逃税的风险。



3 加大对偷税行为的处罚力度。税收检查发现了偷税行为，如果不进行必要的税收处罚或税收处罚力度较弱，那么，纳税人偷税的收益大于其成本，纳税人仍然会选择偷税。我国每年的税收大检查之所以收效不佳，其主要原因之一在于重检查而不重处罚，不能触动偷税者的切身利益，从而对纳税人形成不了威慑力。所以，今后应更加重视对偷税行为的处罚力度。

4 提高纳税人获取税收信息的能力。以上都是解决纳税人信息优势的一些方法，而对于纳税人不了解税法的这种信息劣势，同样需要消除。为此，税务机关应该建立良好的信息发布制度，加大税法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和教育，为纳税人提供各种优质服务，使纳税人能了解税法，掌握税法，正确纳税。此外，税务代理制度对于解决纳税人不了解税法的问题，可以发挥作用。税务代理机构可以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形成一种沟通信息的桥梁，它替代纳税人来处理纳税事务，并形成与税务机关之间关于税法信息的对称。

## (二)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问题的解决

1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实践表明，不适当的工资制度（低工资）是引起官僚腐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税务征管人员发现他们的经济收入低于其他行业职工，就有可能不认真履行征税职责，甚至采取税收串谋行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方法是提高税务征管人员工资，并引进相应的竞争机制，以增加税务征管人员违规的机会成本和风险。

2 重构监控机制。由于我国目前纳税人对税收征管中自身权利知之甚少，或虽有意识，但纳税人约束税务征管人员的私人成本太大。因此，现阶段对税务征管人员的监控还必须主要依靠税务管理机构。实际上，税务征管人员在与税务管理机构进行一种博弈：如果管理机构监督很严，征管人员则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如果管理机构监督不力，他们则利用可乘之机，尽可能寻找“租金”。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税收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督察制度，明确征管人员职责，追究征管人员责任，并确保各项责任制度落到实处。

3 重建惩罚机制。我国对税务征管人员违规的惩罚力度明显偏弱，《征管法》对此只有一些原则性规定，究竟对税务征管人员有多大约束力，还值得探讨。由于违规成本小，税务征管人员就有偏离征管职责，谋取自身利益的动机。因此，加大对税务征管人员违规惩罚力度也是强化税收征管所必须的。

## (三) 政府在税收立法方面要贯彻确定性原则，减少征纳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税法的不确定性会掩盖税务征管人员或纳税人的不法行为，增加不可察性，为他们的违规行为提供合理的解释空间，导致监督成本加大。我国税法的不确定性，往往表现为税基和处罚额度不是一个确定的数，而是一个区间，这种不确定性使税务征管人员获得一种特殊的权力，从而为其“抽租”提供了方便。因此，完善税收法规，减少税法的不确定性，从而削弱税务征管人员手中的权力，使其不能违规。另一方面，如果纳税人对自己的纳税权利和义务都十分清楚，可以减少因税法模糊引起的征纳纠纷。同时，对于税务征管人员也是一种逆向约束。

## [参考文献]

- [1]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2] 周宇. 博弈论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 [J]. 事业财会, 2003 (5).
- [3] 马拴友. 税收流失的博弈分析 [J]. 财经问题研究, 2001, (6).
- [4] 朱会芳, 杨增凡. 税收征纳的博弈分析 [J]. 商场现代化, 2004 (10).
- [5] 张新立. 非对称信息条件下的税收管理博弈分析 [J]. 运筹与管理, 2003 (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流通权证：一个股改创新理论模型

◎ 许 珊 曾昭武

[摘 要] 以非流通股股东“送股加承诺”为主流的现行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无法很好地解决定价和补偿这两个股改的关键问题，同时也不符合市场化原则，易被操纵，未在“三公”原则基础上，给予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自由选择的权利。本文以基本经济学原理和股权分置相关法律、法规等为基础，提出以创新金融工具——从流通股中分拆出流通权证作为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的核心内容，即流通权证价格 + 非流通股预期价格 = 普通股市价，有较好的方案实操性和预后性，政策风险小，既符合“三公”原则和体现自愿有选择的法律精神，又有简单易操作，具有灵活、目标单一、变动最小等优点，且对价的确定反映在流通权证的市场化定价的博弈过程中，可减少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关键词] 流通权证 全流通 股改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64-05

## 一、问题的提出：现行主流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存在明显弊端

以非流通股股东“送股加承诺”为主流的现行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存在先天不足。首先是送股对价的多少缺少说服力，对价水平极易被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与一些基金、证券公司等流通股大股东达成台下交易而操纵。<sup>[1](P129-137,225-263)</sup>这种支付方式及对价没有理论基础，也没有事实依据，不符合市场化原则，一些上市公司股改方案还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其次，承诺难以监管，常常会变成一种对双方的负担，更为严重的是，承诺常常会适得其反，最终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再次，股改目标过于多元化。股改主要应解决的是非流通股不能上市交易、无法流通的问题，其他问题完全可以在股改之前或之后解决。此外，送股后因为流通股供给的增加，往往出现股价回落，变相除权，虽可降低市盈率，但实际流通股股东获得的收益亦已大打折扣。故现有股改方案预后性不明显，且政策风险较大。主要原因是现行主流方案无法很好地解决定价和补偿这两个股改的关键问题，同时缺少在“三公”原则基础上，给予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自由选择的权利。

自2005年4月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启动以后，以非流通股股东“送股加承诺”为主流的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虽成为标准模式，但对其中蕴藏的巨大风险却不能漠然视之。据分析，股改后市场将经历三次非常规性大扩张。预计在2007年上半年，二级市场流通规模将超过非流通股规模。<sup>[2]</sup>虽然2006年上半年掀起了一波触底大反弹，但以上述股改方式为主流的弊端很可能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因大股东套现而爆发，从而重创股市，导致无助的中小投资者再度陷入被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困境中。这是我们不能不慎之又慎的。正因为如此，我们以经济学原理为基础，提出更富于创新性且可规避上述弊端的，以流通权证解决股权分置全流通的股改方案，既有学术上的研究价值，又有实践上的运用价值。

## 二、流通权证概念的提出及其相关因素分析

### (一) 流通权证定义

流通权证与认股权证相似，也是一种权利合约，特指某上市公司将非流通股转变为普通股（流通股）所必须的也是唯一的条件，流通权证持有者在约定的时间后，直至永久的任何时刻都可与该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非流通股配对，使非流通股转变为流通股的权力。

流通权证不像认股权证是按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资产的权力，流通权证仅仅是相对于非流通

作者简介 许珊，广州儒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硕士；曾昭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金融所投资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股相应数目从流通股身上分拆而来，所以合约中没有基础资产、履行价等概念，更没有看涨和看跌之分，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是平等的。任何个人与机构均可参与流通权证的交易，但只有具备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流通权证持有者，才可向交易所申请将所持有的相应数目的非流通股与流通权证配对，转变为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后的普通股。

## （二）流通权证的基本要素

1 标的资产：指流通权证所依附的基础资产，是一种与非流通股缺失的流通权相对应的上市交易流通的权力。非流通股股东购入该权力资产与其所持有的相应数目的非流通股相配对，注销配对的非流通股和流通权证后转为股改后的可上市交易流通的普通股，否则非流通股不能转为股改后的普通股，依旧不能上市交易流通。所以，认股权证指向的标的资产是股票，而流通权证指向的标的资产是流通的权力，流通的权力也是可以估价的。

2 各相关主体：由于在股改前，我国股票市场存在特有的股权分置现象，流通股可以上市交易流通，而非流通股却不能。所以相关主体主要有四种。（1）流通股股东。因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拥有流通权，故实施股改时，由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的比值分拆出流通权证，归流通股股东所有，并上市交易。（2）非流通股股东。每一股非流通股都对应一个流通权证，非流通股股东如想将其手中的非流通股转为股改后的普通股上市流通套现，则必须购入相应数目的流通权证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配对转为普通股。当然购入的方式既可用现金购买，也可用要约收购的方式以非流通股作为支付手段与流通权证持有者交换。（3）流通权证持有人。股改开始时从流通股分拆出的流通权证最初属于原流通股股东，上市后，原流通股股东如认为价格合适可售出。买入者有两类：一是普通投资者，因看好后市而买入；一是非流通股股东，买入目的是为了与非流通股配对转为普通股套现。当然，非流通股股东不可像普通股投资者一样投资流通权证买卖，只可买入不可卖出，否则有内幕交易之嫌。对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权证的买入状况要交易所定期（每周）公告。（4）流通权证行使人。只能是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持有人买入的流通权证与其相应数目的非流通股配对后，转为普通股上市交易流通，同时由交易所注销该非流通股和流通权证。

认股权证发行人，通常是上市公司，以融资为目的；而流通权证没有发行人，是由流通股分拆而来，以解决非流通股的全流通股改为目的，但也不失为开启我国权证市场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化交易的奠基。

## 3 流通权证的价格与价值

流通权证价格即流通权证在流通市场上交易的单位价格，是非流通股转为普通股的代价。理论上，流通权证设计在可转股时间上有两种选择：一是没有时间限制；二是有时间限制，即有可转换日，但考虑到此方式会使问题复杂化，故不采用。所设计的流通权证上市即可随时与非流通股配对转为普通股，不必担心有太多的非流通股购入流通权证后转为普通股会对市场形成冲击。因为如果非流通股转为普通股较多，会影响普通股股价；但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权证的需求大，会拉高流通权证的价格，从而缓冲对普通股股价的冲击，原流通股股东还因此获得对普通股的风险补偿。

## 4 流通权证的特别条款

与认股权证不同，流通权证的特别条款主要是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收购流通权证有关事宜的。（1）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对流通权证提出全面要约收购；（2）当未注销的流通权证不足流通权证总额一定比例（如5%）时，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不低于前次收购价格进行全额收购，或按照此前一个月的市价加权平均价进行全额收购；（3）非流通股股东散买必须支付现金，如要约收购，则可以用非流通股支付，类似于首一、二批试点股改企业的支付对价。只不过将此支付对价的时间和空间转至股改开始以后，省却了许多股改前的谈判，也令其在流通权证上市交易后所提出的支付对价方式和比例更具市场化特征，更符合“三公”原则，也规避了含H股、B股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为普通股面临的窘境和对价支付等问题。

设计流通权证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优先且便利给非流通股股东以市场化的行为快速解决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问题。其他人没有这个权利，因为其手中没有非流通股，当然非流通股股东也可不选择要约收

购的方式，直接去流通权证市场购买。

### (三) 影响流通权证价格的主要因素

影响流通权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普通股市价、流通权证的供求、非流通股预期价格、非流通股转为普通股的意愿等。此外还有市场利率、预期股息等。

普通股，由股改时原流通股按与非流通股一一对应原则分拆出流通权证转变而来，其价格在股改公司复牌后上市由供需双方进行市场化博弈定价；非流通股预期价格，由股改前非流通股以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价值评估模式（ $FP_1$ ），转变为股改后，因其流通性的可预期，采取近似未来收益的现金流的评估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预期价格（ $FP_2$ ）；流通权证，由股改时从原流通股分拆而来，初始流通权证已转变为普通股股东的原流通股股东所有。并随即上市交易，其价格由供需双方进行市场化博弈定价。

#### 1 普通股市价和非流通股预期价格

对流通权证价格影响最大的当属普通股市价和非流通股预期价格。理论上，流通权证价格、普通股市价、非流通股预期价格存在以下互动关系，相互制约，相互联动。流通权证还可对普通股价格起到风险补偿的作用：流通权证价格 + 非流通股预期价格 = 普通股市价。

#### 2 对流通权证的供求和非流通股转为普通股的意愿

根据供需原理，需求越高（低），则价格越高（低）。当然对流通权证的需求并不全部来自非流通股股东，还有更大部分可能来自投资者，否则该上市公司的流通权证流动性必然很差，交投不旺。如果某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升幅过快，而其流通权证升幅滞后，则有投资者可能会售出普通股，购入其流通权证进行套利。总之，投资者看好其未来，就会像炒股票一样炒流通权证，频繁地进出，以图获利。当然对流通权证的一部分需求来自于非流通股股东，当非流通股股东认为流通权证的价格合适时，即可买入流通权证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配对转换为普通股，获得流通权，以求可以随时上市流通交易、套现。由于为防止非流通股股东（往往是控股股东）内幕交易，应由监管部门制订相应的制度禁止非流通股反复买卖流通权证获利，非流通股股东买入流通权证不允许再出售，只能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配对转为普通股。否则，一经查出，一律按内幕交易论处。

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转股意愿越高（低），对流通权证需求就越高（低），则流通权证价格就越高（低）。

### 三、流通权证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设计

一个操作性强的全流通方案，既需要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又要符合国有股股东和各类法人股股东的利益，必须是一个多赢方案，并得到各方面的基本认可，同时要尊重历史，抓住股改本质，符合法治精神，体现“三公”原则，奉行自愿和有选择的方式。

#### (一) 流通权证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方案设计要点

1 股改前：非流通股与流通股相比，缺失了流通权，非流通股除了通过拍卖或私下一对一的协议出让外，非流通股难以变现，持有风险极高，因此其价格大打折扣。无论从金融工具属性还是产权理论的角度来看，股改前最能体现流通股与非流通股区别的关系是：非流通股 + 流通权  $\Rightarrow$  流通股（普通股）。

要还原非流通股成为流通股，即普通股——解决股权分置后使用国际上的标准名称，非流通股必须获得流通权，才能完成这一置换。非流通股没有流通权，却占总股本的  $2/3$ ，流通股有流通权，只占总股本的  $1/3$ 。如果经全流通股改非流通股变成普通股，必然会因供给的巨额增加而使流通股价格受到下跌的冲击，而且全流通股改必须通过承认流通股含权，即含有流通权，而非流通股缺权，即缺失流通权，并采取相应的最能还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两者区别，以及反映相应的供求变化关系的方式来体现这种原则。而体现并还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区别的过程，事实上，就是进行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的过程。

2 股改时：设  $r$  为单个流通权证，则每家上市公司每股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数量  $R = (\text{非流通股总数} \div A \text{ 股流通股总数}) \cdot r$ 。

r与非流通股股数一一对应，一个 r与一股非流通股配对后即可转为普通股。

股改时，为了还原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二者的区别，本文按照金融工具属性和产权理论，使用分拆法，将流通权证从原流通股身上分拆出来，原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分拆出流通权证后，自身转变为普通股，所分拆出来的初始 R归原流通股股东所有并即刻上市交易。

流通权证的分拆，必须采取一一对应的方式，即每一个非流通股对应一个流通权证，这样才能最好地体现每个上市公司不同的股权结构。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高者，分拆出来的流通权证则多，因为非流通股的比例高，则股改后，普通股所受到的供给冲击较大，较多的流通权证是对涉及的原流通股股东受冲击的风险补偿；相反，非流通股的比例低，股改后普通股受到的供给冲击较小，流通权证较少，对涉及的原流通股股东受冲击的风险补偿亦较少。

3 股改后：股改方案公布后，复牌交易。此时，原流通股分拆出流通权证后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普通股。由于分拆出流通权证，普通股相对于原流通股价格可能会有所下跌，因此市盈率会有所下降，流通权证挂牌上市，价格由市场参与者博弈确定，由买卖双方撮合成交。

非流通股的价格评估模式由股改前的每股资产值，转变为股改后由于流通预期稳定，只要买入流通权证配对即可，所以其预期价格（自身尚不能上市交易）会提高至近似于普通股的未来收益现金流或市盈率评估模式。<sup>[3] (P497-498)</sup>这样，非流通股的价值得到释放，含普通股、非流通股、流通权证价值在内的整个流通市值（或称准流通市值，因为非流通股尚未真正流通）得到大幅提升，流通权证在非流通股的价值释放中获得了利益分享，主要体现在流通权证的价格博弈上，即从无定价分拆到市场定价并与普通股和非流通股预期价格互动。即：流通权证价格 + 非流通股预期价格 = 普通股价格，其中，流通权证价格、普通股价格在每天的上市挂牌交易中形成，而非流通股预期价格则为一市场预期价格，并未真正实现。但三者都是市场博弈的结果。

## （二）股改前后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股东博弈双方收益及盈亏点分析

1 原流通股股东的收益分析：原流通股股东每股流通股总价值 = 普通股市价 PP+ 每股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数量 R ×市价 Pr。

原流通股股东每股流通股在股改后收益盈亏点为：普通股市价 PP+ 每股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数量 R ×市价 Pr= 实施股改前流通股市价 LP。

只有在以下情况，原流通股股东才会因股改而获益，才会出售其流通权证：

（普通股市价 PP+ 每股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数量 R ×市价 Pr） > 实施股改前流通股市价 LP。

大出的幅度多少，由博弈双方在自愿有选择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化交易决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原流通股股东没因股改而获益，不会出售其流通权证：

（普通股市价 PP+ 每股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数量 R ×市价 Pr） < 实施股改前流通股市价 LP。

原流通股股东不售出流通权证，就有相应的非流通股不能转为普通股，就会对非流通股股东产生约束，并传递出市场信号，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希望所持非流通股套现就必须购入流通权证，当其购入意愿足够强烈时，流通权证价值就会上升。

2 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收益分析：原非流通股股东每股非流通股转为普通股的总支出，即为买入一个流通证的成本。

原非流通股股东每股非流通股在股改后收益盈亏点为：原非流通股每股净资产 FP<sub>1</sub> = 普通股市价 PP- 流通权证 r ×市价 Pr。

只有在以下情况，原非流通股股东才会因股改而获益，才会买入流通权证：

原非流通股每股预期价格 FP<sub>2</sub> > 普通股市价 PP- 流通权证 r ×市价 Pr。

同样，非流通股股东因股改而获益的程度，由博弈双方在自愿、有选择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化交易，其中的关键是非流通股预期价格因可预见获得流通能力，故对其价格评估由原每股净资产提升为近似市盈率

估值的幅度。

相反，在以下情况，原非流通股股东没有因股改而获益，不会买入流通权证：

原非流通股每股预期价格  $FP_2 < \text{普通股市价 } PP - \text{流通权证 } r \times \text{市价 } Pr$ 。

当然，非流通股股东还有权以合适的价格向流通权证持有者提出要约收购，最终全部完成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其支付的方式可以是：（1）现金；（2）现金 + 非流通股；（3）非流通股。至于采取哪种支付方式进行要约收购，需要征得流通权证持有者同意。由于在流通权证市场上散买，必须支付现金，而在要约收购中则可以用非流通股支付，所以可以预见，股改后会掀起一股要约收购新浪潮。

当所有流通权证都被非流通股股东收购，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配对转为普通股，则股改结束，最终实现全流通。

### （三）流通权证的广泛适用性

非流通股比例较低且含有 B 股的上市公司和 ST、PT 类别和所有的上市公司均可采取原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的方式解决其全流通问题。

非流通股比例低，结果是原流通股可分拆的流通权证较少，会出现  $R < r < 1$  的现象，这正好反映了非流通股的比例低，可转为普通股的数量少，对普通股市场冲击小，故原流通股可分拆的流通权证自然就少，反映了不同股权结构股改后对普通股市场冲击不同，得到的风险补偿就有不同的区别对待原则。

净资产为负的上市公司采取流通权证股改方案也毫无障碍。虽然股改前非流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负，但事实上其流通股只是价格较低，并不可能成为负数，同时非流通股在股改前私下协商转让，也只是价格比流通股更低，而不会是负数，原因在于非流通股在股改前也仅是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值，当每股净资产为正时，非流通股价格就围绕每股净资产定价；如每股净资产为负时，非流通股价格就以壳价值或未来重组价值来为其定价。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绝无倒贴钱出售股份的。因此，净资产为负的上市公司依然可以采取原流通股分拆流通权证的方式进行全流通股改。

### （四）流通权证全流通股改方案的实施方式和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深沪交易所对未进行股权分置全流通股改的上市公司，在公告后按某一基期统一在相应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股票帐户上添加流通权证并即刻上市交易，流通权证交易规则按现行股票交易规则进行。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主要是：流通权证供给太多，有可能造成对股票市场资金的分流。主要对策之一，可以考虑恢复 T+0 制度，以缓解股票市场资金分流所造成的资金短缺问题。事实上，这也是世界上大多数股票交易所采取的资金交收制度。至于在我国股票市场上，历史上曾出现的 T+0 制度下，股市大幅波动、投机现象严重的问题，可采取加强监管、防止恶意操纵、严惩违法违规行等加以遏制。在与国际股票市场接轨的大趋势下，现行 T+1 的资金交收制度人为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故应研究及早恢复 T+0 制度，以增加股票市场资金供给。可以清楚地看到，实施流通权证股改方案预后性极佳。由于非流通股预期价格的提升，带来了价值释放效应，加之流通权证的分拆，有很好的牛市效应。此外，还可降低股改后普通股市场的市盈率。创办一个活跃但受约束的流通权证市场，也为普通股市场增加了控制风险的套利工具。通过市场化博弈，最终解决股权分置全流通问题。减少了人为操纵的可能性与内幕交易的机会，同时在整个解决全流通问题的过程中，参与博弈者一直都享有自愿、有选择权的自由，既不需要谈判，也不需要对价，更不需要承诺，一切让市场说话，方案简单明了，可操作性强。

### [参考文献]

- [1] 曾昭武. 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 [2] 海通证券. 全流通问题研究报告 [R]. 2004-12
- [3] 汤姆·科普兰等.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 [M]. 北京: 中国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国内外金融生态最新文献综述

◎王 伟 杨 艺

[摘 要] 金融体系具有内在逻辑安排、发展规律等群体生态学特征, 在经济活动中逐渐形成鲜明结构特征和功能特点的“秩序结构”, 这种“秩序结构”即为金融生态。其主要从仿生学角度研究如何使金融体系长期处于动态稳定状态, 确保其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对于金融生态。国内主要分金融生态环境观和系统观两大类观点, 相关理论及实证分析大都围绕其展开; 国外则围绕金融危机与风险理论和实践进行分析, 就目前而言, 直接涉及金融生态的相关研究尚少。本文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国内外金融生态及其相关理论的发展, 并从直接、间接层面对其研究现状分别进行了相应的综合与评述。

[关键词] 金融生态 金融生态环境 金融体系 评价综述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1- 0069- 06

金融生态是在借鉴英国生态学家 A. G. Tansley (1935) 的生态系统 (eco- system)<sup>①</sup>基础上提出的, 由于金融体系具有内在逻辑安排、发展规律等群体生态学 (synecology) 特征, 其逐渐在经济活动中形成鲜明结构特征和功能特点的“秩序结构”, 这种“秩序结构”便称为金融生态。本文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国内外金融生态及其相关理论的逻辑演进, 并从不同层面对其研究现状进行了相应的综合与评述。

## 一、国内理论界对金融生态的研究现状及述评

在我国, 白钦先 (2001) 较早描述了金融生态环境。他认为, 金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是社会经济扩大资源基数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组成, 而金融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和效率状态则构成一国经济的金融生态环境。同时, 他强调特定的金融生态环境以其环境容量和“净化”能力对经济活动会产生约束性影响, 从而为金融生态的提出和深入研究破了题。

### (一) 金融生态的系统引入

周小川 (2004)<sup>②</sup>率先对影响金融生态的若干问题进行分析, 指出应通过完善法律制度等改进金融生态环境的途径来促进整个金融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这对金融生态及金融生态环境的系列研究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他认为, 金融生态即微观层面的金融环境, 包括法律、社会信用体系、会计与审计准则、市场体系、中介服务体系、企业改革的进展及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其中, 法律制度环境是金融生态的主要构成要素。

他认为金融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 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是金融机构自身的改革; 二是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 其中包括两个层面, 即全局与宏观层面的生态环境以及地方层面上的生态环境; 三是监管要到位, 主要是完善监管体制、改进监管方法、加大监管工作力度; 四是宏观金融政策环境, 如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和市场定价的灵活性等方面。这也基本符合我国各地金融生态环境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

徐诺金 (2005) 规范地阐述了金融生态的理论含义和实践范畴。他指出, 金融生态是金融与其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总和, 是各种金融组织为了生存和发展, 与其生存环境之间及其内部金融组织相互之间在

---

作者简介 王伟, 山东经济学院体育部副教授; 杨艺, 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研究生 (山东 济南, 250014)。

①按照群体生态学关于生态系统的描述, 生态系统是指具体空间单位内活生物体, 其自然环境及其所有相互关系组成的综合体, 是由生物群落及其所赖以生存的物理环境共同组成的动态平衡系统, 系统内的能量流转和营养循环将生物成分和非生物成分联系在一起。

②周小川本人多次强调自己并不是提出金融生态的第一人, 但至少是在他提出后, 引起我国学术界对金融生态建设的广泛重视。

长期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过程中，通过分工、合作所形成的具有一定结构特征，执行一定功能作用的动态平衡系统。他认为，应从金融生态环境、金融生态主体、金融生态调节这三个主要方面展开相关研究，金融生态系统的有效性体现为这三方面符合生态系统特征的体制性；至于金融生态环境，他指出，金融生态的外部环境严重危害金融生态的平衡和优化，并从法律制度、诚信环境、企业破产问题、行政制度问题等方面分析了我国目前金融生态环境存在的系列问题。

李扬等（2005）认为金融体系绝非是独立创造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系统，它的运行不仅涉及其赖以活动之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等基本环境要素，还涉及这种环境的具体构成及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主体行为异化对整个金融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他还认为，金融生态环境因素可能是影响我国金融资产质量（金融生态现实状态）的最主要因素。基于此判定，他们创建了城市金融生态数据库（李扬等，2005），通过经济基础、企业诚信、地方金融发展、法治环境、诚信文化、社会保障程度、金融部门独立性等因素综合指数的设计，运用数据包络分析（DEA）模型，对我国的城市金融生态环境进行了定性、定量分析及相关评价，强调应从地方政府职能的转换、金融业发展法治环境的完善以及社会诚信文化建设的推进三个角度来优化金融生态。

## （二）其他学者的观点及其跟进研究

1. 金融生态理论研究方面。杨子强（2005）从广义与狭义两个层面阐述了金融生态环境的概念，他认为，广义上的金融生态环境是指与金融业生存、发展具有互动关系的社会、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与金融业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方面，是金融业生存、发展的基础；狭义而言，则是指微观层面的金融环境，包括法律、社会信用体系、会计与审计准则、中介服务体系、企业改革及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同时，他强调金融生态环境中各因素相互连接、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金融生态链）。此外，他还主张商业银行应当重视对金融生态环境的研究和利用，深刻把握金融生态主体与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

唐旭（2005）认为金融生态中的法律问题始终是金融领域所关注的焦点。结合我国目前正制定中的《物权法》他认为，不完备的担保法律会导致银行提高贷款利率以弥补借贷风险，减少借贷，从而导致信贷市场萎缩；反之则会有助于减少不良贷款、防范金融风险，降低贷款利率、提高信贷服务并深化金融市场。他主张通过完善担保物权制度来实现融资畅通、保护银行和工商企业等信贷人权利，从而优化金融生态，促进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

林廷生在《政府主导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林廷生，2005）中指出，金融发展取决于金融生态状况，改善金融生态是新时期政府抓好金融工作的切入点。他认为政府应在加强金融生态规划、构建部门联动机制，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夯实金融生态基础，加快市场经济发展、健全金融生态内部机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打牢金融生态经济基础中发挥主导作用。

苏宁（2005）认为，金融生态作为一种拟生比喻，不是指金融业内部的运作，而是借用生态学概念来比喻金融业运行的外部环境；同时他强调，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由稳定的经济环境、完善的法制环境、良好的信用环境、协调的市场环境以及规范的制度环境构成。穆怀鹏（2005）也认为，对金融市场而言，金融生态就是指影响金融市场运行的外部环境和基础条件，它包括了法律制度环境、公众风险意识、中介服务体系、市场信用体系、行政管理体制等内容。良好的金融生态，对于推动金融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功能、降低金融交易成本、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清华大学宋逢明（2005）指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能够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反之金融业的健康发展，能够有力地支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他进一步强调，良好的信用环境有两个标志，其一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其二为政府对于商业银行信贷活动不再采取强烈干预，外部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变不能靠银行来进行，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需要政府和整个社会来推进。他建议创新机制，使得制度有效运行，



而这就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撑，外部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才有利于我国银行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2 金融生态实证研究方面。徐小林（2005）运用实证分析方法对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问题进行了研究。他通过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围绕经济资本回报率、银行部门贷款平均收益率、加权风险度等核心指标，对山东三地市的金融生态环境状况进行了分析。他认为，不同区域的发展模式、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存在梯度性差别，加之司法、执法环境、信用环境等不同，会引发区域间金融生态系统效能差异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累积性因果循环”，导致区域间发展差距拉大。

周志平等（2005）基于金融生态的层次结构和资源配置角度，通过对欠发达地区市、县域和乡村三层金融生态的结构比较研究，并结合个案得出了有关金融生态系统调整的重要结论。他认为，市域层次的产业结构和政府投资冲动是影响金融生态的主要变量；县域层次金融机构自身的不作为和信用脆弱造成了金融生态与金融发展的恶性循环；在镇以下乡村，经济基础薄弱和农村金融供求失衡是金融运行的主要问题。他得出结论，多层次结构性金融生态差异是金融资源非均衡配置的重要解释变量，应按层次有侧重地对金融生态系统进行优化。

程亚男等（2006）以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为研究对象，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层面阐述了一种健康金融生态环境的理想状态模式。他分析得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个体系，定量指标设计包括经济发展水平、金融资源水平、社会信用和法制环境 3 个目标层、14 个准则层；定性评价包括金融法律法规的完善程度和执行状况等四项标准，从可操作层面为央行、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谢庆健等（2006）通过研究安徽、江西、河南等六省 1995-2004 年间县域金融生态状况，从经济、法律、行政等五方面对其辖属的县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及政府经济部门进行了针对性分析。在解决县域金融生态存在的问题上，他建议，应根据县域发展多层次需求，构建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社区互助金融相结合的金融体系；要完善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三位一体共同推进的县域金融生态调节机制；应深入开展以保护债权为中心的金融生态环境改良活动。

另外，皮天雷等（2006）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分析了金融生态的法律制度要素。他认为，在金融生态建设中，完善法律制度是改进金融生态的核心步骤。他指出我国金融生态环境法制缺陷的深层次原因是没有真正实现从“人治”、“权治”到“法治”的根本转变，以及非正式约束与市场经济还存在诸多矛盾，我国金融生态建设应以完善金融产权为核心，以强化信用秩序为重点，改善金融主体法律制度。

### （三）对国内金融生态研究的简要评述

不难发现，针对金融生态的理解，目前国内主要有两大类，即金融生态环境观和金融生态系统观，而相关理论及实证分析基本都是围绕这两种观点展开的。前者主要从金融外部运行机制或基础条件等方面出发来探讨其实现的相关运作机理，侧重金融生态在当今金融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中的重要性。主要包括政府行为、法律治理、诚信基础三大内容，其中核心是法律治理。如周小川（2005）就认为金融生态就是微观层面的金融环境。苏宁（2005）认为金融生态这一仿生概念是对金融外部环境的形象描述，通常指金融运行的一系列外部基础条件。曾康霖（2005）认为从金融本身产生发展和消亡来看，金融生态实质是金融环境，且金融生态不能等同于金融管理。他们认为金融生态就等同于金融生态环境，即金融生态环境论从群体生态学角度，强调“生物群落赖以生存的物理环境”或“非生物成分”。<sup>①</sup>后者则认为，金融生态是一种开放复杂巨系统，<sup>②</sup>具体应包括金融生态主体、生态环境、生态调节三个方面。金融生态建

<sup>①</sup>参见大英百科全书线上繁体中文版“ecology”词条，<http://wordpedia.tb.com/>。

<sup>②</sup>关于开放复杂巨系统，钱学森（1990）认为，开放复杂巨系统不可避免会受外界影响，其子系统种类繁多，系统的层次复杂，子系统之间相互联系与作用很强，系统的宏观特性连续地随时间变化，同时随系统进化的过程变化。由此可见金融生态系统的复杂开放性。

设既包括生态环境的改善,又包括生态主体的改造和生态调节机制的完善。从金融生态主体来看,其目标是建立多元化、多种所有制并存、产权主体明确、产权实现完整、产权约束严密的金融组织体系。<sup>①</sup>如徐诺金(2005)就认为金融生态是金融组织为生存和发展,通过分工、合作所形成的具有一定结构特征,执行一定功能作用动态平衡系统。王爱俭(2005)认为金融生态实质是金融主体和其运行环境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的动态系统,其关键是经济金融协调发展。李扬(2005)认为金融体系的运行不仅涉及其赖以活动之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等基本环境要素,还涉及这种环境的具体构成及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主体行为异化对整个金融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换言之,金融生态系统观侧重“生物群落”或“生物成分”,从而构成具有相对独立秩序结构、要素逻辑条理等特性的、互动式动态平衡金融生态系统。

## 二、国外理论界对金融生态的研究现状及述评<sup>②</sup>

金融生态的引入及所涉问题是我国所特有的,其研究具有很强的中国特色。就目前而言,国外直接涉及金融生态领域的相关研究尚未展开,而以其他领域的生态问题研究居多。金融生态侧重将金融视为一种仿生系统,研究如何使其长期处于动态稳定状态,从而保证金融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国外类似研究,大多是围绕金融危机与风险理论和实践展开的。可以说,金融生态与金融危机、风险防范研究的切入有所不同,金融生态是从一种新视角来研究金融的稳定性问题,其研究具有特殊性(主要针对我国);而金融危机、风险防范的研究具有一般性(世界范围内均可应用)。换言之,金融生态与金融危机、风险在本质上是一致的,<sup>③</sup>即避免一系列不稳定因素对金融、甚至经济发展产生冲击,甚至破坏性影响,确保一国的金融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 (一) 关于金融危机与风险的理论

相关理论可分为两种,金融危机外生论和金融危机内生论(主要研究由金融内在的不稳定性导致的金融风险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关系)。前者认为经济危机是金融危机的根源,金融危机是经济危机的症候和表现;后者则认为金融危机的产生具有相对独立性,强调从不确定性、预期、投机、信息等导致的银行恐慌和金融市场不稳定来解释金融危机。从金融实践来看,金融危机内生理论更能解释金融危机机理。

1 K.H.M arx关于金融体系内在不稳定及危机问题的早期论述。M arx(1894)认为,生产过剩和金融过剩是金融危机的两个条件,金融危机既可以因生产过剩在经济危机中爆发,也可以在虚拟资本为代表的金融系统超常发展的混乱中爆发。虚拟资本的自我膨胀运动是独立的货币金融危机形成的主要机制。随着资本国际化,生产和金融都非常容易过剩,这些资本极其敏感,造成银行体系更加脆弱。可以说,当代西方关于金融脆弱性的论述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产业资本周期危机与金融危机同步发展理论认识的一种再认识。如理性投机模型是抛开金融危机的复杂过程,强调马克思主义关于货币价值和价值实现问题的重要性;不对称信息理论则是强调马克思主义关于信用和金融系统过度膨胀而导致的各种危机。

2 J.M.Keynes的金融内在不稳定理论。Keynes(1936)认为经济中存在纯粹的不确定性,即那些连概率的程度也无法知道的情况,人们大多是按照自己或别人的实际经验或按照惯例行事,同时行为方面的成规可以抵消经济中的不确定性,只要人们仍然对成规抱有信心,经济就可以稳定而规律地运行下去。Keynes将影响金融稳定的因素归纳为信息不对称、经济主体决策的有限理性以及投资狂热,而正是不确定性绝对存在的事实,使得这些因素导致金融不稳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一种必然。

3 D.W.D iamond和 P.H.Dyvig的银行挤提模型。D iamond和 Dyvig(1983)的银行挤提模型更显著地从银行体系本身来观察金融危机,并把银行危机或金融危机直接归结于银行体系内经济主体的行为。该

<sup>①</sup>金融体系在这里是指金融维系其自身稳定运行和调控经济的运作主体及活动平台,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两部分。

<sup>②</sup>为保持所涉理论之系统性,某些地方需要交叉引用一些较早时期的理论或文献,在时间轴上会出现错位的现象。

<sup>③</sup>由于我国近年来金融风险凸现,1998年国家开始对国有商业银行的救助,剥离了1万多亿元不良资产,2003年更动用大量的外汇储备和财政资金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注资,这其实正是我国目前提出并高度关注金融生态的重要原因。

模型认为存款人在银行存款实际是与银行达成一项契约，由于存在不对称信息，这一契约比其他类型的金融契约更加不稳定。当一家银行陷入流动性困难或破产倒闭而造成部分存款人损失时，过于谨慎的人会赶忙到银行取款，这种行为一旦被其他存款人所了解，每人都会去提款，这样银行挤提就迅速发生并蔓延。该模型表明银行挤提的根源是不对称信息、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悖论以及存款人自我实现的预期。

此外，H. Simons和 J. S. Mill (1948) 从信贷机制具有扩张冲动角度指出银行系统的内在不稳定性。Simons认为银行系统在经济扩张时有冲动扩大信贷，过度的信贷容纳了过度的投机行为，当投资使某些行业的产品价格高出“基础水平”时，“泡沫”就会破裂，导致公众对银行系统的怀疑，挤兑发生。但 Simons并没有为信贷机制的“扩张冲动”提供理性基础。G. Cokins (2001) 从银行作为企业是有多重目标的角度为 Simons的理论做了补充。银行的管理者面对竞争风险和资产风险的约束追求股东利润最大化和企业的增长。在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的条件下，经营者偏好企业的扩张，易于资产风险替代竞争风险。因此，由于竞争的银行系统的内生不稳定性只有通过政府限制竞争来解决。

4 H. Minsky的金融不稳定假说。Minsky在 T. Veblen研究<sup>①</sup>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后，在其《稳定不稳定的经济》(Minsky, 1986) 中提出金融不稳定假说 (Financial Instability Hypothesis)。该假说认为，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信用创造机构和借款人相关的特征使金融体系具有天然的内在不稳定性，即不稳定性是现代金融制度的基本特征。Minsky把金融危机很大程度上归于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但其潜在和更重要的内涵在于表明金融危机是与金融自身内在的特征紧紧相关的，即金融的内在不稳定性使得金融本身也是金融危机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Minsky承认银行脆弱、银行危机和经济周期发展的内生性，银行和经济运行的周期变化为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认为政府干预不能从根本上消除银行脆弱性。案例研究方面，他的理论可以较好地描述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日本的情况，以及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受害最深的泰国的情况。

与此同时，P. C. Padoan (1986) 等将 Minsky模型扩展运用到开放经济，构建了国际间银行不稳定模型。他们认为，Minsky模型在原理上适用于开放经济，但开放经济条件下银行系统不同于单一国别系统。在开放条件下，国际银行和发展中国家政府行为相互作用，导致债务积累的关键是预期当前的借贷扩张会带来今后更大的（超过债务）净出口收益。但出口受阻后，这种借贷国政府和国际银行的行为又相互影响形成冲突，推动国际银行系统由脆弱走向危机。相类似，国际银行贷款可理解为一般资本流入，故可以说明资本国际流动一般情况下的银行脆弱性。

5 其他学者的贡献。20 世纪 90 年代末，针对这一问题，学者们又进行了大量分析研究。A. Demirgac-Kunt和 E. Detragiache在《金融自由化与金融脆弱性》(Demirgac-Kunt & Detragiache, 1998) 的研究报告中，把金融自由化设定为虚拟变量，使用多元 logistic 的对数模型考察金融自由化与金融危机的相关性。P. B. Henry (2003)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资本账户自由化后，东道国资本市场总收益下降 240 个基点，但资本市场的增长率每年平均将达到 1.1%，平均每个劳动力的产出每年将增长 2.2%。更多的学者从利率自由化、资本账户自由化、国际金融一体化等方面进行了综合研究。比如 Bhagwati (1998) 等通过研究发展中国家资本账户自由化的风险得出，资本账户自由化会增加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Dooley (1996)、Edwards (2000) 和 Rossi (1999) 的研究成果表明，金融自由化的改革一旦与糟糕的政策和制度环境结合，就会产生很大风险；Honohan (2000) 收集 1975-1996 年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的数据，分析金融自由化后利率变化的一般性和规律；R. Levine在《外资银行、金融发展与金融增长》(Levine, 1996) 报告中指出，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发展中国家可以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促进银行监管制度和法律体系的完善；等等。

## (二) 对国外金融生态的简要评述

<sup>①</sup>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Veblen 就曾论及过金融体系内在脆弱性问题。

一方面,金融内在不稳定或金融脆弱理论及相关研究,揭示出金融危机起因中金融活动或金融体系自身缺陷的重大影响,这更会让人们对金融的属性及其金融发展保持理性的思考而不是理想主义的认知和作为——由于金融的内在不稳定性是金融发展的重要抵抗因素,要实现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保持金融系统长时间的相对稳定就成为充分必要条件,而这些对今后我国金融生态研究的拓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另一方面,就理论本身而言,统一经济体内部市场是统一的,且各经济主体赖以活动的制度环境差异也不大。在这样的经济体内,存在因信用等级不同而出现的微观主体间个体风险差异,也存在因经济周期影响和经济结构变动而造成的产业间风险差异,但经济体内部各地区间并不会存在较明显的风险差异。换言之,金融生态差异并不会过于悬殊。而我国却存在区域间金融生态差异悬殊的状况,这也是国外关于金融生态文献并不多见的一个重要原因。

#### [参考文献]

- [1] 白钦先等. 金融可持续发展研究导论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 [2] 程亚男等.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6 (1).
- [3] 贺昌政. 自组织数据挖掘与经济预测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 [4] 匡国建. 完善金融生态法律制度的思考 [J]. 金融研究, 2005 (8).
- [5] 林廷生. 政府主导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 [R]. 2005年首届金融论坛上讲话.
- [6] 李扬等. 中国城市金融生态环境评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8] 皮天雷, 段宇信. 金融生态中的法律制度探讨 [J]. 财经科学, 2006 (3).
- [9] 唐旭. 完善担保物权立法, 优化金融生态 [R].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生态专栏, <http://www.pbc.gov.cn/detail.asp?col=5120&ID=17>
- [10] 王爱俭. 经济生态建设的理论依据与现实选择 [R]. 第五届中国金融论坛, 2005-09-22
- [11] 徐诺金. 论我国的金融生态问题 [J]. 金融研究, 2005 (2).
- [12] 谢庆健. 县域金融生态现状分析: 来自安徽、江西、山东等省的调查报告 [J]. 中国金融, 2006 (4).
- [13] 徐小林.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方法 [J]. 金融研究, 2005 (11).
- [14] 杨咸月. 金融深化理论发展及其微观基础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 [15] 杨子强. 商业银行要重视对金融生态环境的研究利用 [N]. 金融时报, 2005-01-11
- [16] 周小川. 法治金融生态 [J]. 中国经济周刊, 2005 (3).
- [17] 周志平等. 金融生态的层次结构与金融资源均衡配置: 张家界个案分析 [J]. 金融研究, 2005 (11).
- [18] Detragiache, Enrica & Demirguc-Kunt Asli. Monitoring banking sector fragility: a multivariate logic approach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he 1996-1997 banking crises [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2085, The World Bank, 1999.
- [19] Honohan, Patrick. How interest rates changed under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 cross-country review [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2313, The World Bank, 2000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政法 ·

# 论我国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

◎ 曾二秀

[摘要] 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不仅决定了侵权冲突法的立法,也影响了侵权冲突法的司法,直接关系到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发展和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建立。我国的侵权冲突法应在维护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国际民商事关系发展的角度,更加关注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同时提高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

[关键词] 侵权冲突法 价值取向 自治原则 最密切联系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75-05

法律作为一种规则和原则体系,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法律所要实现的价值被称为“法律价值”,通常指法律秩序的目标和一切法律活动(特别是国家的法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方向和原则。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不仅决定了侵权冲突法的立法,也影响了侵权冲突法的司法,直接关系到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发展和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建立。探讨我国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完善我国侵权冲突法立法,对于促进我国对外民商事关系的发展,建立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涉外侵权纠纷的解决与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

涉外侵权纠纷与纯国内侵权纠纷一样都是一种民事纠纷,其解决方式不外乎“私了”和“公了”两大类。“私了”是一种当事人协商和解的解决方式,不依赖于任何法律的适用,实质上是当事人对自己私权利的一种处分,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而“公了”则是借助法律和公权力司法机关的力量解决纠纷的方式。运用这种方式解决涉外侵权纠纷就产生了纯国内侵权纠纷所不存在的问题,即法律适用问题。

侵权冲突法要解决的虽然是法律适用问题,但它与其他法律一样解决的深层问题是各种利益冲突问题。是否适用外国法?如何进行法律选择?采用怎样的原则、规则和方法?这些问题的解决也是一系列利益冲突的解决,包括:内外国法的适用利益冲突,对内外国人保护利益的冲突,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利益与内国法的适用利益的冲突,当事人间利益的冲突,外国法的适用利益与内国公共利益的冲突等等。这些利益冲突如何解决就涉及到冲突法的价值取向问题。

1. 秩序价值。在主权林立的国际社会,各国从主权原则出发完全可以只适用本国法律来解决涉外侵权纠纷,这样做的结果虽然维护了本国法的适用利益,但最终会使国际民商事交往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制定侵权冲突法,承认外国法的适用利益,体现的正是冲突法的秩序价值——建立和维护国际民商事交往的秩序。

当外国法的适用利益与国内公共利益发生冲突,也即外国法适用的结果会损害国内的公共利益时,

\* 本成果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批准号为 05G-04)“中国区际侵权行为法律问题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曾二秀,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631)。

该外国法得不到适用。这是冲突法上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即公共秩序保留原则，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内国的公共秩序，体现的也是冲突法的秩序价值。

2 平等价值。在如何适用外国法的问题上，有采用法院地法的适用为主、外国法的适用为例外的态度，或采用主观的灵活性很大的法律选择方法和规则以达到事实上维护法院地法的适用利益的做法，有采用不偏袒国内法的适用的客观的法律选择方法与规则。后者体现的是冲突法的平等价值——平等对待内外国法律。此外，在内外国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法律的选择不依所选法律是否对本国人更为有利为转移，同样体现了冲突法的平等价值——平等对待内外国人。采用体现平等价值的法律选择方法与规则选择法律而对纠纷作出的判决比较容易为当事人所接受，也容易得到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3 自由价值。在侵权法律选择问题上，是否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法律，或是只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法院地法，是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利益与内国法的适用利益的冲突。给予当事人全面的选择自由是冲突法的自由价值的体现，同时，也是其平等价值的体现；只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法院地法，虽然给予了当事人一定的选择自由，但明显是偏袒保护内国法的适用利益，是为了使内国法合理地得到更多适用。

4 公平价值。至于当事人间利益冲突的解决，应该说是各国民商事实体法和统一实体法的任务，但冲突法上同样出现了体现解决当事人间利益冲突的原则，包括为实现对弱者的保护而选择有利于弱者保护的法律的选择性的也是结果导向的法律选择方法和规则。这种做法追求的是冲突法的公平价值，要实现的是实体法上的公正，虽然不与冲突法的平等价值产生直接冲突，但实质上追求的是内国实体政策的实现。

5 法治价值。在法律选择的步骤程序上，是制定法律选择方法由法官灵活选择准据法呢？还是制定法律选择规则由法官适用这些规则确定准据法？这涉及到的不仅是方法与规则之间、确定性与灵活性之间的选择问题，更重要的是涉及冲突法的法治价值问题。在法官无立法权的非判例制度国家，只有方法而无规则将导致人治的现象，法律选择的结果将取决于不同的法官对同一方法的不同运用，完全无确定性可言；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冲突法的法治价值丧失殆尽。在判例法国家，判例是法的渊源，通过判例确立的法官对法律选择方法在个案中的具体运用，特别是在判例中确立的法律选择规则，使冲突法的法治价值得到一定体现。

## 二、我国现行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分析

我国没有单行的国际私法立法，侵权冲突法的内容散见于我国《民法通则》、《海商法》和《民用航空法》等民商事法律的有关规定中。这些法律法规中有关侵权法律选择的规定，彰显了我国现行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

我国现行侵权法律选择规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条。

1 侵权行为地法规则。《民法通则》第146条第1款首先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海商法》第273条第1款及《民用航空法》第189条第1款也做了同样的规定。这似乎表明“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是我国侵权法律适用的首要规则。对于侵权行为的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分处不同国家时如何确定“侵权行为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是“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sup>①</sup>实践中，只要侵权行为实施地或结果发生地之一在中国，法院从维护内国法的适用利益出发一般选择适用内国法。

2 共同属人法规则。双方当事人国籍相同或住所在同一国家时，《民法通则》第146条第1款第2部分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住所地法律”。该规定体现的是对共同属人法的选择适用，也即在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共同本国法、当事人共同住所地法中择一适用。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216条。

3 船旗国法规。同一国籍的船舶发生碰撞时,《海商法》规定,“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这是针对海事侵权中的船舶碰撞的特别规定,明确以船旗国法来替代侵权行为地法,但只适用于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因碰撞而发生的其他损害赔偿关系则不适用这一规则。

4 法院地法规。法院地法以两种形式得到适用,一是单独适用,二是重叠适用。法院地法的单独适用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公海上发生的无共同国籍的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sup>①</sup>及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sup>②</sup>;二是海事赔偿责任限制<sup>③</sup>。法院地法重叠适用于域外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我国《民法通则》第146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5 公共秩序保留原则。依前述1-3条规则确定适用的法律可能会是外国法,这时该法的适用“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sup>④</sup>

上述侵权法律选择规则与原则反映了侵权冲突法上的许多重要价值。

第一,秩序价值。侵权法律选择规则的制定表明,我国不再宥于主权原则完全排除外国法在我国法院的适用,而是从有利于涉外侵权纠纷的解决,从有利于涉外民商事往来得到有序发展的角度出发承认外国法的适用利益。同时,公共秩序保留原则的运用,在总体上承认外国法的适用利益的同时,维护了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也即维护了我国的社会公共秩序。内国公共秩序的维护是冲突法中居于首位的价值,也是各国普遍坚守的价值。

第二,平等价值。侵权行为地法规则、共同属人法规则及船旗国法规则都是双向选择的双边冲突规范,体现了平等对待内外国法律、内外国人的原则。法院地法规则、公共秩序保留原则虽然维护了内国法的适用利益,但同样是平等对待内外国人的。可以说,在内外国人的待遇上,我国侵权法律选择规则体现的是完全的平等待遇。法院地法规则,特别是其中的重叠适用规则,显然是维护了内国法的适用,但却不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

第三,法治价值。我国的侵权冲突法通过确立法律选择规则,使我国的侵权法律适用具有了一定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然而,侵权行为地法规则与共同属人法规则的运用仍存在太大的灵活性,法院享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法院可以在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中择一适用,法院还可以在当事人的共同国籍国法、共同住所地法和侵权行为地法中择一适用。法院享有的这种任意选择权,在实践中往往导致法院地法(我国法律)的适用,同时也减损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 三、明确我国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完善我国的侵权冲突法

#### (一) 采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实现冲突法的自由价值<sup>⑤</sup>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认可当事人的合意选择权。目前,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侵权法律选择中的运用有三种不同的立法例:一是立法上不认可当事人的合意选择权;二是仅赋予当事人有限的选择权,即只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法院地法;<sup>⑥</sup>三是赋予当事人全面的选择权。<sup>⑦</sup>可以肯定地说,只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法院地法,必然能扩大法院地法的适用,增强法院地法适用的合理性,是任何国家都会乐于接受的。<sup>⑧</sup>而赋

①《海商法》第273条第2款。

②《民用航空法》第189条第2款。

③《海商法》第275条。

④《民法通则》第150条,《海商法》第276条,《民用航空法》第190条。

⑤关于该部分全面深入的论述,请参见拙文《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侵权法律选择中的运用》载于《中国律师与法学家》2005年第12期。

⑥如,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典》在侵权法律适用的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得于损害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协商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⑦如,德国1999年《民法施行法》第42条规定,“非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据以产生的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应适用的法律。第三人的权利不受影响。”

⑧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采纳的正是这种有限的意思自治原则。

予当事人全面的合意选择权与内国法的适用利益却可能产生冲突，当事人因此可能大量选择外国法。不过，随着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不断完善，即使赋予当事人全面的合意选择权，相信当事人也会越来越乐于选择我国法律作为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准据法，从而避免与内国法的适用利益的冲突。适用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作出的判决，更能得到当事人的接受和自觉执行；即使需要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也能更顺利地实现。此外，赋予当事人全面的合意选择权不仅体现了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尊重，更体现了对内外国法的平等待遇，体现了冲突法的自由价值和平等价值，对涉外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更加有利，是适合我国国情的选择。

## （二）废除法院地法重叠适用规则，进一步彰显冲突法的平等价值

《民法通则》第146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地法重叠适用于域外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成立，是我国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规定不仅就法律适用本身而言存在不合理性，对受害人也是不公平的，实际上也无法使本国法得到更多适用。

从重叠适用的条件来看，当事人共同本国法或共同住所地法的外国法的适用是否要与法院地法（中国法）重叠，取决于侵权行为的发生地，其不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从重叠适用的内容看，侵权行为的成立既要符合侵权行为地法的条件又要符合法院地法的条件，对受害人而言，无疑加大了获得赔偿的难度，是极不公平的，还会因此导致受害人选择到外国法院起诉。从重叠适用的目的来看，如果是为了限制外国法的适用，则以侵权行为发生在外国作为重叠适用的条件是不完全合理的；如果是为维护国内公共秩序的话，这种规定实无必要，因为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起这种作用；<sup>[1](P168)</sup>这样的规定也未必能维护本国人的利益，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在我国法院起诉的受害人大多数情况下还会是本国人居多。

重叠适用原则，使受害人利益得不到保护，导致受害人选择外国法院起诉，不但使我国法院的诉讼管辖权受损，也使法院地法的适用落空。事实上，许多原来采用重叠适用（或双重可诉性）原则的国家都纷纷放弃了这种做法，如，英国已废除了除诽谤外的其他侵权法律适用上的双重标准。<sup>[2](P191-207)</sup>废除重叠适用的规定，既维护了受害人的公平利益，又体现了对内外国法律的平等待遇，应是一种更合理的更明智的价值选择。

## （三）明确法律选择方法，细化法律选择规则，增强法律适用的确定性

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就冲突法而言，制定或确立硬性的法律选择规则，是保证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最好方法。不仅在大陆法系各国，法律选择仍以硬性的规则为主；就是在冲突法革命之后的美国，至2003年底仍有10个州坚持《第一次冲突法重述》确立的硬性的法律选择规则。<sup>[3]</sup>然而，由于确定性规则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为使法律选择更具合理性，一定的灵活性是必要的。法律选择方法的确立及运用能保证法律适用具有灵活性，同时又不损害其确定性。

我国现行侵权冲突法中既有硬性的规则，同时也存在灵活的选择，但却没有关于法律选择方法的相关规定。法律选择方法的缺失使我国侵权法律选择的灵活性的运用最终减损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此外，我国没有判例法国家的遵循先例制度，法律选择方法既无法通过判例确立也无法通过判例得到统一的具体运用。因此，我国不仅要通过立法明确法律选择方法，同时应通过细化法律选择规则将法院对法律选择方法的运用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即尽量缩小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在侵权法律选择上，我们可以接受最密切联系方法为侵权法律选择方法的一种。它既是立法机关制定侵权法律选择规则的方法，又可以作为法院例外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选择法律的方法。最密切联系方法在我国的这种运用决定了它只能考虑各种客观的连结点而不可能去考虑有关国家的实体法及其背后的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就最密切联系方法在合同和扶养领域的运用所做的司法解释最好地表明了这一点。<sup>①</sup>只考虑客观连结点的最密切联系方法还体现了平等对待内外国法律和平等对待内外国人的平等价值。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第2条第6项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为13种合同依客观连结点确立了明确的法律选择规则；在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218条明确了与被抚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客观连结点，即“抚养人和被抚养人的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被抚养人的财产所在地”。



同时，为提高我国侵权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应取消《民法通则》侵权法律选择规定中“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适用”这种模棱两可的表述；另一方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为一般侵权行为及各种特殊侵权行为制定明确的无须法院进行二次选择的法律选择规则，既可提高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又加强了针对性。《海商法》关于船舶碰撞法律适用的特别规定就体现了这样的确定性和针对性。当然，为避免这种硬性规则的适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现实中侵权行为的多样化和复杂化而可能产生的所选法律与侵权事件和当事人没有密切联系的情形，应同时规定法官在这种例外的情况下可以不适用法定规则所指向的法律，而适用依最密切联系方法确定的另一实质上或明显地具有更密切联系的法律。

#### (四) 适当考虑法律选择的结果，加强对弱方受害人的保护

我国现行侵权法律选择规则是管辖权选择规则，它依连结点确定管辖法律，被选法律的内容或其适用的结果并不是选择时所考虑的因素；受害人的利益不但没有得到特别的保护，而且还由于重叠适用规则的运用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尽管这并非是该规定的目的）。废除重叠适用规则能使受害者得到公平待遇，但对于与侵害人实质上处于不平等地位的弱方受害者的保护还是不足的。

侵权行为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本质上说是侵权实体法的任务，而不应该是作为解决法律冲突的冲突法的任务。然而，冲突法尽管不直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但其适用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合理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结果的合理性在一定条件下也应作为冲突法考虑的因素之一。特别是当今随着高科技的发展以及全球化的推进，在许多特殊侵权（如产品责任侵权）领域，受害者与侵害者的地位出现了严重的不平等，许多国家的侵权实体法为此都加强了对弱方受害者的保护。为使对弱方受害者的特殊保护政策在涉外侵权案件中也能得到体现，可在某些特殊侵权领域赋予受害者在一定范围内选择法律的权利。

#### 〔参考文献〕

[1] 李浩培. 李浩培文选 [M]. 法律出版社, 2000

[2] 曾二秀. 侵权法律选择的理论、方法与规则 [M]. 法律出版社, 2004

[3] Symeonides. Choice of Law in the American Courts in 2003. Seventeenth Annual Survey. 52 Am. J. Comp. L. 9

责任编辑：晨曦

# 修正的犯罪构成解析

◎ 王 维

[摘要] 修正的犯罪构成和基本的犯罪构成是一对相对应的概念, 并且前者早已得到国内刑法理论的普遍认可。文章在分析修正的犯罪构成的概念的基础上, 探讨了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所存在的若干问题, 提出未完成形态和共犯形态的犯罪均有其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 并认为修正的犯罪构成的概念不可取, 应予以弃之。

[关键词] 未遂犯 共同犯罪 犯罪构成 法益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1- 0080- 05

## 一、修正的犯罪构成的概念形成

### (一) 修正的犯罪构成的概念形成背景

前苏联著名刑法学家 A·H·特拉依宁教授认为: 在一定情况下犯罪构成要件可以缺少而不必齐备, 这就是所谓的“要件不完全说”。他提出了著名的犯罪预备的构成公式即: “预备行为 = 故意 + 不是 (犯罪) 构成因素的行为”。<sup>[1] (P253)</sup> 受特拉依宁的影响, 这种观点在国内刑法学界也有所体现, 如 20 世纪 80 年代初, 我国也有学者持这种“要件不完备说”的观点。<sup>[2] (P161)</sup> 然而, 持这种观点的人忽视一个根本的逻辑问题: 即“要件不完备说”是与其承认犯罪构成 (当然是完备的或完整的犯罪构成) 负刑事责任的基础自相矛盾。修正的犯罪构成正是因“要件不完备说”身陷承认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基础所招致的自相矛盾的窘境而提出来的, 试图为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共同犯罪中实行犯以外的其他共犯的刑事责任提供“完备”的犯罪构成, 以克服其缺陷。

### (二) 修正的犯罪构成的概念形成路径

在德、日刑法理论中, 也存在修正的构成要件这一概念。“基本的构成要件是关于既遂犯并且是单独犯的构成要件, 未遂犯与共犯的构成要件则是以基本的构成要件为前提, 基于实质的必要性与政策的理由而扩大处罚范围, 就行为的发展阶段或复数行为者的参与形态进行的部分修正。这种修正作为一种一般规定, 都存在于刑法总则中。”<sup>[4] (P79)</sup> 再如, “我们认为构成要件可以分为基本的构成要件和被修正的构成要件。所谓基本的构成要件是指刑法各本条和特别刑法规所规定的既遂犯的构成要件。……而未遂犯的构成要件及共犯的构成要件, 刑法和其他刑法规上都没有具体的表示……因此, 将刑法总则的一般性规定和刑法各本条及其他特别刑法规所规定的基本构成要件加以综合考虑, 就可以在逻辑上推导出未遂犯的构成要件及共犯的构成要件。”<sup>[5] (P57)</sup> 而国内关于修正的犯罪构成概念的经典性表述是: “所谓基本的犯罪构成, 是指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单独犯的既遂状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所谓修正的犯罪构成, 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前提, 适应犯罪行为的各种不同犯罪形态, 而对基本的犯罪构成加以某些修改变更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在刑法总则中, 以通则的形式规定的, 因而在确定这一类行为的犯罪构成时, 要以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 结合总则中关于该修正的犯罪构成综合加以认定。也就是说, 修正的犯罪构成都是具体的, 而不是抽象的, 没有离开具体犯罪而抽象存在的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或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犯罪构成。总则关于修正的犯罪构成的规定, 只有结合分则

作者简介 王维,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 (重庆, 400020)。

的具体罪的基本的犯罪构成才有意义。”<sup>[6] (P93)</sup>通过把德、日修正的构成要件理论和国内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作一对比，我们便可发现：国内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与德、日修正的构成要件理论在思维走向上毫无二致，即都是从“基本”走向“修正”，并且“修正”的途径都是所谓刑法总则规定与刑法分则规定或特别刑法规规定的“结合”或“综合”。由此，笔者可断言：国内修正的犯罪构成概念生成于对德、日修正的构成要件概念的中心词“构成要件”的置换。

修正的犯罪构成概念的置换生成不仅可以从德、日修正的构成要件表述和国内修正的犯罪构成表述的对比中明显看出，而且还在德、日与国内刑法理论关于犯罪的完成形态和未完成形态的界定中留下了痕迹。如大谷实认为，“没有既遂即犯罪没有完成，而犯罪没有完成是指没有发生构成要件的结果”；<sup>[7] (P205)</sup>藤木英雄认为，“未遂是指着手实行犯罪但没有发生结果的情况”；<sup>[8] (P356)</sup>平野龙一认为，“‘没有既遂’有两种形态：一是实行行为本身没有终了。例如，欲杀人而用枪瞄准了对方，但没有扳动扳机。二是实行行为虽然终了但结果没有发生。如扳动扳机但未打中。”<sup>[9] (P308)</sup>而构成要件理论构成其刑法理论重要支柱的日本刑法学旧派最重要代表小野清一郎认为：“‘没有既遂’是指没有充足构成要件，特别是没有发生构成要件的结果。这单是与构成要件的犯意相对应的客观事实问题，而不是是否实现了行为人主观目的的问题。”<sup>[10] (P78)</sup>我国刑法理论在犯罪的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区分问题上所形成的通说明显是受了德、日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区分理论的刑式说的影响，“在刑法理论上，通常根据故意犯罪行为是否齐备了基本犯罪的构成要件，将故意犯罪分为完成形态和未完成形态。前者是指既遂犯，后者则包括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中，有的停止在犯罪的预备阶段，有的停留在犯罪的实行阶段，还有的终止于犯罪结果发生之前。其共同特点都在于没有完成犯罪活动，特别是没有造成犯罪结果。这是它与完成形态的犯罪（既遂犯）的根本区别。”<sup>[6] (P412)</sup>很明显，德、日与国内刑法理论在界定犯罪的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时，都是把“构成要件”作为中心概念，然后用是否“充足”或“齐备”来进行区分，而不“充足”或不“齐备”当然隐含着要进行“修正”。

## 二、修正的犯罪构成存在的问题

德、日关于犯罪完成形态和未完成形态的区分理论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基本的构成要件和修正的构成要件的理论，是一种形式主义的理论。那么，国内通过“套搬”所形成的犯罪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的区分理论以及通过置换生成的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也必然难逃形式主义的窠臼。正如张明楷教授所说：“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认为，所谓犯罪既遂，是指行为已经完全齐备了某一分则条文规定的构成要件；与此相反，犯罪未遂，则是指行为还没有完全齐备某一分则条文规定的构成要件（形式说）。这显然是小野清一郎的说法，属于形式主义的观念。”<sup>[4] (P221)</sup>形式说给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带来种种无法自圆其说的理论被动。

### （一）修正的犯罪构成存在立足点的问题

综上对修正的犯罪构成概念的论述，可以看出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者是把犯罪实行行为的既遂形态作为一种模式来考察犯罪构成问题的，即以之作为考察犯罪构成问题的立足点。笔者认为，如果把犯罪既遂视为犯罪的基本形态，则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必归属于犯罪的非基本形态。无论是犯罪的基本形态，还是犯罪的非基本形态，都是在危害行为完全符合犯罪构成而已经成立犯罪的前提下，对犯罪所作的形态划分。也就是说，在我们解答犯罪形态问题之前，我们已经先行解答了成立犯罪的危害行为的犯罪构成问题，而这里的危害行为是不用也不应作是完成形态还是未完成形态考虑的。因此，提出犯罪的非基本形态的犯罪构成问题并冠以所谓修正的犯罪构成，显然是在问题的思考进路上倒退了而非进步了。论者把犯罪实行行为的既遂形态作为犯罪构成的标准，显然是把犯罪的非基本形态从本来就是完全的或完整的犯罪构成的适用面中排挤出去，从而造成了要把非基本形态犯罪的犯罪构成进行“修正”，进而使之“完备”，最终使犯罪的基本形态与基本的犯罪构成相对应，犯罪的非基本形态与修正的犯罪构成相对应。

修正的犯罪构成的立足点问题，实质上就是对犯罪构成模式的误解问题。既然是犯罪构成模式，那它就应该适用于犯罪的一切形态。在此前提下，怎么又会生出以其中一种犯罪形态为样板的犯罪构成模式

呢？这实质上把犯罪构成模式等同于犯罪的具体样态了。

## （二）修正的犯罪构成是对犯罪构成完整性的曲解

修正的犯罪构成显然代表了这样一种认识：非基本形态犯罪的犯罪构成是不够完整的，故应对之进行修正而使之完整。于是，这里便产生了对犯罪构成完整性的认识问题。

何秉松教授认为：“犯罪构成这个有机整体，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结构的复杂社会系统。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是它的四个基本的子系统。”<sup>[10] (P95-98)</sup> 由此，笔者认为，应把犯罪构成的完整性理解为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四大要件的齐备性及此四大要件的有机联系性。至于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如何，这是属于犯罪构成这个系统的构成要素或子系统方面的问题，即低一层次的问题。犯罪构成的相关要素即便是也存在着一个完整性的问题，也不可将之混同于犯罪构成的完整性问题，因为系统不等于元素，元素也不等于系统。犯罪构成的完整性概念应当使用于罪与非罪相区分的场合，如前苏联学者所说：“犯罪构成是一切犯罪所特有的极重要要件的总和，这些要件说明犯罪的种的概念，或者说明使某些种类的行为相互区别开来的那些要件”。<sup>[11]</sup> 修正的犯罪构成由于错误地确定了犯罪构成完整性概念的使用场合即将罪与非罪区分的场合误作犯罪基本形态与非基本形态区分的场合，并将之混同于犯罪构成具体要件的性状等方面的完备性，故在观念上必然引起所谓完整的犯罪构成与不完整的犯罪构成的区分。所以，修正的犯罪构成是一个曲解的概念。修正的犯罪构成对犯罪构成完整性的曲解与修正的犯罪构成选错了立足点，是同出一辙。

## （三）修正的犯罪构成并未克服要件不完备说的缺陷

前文已对“要件不完备说”的内容作了介绍，但是试图克服“要件不完备说”的缺陷的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并未克服其缺陷：“要件不完备说”与其承认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基础自相矛盾，而这一矛盾所隐含的是罪与非罪的自相矛盾。在坚持或承认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排他性的法律标准的前提下，当强调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这些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不齐备或不充足犯罪构成，便陷入罪与非罪的自相矛盾的境地，因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之说是以犯罪成立为前提，而不完成或不齐备犯罪构成又等于说犯罪没有成立。修正的犯罪构成论坚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及组织犯、帮助犯、教唆犯都具有完备的犯罪构成，这一点是没错的，但问题是它们的犯罪构成的完备性是先前就具有的，还是通过“修正”才具有的？上文已作了分析，这种完备性是在行为成立犯罪之前就已具有。所以，认为这种完备性是“修正”出来的无异于视有为无，再无中生有。“要件不完备说”的缺陷就在于其坚持犯罪构成一定情况下的不完备性，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本意是针对这一缺陷的，然而，犯罪构成的完备性并不是被“修正”出来的，故修正的犯罪构成论不仅终究未能克服“要件不完备说”的缺陷，而且还暴露了自身的缺陷。而之所以如此，原因是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犯罪的实行行为为中心，以既遂为模式去考察不同形态的犯罪，即上文所分析的立足点问题及其必然引起的对犯罪构成完整性的曲解问题。

## （四）修正的犯罪构成在共犯和未完成犯在刑事责任根据上的问题

对于共犯和未完成犯的处罚根据或刑事责任根据问题，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者就是用修正的犯罪构成来说明的，如“修正的犯罪构成学说，才是解决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的理论依据。这种学说不仅划清了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的界限，而且也使犯罪构成理论与刑事责任理论得到了有机的结合和统一。”<sup>[5] (P415)</sup> 但是，修正的犯罪构成似乎只是告诉我们共犯形态和未完成形态犯罪的犯罪构成的“出处”或“来源”，而究竟为什么要处罚这两种形态的犯罪或令这两种形态的犯罪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修正的犯罪构成论把我们罩在云里雾里。换句话说，我们根本触摸不到真正的或实质的根据。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者坚持犯罪构成是犯罪成立的具体标准时，还是有较强说服力的，但当其坚持修正的犯罪构成是共犯形态和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刑事责任根据时，其说服力就远远不是那么回事了。

无论是赞同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还是反对修正的犯罪构成论，都必须关注“修正”的真正动因。笔者认为，这个动因就是在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者那里也不是所谓刑法总则的规定，因为在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者看来，刑法总则关于未完成形态和共犯形态的犯罪规定已经是作为“修正”的结果出现了。那么，“修

正”的真正动因还是在这两种形态犯罪本身的可罚性上。于是，问题就出现了，由于同一形态犯罪的可罚性应当与其犯罪构成保持着逻辑上的一致性或对应性，而共犯和未完成形态犯罪的犯罪构成又被说成是来自单独犯的既遂犯的犯罪构成，也就是说共犯和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可罚性也是来自单独犯的既遂犯。因此，修正的犯罪构成论者虽是在共犯的刑事责任根据上用修正的犯罪构成论反对“可罚性借用说”，<sup>①</sup>但还是不知不觉地掉入了“可罚性借用说”的泥淖之中；虽在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刑事责任根据上用修正的犯罪构成论反对“刑罚扩张原因说”，<sup>②</sup>但还是不知不觉地误入了“刑罚扩张原因说”的领地。而“可罚性借用说”和“刑罚扩张原因说”名异实同，它们的失当之处：一是违反了个人责任原则，因为“可罚性借用”和“刑罚扩张”意味着“借用者”和“扩张”及于者本无可罚性可言，即本无责任可言。二是违反法益保护宗旨，因为“可罚性借用”和“刑罚扩张”又意味着“借用者”和“扩张”及于者本无法益实害或法益危险可言，而当刑事处罚以保护法益为宗旨时，把刑罚“借用”或“扩张”到本无法益实害或法益危险的人身上，这与法益保护宗旨明显相悖。

看来，还是要为共犯形态和未完成形态犯罪找到一个真正的或实质的刑事责任根据。而一旦找到了这个根据，便意味着修正的犯罪构成论的坍塌。但是，这个根据是修正的犯罪构成论找不到的，也是其不愿找的。

### 三、未完成形态和共犯形态的犯罪有其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

笔者认为，无论是未完成形态的犯罪，还是共犯形态的犯罪，都有其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即其犯罪构成并非依赖于单独犯的既遂犯的犯罪构成而存在，更非后者的“修正”而形成。

#### （一）犯罪形态划分的逻辑根据

众所周知，完成形态的犯罪和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是以犯罪作为划分对象，以行为是否全部实现构成要件（国外刑法理论）或犯罪客观方面（国内刑法理论）作为划分标准，进行划分所得到的两个具有矛盾关系的逻辑子项。因此，犯罪是属概念，完成形态的犯罪和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是两个种概念，且两个种概念之间是平行并列的矛盾关系，即两者之间不存在谁依附于谁的问题。同理，单独犯形态的犯罪和共犯形态的犯罪也是以犯罪作为划分对象，以犯罪主体是否一人为划分标准进行划分所得到的两个逻辑子项，故两者也是平行并列的矛盾关系概念，两者之间也不存在着谁附着于谁的问题。概念的逻辑划分说明了未完成形态的犯罪和共犯形态的犯罪有其独立的内在品格，这就为这两种形态的犯罪拥有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创设了逻辑根据，因为不仅概念是表达实存的，而且属概念的本质属性必为种概念所具有。具而言之，作为属概念的犯罪有其自身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则作为种概念的各种形态的犯罪也必具有自身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

#### （二）法益威胁或法益实害根据

立法者之所以在总则部分对未完成形态和共犯形态的犯罪作出构成要件和刑事处罚的规定，其根本原因在于，立法者认为此两种形态的犯罪与刑法分则规定的单独犯的既遂犯形态的犯罪同样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即刑法法益。法益威胁或法益实害为未完成形态和共犯形态的犯罪拥有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创设了实质根据。

对于未完成形态的犯罪而言，即使没有刑法法益之实害，也有刑法法益之危险，只不过有程度之别罢了。既然肯定犯罪客体即刑法法益已经遭受危险，则必须承认犯罪构成的有机整体已经存在了，因为犯罪客体不能脱离犯罪构成这个有机整体而独立存在。同时当我们说预备行为、未遂行为和中止行为已经具有

---

①“可罚性借用说”认为，共犯的行为本身是不可罚的，但由于借用了正犯行为的可罚性，才使共犯的行为具有可罚性。（参见张明楷著：《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9页。）

②“刑罚扩张原因说”认为，刑罚处罚的对象原本只限于既遂犯。法律条文之所以规定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的刑罚，实际上是将既遂犯的刑罚扩张适用于上述未完成形态的犯罪的结果。（参见[台湾]蔡墩铭著：《刑法总论》台湾三民书局印行，1978年版，第210页。）

刑法法益之危险时，则等于说这些行为已经是犯罪，即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而当我们使用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这些概念时，我们就承认了一个前提，即预备行为、未遂行为和中止行为已经先在地齐备了犯罪构成。当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只是以观念形态存在时，则它们的犯罪构成也是停留于观念形态；当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是个案中或现实形态的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时，则它们的犯罪构成也就取得了现实形态。

对于共犯形态的犯罪而言，又应按狭义共犯包括教唆犯、帮助犯和共同正犯分而论之。就狭义共犯的教唆犯和帮助犯来说，教唆犯通过教唆行为使被教唆者产生犯意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犯罪，教唆者侵害法益之主观意思或目的和教唆行为侵害法益（尽管要通过实行行为而带有间接性）之客观危险都是真实存在的，并且当被教唆者犯被教唆之罪达于既遂时，则教唆行为之法益侵害之危险就变成了法益实害，而教唆者法益侵害之主观意思或目的也就得到了实现；而帮助犯通过精神帮助使得被帮助者犯意更加坚决，通过物质帮助或有形帮助使被帮助者实施犯罪更加顺利，则帮助者法益侵害之主观意思或目的和帮助行为法益侵害之危险同样都是真实存在的，并且随着被帮助者行为之既遂，帮助行为便也取得了法益实害之形态，帮助者的法益侵害之主观意思或目的便也得到了实现。可见，客观违法性与主观可责性相结合的可罚性根据在教唆犯和帮助犯那里同样有其自身实存，故它们的犯罪构成同样有其自身实存。就共同正犯来说，各正犯实施的是典型行为的一部分，各正犯行为的整合就是典型行为的有机整体。由于典型行为是直接侵害法益的行为，故当我们说教唆犯和帮助犯有自身实存的可罚性根据和自身实存的犯罪构成时，则共同正犯的自身实存的可罚性根据和自身实存的犯罪构成就更不用怀疑了。

#### 四、修正的犯罪构成这个概念应予以弃之

无论是西方大陆法系的构成要件理论，还是国内的犯罪构成理论，都要牵涉罪刑法定原则问题。而“当代的罪刑法定主义理念，已经将形式侧面（法律主义、禁止溯及既往、禁止类推解释、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不定期刑）与实质侧面（刑法的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使形式侧面与实质侧面成为贯彻罪刑法定原则的统一要求。”<sup>[3] (P698-741)</sup> 笔者以法益为逻辑起点，无论是坚持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有其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还是坚持共犯形态的犯罪有其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都不妨说是在犯罪构成理论上力求贯彻形式侧面与实质侧面相统一的罪刑法定主义的当代新理念，而修正的犯罪构成理论大有偏重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侧面而轻视乃至无视罪刑法定原则的实质侧面，从而有违背形式侧面与实质侧面相统一的罪刑法定主义之虞。

总之，未完成形态和共犯形态的犯罪有其完整独立的犯罪构成，并且是因为完整而独立，而修正的犯罪构成是一个“改造”出来的虚假概念，并无理论上的实质意义，应予弃之。

#### [参考文献]

- [1] [苏] A·H·特拉伊宁. 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1958
- [2] 张尚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论总则部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3
- [3]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 [4] [日] 大塚仁著. 犯罪论的基本问题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 [5] 马克昌. 犯罪通论 [M]. 北京: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 [6] [日] 大谷实. 刑法总论 [M]. 东京: 成文堂, 2000
- [7] [日] 藤木英雄. 刑法讲义总论 [M]. 东京: 弘文堂, 1997.
- [8] [日] 平野龙一. 刑法总论 II [M]. 东京: 有斐阁, 1975
- [9] [日] 小野清一郎. 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论 [M]. 东京: 有斐阁, 1953
- [10] 王勇. 定罪导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 [11] [前苏] H·Φ·涅佐娃. 犯罪构成: 一些有争议的问题 [A]. 国外法学译丛 [C], 1988 (2).

责任编辑: 晨曦

· 历史学 ·

# 略论慧能对玄奘中国本位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 谭世宝

[摘要] 对于法相唯识宗的名誉祖师玄奘与南禅宗的实际佛祖慧能, 以往的研究者大多只看到并论及他们是出身经历、学风取向、门徒众寡以及影响大小皆迥然不同的佛教两大宗派的开山祖师。故两者之间, 似乎不可能存在任何前开后继的关系, 因而前人从来没有论及及相关的问题。本论文的提出, 实为笔者最近全面研究两者关系的一点发现。

[关键词] 《大唐西域记》 释迦方志 玄奘 慧能 中国本位

[中图分类号] B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85-05

对于法相唯识宗的名誉祖师玄奘(约600-664年)与南禅宗的实际佛祖慧能(638-713年), 以往的研究者大多只看到并论及他们是出身经历、学风取向、门徒众寡以及影响大小皆迥然不同的佛教两大宗派的开山祖师。故两者之间, 似乎不可能存在任何前开后继的关系, 因而前人从来没有论及及相关的问题。本论文是笔者最近全面研究两者关系的一点发现。不揣浅陋, 敬请方家赐正。

## 一、玄奘与慧能是殊途而同归于以中国为本位的佛学家

玄奘是精通梵汉语文的著名佛学家、翻译家、旅行家, 出身于隋末中原没落官僚之家庭。出家为僧后, 不畏艰难险阻, 远赴印度取经。回国后, 便一直受到唐太宗的重用, 从事有关佛教经史的译述撰作。由于实际是由其门徒窥基(632-682年)以玄奘译述的法相唯识学论著创立的佛教法相唯识宗, 多被误认为是玄奘所创立, 因此, 不少研究者尤其是重点研究法相唯识宗的学者, 往往误以为玄奘的学识及其对中国佛教的贡献, 就在于或主要在于法相唯识学论著的译述, 并由此而导致不少人片面地引用陈寅恪对玄奘所译传的“唯识之学”具有纯印度佛学的性质和命运的评论, 而完全忽略了《大唐西域记》对后人创立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国佛教的巨大影响。陈寅恪对玄奘所译述的法相唯识学在中国之命运有如下评论:

释迦之教义……与吾国传统之学说, 存在之制度, 无一不相冲突。输入之后, 若久不变易, 则决难保持。是以佛教学说, 能于吾国思想史上, 发生重大久远之影响者, 皆经国人吸收改造之过程。其忠实输入而不改本来面目者, 若玄奘唯识之学, 虽震动一时之人心, 而卒归于消沉歇绝。<sup>[1]</sup>

作为伟大的翻译家, 玄奘把印度的唯识之学的论著忠实不变地译述为汉文, 这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出在其弟子窥基用忠实不变的印度的唯识之学教条来开宗立派, 在中国创立法相唯识宗, 是中国佛教诸宗派中最能保持印度原样者, 因而其门徒最少而影响范围最小而生命最弱。结果就成了陈寅恪批评的“虽震动一时之人心, 而卒归于消沉歇绝”。可见, 对陈说需要厘清, 以明其真正所指向的批评对象。但后人包括笔者过去多惯于直接引陈说以偏概全地评论玄奘之学, 只论及“玄奘唯识之学”而不及其在唯识学之外还有《大般若经》等的译述, 以及把汉文的老子《道德经》、马鸣《起信论》译为梵文, 在此之上还有全面反映其佛教世界的历史与现实观的《大唐西域记》的“译述”。更无人看出《大唐西域记》已显示了玄奘由向印度取经求法者转变为代表中国向印度宣扬国威的宗教文化使者之事实, 是由其独特的学佛求法的人生经历之主客观原因形成的独特结果, 最终使其成为自大唐开始的中国佛教界必然要产生的佛教中国化的新趋向的思想先驱, 是十分难能可贵而意义重大的。例如, 该书的《序论》说:

我大唐御极则天, 乘时握纪。一六合而光宅, 四三皇而照临。玄化滂流, 祥风遐扇。同乾坤之覆载, 齐风雨之鼓润。与夫东夷入贡, 西戎即叙。创业垂统, 拨乱反正。固以跨越前王, 囊括先代。同

作者简介 谭世宝, 山东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 济南, 250100)。

文共轨，至治神功，非载记无以赞大猷，非昭宣何以光盛业？玄奘辄随游至，举其风土。虽未考方辩俗，信已越五逾三。含生之畴，咸被凯泽；能言之类，莫不称功。越自天府，暨诸天竺，幽荒异俗，绝域殊邦，咸承正朔，俱沾声教。赞武功之绩，讽成口实；美文德之盛，郁为称首。详观载籍，所未尝闻；緬惟图谍，诚无与二。不有所叙，何记化洽？<sup>[21] (P32)</sup>

此说既把大唐天下说成是“越自天府，暨诸天竺，幽荒异俗，绝域殊邦，咸承正朔，俱沾声教。”其后文又对中国与印度西域诸国的历史与现实的土风习俗作比较研究分析说：

时无轮王应运，瞻部洲地有四主焉。南象主，则暑湿宜象；西宝主，乃临海盈宝；北马主，寒劲宜马；东人主，和畅多人。故象主之国，躁烈笃学，特闲异术。服则横巾右袒，首则中髻四垂，族类邑居，室宇重阁。宝主之乡，无礼义，重财贿。短制左衽，断发长髭。有城郭之居，务殖货之利。马主之俗，天资犷暴，情忍杀戮。毳帐穹庐，鸟居逐牧。人主之地，风俗机慧，仁义昭明。冠带右衽，车服有序。安土重迁，务资有类。三主之俗，东方为上。其居室则东辟其户，旦日则东向以拜。人主之地，南面为尊。方俗殊风，斯其大概。至于君臣上下之礼，宪章文轨之仪，人主之地，无以加也。清心释累之训，出离生死之教，象主之国，其理优矣。斯皆着之经诰，问诸土俗。博关今古，详考见闻。然则佛兴西方，法流东国。通译音讹，方言语谬。音讹则义失，语谬则理乖。故曰“必也正名乎！”贵无乖谬矣。

夫人有刚柔异性，言音不同，斯则系风土之气，亦习俗之致也。若其山川物产之异，风俗性类之差，则人主之地，国史详焉。马主之俗，宝主之乡，史诰备载，可略言矣。至于象主之国，前古未详。或书地多暑湿，或载俗好仁慈，颇存方志，莫能详举。岂道有行藏之致，固世有推移之运矣。是知候律以归化，饮泽而来宾。越重险而款玉门，贡方奇而拜绛阙者，盖难得而言焉。由是之故，访道远游，请益之隙，存记风土。黑岭已来，莫非胡俗。虽戎人同贯，而族类群分，画界封疆。大率土著建城廓，务殖田畜。性重财贿，俗轻仁义。嫁娶无礼，尊卑无次。妇言是用，男位居下。死则焚骸，丧期无数。厘面截耳，断发裂裳。屠杀群畜，祀祭幽魂。吉乃素服，凶则皂衣。同风类俗，略举条贯。异政殊制，随地别叙。印度风俗，语在后记。

这种比较的结果，自然会得出中国历史与现实的土风习俗优于印度西域诸国的结论，大唐中国为瞻部洲世界各国之政治宗教文化中心的地位，也就由此被玄奘用亲历的比较研究分析记述来加以确定。玄奘及其《大唐西域记》的现实与历史贡献，受到当时及后世同具中国本位思想的僧俗人士的称扬。例如，玄奘弟子辩机所写《大唐西域记赞》称颂玄奘云：“……骤移灰管，达于印度。宣国风于殊俗，喻大化于异域。”又如，宋朝宋祁撰的《新唐书》有关天竺诸国的记载，则有引用玄奘会见中天竺的戒日王之部分内容，可见其对儒家所撰正史的影响与时俱增，实因其中国中心观符合儒家的天下思想传统。<sup>[3]</sup>

再看与玄奘异出殊途的慧能。其出生的岭南地区为蛮荒的边地，自秦以来多为中原士人犯罪逃亡流放或逃避中原战乱之所。据说慧能之父为北方士人被贬迁流于新州（今广东新兴县）为百姓。其母为当地土著之女（或说为少数民族），幼少亡父，成年为家境“艰辛贫乏，于市卖柴”度日维生的文盲樵夫，被中原人视为“獠獠”。因此，是属于最贫困落后地区的下贱阶层人士。其在此基础上以未曾剃发出家为僧的寺院舂米行者的身份，以顿悟的方式获得禅宗五祖弘忍的认可，成为六祖并且直接转化为完全中国化的佛教始祖——南禅宗的创始人。由其发起并由其遍天下的门徒所实行的佛教革命，完成了印度化佛教向真正的中国化佛教转变的全面革命。由此革命所开创和实行的选佛制度，是模仿中国世俗的科举选官制度的产物，是南禅宗得以在中唐以后独霸中国佛教的天下并且盛传了约 800 多年的重要支柱。<sup>①</sup>

如此殊途的两位中国佛教宗师，有何证据说明他们是同归于以中国为本位的思想家呢？证据就在于《大唐西域记》并非只是单纯记述印度西域诸国的佛教和历史地理、文化习俗之书，其主要的目的和影响实在于通过客观的亲身经历记述、证明唐太宗实为包括印度在内的天下各国的共主，而天下的政治、宗教

① 参见谭世宝：《略论慧能所创南禅宗风的前因后果》载林有能主编《六祖慧能思想研究》学术研究杂志社，1997年，第131-146页；《慧能开创的佛教革命在中国和世界的历史意义》，《韶关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南禅宗的选佛制度源流及其意义初探》根据2005年10月参加四川成都市龙泉驿石经寺举行“中国著名高僧楚山绍琦祖师诞辰600周年庆典”和“中国著名高僧楚山绍琦禅学思想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改写，待刊。



文化中心皆在中国而不在印度。唐玄奘《大唐西域记》把印度诸国都纳入了自汉代形成的中国之“西域”的范围，是中国佛教高僧对汉唐间随印度佛教入华而传播的“印度为世界中心”论的首次正确回应。

只有拿前述玄奘《大唐西域记》的中国本位思想与其之前的中国高僧的论著言行作比较，才可以看出《大唐西域记》在佛教界中率先播下的中国本位的思想种子意义非凡。以往的中国高僧大都放弃了中国乃至其他任何大小国家、民族都普遍存在的自我本位（或中心）思想，而接受并宣扬以印度为世界中心的思想。<sup>[4]</sup>玄奘《大唐西域记》首次打破了“印度为世界中心”论的传统迷信，这既符合自印度入华的佛教历久而必须向中国化演变以获取更长久而强大的生命力的需要，也符合空前强大的唐朝必然在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方面都要充当天下各国之中心的需要。这是玄奘及其《大唐西域记》等译著同时受到中国佛教界的有识之士以及唐太宗等君臣高度重视、赞扬和支持的一个重要原因。以往的研究者如陈寅恪等大都只看到玄奘所译传的“唯识之学”具有纯印度佛学的性质和命运，而完全忽略了《大唐西域记》对后人创立以中国为中心的名副其实的中国佛教的巨大影响。这无疑也影响了人们对慧能创立完全中国化佛教的南禅宗所要承继的前代思想基因的全面认识。

## 二、《释迦方志》对《大唐西域记》中中国本位思想的排除

如前所述，玄奘及其《大唐西域记》等译著的中国本位思想应天顺人，在当时及后世皆受到中国有识的佛教之士、世俗帝王及官方史家的接纳认同，但是，同时也不免受到一些继续信守印度为世界佛教中心的佛教僧侣的排拒。因此，只有拿与前述玄奘《大唐西域记》的中国本位思想与其同时或之后的固守以印度为世界佛教中心的思想论著比较，例如与稍后的玄奘门徒道宣《释迦方志》作比较分析，才可以更深刻地看出玄奘思想的超前创新性，更可以进一步看出慧能的完全中国化的佛教南禅宗革命的发展和胜利，乃是对玄奘有关思想的继承发展以战胜了道宣等人的守旧思想。

道宣虽曾参与玄奘的译经工作，为“缀文大德”，<sup>[5](P131)</sup>受玄奘口述的《大唐西域记》的影响，了解玄奘的中国本位思想，并在其所撰《续高僧传·玄奘传》记述了玄奘由向印度取经求法者转变为代表中国向印度宣扬国威的宗教文化使者之事实。但他撰写的《释迦方志》却仍然宣扬印度为世界中心的思想。他在《释迦方志序》中点明了撰该书的起因：

……翻经馆沙门彦琮著《西域传》一部十篇，广布风俗，略于佛事。得在洽闻，失于信本。余以为八相显道，三乘陶化。四仪所设，莫不逗机。二严攸被，皆宗慧解。今圣迹灵相，杂沓于华胥。神光瑞影，氤氲于宇内。义须昌明，形量动发心灵。洎贞观译经，尝参位席，傍出《西记》具如别详。但以纸墨易繁，阅镜难尽，佛之遗绪，释门共归。故撮纲猷略为二卷，贻诸后学，序之云尔。<sup>[6](P2)</sup>

其于《释迦方志后序》又说：

吴兴释道宣往参译经，旁观别传，文广难寻，故略举其要，并润其色，同成其类，庶将来好事用裨精爽云。<sup>[6](P122)</sup>

范祥雍先生在点校该书的《前言》时认为：“所谓《西记》、‘别传’，皆指《西域记》而言，讲的很清楚，故此书无异是其节本。”<sup>[6](P1)</sup>此说有其正确的一面，但忽略了其批评“翻经馆沙门彦琮著《西域传》（按：即《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一部十篇，广布风俗，略于佛事。得在洽闻，失于信本”之实际意图，主要在于要把中国化世俗化的中国本位思想和史事删除。故道宣的《释迦方志》实为综合删节《西域传》及《西域记》的产物，其结果是继续宣扬以印度为世界中心的思想。

道宣在《释迦方志·中边篇第三》中对天下之中的定义是：

所都定所，则以佛所生国迦毗罗城应是其中，谓居四重铁围之内。故经云三千日月万二千，天地之中央也。佛之威神，不生边地，地为倾斜故。中天竺国如来成道树下有金刚座，用承佛焉。据此为论，约余天下以定其中，若当此洲义约五事以明中也。所谓名、里、时、水、人为五矣。<sup>[6](P7)</sup>

他接着从五点分别进行阐释，以定中边。

首先说“所言名者，咸谓西域以为中国，又亦名为中天竺国。此土名贤谈邽之次，复指西字而为中国。若非中者，凡圣两说不应名中。”又举何承天问惠严为例：“佛国用何历术而号中乎？”严云：“天竺之国，夏至之日，方中无影，所谓天地之中平也。……故大夏亲奉音形，东华晚开教迹，理数然矣。”<sup>[6](PP7-8)</sup>其实，根据我们现在的卫星观测所得来看，地球的形状接近于一个圆球，所以从地理上来看

应该没有绝对的某一个国为中心。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实力和影响以及所处环境、社会习俗等才是影响该国人民思想的重要因素。佛教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域已经逐渐衰退，道宣时的中国佛教已经开始走向它的颠峰时期，应该说佛教中心逐渐移向中国。

第二点谈到“里”，道宣引用成光子的观点：中天竺国距它的东、西、南、北四方都是五万八千里，所以“观此通摄，取其遐迩齐致，以定厥中，其理易显。”<sup>[6](P8)</sup>以主观而简单的距离远近来证明中天竺国是世界的中心，只能说明有些国人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不够深、不够广。

第三点说“言时者，谓雪山以南名为中国，坦然平正冬夏和调，卉木常荣流霜不降。自余边鄙，安足语哉？”<sup>[6](P8)</sup>我国云南省也是这种情况，所以说根据气候来判断是否为世界中心不足为信。

第四点“言水者，此洲中心有一大池，名阿那陀答多……故此一池分出四河，各随地势而注一海……故地高水本注下，是其中。”<sup>[6](P8)</sup>同样主观而简单地根据水流走向就确定了世界的中心，这也很难令非印度佛教徒信服。

第五点明显地表现出道宣在宗教文化上的印度中心思想：

五谓人者，不出凡圣。凡人极位，名曰轮王。圣人极位，名曰法王。盖此二王不生则已，生必居中。……上列四主，且据一洲，分界而王。以洲定中，轮王为正。居中王边，古今不改。此土诸儒滞于孔教，以此为中，余为边摄。别指雒阳以为中国……又指西蕃例为胡国，然佛生游履，雪山以南名婆罗门国，与胡隔绝书语不同。故五天竺诸婆罗门，书为天书，语为天语。……且论书契，可以事求。伏羲八卦，文王重爻，苍颉鸟迹，其文不行。汉时许慎方出《说文》字止九千，以类而序。今渐被世，文言三万，此则随人随代，会意出生。不比五天，书语一定。

上以五义以定中边，可以镜诸。余如隋初魏郡沙门灵裕圣迹记述。<sup>[6](PP11-12)</sup>

可见，道宣完全是出于对当时印度佛教的崇拜，而坚守隋以前的旧说以反对玄奘的新思想。其坚持认为王生必居中，就在印度。而且没有看到中国语言、文字发展的延续性、多样性，武断地认为其“不比五天，书语一定”。

道宣还在《释迦方志》中引用前人伪造的所谓《吴书》中吴主孙权与尚书令都乡侯阚泽的对话：

吴主曰：“孔丘、老子得与佛比不？”泽曰：“臣寻鲁孔丘者，英才诞秀，圣德不群……若将孔、老二家远佛法，远则远矣。所以然者，孔、老设教，法天制用，不敢违天。诸佛设教，天法奉行，不敢违佛。以此言之，实非比，明矣。”吴主大悦，以泽为太子太傅。<sup>[6](P104)</sup>

由此可见，其同意并引用前人伪造的阚泽之说。也就是说，他认为印度佛教比中国的儒、道都厉害，因为儒、道皆要听天由命，而天则要听从佛法而不敢违佛，可以制天而用，放弃了玄奘开始与世俗帝王官僚以及儒道会通合作的以中国为天下政治宗教文化中心的思想和实践。因此，比较而言，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代表了中国佛教走向独立自主创新的中国化佛教的开端，而道宣的《释迦方志》则代表了向以印度为世界中心的印化佛教传统思想的回归与固守。

### 三、慧能对玄奘中国本位思想的全面继承与发展

如前所论，慧能的完全中国化的佛教南禅宗革命的发展和胜利，乃是对玄奘有关思想的继承发展，并战胜了道宣等人的守旧思想。现就慧能对玄奘的中国本位思想的全面继承与发展略作直接的举证分析。

(一) 笔者曾在《略论慧能所创南禅宗风的前因后果》一文中指出：

慧能原本只是一个不识字的山野樵夫，按照传统的中边观念是根本不能在当世成佛的。慧能在成佛路上首先要打破的，就是中国汉族内部传统狭隘的以北方中原为天下中心的观念，打破北方中原人对南方人尤其是岭南的土著族人的地域与种族文化上的歧视与偏见。《坛经·行由品》载惠（即慧，下同不注）能初见五祖时，“（五）祖问曰：‘汝何方人，欲求何物？’惠能对曰：‘弟子是岭南新州百姓，远来礼师，惟求作佛，不求余物。’祖言：‘汝是岭南人，又是獠獠，若为堪作佛？’惠能曰：‘人虽有南北，佛性本无南北。獠獠身与和尚不同，佛性有何差别？’”……其后又载慧能说：“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家能行，如东方人心善；在寺不修，如西方人心恶。但心清净，即是自性西方。”慧能这些非同凡响的卓识高论，超越前人，不但扫除了以往中国佛教界的以边地人自居的民族自卑心态，而且从理论上彻底破除了汉至唐时期因为地域种族不同而造成的偏见迷疑和矛盾冲突。……在慧能的南禅佛教中，众生平等的原始佛教观念，不再因为受那些变质佛教的不平等的

观念破坏而流为空想，而是在实践中获得了成功的证明，并得到了广泛支持认可的真理。<sup>[7](PP131-146)</sup>这就从理论上确立了东方的中国人与西方的印度人在佛性和成佛方面的完全平等。这也适应了印度本土佛教渐趋衰亡，而中国佛教兴起成为世界佛教中心的历史趋势和现实。<sup>[4]</sup>

试想，如果没有玄奘的《大唐西域记》通过客观的亲身经历记述、证明当时的大唐天子实为天下各国的共主，天下的政治、宗教、文化中心皆在中国而不在印度，不但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的土风习俗优于印度西域诸国，而且以玄奘为代表的中国佛学家的佛学水平，已经“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远超越了印度的僧众等新思想基础，如果没有玄奘本人即由向印度取经求法者转变为代表中国向印度宣扬国威的宗教文化使者之事实等等，而只有道宣的《释迦方志》等继续盲目地以印度为世界中心的印化佛教传统思想笼罩中国佛学界，则慧能可能提出上述导致中国南禅宗的佛教全面中国化世俗化的革命理论和成功实践吗？

(二) 慧能以身作则，现身说法，展示了中国式的成佛做祖之道。

慧能把佛教引向全面的中国化世俗化，“表现之一为不须累世修行，逐步晋级，出身高贵，方可成佛。因为释迦牟尼是以净饭王的太子身份舍弃世俗的荣华富贵而出家修道成佛，故早期来华的印度僧人如安世高、鸠摩罗什等多以出身于王子的家世标榜，早期的中国僧人如道安等也多以出身高官贵族的背景作宣传。独有慧能以自身证明出身卑贱者不须经轮回转世就在当世顿悟成佛。于是人皆可成佛便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主张的人皆可为圣人，道教主张的人皆可成神仙的主张会通接轨。……”<sup>[4]</sup>

以慧能为首的南禅宗还效仿世俗曾吸引天下英雄尽入彀中的选官制度，成功地创造和实行了约 800 多年的选佛制度，与世俗的选官制及其他宗教教派的组织制度竞争人材，吸引了追求现世成佛作祖的无数佛教文化精英以及多数信众，尽入南禅中。在这样新兴的中国佛教革命理论和实践结果面前，以往《四十二章经》宣传的“夫人离三恶道得为人难……生中国难，既处中国，值逢佛道难”的厚古薄今、厚印薄中的以印度上古释迦牟尼佛为中心的传统说法，被《六祖坛经》所载的慧能在岭南说法而被公认为新佛祖现世的革命成果所打破和取代，正如其敦煌本所载：“……师说法了，韦使君与官寮道俗，一时作礼，无不悟者，皆叹：‘善哉稀有，何期岭南有佛出世。’”<sup>[8](P103)</sup>又如其法海本载：“……合座官寮、道俗，礼拜和尚，无不嗟叹：‘善哉大悟，昔所未闻，岭南有福，生佛在此，谁能（不）得智。’一时尽散。”

中国人皆可成佛的思想，虽然是由慧能提出并通过南禅宗的选佛制度的推行而普遍流行的，但玄奘在这方面的滥觞启迪，则不容忽视。季羨林先生曾指出：“玄奘虽然在成佛的道路上多少设置下了一些障碍，但是他在印度寻求解决佛性问题的结果却是：‘在当世即可成佛。’……这显然是成佛的意思。玄奘大概自己相信，他这一死就涅槃成佛了。”<sup>[2](P107)</sup>可见，六祖慧能的中国人皆可成佛作祖的思想和实践，也只是玄奘的中国人也可以涅槃成佛的思想和实践的继续发展而已。因为玄奘在生时，对玄奘之佛学成就有独到之见的朝官吕才（600-665年）已指出：“乃有三藏玄奘法师者，所谓当今之能仁也。”<sup>①</sup>其所谓“当今之能仁”，意即当今中国之如来佛祖也。玄奘及其《大唐西域记》等著译述作的非凡影响，由此可见。

总而言之，玄奘与慧能是以殊途同归的方式，先后引领中国佛教由以“印度为中心”回归到以“中国为中心”的自主创新之路。

## [参考文献]

- [1] 陈寅恪.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 [A]. 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 [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2] 季羨林. 大唐西域记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3] 新唐书 (卷 221上) 西域 [M]. 四库全书本.
- [4] 谭世宝. 慧能开创的佛教革命在中国和世界的历史意义 [J]. 韶关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 (4).
- [5] 孙毓棠, 谢方点校.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6] [唐] 道宣著, 范祥雍点校. 释迦方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7] 林有能主编. 六祖慧能思想研究 [C]. 广州: 学术研究杂志社, 1997.
- [8] 杨曾文校写. 六祖坛经 (敦煌新本) [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 见《大正藏》第 50 册《史传部》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 8。

# 再论初期禅史中的顿渐

◎ 龚 隽

[摘 要] 本文对中国禅宗历史上的顿渐之辩进行了重新分析。共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介绍西方现代禅学研究中传统顿渐研究理论和方法的突破性贡献, 主要以马克瑞与佛雷的研究为代表; 第二部分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 重新分析了初期禅史中有关顿渐关系的复杂性。这些研究对我们现有的相关讨论具有一定的突破性。

[关键词] 顿 渐 初期禅

[中图分类号] B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1- 0090- 06

## 一、西方学界对传统顿渐论述的批判

在“灯史”影响下的传统禅学写作, 大都运用顿渐这一基本“范式”(paradigm)去梳理和分判中国禅学运动中的南北二流。所谓“南顿北渐”不仅表示了法门上的对立, 还在价值意义上显示了南宗对于北宗的优越性。这一由于禅宗历史上南宗禅的胜利而逐渐构造出的思想图式, 一直影响了近代以来禅宗史的研究论述。尽管随着敦煌文书的发现, 学者们试图重新书写唐代禅宗的历史, 而用顿渐这一范式去评判南北二宗的思想斗争, 仍然支配着我们禅学思想史的书写。如我们汉语世界的禅学研究, 近来也开始注意到北宗思想的意义及其更复杂的面向, 试图修正传统意义上以绝对主义的顿渐分立来判定南北禅的说法, 但基本的格局仍然没有跳出“南顿北渐”的范式。20世纪80年代以来, 西方一些严肃的禅学研究者开始在广泛吸收日本现代禅学研究的成果上, 运用他们成熟的学术史分析方法, 对传统禅学史研究中许多习焉不察的问题进行挑战。其中对以顿渐范式剖分南北禅法提出带有颠覆性结论的, 是马克瑞(John R. McRae)和佛雷(Bernard Faure)的禅学研究。<sup>①</sup>虽然在研究的方式和理趣上他们之间也不尽相同, 但对传统顿渐范式的瓦解基本都可以从两个方面来了解。一是从内在学理上彻底消除南、北二宗在顿渐意义上的分歧; 二是通过否定南优北劣的价值评判, 以不同形式的扶扬北宗来拆解由南宗血统所编撰的“灯史”对于禅史研究的影响, 特别是对于不同谱系评价的影响。

马克瑞的禅思想史解释倾向于建立在比较细密的文献学和历史学方法上。他根据不断发现的敦煌文书, 一面把神秀为中心的北宗禅完全解释为顿教法门, 一面又努力在以神会为代表的南宗所标举的顿教观念与北宗思想间建立起同质性的意义关联, 以期消解两说在内涵上的区别。如他以敦煌文书中的《圆明论》作为神秀一系的思想作品, 试图表明, 北宗在哲学立场上所主张的一切法自性本空, 实际与南宗的哲学理致无二, 而其于观心方法上的“看心看净”, 也不能轻易地解作渐修。他认为, 传统禅学研究对于北宗作渐教方面的引申, 很可能部分地缘于误读北宗学派的用词。关于神会——这个一般被看作对北宗思想进行最有挑战和颠覆性的人物, 马克瑞的研究则意在显示, 神会的顿悟学说不仅与他所批判的北宗顿教思想没有实质的区别, 而其实就是北宗思想的延承。他分别以《圆明论》、《大乘开心显性顿悟真宗论》(以下简称《真宗论》)和《顿悟真宗金刚般若修行达彼岸法门要诀》(以下简称《要诀》)等北宗文献为中心, 详细考查了其中的顿悟思想以及与神会的密切关联。尽管日本学者对这些文献都有过程度不同的勘辩, 但他们并没有从中引出这样富有革命性的意见。马克瑞的结论是为西方学者有意作骇世之论, 或深含合理的推理和洞见, 姑且留作下面讨论。

与马克瑞不同, 相对而言, 佛雷的禅学研究更具有严肃的后现代主义立场和哲学解释的穿透力。他对

---

作者简介 龚隽,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分别参见 Bernard Faure, *The Rhetoric of Immediacy: A Cultural Critique of Chan/Zen Buddh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hn R. McRae, *The Northern School and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an Buddhism*,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6

于“顿”的概念进行了语义学的分析，指出“顿”不仅与“快”（fast）、“绝对”（absolute）和“直接”（immediate）等相关，而且从时间的方面看，也包含了对于“次第”（sequence）的否定。关于顿教学说的哲学和存在论的基础，他不同意马克瑞以一切法自性本空来界说，而更倾向于一种实体主义的解释。在他看来，顿悟理论的哲学和存在论的前提，都在于把先验的佛性“内在”（immanent）于一切存在者当中，这是一种绝对主义观念。在这一点上，弗雷与戴密微、铃木大拙的意见颇为一致，所不同者在于，戴密微和铃木大拙均主张，绝对主义只是南宗顿教特有的哲学形式，北宗的渐教观念无论从存在论的基础或是禅法的实践上说，都不能称为绝对主义。而弗雷则认为，如果从存在论的立场看，所谓南顿与北渐的基础都建立在如来藏传统之上，强调了存在意义上的本性清净，因而都可以说得上是存在论的绝对主义；从实践的方面看，南北二宗都意识到悟理必顿，而于“方便”的层面上也必须照顾到渐修的意义。传统所谓顿与渐的对峙，其实在概念上往往是含混不清的，南北两宗之间也经常是不断于暗中变换自己的立场，而于对方的证据中寻求支持。这样，传统意义上的“顿渐对立”就不应该被实在化（hypositized），并混同于“南北对峙”。<sup>[1](P118)</sup>从这一学术的方向追问下去，所谓“南顿北渐”就变成了绝大的疑问。

照戴密微和铃木大拙的看法，“顿渐”对立是一个具有普世性意义的范畴，或者说是人类真理和思想本身存在的永恒冲突。与这种把顿渐范式普世化的意趣不同，马克瑞和弗雷的工作恰恰是要淡化这一范式在禅史研究中过于强势，以至于不加限制和反思就可以任意使用的情状。于是，他们对于这样一种渐已成习的“集体无意识”，提出了相当有颠覆性的问题：以顿渐“范式”来讨论早期禅史中的南北对立，是否为一合法的形式？马克瑞就指出，以顿渐对立这一旧有标准去研究早期禅的发展，已不再是合适的方式。他宣称，那种以顿渐为尺度所构造出的唐代禅佛教史也不再被接受而必须新的范式下进行“重写”。弗雷也认为顿渐是“一不明确的范式”（a bose paradigm），严格地讲，这一范式不能作为禅学研究中合理的“分类规则”。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这是一种虚假的范式，它更多地遮蔽，而不是揭示禅宗宗派分歧的意识形态联姻和更复杂的理由。虽然弗雷并没有全盘否定这一范式的价值，但他同时认为，关于顿渐对立的合理了解，应该是把它看成更深层和更有决定性的禅的意识形态的表象来加以观察。这里已经涉及到思想史研究中系谱学方法的问题，弗雷就曾批评过戴密微把顿渐作为普遍适宜的范畴用于一切文化解释而忽略了这些范畴背后的、更重要的文化和社会成因。他主张，对于禅思想内部学理争论的分析必须兼顾认识论、逻辑价值和社会文化的结构两方面来解释。如他从社会政治的立场出发，对于顿渐对立进行意识形态的还原，认为这一冲突实际体现了以顿教为代表的贵族主义观念和以渐教为代表的平民主义的大众意识之间的分歧。

从系谱学的方法观察禅宗思想史上的对立和争论，是否可以澄清中国禅学运动中更复杂深入的面向，还是一个留待深论的问题，而它的结论是很明白的，即中国禅宗思想史上的南北之争，与其说是顿渐义理之辩，勿宁说是两种宗派和“主义”之间的冲突。弗雷就分明说，顿渐对立源于两种异质的世界观，即两种宗派主义的争论。在他看来，这两种主义在学理的内涵上实际都包含了对方的观念，并不存在根本的分歧。因此，这种对立只是由于各宗派背后“意识形态构造”的不同而产生。可以说，南北二宗从来没有发生过真正意义上的思想冲突，禅宗史上所塑造的一一场场顿渐之争，都不过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谈论形式”和深层意识形态及权力争夺，或者说为了取得“正统性意欲”而制造出来的“表象”。<sup>[2](P10)</sup>马克瑞也持有相似的意见。他认为，南北顿渐的对立实际是神会为争法统而刻意制造出来的“口号”，从学理的内在脉络来看，北宗的根本教义就是顿教，而神会的倡导顿悟只不过是北宗思想的另一种表达形式。禅史上所谓的“南顿北渐”并不能理解为一种学术立场的分歧，而是为了遮掩含有深意行动“策略”的，表面化了的“修辞”和标语性的象征，因而这种对立只具有一种“符号的效果”。

消解南北二宗在内涵上的顿渐对立，还暗示了某种价值上的动机。就是说，对于传统“灯史”观念的颠覆，同时意味着对于禅史中长期存在的，北宗拙于南宗意见的翻案。如果说马克瑞通过证成北宗主顿，而把神会为代表的南宗顿教视为北宗思想的余绪，这一做法可称为一种正面的建设；那么弗雷对于“顿”的概念所进行的釜底抽薪式的批判，则更具有解构性的意义。弗雷从哲学的立场揭示出传统南宗顿

教观念中实际存在的紧张和悖论，照他的话说，就是形而上学与非形而上学，或者说意识形态与批判之间的悖论。他指出，顿教一方面强调了心之“体”（essence）的存在以及“见性”的可能，这是一种“在场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 of presence）；而另一面，当顿教试图表明一切求道甚或道本身也成为妄念之源时，它实际又自我取消了存在论意义上的“在场”形式。弗雷认为，与顿教所强调的“绝对真理的空间”形式不同，一向被视为保守主义的渐教却更多地拥有一种“批判的面向”（a critical dimension），涵孕了对于人类有限性的成熟的知识。禅宗历史上一直流行着褒南贬北的倾向，北宗有时被指派为一种“异教的象征”（an emblem of heterodoxy）。对于渐教的评判有过多否定性的看法，甚至谈论渐教也成为一类“语言学的禁忌”（linguistic taboo）。在弗雷看来，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把渐修理解为次于顿悟，并不断趋于顿悟的“初始行动”。弗雷告诉我们，这是缘于一种被“传统”制造出来的“目的论概念”的误解。而细密的禅学史研究会支持一种可能完全不同的意见，即顿教从来不曾实际否认过渐教，也从来不能把渐行归约为顿悟的背离与原初。

应该承认马克瑞和弗雷的禅学研究所具有的挑战性，无论是他们的研究方法，或是提出的学术问题都有待于我们作出认真而有深度的回应。至少，我们不能再以过于简单化的以顿渐二分或“南顿北渐”来笼统地解释和批判禅思想史上的南北之争。

## 二、达摩所传到东山门下顿渐思想的再讨论

关于达摩禅法中的顿渐问题，如果依据现有的材料，还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我们只能从后人评论的吉光片羽中得见一些消息。早期有关达摩禅法的记录，大多把达摩禅的作风视为顿悟的一流。有意味的是，后世禅宗内部对于达摩禅中顿教的解释，已多少渗透了自宗的立场。如代表北宗一系杜朏的《传法宝记》论到达摩的禅风，是“始密以方便开发，顿令其心直入法界”的，就是说，达摩禅是经由方便的积累功行，而后于理才能有所顿入的，这明显是渐顿的一流。荷泽一系的说法，仔细分辨起来则有些不同。宗密与道宣一样，把达摩禅的顿教置于与南岳天台禅法的比较中加以显示。按照宗密的解释，达摩禅及其所开示出的宗风恰恰是顿悟而后资于渐修习气的。这与杜朏的说法有了完全不同的分疏。<sup>[3]</sup>从思想史的角度看，他们的所说毕竟都不同于历史的达摩禅而具有了象征和修辞性的意义。<sup>①</sup>

学术界一般都认定，关于历史的达摩禅法的可靠记录，只有从现存的“二入四行”中去了解。在《续高僧传》“达摩传”与《楞伽师资记》所录“二入四行”的文段中，我们还是无从索解出有关顿渐的明确说法，只能进行一些推断性的分析。先说“理入”，马克瑞曾把“理入”析分为四层意思。这里关键的有两点：首先，作为顿教基础的先验佛性的规定。依达摩的说法，“深信含生同一真性”，一切众生，无论觉悟与迷情，都先验地本具佛性。所谓圣凡之别，不是就存在或本体论意义而言，而只表示了后天认识意义上的不同。这一构成中国禅宗顿教的形而上学原则，为后来南北禅所共同奉行。其次，“理入”同时也包含了行门上的意义，就是说，达摩的“理入”本身有见道与修道，理与行的两门，这是学者们不曾注意的。“理”是理境，意指一切现象背后的“终极实在”或“先验原则”；“入”则是对于作为绝对“理”的进入，这里有行动的意味。具体表现为“舍妄归真”的“壁观”。那么，这种悟入谛理的“壁观”作为行门的意趣独立列出，与“四行”的区别在哪里呢？困难在于，“壁观”的真正性质我们还是无法详细说明。抽象一点看，我们大抵可以说，“壁观”缘于理境，专注在形而上的绝对观念上，而“四行”则如印顺所说，是于事行上的融洽，针对于消除习气而言。

达摩禅法的顿渐性质同样是令人难解的。印顺以《楞伽》中“顿现无所有清浄境界”的顿入见道来解释“理入”，又以《楞伽》中“净除一切众生自心现流”的渐修讲行入的四门，并指出达摩的“四行”是本着悟入见地以后的消除习气。<sup>[4] (P10)</sup>这似乎与宗密的意见相近，赋予达摩禅一种顿后起修的意义。更合理的方式如柳田圣山所说，目前还无法确定达摩禅法与后世所称“最高大乘禅”中顿悟思想的直接关

---

① 关口真大《达摩大师的研究》一书，就把达摩分为历史人物的达摩和作为祖师、悟性象征的达摩两类，并认为除了《达摩大师四行论》与《达摩禅师论》两篇作品能够代表真实达摩的禅法，其他有关达摩的说法，都是禅史上不断被制造出来的，不能够作为达摩思想的资料。

联。<sup>[5] (P14)</sup>可以说的只是，达摩为早期禅的顿悟学说预立了一先验的哲学原则，等到道信和东山法门的出现，中国禅的顿渐观念才逐渐明朗。

道信被看作中国禅史上一位承前启后式的人物，而关于他禅法的性质，学界却有完全不同的意见。如吕澂就提出，道信的禅法是依《起信》本觉为宗，专讲“渐修渐证”的。<sup>[6] (P404)</sup>夏贝尔 (David W. Chappell) 则通过比较道信入道安心的方便与求那跋陀罗所传的禅法，指出道信的禅法并不重视印度禅中阶位次第的观念，这好像在表明道信是倾向于顿的。<sup>[7]</sup>从源流上看，道信是接续了达摩禅的传统，还是为禅宗开辟了一个新的传统？如弗雷比较强调道信禅与达摩禅之间断裂的一面。他认为，达摩禅具有不可妥协的顿教性质，而道信为了接机初学，广泛开展了各种方便，即渐的引入。道信禅法中这种顿渐二元论的立场，一方面使道信禅拥有更大的包容性，同时也导致了某种程度的妥协，甚至其禅法的衰微。从《楞伽师资记》所录道信入道安心的方便来判断，道信确曾根据众生“根缘不同”而分别提示了顿、渐两种入路。如针对根性利落的，有“不念佛”、“不捉心”、“不看心”、“不计心”、“不思惟”、“不观行”而“直任运”的顿入；对于根基浅的，则又有假借时段，透过观心看净而逐渐悟解的一路。因此，入道安心方便中所提出的“取悟不同”，实际表示了顿渐二门的分别应用。《宋高僧传》卷8《弘忍传》中说“信每以顿渐之旨，日省月试之。”可见，道信本人就根据不同情况，用过顿渐的方式勘验弟子。<sup>[8]</sup>道信对于顿渐的提示似乎含蕴了其后禅宗内部南北分化的可能，使之成为中国禅思想史上顿、渐二门的早期雏型。

弘忍所开创的东山法门在早期禅的思想中具有卓越的地位，从禅宗顿渐思想发展的内在理路看，其上与达摩、道信的旧传，下与神秀等各路禅法的关系，都成为学者们讨论的问题。可以肯定，东山法门绝不是横空出世而单方面主张“渐修渐证”一路的。《修心要论》开宗明义就表示了达摩禅的传统所奉持的自性清净和妄念所覆的思想图式；于行门上，也提示了“不索束修”而顿入的观念。<sup>①</sup>不过，从现有《要论》的各种文本进行分析，其反复说明的“守心”要义，还是倾向于讲渐进伏灭的。“守心”，依弘忍的解释，就是守本真心，令妄念不生，此亦可名为“正念”。在他的思想中，“守心”虽是以理（真如门）为所缘之境，但并没有特别强调直下悟入，而是要经历“念念磨练”的过程。具体说，就是经由“缓缓静心”，“稳熟看”心和“返覆融消”的次第，去“灭十地菩萨中障”，到“妄念云尽”时，自然与佛平等，惠日朗现。所以，《楞伽师资记》中才说弘忍的“守心”是“自有次第”的。照延寿《宗镜录》卷97的说法，弘忍的“但守一心即心真如门”，可以在《起信》思想的脉络中加以观察，<sup>[9]</sup>而弘忍着意要引申的，正是《起信》中“离念”自觉的法流。因此，东山法门不废顿悟，却究竟偏向了渐入的方便。

以神秀为中心的所谓北宗，在汉语禅学的研究中由于各种原因，还没有被充分阐释。尽管近来的研究已有了一些补充，而结构上多少还没有跳出旧有的范式，因此结合国外的相关研究进行扶正，就不会是一件完全无意义的事。依现存有关神秀的史传材料看，神秀的禅法不仅继承了东山法门的所传，还延续了《楞伽经》的法流。张说的《唐玉泉寺大通禅师碑铭》中说，弘忍曾赞叹“东山之法，尽在秀矣”。又说神秀“持奉楞伽近为心要”。<sup>[10]</sup>神秀同门玄曠所撰的《楞伽人法志》也提到，弘忍曾表明他与神秀讨论《楞伽经》“玄理痛快，必多利益”。但《楞伽师资记》有关神秀的记录中，虽说到神秀禀承的是东山法门，在经典的根据上却并没有提到《楞伽》而是《文殊说般若经》中“一行三昧”的思想。另外，宗密《圆觉经大疏钞》卷3之下提到神秀的“方便通经”，其中也没有会通到《楞伽》而以《起信》为上首。这是否说明神秀的禅法在《楞伽》旧传的意义，特别会通了《起信》的方便？

从顿渐的意趣上论究神秀禅法的性质，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一般的研究比较多依据宗密和传统灯史的说法，把神秀的禅法置于与南宗对立的架构内，过于简单地诠释为渐进的一路。其实宗密对于神秀禅法的记录本身就有变化。如《都序》卷2和《承袭图》中都把神秀的禅归为“息妄修心”的渐教一类。但在《圆觉经大疏钞》卷3之上，又说北宗“虽渐调伏”，而“不住名言”的倾向也可是“不出顿教”的一流。卷3之下则把神秀之北宗归于天台一路的观法，在性质上是属于“渐修顿悟”，即“从初便渐”，

① 《修心要论》 马克瑞校本，此文收录于 M crae *the Northern School and the Fomation of Early Ch an Buddhism*.

而后“顿绝诸缘，顿伏烦恼”的。这应该说是渐顿的类型。

马克瑞对于神秀的禅法分析似乎有意识地在挑战传统禅史观念。他对于《坛经》中所记神秀“观心偈”的重新解释很有意味。在他看来，这首偈并不必然地像传统理解的那样，只能作渐修的读解。他指出，“拂尘”只不过表示北宗一向重视的，对不间断的精神训练的重视。这种修治既可以在悟前，也可以在悟后。实际上，这首偈的重点不在时时拂尘的方面，而在如何保持镜子不断照明的功能。就是说，拂尘并不在于不断趣向悟解的获得，而在于保任本有的悟解。这颇类似于悟后起修的意思。实际上，传统早就有为神秀渐教论鸣不平者。如宋慧洪《林间录》卷上就提出，“秀公为黄梅上首，顿宗直指，纵曰机器不逮，然亦饫闻饱参矣，岂自甘为渐宗徒耳。”

神秀禅法中同时蕴含了顿渐，问题在于顿渐的关系究竟怎样？笔者认为渐进后顿的类型比较符合神秀为中心的北宗禅思想。从《大乘无生方便门》的说法看，其中有说到“一念净心顿超佛地”的。学界通常根据这一文句而说神秀的禅法也有主于顿的。但这种过于草率的判断实际并无助于对神秀禅法的深入了解。“一念净心”的顿悟可以有两解。一是《起信》说的历经修习，菩萨地尽而后才有的一念相应，这是渐顿的路线；神会说的从初心地就一念相应的顿，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法流。神秀的“顿超佛地”可以肯定是《起信》、弘忍以来离念而后得的。从《大乘无生方便门》的文本脉络看，在讲完“一念净心”，紧接着就详细说明通过“长时无断”的“看心若净”方式，逐渐达到“身心得离念”，“六根离障，一切无碍即解脱”的境界。同时，在经证的方面，恰恰引到《起信》中“心体离念”的一段文义，这与宗密所记神秀“五方便”之第一方便门的说法是完全一致的，表示神秀的顿确实是经由净心离念的渐入而后得，不是悟后的保任。从张说“大通禅师碑铭”的记录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说法。“碑铭”提到神秀的法流有“一念而顿受佛身”的，而在进路上又沿续了《楞伽》以来“慧念以息想，极力以摄心”的方便，就是说，顿悟之前要经过“定水内澄”、“禅灯默照”的“渐修定慧”，<sup>①</sup>这正是“碑铭”所说：“趣定之前，万缘尽闭；发慧之后，一切皆如。”

神秀对于弘忍思想是有继承也有别出的。如两者都把“守心”或“看心”作为入道之根本；《要论》和《观心论》都引到《十地经》中所没有的一段文句，以日轮的体明圆满和重云的遮蔽，来说喻佛性与众生的关系。神秀之不同于五祖，主要表现在神秀并没有明确指示出看心的技术，而如《观心论》只重视到理则上“妄染无体”的一面。马克瑞对于神秀《圆明论》的分析就很有意思。<sup>②</sup>在他看来，《圆明论》和《观心论》一样，在存在论上都主张一切法无自性（nonsubstantiality），根据“其心无体”的原则，马克瑞对于神秀的禅学下了这样的转语：只要了解一切法无自性，就意味着可以在此生和当下获得终极性的实践，亦即从日常生活中，洒扫应对间随时体会圣道。这不正是南宗顿教的作风么？《圆明论》中反复提到观行觉照的渐修，有悟前用功的，如《论》上说“即言得其理，要需用功日久，舍俗尘劳，静坐思惟。”这是看心看净的；也有悟后保任的，如说“虽然得此解，仍须依解起行。若不如此，即入外道邪见位中。”对于这些行门上的渐，马克瑞承认这是神秀，甚至大多北宗作品中所强调的事实。但他指出，这些说法往往遮掩了北宗顿悟的实际性质。在这些实践的观念背后，其实都包含了这样的顿教理则：只要直接理解一切存在后面的性质，即悟解到一切法无自性，就不再需要瑜伽式的艰苦技艺和精神分析的训练。马克瑞似乎想要说明这样一个问题，不要被北宗文献中那些有关渐修的文证所迷惑，那其实不过是遮人耳目的烟雾，北宗禅法的根本全在一切法“元无有体”这一形而上学的原则上。马克瑞为了证成北宗是顿，巧妙而又多少有些轻率地打发了行门上渐修的有关记录，转换问题而不是在解释问题。他力图从一个先验的理则，一个或许一切顿渐之教都坚持的共有的存在论前提来为北宗顿教的合法性进行申辩。这时，他自己好像是在进行一种修辞的活动——一种有意识地反抗灯史传统，而不是严格的思想史考究。

传统的禅史研究通常从染净二元论的立场来说南北顿渐的分歧，马克瑞的结论有助于扶正这一过分简

<sup>①</sup> 分别见《楞伽师资记》和《传法宝记》。

<sup>②</sup> 马克瑞认为《圆明论》是出于神秀或神秀一系之手。关于这个文献，日本学者也有详细研究。可参看田中良昭等主编《敦煌佛典与禅》中所收冈部和雄关于此经的研究。



单的观念。但只是从理则的意义上消解南北禅在哲学基础上的差别，还并不足以充分说明南北禅在具体行持上的关系。以神秀为中心的北宗原则上虽然主张染净不二，妄染无体，也认可于理必顿，而究竟重视到了现实的方便，所谓“秦者曰秀，方以便显”。北宗并非只就利根上器立规矩，于是在行门的方面不得不有所下委和因藉，回到经验面的世界，转趣于拂尘看净的方式，逐渐扩充先验本有的性德。应该注意，在神秀的《观心论》中传承了《起信》“一心二门”的观念。神秀的《观心论》一上来就问到“无明之心”的根源问题，这说明其对于生灭门的一面还是有相当的警觉。从神秀的回答看，他承认一心有流转的动势，所以作为本源的心就同时成立了“众善之源”和“万恶之主”两义。这就不得不对“本体中自为三毒”的杂染面要有所对治。杂染虽然不是真实的，对它的治疗从本质上亦可说是借假修真，但对于经验世界的众生来说，则必须通过不断对治的过程，即以“佛说无量方便”，“假有为喻无为”，透过“摄心内照，觉观常明”，看心看净的工夫，去完成“理体内明”的祈向。<sup>①</sup>在这里，对于离念渐修的意识并不一定要建立在染净对待的二元论构架中，就在妄染无体或染净无二的框架内也可以演示出来。

神秀禅法由渐而顿的倾向大抵可以理解为北宗禅的一般图式。如法如一系有“众皆屈申臂顷，便得本心”，<sup>[11]</sup>杜朏也说法如的禅法是“发大方便，令心直至”。<sup>[12]</sup>如果说这些讲法在顿渐关系上还不太明确的话，那么杜朏在《传法宝记》“序”中，引申《起信》离念自觉，发挥从“净心地”到究竟觉“离见妄想，上上升进”的观念来解释“自觉圣智”，就明显是渐顿的法流。玄曠的弟子净觉在理则上也是主张“真如妙体，不离生死之中；圣道玄微，还在色身之内”的染净“不二”和般若“得无所得”之义，而于行门上仍表示了经由历劫修因而顿成佛道的意见：“身虽为之本，识见还有浅深。深见者，是历劫清净熏修之因，一发道心，乃至成佛”。<sup>[13]</sup>神秀一系的普寂教宗《楞伽》、《起信》等经论，在禅法上倾向于方便开发而顿通实相，李邕的“大照禅师塔铭”中载：“其始也，摄心于一处，息虑万缘，或刹那便通，或岁月渐证，总明佛能开方便门，示直宝相。”被认为代表北宗思想的敦煌文书《导凡趣圣心诀》所记禅法，也是明确主张“先从外观”，“缘虚妄理，住心得久”的调炼工夫而“渐入深胜之处”的。正如佛雷所说，北宗是一种被构造出来的神圣，它强调次第而不间断地揭示“实在的本体论结构”。

#### [参考文献]

- [1] Bernard Faure *Chan Insights and Oversights: an Epistemological Critique of the Chan Tradition*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 Bernard Faure *The Will to Orthodoxy: A Critical Genealogy of Northern Chan Buddhism* [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3] 禅源诸论集都序（卷1）[M]. 金陵刻经处本.
- [4] 印顺. 中国禅宗史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0.
- [5] 柳田圣山. 初期禅宗史书的研究 [M]. 东京: 禅文化研究所, 昭和41年.
- [6] 吕澂. 禅学述源 [A]. 吕澂佛学论著选集（卷1）[C]. 济南: 齐鲁书社, 1991.
- [7] David W. Chappell *the Teachings of the Fourth Chan Patriarch Tao-hsin (580-651), Early Chan in China and Tibet* [M]. Berkeley Buddhist Studies Series, 1983.
- [8] 赞宁. 宋高僧传（卷8）[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9] 宗镜录 [M].
- [10] 全唐文（卷231）[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11] 唐中岳沙门释法如禅师行状 [A]. 金石续编（卷6）[M].
- [12] 传法宝记 [M].
- [13] 楞伽师资记 [M].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 引文均见《观心论》《大正藏》85卷。

# 中国禅宗六祖慧能研究表微

◎ 林有能

[摘要] 中国禅宗六祖慧能研究成果虽颇丰,然有些问题似多有歧议。本文对六祖慧能的名字、六祖母子“移来南海”、六祖离新州北上黄梅求法时其母是否还在世等问题作些分析。

[关键词] 慧能 南海 别母

[中图分类号] B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096-04

言中国佛教者必言禅宗,言禅宗者必言六祖慧能,故唐柳宗元在《赐谥大鉴禅师碑并序》云:“凡言禅者皆本曹溪”,足见六祖慧能在中国佛教史上的地位。缘此,对六祖慧能的研究向为学、佛两界学者和高僧大德所注目,研究成果也颇为丰硕。然有些问题尚存歧见,需要厘清。此乃本文之意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教正。

## 一、是“惠能”还是“慧能”

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惠能”与“慧能”两者均有使用,且两者也都能从禅籍文献中找到出处和依据。但到底是“惠”还是“慧”更为适宜呢?如能从学理上判别清楚还是很有意义的。

首先,我们看看六祖的名字是怎样得来的。各版本《六祖坛经》王维、柳宗元、刘禹锡各为六祖慧能所撰的碑铭,《高僧传》、《祖堂集》、《历代法宝记》、《景德传灯录》等是研究六祖慧能的重要文献资料,但均无述及六祖名字的由来。惟法海在《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略序》和《六祖大师缘起外记》述六祖诞生之情景时云:

时,毫光腾空,异香满室。

黎明,有二异僧造谒,谓师之父曰:“夜来生儿,专为安名。可上慧下能也。”

父曰:“何名慧能?”

僧曰:“慧者,以法慧施众生;能者,能作佛事。”言毕而去,不知所之。

这似乎成了六祖名字得来的唯一依据。缘法海乃六祖慧能贴身侍候的法嗣,剔除其对六祖神化之处,其说还是为后人所接受。问题在于法海所述到底是“慧”还是“惠”无法说得清,因为现在谁也无法看到1000多年前法海《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略序》(以下简称《略序》)的原始版本。于是,后人所录、刻、写、注的《略序》就有不同的写法,有的记为“惠能”,有的写为“慧能”。如《全唐文》卷915所收法海《略序》记为“惠能”,上海佛学书局出版的丁福保《六祖坛经笺注》所依据的《略序》却由“惠能”变成了“慧能”,又记二僧释“慧能”之义为:“慧者,以法慧施众生;能者,能作佛事”。<sup>[1](P451)</sup>而广东人民出版社1963年根据丁福保本排印的《六祖坛经笺注》所收的《略序》写为“惠能”,但丁氏在该书中的序、杂记和对德异《坛经序》、王维《六祖能禅师碑铭》、柳宗元《曹溪第六祖赐谥大鉴禅师碑》等笺注时又写作“慧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李安纲《禅悟坛经》所收《略序》也记为“慧能”。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陈泽泓先生的《南派禅宗创始人——惠能》一书中在说及这一问题时有这样一段话:

据台湾的印顺法师考证,“依佛教惯例,惠能应该是出家的法名。”《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略序》(简称《略序》)说:“大师初生,就有‘二异僧’来为大师立名‘慧能’,那是从小就叫慧能了。”

作者简介 林有能,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50)。

那是说，六祖生下来以后一取名，就没有再改变名称。然而，《略序》原文恰恰不是说二僧为大师立名慧能，而是“大师名惠能”。

很明显，印顺法师所看到的和陈先生所看到的《略序》又是不同的版本，而陈先生所说的“原文”不可能是法海的原始版本。还有被认为最接近原始版本的敦煌本《坛经》也由法海辑录编辑而成，而现今见到的敦煌本《坛经》中却写为“惠能”，且智慧也写成“智惠”，这里“惠”、“慧”似是相通的。即是说同是出于法海的手，也有“惠能”与“慧能”的两种写法。这就说明，无法以禅籍文献作为判别的依据。

既然这样，论者又从字义和佛理上作诠释。字义上言，“慧”为智，“惠”为济；佛教教义上言，“以法惠施众生”属六度中的布施，“以法慧施众生”属六度中的般若，<sup>[2](P128)</sup>“惠”、“慧”均契佛理，而“慧”似境界更高一些。显然，字义和佛理上的诠释也难以作为判别的依据。

那么，怎样区别“惠”、“慧”两字，或者说用哪个字更为合适呢？笔者在查阅文献时，发现《祖堂集》卷2“第三十二祖弘忍和尚”，述五祖弘忍夜授衣钵予慧能时，明白无误地说五祖为六祖改名：

至三更，行者（即六祖）来大师处。大师与他改名，号为慧能。当时便传袈裟以为法信，如释迦牟尼授弥勒矣。

像这样的记载其他文献似尚未见有。然《祖堂集》被视为治禅宗史的重要禅籍资料，极具参考价值，如其所记属实，则“慧能”是五祖弘忍为六祖所改的名字，既是“改名”，那改名前应该还有一个名字，那是什么名呢？同上引资料中在述及陈慧明在大庾岭上追问慧能“在黄梅和尚处意旨如何”时，慧能回答说：

和尚看我对秀上座偈，则知我入门意，则印惠能：“秀在门外，汝得入内……。”

可见在五祖为其改名前叫“惠能”。而且稽之所有关于六祖的文献资料，除了“惠能”或“慧能”外，到目前为止，尚未见有其他名称。

于是，笔者以为是否可以这样说：“惠能”是六祖成祖前的名字（是“二异僧”为其所起的名字），也可以说是俗名、乳名（这恰恰与一些论者认为“惠能”是出家后的法名相反）；“慧能”是六祖成祖后的名字，也可以说是法号（是五祖为其所改的法号）。如果这样推断能成立，则两者确实均可用。但六祖在中国文化思想史和佛禅发展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应是在其成祖后确立的，因此，笔者以为用“慧能”更宜，也如前所说境界更高一些（故本文除引文外统用“慧能”）。

## 二、“移来南海”之“南海”是何处

在各版本的《坛经》中，六祖慧能在讲述自己的身世时均有这几句话：

此身不幸，父又早亡，老母孤遗，移来南海，艰辛贫乏，于市卖柴。

论者依此而断定年仅3岁的慧能在父亲死后随母离开夏卢村迁居到南海。现在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慧能母子为何要迁居？慧能所说的南海究竟是什么地方？对于第一个问题，稽之所有文献均找不到答案。至于第二个问题，也就是对“南海”的释义则意见纷呈，大致有如下几种说法：一，南海即今广东佛山市；二，南海，郡名，后改县，即今广东南海县；三，南海，郡名，治所在广州，故南海即今广州；四，隋唐时期新州属南海郡，在郡内就是南海人；五，隋唐时期怀集、四会属南海郡，“移来南海”就是移来四会，故六祖接法南遁后隐于怀会一带；六，新州与南海从来没有隶属关系，“移来南海”子虚乌有，乃史实差错。

上述各种意见孰是孰非，在此不作评说。笔者以为六祖母子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离开新州而“移来南海”，理由为：一，法海的《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略序》和《六祖大师缘起外记》、王维、柳宗元、刘禹锡各为六祖撰写的碑铭，赞宁的《慧能传》、各版州县志等文献均无六祖母子移居南海的记载。二，六祖于市卖柴、闻《金刚经》开悟的地方——金台寺就位于新州城内，即今新兴县城人民医院附近，慧能离新州北上黄梅时与母亲辞别的地方就在新州塑村，新州龙山有六祖的故居。这些似是学界无歧异的。而在有关广州、佛山南海的文献中却找不到六祖慧能采樵卖柴和六祖母子居住生活的蛛丝马迹。如六祖母子真的移居广州或佛山南海，则无法解释这些史实。三，查行政区域的历史沿革，新州在秦统一岭南后隶属象郡，汉时隶属合浦郡，三国时隶属苍梧郡，隋时先后隶属新宁郡和信宁郡，唐至宋先后隶属

岭南道和广南东路。<sup>[3]</sup>所以新兴县历史上确无隶属过南海郡。四，在当时的条件下，六祖母子离开业已熟悉的生活圈而迁移到 150 公里以外的人生地不熟、无亲无朋、无依无靠的陌生环境去谋生是令人匪夷所思和难以理解的。所以印顺大师在《中国禅宗史》中早就对“移来南海”提出了疑问：

惠能三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流落他乡的母子二人，孤苦无依，生活艰困是可以想像到的。不知为了什么，惠能又跟着老母移到南海——广州去住？长大了以卖柴来维持母子的生活。

那么，怎样解释“移来南海”的“南海”呢？窃以为，这里所说的“南海”可能是泛指，即指整个广东，至少是广府和肇庆府属地区，而不仅限于南海郡。宋赞宁《慧能传》云：“释慧能，姓卢氏，南海新兴人也。”柳宗元在《赐谥大鉴禅师碑并序》述六祖接五祖衣钵后“遁隐南海上，人无闻知”，《景德传灯录》卷 5 记慧能父亲卢行瑫“左宦于南海之新州，遂占籍焉”，均有把新州放在南海地区的范围之内。除了把广东称为“南海”外，也有称为“岭海”的，如清初广东按察使张渠在其著作《粤东见闻录》云：“广东之地，昔人尝以岭海兼称。”清初广东名僧函可和尚在流放沈阳后的《怀岭南》诗中有“不知岭海风波后，若个犹存若个亡”。所以，把带“海”字作为广东的别称在古代是常有的。如这样理解能成立的话，则六祖所言“移来南海”之“南海”与历史上南海郡治广州和今天的佛山南海无涉，而是指六祖父辈从外地迁来的移民，与“父又早亡，老母孤遗”并列而构成“此身不幸”，即是说，父亲死得早，孤儿寡母，又是从外地迁移来南海（广东）的移民，所以很不幸。

根据上述的分析，如一定要确认六祖 3 岁后离开夏卢村而迁往的地方，只能是距夏卢村一公里路的龙山，因为只有龙山才有六祖慧能的故居，才有六祖慧能舍宅为寺之举，才有龙山麓六祖 3-24 岁与母亲居住的遗址（在今龙潭寺六祖殿旁）。此其一；其二，六祖只有在新兴龙山居住才符合采樵卖柴的生活环境，才与王维笔下“臭味于耕桑之侣”、“膻行于蛮貊之乡”（《六祖能禅师碑铭》）的描述相合。

### 三、“别母石”引出的疑问

“别母石”来源于新州当地的民间传说：慧能在金台寺卖柴闻经悟道，决意北上黄梅求法，其母和舅父劝而无果，便出难题，如慧能拜开村前的大石，才让他去。慧能立即跪拜，恰好行雷闪电，霹雳一声把石头劈开。其母等人见状，觉得天意难违，只好同意慧能北上求法。于是人们就把这块石称为别母石，至今仍存放在塍村别母亭中，成了一个旅游景点。

缘“别母石”乃民间传说，故未见于各版本《坛经》和禅宗灯史裨籍，仅在方志类文献中有记，如乾隆《新兴县志》卷 16《山川》有“别母石”条云：

别母石，在仁丰都朗村，离城八里。时六祖求法，母送至此作别，故名。唐建成寺时，其旁曰永宁寺。

《肇庆府志》也云：“永宁寺在县南塍村旁。相传为六祖辞母处。旁有辞母石”。方志所载，没有民间传说的故事情节，只说六祖母亲送他去求法于此分别。如所记属实，则“别母”一事是不争的。然笔者觉得因“别母”而引出了一个似乎无容置疑却又值得怀疑的问题，即慧能离开新州北上黄梅求法时，其母在世还是已去世？

所谓无容置疑的是慧能离新州北上时其母还在世，依据有两点。

（一）慧能在金台寺卖柴闻经开悟后，得到了安道诚的资助，于是回家安置好母亲才辞母北上。宗宝本《坛经》云：

慧能闻说，宿业有缘，乃蒙一客，取银十两与慧能，令充老母衣粮，教便往黄梅参礼五祖。

而《祖堂集》记述更为详细：

慧能闻说，宿业有缘。其时道诚劝慧能往黄梅山礼拜五祖，慧能报云：“缘有老母家乏欠阙，如何抛母无人供给？”其道诚遂与慧能银一百两，以充老母衣粮，便令慧能往去礼拜五祖大师。慧能领得银分付安排老母讫，便辞母亲。

（二）前揭《新兴县志》释“别母石”条说：“时六祖求法，母送至此作别，故名。”

而让人置疑的是，慧能离新州北上时其母可能已不在人世。理由有四点。

（一）慧能是个极重孝道之人，他离家北上时，其母应约 60 岁（慧能父亲于唐武德三年被流放到新

州，其母婚嫁时应不会小于 18 岁，18 年后生慧能，慧能 24 岁离家北上，故此时其约 60 岁)，而慧能 3 岁时父亲便辞世，孤儿寡母相依为命，靠打柴维持生计，家境相当贫乏，诚如宋赞宁《慧能传》云：“父既少失，母且寡居，家亦屡空，业无腴产。”面对年迈且不能自给的老母，慧能是不会忍心弃之不顾的，故安道诚劝他北上黄梅求法时，他直白地说：“缘有老母家乏欠阙，如何抛母无人供给？”尽管安道诚资助他银两（有说是 10 两，有说是 100 两），但能维持母亲多久的生计，慧能应是有所考虑的。

（二）慧能在黄梅接衣钵后，遵五祖“逢怀则止，遇会则藏”之嘱，于北上当年或次年初即已回到岭南，在怀集四会一带隐匿生活十五六年。在这十几年间，慧能对母亲似全无牵挂，因为稽之有关慧能的文献资料，除了《法宝记》说慧能“恐畏人识，常隐山林，或在新州，或在韶州，十七年在俗，亦不说法”外（此说似不准确，因为慧能南遁后主要在怀会一带），均未见慧能在此期间与家乡有过联系的记录，尽管怀集、四会距新州不远（是不是六祖慧能真的看破红尘，六根清静，连亲情也不顾呢？似不是，因为在六祖的思想中，报恩崇孝意识极为浓重，直到晚年还要回故乡建报恩寺和报恩塔。退一步说，如六祖真的看破红尘，但佛教大乘是讲乐善好施、普渡众生的，不至于连老母也不闻不问）。如果说，这隐遁山林、与猎人为伍的生活，还是“恐畏人识”、为了躲避别人追杀而不敢回故里露面的话，那么，当他来到广州法性寺以风幡之辩而把六祖身份及祖传衣钵大白于天下、倍受善信们崇拥之后，荣归故里探望老母应是无碍了，但六祖直到晚年“落叶归根”才回到新州圆寂。从 24 岁北上黄梅至 76 岁回新州圆寂，半个世纪未踏足家门，如果他的母亲真的在世或在此期间辞世，那是匪夷所思的。

（三）今国恩寺旁有六祖的父母合葬墓，前揭《新兴县志》卷 16《山川》云：“卢氏墓在龙山，六祖卢慧能之祖父母及父母。唐神龙间赐额。”明言六祖的父母墓在龙山。关于墓地的选择，传说是一位风水先生为了回报慧能母子对其善待而提供（即所谓“要九代状元还是万代香烟”的传说）。现在的问题是，谁为六祖父母合葬于此。如果慧能离新州北上黄梅前母亲已辞世，则应是他所为；如果他北上后母亲才去世，则不知是谁为他葬母了。有论者说六祖晚年回新州后才把母亲墓与父亲墓合在一起，然此说缺少历史资料的支持。即使此说属实，但谁为其葬母、其母原墓址在哪的问题还是无法圆说。

至于《曹溪大师别传》所谓“慧能大师……少失父母，三岁而孤。”则不足为信，不可能在 3 岁时母亲也已去世了。

（四）也许会有人说，既然是“别母”，当然是其母还在世，才会有“母”而别。然中国的字词含义却是相当丰富和奇特的，就说“别母”，既可是与活生生的母亲辞别，也可是与已入土的母亲、甚至是衣冠冢而别。

据上述的对比分析，笔者以为慧能离新州北上黄梅求法时，其母可能已不在人世。

#### [参考文献]

[1] 王承文. 六祖惠能早年与唐初岭南新州 [A]. 六祖慧能思想研究——“慧能与岭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广州: 学术研究杂志社, 1997.

[2] 杜继文, 魏道儒. 中国禅宗通史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3] 黄尔崇. 评《坛经》中“移来南海”的史实差错 [A]. 林有能主编. 六祖惠能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C]. 香港: 香港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 中国问题与欧洲经验：托尼及其中国经济史研究\*

◎ 欧阳军喜

[摘要] 1931年英国著名经济史家托尼向太平洋国际学会提交了他的中国经济史方面的名作《中国之农业与工业》。书中托尼认为，中国的农业是一种“小农经营”，中国没有土地贵族阶级，中国的租佃问题不及金钱借贷问题重要。中国的工业总体上仍处于大工业兴起以前欧洲的状态，中国尚未建立起有组织的工业制度，中国的工业资本主义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一种舶来品。他主张中国应通过教育和宣传提高农民的生产技术，通过组织合作社以保护小农的利益，同时大力发展手工业。托尼完全根据欧洲经验来分析中国问题，其主张带有改良主义色彩，这与他作为一位民主社会主义者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是一致的。

[关键词] 托尼 土地问题 资本主义 中国问题 欧洲经验

[中图分类号] F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00-06

理查德·亨利·托尼 (Richard Henry Tawney, 1880-1962年) 是英国著名经济史家，他毕业于牛津大学，长期担任伦敦经济学院经济史教授。1930年受太平洋国际学会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委托，来华研究中国的农业与工业。<sup>[1]</sup> 1931年 10月托尼向在上海举行的太平洋国际学会第四次年会提交了他的研究报告《中国之农业与工业》。<sup>①</sup>次年该书正式出版，在中国学术界和思想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蒋廷黻盛赞该书的价值，并节译其中的部分在《独立评论》第 36、38号上发表。也有学者认为该书“是外国人考察中国问题最深刻最彻底最有启发性的一本书”，断定它“有永久存在的价值”。<sup>[2]</sup>该书在西方学界也影响深远，至今仍是西方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一部重要参考文献。从史学史、学术史的角度看，托尼的这一论著及其主张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上承西方学术传统，同时又极大地影响到后来西方乃至中国学界的中国经济史研究。与托尼巨大的学术贡献和影响相比，中国学界对托尼的研究则显得很不相称，仅有的研究托尼的两篇文章也只是介绍了他在欧洲经济史问题上的看法，对他在中国问题上的看法基本上都略而不谈。<sup>②</sup>本文拟详人所略，略人所详，以托尼的《中国之农业与工业》为讨论对象，分析他对中国经济史的看法，并进而揭示书中所蕴涵的理论前提和政治意义。

托尼于 1930年来到中国，在金陵大学农学院和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北平社会调查所的协助下，研究中国经济问题。其时，中国的农村问题，特别是农村土地问题是中外共同关注的焦点，各种各样的乡村改造方案相继出台，其中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官方发起的，也有私人推动的。导致这一运动兴起的原因有：一是中国农村经济遭遇到空前严重的危机；二是日本的侵略引发了中国的经济民族主义，中国迫切需要通过经济重建，建立起一种国家统一的经济基础，增强国家的力量；三是 1927年后中国共产党开始进行土地革命，同时在苏区推行一种新的土地政策，其影响日渐扩大，这引起了国民党对农村前景的担忧。当时各界的一个共识是，农村问题是中国的根本问题，农村的崩溃就是国家的崩溃，因此农村的改造就是整个国家的改造。<sup>[3]</sup>(蒋廷黻“序”，P1)这便是托尼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具体背景。

\* 本文系“清华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2006年度青年项目”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欧阳军喜，清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北京，100084)。

①该书提交给太平洋国际学会时名为《中国之农业与工业备忘录》(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1932年正式出版时改名为《中国的土地与劳工》(Land and Labor in China)。1937年由陶振誉译为中文，由正中书局出版，书名沿用《中国之农业与工业》。下文所引皆依据此译本。

②参见袁景：《理查德·托尼及其英国经济史研究》《世界史研究动态》1988年第 8期；王晋新：《英国著名史学家托尼》《世界历史》1997年第 2期。

托尼的研究基于这样的理论前提上：中国社会还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国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他说，“中国的经济组织，中国的文化，中国过去的社会传统以及中国目前的政治问题，其特色都是由这件事实里面染化出来的。”<sup>[3](P21)</sup>由此出发，托尼阐述了他对中国农村中的土地制度和租佃关系的看法。他认为，中国农村土地中存在两大现象，一是“耕地之细分”，即一家所耕种的田地面积通常是微小的，有时候是不足计较的；二是“耕地之分裂”，即不管面积大小如何，耕地通常分散于各地。在中国各地，有无数不居住在田地上面的小地主，可是大地主很少，公家所有的耕地面积，比之于私人所有的也是少数。在中国，既找不到普鲁士式的大自耕农，也找不到英国式的大佃耕农，从土地所有关系来看，中国是一种“小农经营（*la petite culture*）”。<sup>[3](P31-32)</sup>托尼进而指出，中国虽有几个较大的地域自给自足，可是村落却不是自给自足的单位，中国农家所消费的物品，有1/4以上是购买来的，所以与其说是为赡养而耕作的，不如说是为市场而耕作的。既然如此，农民的繁荣就依靠本钱和价格二者之间的差额如何以及交易制度（*marketing system*）之性质如何而决定。因此，“在中国，土地租佃问题不及金钱借贷问题那样重要。”<sup>[3](P80)</sup>托尼还论述了农村中的阶级关系，他认为，由于中国农业是一种“小农经营”，中国的土地所有者（不是土地耕作者）就没有形成一个具有共同利益以及共同政策的独自的阶级。同样，中国的雇农也不构成一个在经济地位上与雇主尖锐对立的阶级，而是散处在几乎没有财产做基础的社会的缝隙里面。“不管中国的农村问题是怎样复杂，而这种没有土地的无产阶级雇农之存在，是不会增加中国农村问题之复杂性的，中国农村生活之典型的形态，并不是雇农，而是农民（*the land-holding peasant*）。”<sup>[3](P34)</sup>

托尼对中国土地问题的分析完全是根据欧洲的经验来进行的，认为中国当前的状况与中古时期的欧洲非常相似。在土地关系上，中国农村中耕地细小且分散于各地的状况，就好像“农业改革之先的欧洲一个样”，同时，中国有些地方也有大地主存在，这种小规模耕作和大地主制度并立的状况，“好像18世纪法国以及19世纪的爱尔兰一个样”。<sup>[3](P42-31)</sup>在租佃关系上，英国的佃户在租佃期内，可以享用他们租佃的地产，并按往常习惯交纳地租，地主不能随意提高地租。<sup>[4](P224-225)</sup>中国的情况与此类似。在借贷关系上，中国农民所受高利贷之苦与欧洲农民相同。

当然，托尼也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土地问题并不是欧洲土地问题的重复，20世纪的中国土地问题与中古欧洲相比也有许多不同。首先，中古欧洲人口少，未耕地域之能用于拓植者多，海上交通特别方便，“而目前中国，则人口多，未经使用的土地资源除去东北和西北外，比较少，又，虽然有江河，领土之大部分，难通于海。”<sup>[3](P10)</sup>其次，中国除了西北之外，畜牧业（*animal husbandry*）不占重要地位，在中国本部，不但没有像英国大部分以及丹麦全国所实行的那种专门生产乳酪和兽肉的畜牧业，并且连西洋诸国从上古就已经实行的作为“轮流耕息”（*rotation*）之一部分的畜牧业也没有。“畜牧业既属次要，则欧洲各村落喧嚷争议至千年以上的公共牧场之使用问题，在中国不成为问题。”<sup>[3](P22-23)</sup>最后，中国农民半数以上是自耕农（*peasant proprietors*），没有像德国的大贵族（*junkers*）和英国的大地主（*squires*）那样的统治阶级，地主和佃农同样是自由契约之当事人，不是一方属于特权阶级而另一方属于隶属阶级，“所以在中国租佃问题虽然尖锐，而其性质与背景则和欧洲不同。”<sup>[3](P80)</sup>

尽管中欧之间有许多不同，托尼认为欧洲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对中国仍有借鉴意义。他指出，像中国这样耕地少而人口众多的国家，限制较大的耕地面积以增加较小的耕地面积这种政策是很有理由的。就东三省及某些例外的地方而言，把大土地分割开来以供小农使用这个政策是能够并且应该实行的。而对能够重新分配的地域很少的地方，能够一般地增加耕地面积之唯一方法，似乎是去替目前依靠土地求生的人口之一部分去寻找别种职业。<sup>[3](P126)</sup>至于如何防止佃农被地主榨取，托尼认为解决方法是：“利用政府借款使佃农易于收买他们所耕的土地，同时对于地主施行强制，使地主出卖他们的所有的土地。”<sup>[3](P126-127)</sup>

在托尼来华之前，金陵大学农学院在卜凯的主持下已开始对全国的土地状况进行调查。所得的基本结论有：其一，“中国农地系世袭不动产所有权，因此百分之九十三属私有，大多为小田产。”<sup>[5](P233)</sup>其二，在中国北部，有3/4以上的农民是自耕农。在中东部，自耕农则不及半数。但若就全国而论，“终以自耕农占最大多数。”<sup>[6](P562)</sup>其三，中国南部租佃之制远盛于北部，然全国各地之佃农，多寡悬殊，有绝无佃农

者，有尽为佃农者，是故“中国农佃问题并不普遍”。<sup>[5](P9)</sup>这三点都被托尼所吸收和接受。就在卜凯开展农村调查的同时，时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的陈翰笙也组织了一批人进行农村调查。他们用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论证了“中国农村问题和农业危机的实质，是如何才能成功地开展一场民族解放运动以取消一切殖民剥削和封建剥削的基础”。<sup>[7](P12)</sup>托尼在他的研究中没有使用任何陈翰笙等人的调查材料，原因在于两人对中国问题的本质看法完全不同。陈翰笙是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中国的问题决不像托尼所说的那样，“与工业化以前的英国和法国存在的问题相似。”即便我们接受了托尼的这一看法，我们也“不要忘记把法国农民从他们的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法国大革命的历史”，那样，“他就再也不会对中国抱有任何改良主义的幻想了。”<sup>[7](P11)</sup>由此可见，托尼与陈翰笙的分歧实际上就在于中国要不要开展土地革命这一问题上。托尼的主张迎合了国民党和自由派的要求，但显然未能洞悉中国问题的根本所在。

## 二

托尼对中国农村经济的看法与他对中国工业的观察是互为前提的。托尼认为，总体而言，中国还处在工业文明以外的另外一个经济文明阶段上，中国虽然有重要的制造业，但中国近代式的工业仅局限于沿海的几个港口城市。他把中国的工业地理区分为三大块。第一种区域是港口（ports），工业资本主义已有庞大的——有时甚至是绝大的——重要性；第二种区域是有铁路或江河之便的背地（hinter land），工业资本主义正在发育之中，但是还在幼稚时代；第三种区域就是内地，这一区域面积最广，虽然已经逐渐感觉到了工业资本主义的冲击，但工业资本主义还没有成为一种生根于本土并且具有独自生活的“本地势力（localized force）”。<sup>[3](P165)</sup>即使是发生了工业的地方，在技术和组织上，中国大部分的工业还属于前资本主义时代，或是资本主义的摇篮时期，与14—19世纪初的欧洲类似。<sup>[3](P140-141)</sup>

托尼指出，从工业发展阶段的角度看，中国的工业总体上仍处于大工业勃兴以前的欧洲的状态。他举例说，中国煤的生产总额的1/3，铁的生产总额的1/5，是由那些几乎没有机械而仅是雇佣了几十个劳动者的小的土矿所生产的；大部分的纺织业仍然在家庭里或小制作所（workshops）里做着；此外，还有几百种的工业没有采用西洋式的方法，铁、铜、锡、银等等金属细工，陶瓷、砖瓦、建筑、家具、涂漆、制鞋制帽、木雕、制毯等手工艺，虽然常常间接地受了商业上和金融上的“方法变迁”的影响，而在大体上仍和500年以前没有什么差异。<sup>[3](P141)</sup>

托尼认为，在中国传统的某种产业组织的型式（type）里，已经包含了某种资本主义的因素。它在中国农业区域早已存在，并且在较大的城市里也有。这包括纺纱织布、竹工、造纸、制伞制鞋等“农家工业”（cottage industry）。他们是应商人的订购在家里或在小制作所里作为农业的副业来进行的。制造所通常只有仓屋或是走廊那样大，工作、休息和吃饭都在一起，晚上又是工人的宿舍。事业的中心，是“家庭劳动”。当需要增加时，用不需工钱的徒弟或是雇“工资劳动者”（wage-earners）来补充，那时，他们也就成为这家庭中的一部分。这种状况和18世纪末以前的欧洲一个样。<sup>[3](P149,151,153)</sup>不过，中国并没有像欧洲那样从这种“型式”里发展出工业资本主义。这是为什么呢？托尼曾在1926年发表的《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一书中分析了16世纪欧洲的宗教问题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他认为清教的个人主义精神和伴随而来的节俭、勤劳品德创造了高效的劳动力和合理的工业组织，从而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sup>[8]</sup>显然托尼受到了马克斯·韦伯的影响。与韦伯不同的是，托尼并不把资本主义的兴起看作是宗教对经济的单方面影响，而是把它看作宗教与经济二者之间随着政治上的变化和那个时代地理上和智力上的新发现而产生的复杂的相互作用。在托尼的著作中，他特别强调了中国的社会政治环境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抑制作用。

在托尼看来，中国的工业资本主义并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中国的工业化运动始于19世纪90年代。在1890年以前，某种程度的工业发展是有的，但除国营兵工厂外，中国几乎没有可以称为大工业的东西。1890年才设立第一个纺织工场。甲午战后的《马关条约》允许外国人在条约口岸建立工厂，给了中国的制造业一个新的刺激，但发展并不理想。在1910年，全中国也还只有4500哩铁路，26个纺织工场，31个新式制粉工场。1914—1918年的欧洲大战，杜绝了舶来供给，使中国工业界独



占了本国市场，其结果中国的工业急激地发展了，并且虽然受内乱、重税、强制借款和货币混乱等等妨害，而在 1918-1930 年间得到发展。<sup>[3](P156-157)</sup> 尽管如此，像西方国家所认可的那种“大规模生产”的工厂仍然很少，“中国的‘工业革命’只有几个大城市，刚才开始。”<sup>[3](P164)</sup> 托尼的这种分析显然受到了方显廷的相关研究的影响，他在书中使用的工业方面的数据大都来自于方显廷，其观点也与方显廷类似。<sup>①</sup>

托尼承认，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移植”之后，“现在中国的土著资本主义（native capitalism）正在发展过程当中。”由于“中国的文化是自立的（autonomous），对于文明人应有的生活以及中国人自身的生活，中国的观念是严格的”，“所以中国人对于工业文明的态度，不是单纯的、明确的，而是复杂的、踌躇的。他们因为这东西有用，才采用这东西；但是纵然采用，也要依照他们自己的条件。”“要之，中国工业文明的问题，不是接受或是模仿的问题，而是适应以及调整的问题（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资本主义工业在中国，不然就繁殖为一种完全中国式的东西（好像其他一切运动从外国输进中国而被中国本国化了一个样），不然就完完全全地不能繁殖——二者必居其一。”<sup>[3](P169-172)</sup>

正如他在分析中国农村经济时一样，托尼对中国工业的分析同样是以欧洲的经验为前提。他认为，中国尚未建立起有组织的工业制度。在工业组织里，有二根线在欧洲已经脱落，而在中国仍然重要。一是家庭。家庭往往作为一个工业单位，供给本身的需要，并且为市场而生产。二是工匠（craftman）。他们应顾客的呼唤，往往在顾客的家里用顾客所给的材料替顾客工作。<sup>[3](P142-143)</sup> 此外，在英国 19 世纪初期存在过的“小主人制度”（small master system）在中国也相当普遍，在都市里有，在农村和乡镇里更多。其劳动关系是对人的（human），而不是机械的（mechanical）。<sup>[3](P144-145)</sup> 当然，中国工业也有自身的特点。比如说，中国也有同行公会。他们在保护会员，恨恶竞争以及强烈的排他性方面与西方的同行公会类似，但在对于政治利害无所关心这一点上则和西洋的同行公会正好相反。中国的同行公会虽然有力量去抵抗官宪的恶政，却无力量去革除产生那些恶政的原因。“在欧洲某几国，同行公会由微弱的工人组织演进为一种攻击政府的，有时左右政府的机关，这一章历史，在中国的历史里面，却没有。”<sup>[3](P148)</sup>

托尼提醒中国不要陷入欧洲“工业化”的陷阱，认为中国工业落后且又受制于人，这对于中国经济及政治的前途影响巨大。现代工业的特点是电力机器、股份公司、大规模的组织，而中国旧式工业的特点是工具简单、资本微小、组织散漫。以简单的器具、微小的资本、散漫的组织，与人家的电力机器、股份公司、大规模的组织竞争，失败自是意中事。又现代重工业的基本条件是煤、铁、油、水力，中国的煤的储量固然不少，但只集中在晋、冀、辽、桂几省，而且只有一部分适宜做焦炭；铁的储量不多，平均起来每个人只能得到 2 吨；油的来源几乎没有，水力发电的可能性也还有待详细查勘。<sup>②</sup> 在此情况下，中国暂时不必好高骛远，侈谈重工业，她最好先把轻工业发展起来再说。他说，“一个明智的民族，不需要奴颜婢膝地去抄袭别国的方法，她要发现她本身的特长何在。她不去仅仅模仿在别国已经成功了的事情；反之，她要集中全力于别国还没有做或是已做而还没有成功的事情。如果中国被欧美工业文明的成就眩惑得只想去模仿她们而不想去开辟道路，那我们可以说是中国很大的错误。中国必须从已有的经济基础出发，必须扩张有最好的条件且最适宜于她本国的那些工业，必须发展她已经有的‘遗产’。”<sup>[3](P176)</sup>

### 三

托尼作为一个经济史学家所进行的学术研究和他作为一位民主社会主义者所从事的政治活动相为表里，因此要理解托尼的学术主张，必须把他的学术主张和政治倾向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得其真相。

托尼在政治上最强调的是平等原则。他是费边社的重要成员。费边社的目标“是通过把土地和工业资本从个人和阶级所有中解放出来以改组社会，并为了全民的利益将其收归社会所有。”<sup>[9](P350)</sup> 所以，托尼特别强调在发展工业时要调整社会政策。“工业的近代化使生活标准提高是可能的。这种可能性的实现，

①参见方显廷所著的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 statistical survey* (Shanghai: 1931) 和《中国工业化之统计的分析》见刘驭万编《最近太平洋问题》卷上，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 1931 年版。

②陶内著，陶振誉译：《中国之农业与工业》第 172-173 页。据托尼自称，此处他所依据的是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所提供的数据。当然，这些只是当时的看法，并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是否福利于一般民众，福利到如何程度——这个问题，不仅靠生产数量去决定，并且要靠生产条件和消费方式去决定的。要之，这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组织和社会政策的问题。”<sup>[3](P184)</sup>在托尼的著作中，有一种明显的“反资本主义”倾向，这表现为他大力渲染工业发展初期工人所受的剥削和贫困状况。他指出，“目前中国，好像十九世纪初期的英国一个样，往往想替这种工场工业的状况加以辩护，其理由是那班遭受牺牲的劳动者，除了这种劳动以外，不能做什么更好的工作——这种辩护，且丢开人道问题不说，完全是一种无知的议论。”<sup>[3](P191)</sup>

托尼希望中国能在工业化的同时，避免工业化所带来的社会弊害。他认为，统制工业技术的工具在中国和在西方是一样的，这就是组织劳动同盟和制定工业法规。当然，在具体的内容上，中西之间还是有区别。“在西洋大多数国家，劳动同盟运动源于高等技艺工匠（craftsman）——这班手工业工匠有长期组织的传统，他们发觉本身遭受机械和低廉童工的威胁——的小团体之活动的。而在中国，虽然有很多的劳动同盟发生于同行公会，而同盟运动的主体却是新式工业的劳动者。”至于工业法规方面，他认为，“中国的社会政策应该斟酌中国工业所达到的发展阶段，并且中国的工业法规不应该从西洋经过一世纪的奋斗才达到的那一点去出发，而应该由比较近于西洋从前所开始的那一点去出发。”<sup>[3](P197.205)</sup>

托尼的政治倾向是改良主义的，他反对任何激进的土地改革方案。他认为，在欧洲曾经试行过的方法中有两条对中国是适用的，即通过教育与宣传改良农民的生产技术；通过组织合作社，包括信用合作社、贩卖合作社及购买原料合作社，以保护小农的利益。他还特别强调合作运动对于中国的重要性，“将来我们可以希望合作运动会使得中国农民和别国农民一个样，能够在他们有深切关系的政治当中占适当的势力，除去合作运动以外，希望改良农民生活的一般人，找不到更加可靠的事业足以产生永久的结果。”<sup>[3](P123)</sup>

托尼在华研究中国土地问题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已经在江西、福建、湖南等地开展起来了。农民驱逐地主、焚毁田契，甚至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但是，在托尼看来，中国所发生的这一切“实在和 1381年英国的农民革命以及 1357年法国的农民暴动（Jacquerie）一个样，和共产主义理论几乎没有有什么关系。”<sup>[3](P95)</sup>由于托尼并不认为中国存在土地贵族阶级，也不认为租佃问题十分普遍，因此他说，在中国大多数的地域，所谓共产主义的问题实际是土地问题或是因为失业而发生的土匪问题，只不过是政治运动的组织者加上了一层理论的色彩。显然，托尼的主张带有明显的改良主义特征，这一主张实际上反映了 1930年代国际社会对中国农村问题与土地问题的基本看法。据出席 1931年上海太平洋国际学会的中国代表称，在讨论中国农村改造的时候，参加会议的人“都以为汤恩楠教授的批评最合宜”。<sup>[10](P77)</sup>

在托尼的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历史”与“现实”交结在一起。他有很强烈的“中国问题”意识，认为中国的问题很多。如人口过多，“现有的资源不足以资养这种人口”；家族观念太重，“它使个人的生计变为家族全体的问题，使个人的收入变为家族全体的财产，因而削减了经济刺激的力量”。此外还有“残缺的交通、资本的缺乏、政治的动摇”，以及“几乎不息的内乱，没有中央一令而全国遵行的政府，农村的贫穷，依旧而迟迟不变的社会环境，通货（currency）和汇兑上的障碍，金融运输商业的关键由外国人统制。在本国有限的矿产资源之内，有很大的部分由外国公司去开采，并且其出产的一部分又被运往外国去做外国制造工业的基础等等”。<sup>[3](P167)</sup>其实“中国问题”是 20世纪 20年代以来中外学人共同关心的话题。1922年英国哲学家罗素在实地考察了中国的基础上，撰写了一部关于中国问题的书，书名就叫《中国问题》。<sup>[11](P192)</sup>此后，“中国问题”在中国知识界引起广泛关注。1929-1930年间，胡适、潘光旦等人就经常聚在一起讨论中国问题，内容涉及中国的政治、经济、教育、人口、家庭等等。<sup>[12]</sup>托尼的这种“问题意识”显然与当时思想界的讨论有关，并且他的主张也未能超出时人的议论。他说，“在现状之下的中国，经济的进步完全为政治的变乱所阻止，所以中国的第一个问题是创造一个效力较高的政府。”这个政府必须依托于一个经济区域，即中国的“某一区域必须负荷 19世纪欧洲的普鲁士和彼得蒙（Piedmont）所负荷的使命”。在他看来，这个“统一的中核区域”应该就是黄河以南的省份。因为“此区域内有世界上最大自然河流之一，即长江；海关的收入三分之二属于此区域；铁路，除东三省外，亦以此区域

为最多；过二十万人口的城市，全国有十五个，此区域占了十二个；工业，东三省不算，此区域几全而有之；现代的教育机关，此区域有其过半数。如中国有一个区域能创造出一个新国家，那就是这个区域。”<sup>[3] (P210-211)</sup>这意味着要以国民党南京政府为中心，以蒋介石为领袖，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国。其中所隐含的另一层意思就是：中国共产党所发起的以推翻国民党政权为目标的土地革命是错误的，中国应该在国民党政权的领导下实行土地改革。然而，此时的国民党政权已经从大革命时期的“左”的路线中转回来，并且是建立在一种托尼自己所谴责的那种剥削制度之上了。在共产党曾经实行把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的地方，国民党重新控制后竟又从农民的手中收回来还给地主。要这样的政府去实施他的建议是不可能的。无疑当时中国许多有影响的人都希望按照托尼的方案去做，但在面对现实政治时，他们的声音无人留意。<sup>[13]</sup>从这个意义上说，托尼缺乏一种对中国现实政治的洞见，他似乎完全被“欧洲经验”所迷惑。

从方法上看，托尼对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仍未脱西方的学术传统。他对中国问题的分析是建立在如下两个理论前提之上的，即：中国社会长期停滞不变；中国缺乏欧洲那样的经济变迁的动力。把中国社会视为停滞不变的社会，并且这种社会缺乏自我更新的能力，是西方思想界对中国的基本认识。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斯·韦伯都持这种观点。托尼显然秉承了斯密以来的传统，他说，“就中国的大部分而言，耕犁、织机、木、金、土之工作模样；地主和佃农；主人和徒弟；债权人 and 债务者之关系；家族、婚姻、财产之根本制度——这一切，据权威者所说，自中国有可靠的历史以来，很少改变过。”<sup>[3] (P11)</sup>同样，认为中国缺乏欧洲那样的经济变迁的动力，并且总是以“中国何以未能发生像欧洲一样的历史变迁”的问题作为研究的预设，这也是20世纪以来西方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和著名社会理论家的共同路径。如今这一路径已经遭到学者的质疑。王国斌指出，当解释的对象是作为欠缺某种特殊变迁模式来理解时，这种解释将出现很多问题。将中国经济史解释成无法遵循欧洲变迁模式的失败经验，并不能揭示中国经济史变迁的真相。由于我们对历史变迁的观念一般都根源于欧洲史上的经验，我们用以架构史实是否有意义的分类范畴也都是以欧洲为原型。因此，只有当非西方的社会与文化“符合”这些源自欧洲的史实分类范畴时，才能反映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性课题。<sup>[14] (P253)</sup>显然，托尼也落入了王国斌所批评的那种公式化的解释路径。

托尼“不识中国文不通中国史”，<sup>[3] (“著者原序”，P1)</sup>只是根据欧洲大陆和英国发生的相似进程来研究中国经济史，并据此提供解决中国问题的药方。然而中欧之间毕竟有太多的不同，中国也未能像他希望的那样发展，但他留下的问题却发人深省：“欧洲经验”究竟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解决“中国问题”？

## [参考文献]

- [1] *Chinese Agrarian Research* [J]. *Pacific Affairs*, Vol. 3, No. 8 Aug. 1930
- [2] 连士升. 陶尼著中国的土地和劳动 [N]. 大公报, 1936-05-28 (11).
- [3] 陶内著, 陶振誉译. 中国之农业与工业 [M].
- [4] 佃户的请愿书 (1553年) [A]. 齐思和, 林幼琪选译. 中世纪晚期的西欧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 [5] 卜凯主编, 乔启明等译. 中国土地利用: 中国二二省一六八地区一六七八六田场及三八二五六农家之研究 [M].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 1941
- [6] 卜凯著, 张履鸾译. 中国农家经济: 中国七省十七县二八六六田场之研究 [M]. 上海: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 [7] 陈翰笙. 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 [A]. 陈翰笙集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8] 袁景. 理查德·托尼及其英国经济史研究 [J]. 世界史研究动态, 1988 (8).
- [9] 费边社的“规则”与“基础” [A]. 柯尔著, 杜安夏译. 费边社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10] 刘驭万编. 最近太平洋问题 (卷上) [M]. 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 1931
- [11] 罗素著, 秦悦译. 中国问题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6
- [12] 潘光旦. 引言 [A]. 胡适等著. 中国问题 [M]. 上海: 上海新月书店, 1932
- [13] *Introduction by Barrington Moore Jr* [A].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Plains* [M]. New York, 1966
- [14] 王国斌著, 邱澎生译. 农业帝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及其在当代的遗迹 [A]. 见卜正民, 格力高利·布鲁主编. 中国与历史资本主义 [M].

责任编辑: 杨向艳

# 宋朝政府购买中的承包制\*

◎ 李 晓 姜雪燕

[摘 要] 在法律规定层面上, 承包制是宋朝政府购买领域两个合法的交易方式之一。在实际执行层面上, 承包制大规模始自王安石变法时期, 延及南宋, 在若干物品的采购中实施。与其他领域的承包制相比, 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表现出一系列特点, 在称谓、出现背景、承包者身份、承包办法、承包条件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具有自愿性和竞争性的承包制, 对于消除强制性征购之弊、提高政府购买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一定积极意义, 是宋朝政府购买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制度创新。但在实际执行中, 真正获益者并非普通百姓, 而多数是官吏以及与官吏相勾结的商人。南宋时甚至出现了官吏与承包商相勾结盘剥百姓的弊端。

[关键词] 宋朝 财政 政府购买 承包制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06-07

承包制是宋朝官有经济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经营方式。但研究者所瞩目的主要是商税征收、酒专卖、矿冶业生产中的承包制,<sup>①</sup>对于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关注甚少。迄今所见, 只有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sup>②</sup>李晓<sup>③</sup>分别就某些侧面做过论述。本文试就承包制这个宋朝政府购买体系中非常重要的采购交易方式进行全面考察。

## 一、承包制在政府购买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在法律规定层面上, 承包制属于宋朝政府购买体系中与置场收购相并列的两个合法的交易方式之一。宋朝属于中央财政的政府购买任务指令, 通常是以诏敕、指挥等形式下达的。虽然这些指令都具有相当的法律效力, 但多数只是就某一次或者某一项采购活动作出的安排, 尚不能对所有政府购买活动形成约束。北宋时期, 曾经出现了不少明确要求以承包制的方式采购某种政府消费物品的诏令, 大体上就属于这种情况。仅仅根据这些诏令, 难以确切地判定承包制在宋朝政府购买制度中的法律地位。

从立法史的角度看, 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闰九月的一则诏令, 首次把承包制从以往只针对单项活动的就事论事式的规则, 上升为一般性的、对于所有政府购买活动都构成约束的法律规则。

“诏: 诸供官之物, 转运司豫先相度计置钱, 令本州选官于出产要便处置场, 作料次请, 比市价量添钱和买。并许先一年召保请钱, 认数中卖。如辄抛降下县收买及制造物色者, 并以违制论, 不以去官赦降原减。”<sup>[1](卷516)]</sup>

这则诏令可以称为“元符二年诏”。其要点有三。第一, 凡是政府消费物资的购买, 都必须由各路转运司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宋朝政府购买研究”(01JA770032)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李晓,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姜雪燕,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师(北京, 102249)。

① 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裴汝诚、许沛藻《宋代买扑制度略论》《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1期; 戴静华:《宋代商税制度简述》邓广铭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1980年年会编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与征榷》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1月版, 第184-196页。

② [日] 日野開三郎:《神宗朝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北宋時代の結羅》《史渊》第20号, 1939年。

③ 李晓:《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第294-296页; 李晓:《王安石市易法与政府购买制度》《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 第54-68页。

预先准备经费，将购买任务指令下达给相关州军。第二，州军选派官吏，在物品出产之地和交通便利之处，设置收购场所（时人谓之置场），分期分批地申请经费，以比市价略高的价格收购。第三，允许提前一年，在有人担保的情况下预支货款，承包相应数量物品的供应。

后来，“元符二年诏”的主体部分，与其他政府购买方面的一般性法规（主要是可以称为“绍圣四年诏”的诏令<sup>①</sup>）的内容合并，构成了宋朝关于政府购买交易方式的基本法律规定。谢深甫的《庆元条法事类》著录的一则《关市令》就是这些法规合并的结果：

“诸供官之物，转运司预度出产处，计置价钱，下本州选官体访所产多寡，约数，于要便处置场，作料次请钱，比市价量添价和买（物数少不须置场及就出产处者临时相度），召人中卖。即愿先一年召保请钱认数中卖者，听。非出产或所产数少，或偶阙，即申本司，下出产多处贴买。本路实阙或不足，本司保明申尚书户部，即不得擅科折。提举常平司觉察，违者具官吏申尚书省。其被科折之人听经本司陈诉。每遇和买，仍检举榜示。”

这个文件可以称为“庆元关市令”。其前半部分的内容几乎与“元符二年诏”完全相同，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点估计是从“绍圣四年诏”合并来的。第一，若本州军不出产某种物品，或者所产数少，或者偶然缺乏，须由转运司安排到其他州军购买。若一路范围内缺少或不足者，转运司须报告尚书户部。不得擅自摊派强购。第二，由各路提举常平司负责监督监察，若有违犯，将相关官吏姓名报告尚书省。有被摊派强购者，可向提举常平司申诉。第三，各地官府每次开展收购时，都必须将此法令张榜公布。

根据“庆元关市令”的内容及其与“元符二年诏”的连续性，可以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无论北宋还是南宋，在法律规定的层面上，除了置场收购以及“物数少不须置场”者之外，承包制都属于政府购买活动中最基本最常规的交易方式。或者说，在宋朝真正属于合法的政府购买交易方式只有两种，一是置场收购，二是承包收购。

## 二、承包制在宋朝政府购买体系中的执行实态

法律规定和法律的执行，从来就不是一个概念。那么，在实际执行的层面上，承包制在宋朝政府购买体系中又居于怎样的地位呢？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承包制流行于宋朝政府购买领域，似乎始自宋神宗时期。其中，程博文募人承包羊的供应、宋用臣招募行户承包漆的供应，是较早的两个事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1 熙宁三年（1070年）五月庚戌条记载：

“制置条例司言：‘诸路科买上供羊，民间供备几倍。而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岁数万，路远抵京，则皆瘦恶耗死。屡更法不能止，公私岁费钱四十余万缗。近委著作佐郎程博文访利害。博文募屠户，以产业抵当，召人保任，官豫给钱，以时日限口数、斤重供羊。人多乐从，得以充足岁计。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旧别圈养棧外，仍更棧养羊满三千为额，以备非常支用。’从之。博文所裁省冗费凡十之四，人甚以为便。”

北宋朝廷消费的羊，原先来源于两个渠道，一是由各地摊派征购（谓之科买），二是在河北榷场向契丹购买。前者成为百姓负担，后者成本高损失大。程博文在制置三司条例司支持下采取承包制进行改革，其具体做法是招募商人，用其家产抵押，另有人担保，官府预付给货款，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口数、斤重供应羊。这项改革收到了多方面效果，一是改变了摊派征购时的强制性弊端；二是大大节省了财政开支；三是“得以充足岁计”，保证了政府消费需求。

宋用臣招募行户承包漆一事，是熙宁五年（1072年）十月宋神宗与王安石的一段对话中透露的：

“安石又欲令诸司库务系市易务，行人买纳上供物处，令提举市易司管辖。上曰：‘如此，必致人言，以为所买物不良。’安石曰：‘不如此，则库务公人利于诸路科纳，必非理邀索拣退，行人无

<sup>①</sup>关于“绍圣四年诏”，详见《长编》卷 493 绍圣四年十一月乙丑。又见《宋会要辑稿》食货 38 之 3 文词稍异。

由肯揽。’上曰：‘今行人扑买上供物亦易尔。前宋用臣修陵寺，令行人揽买漆，比官买减半价。不知市易司何故乃致人纷纷如此，岂市易司所使多市井小人耶？’”<sup>①</sup>

这段对话中的“揽”、“扑买”、“揽买”等词，都是承包之意。所谓“修陵寺”，当是修建宋仁宗永昭陵和宋英宗永厚陵的昭孝禅寺，此事大致也是熙宁初年。<sup>②</sup>由行户承包漆的供应，“比官买减半价”，其节约财政开支的效果更加显著。宋神宗所言“今行人扑买上供物亦易尔”，则透露出了承包制在当时已经比较普遍。

事实上，承包制在政府购买领域的大规模推广也正是在熙宁五年（1072年）。这年十二月，“诏罢诸路上供科买。以提举在京市易务言：上供荐席、黄芦之类六十色，凡系百余州供送，不胜科扰。乞计钱数，从本务召人承揽，以便民也。”<sup>③</sup>市易务（司）是熙宁五年三月，随着市易法的颁布实施而设立的。它所承包的60余种政府消费物资，原来由三司安排各地区征购上供，涉及区域达百余州之广，约占全国的1/3。市易务承包这些物品的购买供应，有利于遏制强制性摊派征购之弊，减轻百姓负担。<sup>④</sup>

此后，承包制在政府购买领域全面铺开。其物品种类涵盖军需粮草、军用器械物料、土木建设材料等等。地域上涉及京师、沿边、内地。

例如，承包购买军用器械物料。熙宁七年（1074年）七月，宋神宗御批云：“河北修创楼橹、守具及军器合用物料，可速相度差官往出产路划刷计置，或令市易务募商人结买。”<sup>[1](卷254)</sup>元丰六年（1083年）十一月，提点京西北路刑狱公事梁焘言：“西京伊阳县、汝州鲁山县买制造军器所木植，结揽中卖数多。”<sup>[1](卷341)</sup>

承包购买土木建设材料。元丰六年（1083年）正月，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司言：“被诏买修京城楠、桑、檀木等。欲依河防例。于民间等第科配。”宋神宗批示：“只令于出产处采买。及置场募人结揽和买。不得配扰。”<sup>[1](卷332)</sup>六月，措置河北余便司奏：“昨准朝旨，于瀛、定、滑三州计置修盖仓廩。今真定府有客人结揽木椽一十七万余，并已借过官钱，就山场采造。”<sup>[1](卷335)</sup>

承包军需粮草的购买量也不少。如熙宁八年（1075年）十一月，都提举市易司言：“昨遣刘佐体量川茶，因便结余熙河路军储，得谷七万余石。诏运致给本路。”<sup>[1](卷270)</sup>熙宁八、九年间，“熙河每岁余军粮二十二万石”，<sup>[1](卷272)</sup>则市易务承包者占了当地军粮收购总量的1/3左右。当地市易务长官还因余粮多而获奖赏。<sup>[1](卷278)</sup>

南宋时期，承包制仍在政府购买领域广泛实行。如名臣李纲知洪州时，主持重修城池，所需墙砖数量很大。李纲的采购办法就是承包制，“勾到南昌、新建两县窑户，高与价值，每一口砖，计价钱二十文足，令结揽烧变，应副使用。”<sup>[2](卷105)</sup>

承包政府购买事务者，在宋朝有一个称呼谓之“揽户”（有的叫“揽纳人”、“揽人”）。北宋时就有了这个称呼，例如苏轼元祐四年（1089年）知杭州期间，鼓动百姓在官府和买絁绢时闹事的就有“揽纳人”。<sup>[3](卷29)</sup>南宋时期，承包政府购买事务的揽户频频见诸史籍。

研究者一般都知道宋朝官府征收赋税常倚赖揽户，实际上政府购买中也是有揽户的。《名公书判清明集》记载的一道判词就更明白地显示了这一点。

“张景荣承领总所余本，置子场招余。此乃富民及揽户之职，总所初未尝容其诈官作威也。景荣乃敢以揽户而行官称，辄行书判，以筒锁讯决而加于乡人，其被害者非一。而宁细乙者，领钱入米，所欠不多，张景荣平时本与之同闾巷，相尔汝，而年齿又在其下。一旦乘此加无状于宁细乙，以示无恐，其迫已甚矣。……宁细乙缢于景荣楼下，则其心专怨景荣。”<sup>[4](卷12 P459-460)</sup>

①《长编》卷239，熙宁五年十月丁亥；《宋会要辑稿》食货38之1。

②宋用臣，《宋史》有传。熙宁六年正月，宋用臣因修陵寺而升官，事见《长编》卷242，熙宁六年正月己酉。

③《宋会要辑稿》食货38之1；《长编》卷241，熙宁五年十二月乙亥。

④请参阅李晓：《王安石市易法与政府购买制度》，《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54-68页。

该判词中的张景荣，就是向总领所设置的籴买场承包了籴粮业务、并获得预付货款的承包商。所谓“置子场招籴”，大概可以认为是张景荣在总领所的籴买场之外设置了一处分场。张景荣又向同乡人宁细乙预付货款购粮，但宁细乙拖欠未交，结果被张景荣逼迫自缢而死。

包揽政府购买生意的揽户在史籍中的涌现，表明这部分人似乎有一种职业化的趋势，也进一步显示了承包制在政府购买领域的推广。

### 三、宋朝政府购买中的承包制之特点

商税征收、酒专卖、矿冶业生产等领域的承包制，自宋初以来就有一定发展。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出现的时间稍晚一些，或许在制度上有某些移植引进的关系。但研究表明，宋朝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即使是其他领域承包制的拓展或延伸，也决非简单的翻版，而是表现出了一系列新的特点。

第一，在称谓上有所不同。宋人关于承包制最通行的称呼是“买扑”或“扑买”。扑，即竞争、搏斗以决胜负之意。从上面引述的资料看，关于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宋人也称“买扑”或“扑买”，但较多的是用“承揽”、“揽买”、“结揽”、“结买”、“结揽和买”、“结余”等词汇。其中，“承揽”、“揽买”基本与现代汉语中的包揽、承揽接近。“结”字就需要做些辨析了。

关于上引资料语境中的若干“结”字，大致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在宋朝经济生活中，“结”字常有订立某种契约关系的含义。如市易法的内容中有一项“结保除请”，<sup>[5] (食货 372-28)</sup>大致是订立担保契约关系，作为除销官有商品或除贷官有资金的前提条件。又如熙宁八年（1075年）九月，杭州助教孙麟“乞借市易务钱五七万缗买紬绢，比杭州结钱民间预买可增十余万匹……。”<sup>[5] (食货 382-2)</sup>后一句话显然是指预买紬绢制度。官府预付购买紬绢的钱款时，为了防止有人虚报冒领，要求必须订立担保契约，还专门制定了规范的“保状”文本式样，<sup>①</sup>大概因此就习称预付钱款为“结钱”了。二是“结”字为“结揽”的省略语，因此所谓“结买”、“结余”，也就是“结揽和买”、“结揽籴买”的省略语。宋朝其实就有“结揽和买”或“结揽籴买”的固定搭配。前者已如前引资料所示。后者如绍兴元年（1131年），发运副使宋焯“乞令有力之家结揽籴米，据数第赏。”<sup>[5] (食货 402-14)</sup>总之，这两种可能，不管哪一种，“结买”（在承包购买粮草的场合称为“结余”）都与“承揽”、“揽买”意思一样，属于承包政府购买事务。这样的称呼与其他领域的承包制是不同的。

第二，出现的背景有所不同。商税征收、酒专卖、矿冶业生产等领域实行承包制的，多数是经营规模小、课利收入少、官府直接经营可能会得不偿失的场所。宋政府之所以乐于在这些领域推广承包制，主要是因为既不想在课利微薄的地方设官监管，以节省行政开支，又不甘心完全放弃这部分利益，以增加财政收入。

承包制在政府购买领域的推行，乃是因为这个领域长期存在的“科买”之弊。所谓“科买”，又称“科配”、“科率”、“配买”等，涉及到购买粮草时则称“科籴”，是带有一定强制性的政府购买方式。由于它在购买数量、交货时限上有硬性规定，带有浓厚的强制色彩，在价格上也多数取决于政府意志，有很大的随意性，从而为贪官污吏苞苴为奸敲诈勒索开了方便之门，大都成为城乡百姓的沉重负担。又由于各级官府安排科买时，常不根据实际物产和供求状况，或求诸不产，或买于非时，为富商大贾操纵物价牟取暴利提供了机会，平白增加官府财政开支。

承包制显然是被宋朝的制度设计者们当成了消除科买之弊的有效措施。如熙宁五年实施的市易法就有这方面的意图：“欲在京置市易务，……其诸司科配，州县官私烦扰，民被其害，悉罢之，并于市易计置。……其三司诸司库务年计物，若比在外科买省官私烦费，即亦一就收买。”<sup>[5] (食货 372-15)</sup>前文引述的一些事例也都具体显示了这一点。可以说，消除科买之弊，节省财政开支，减轻百姓负担，是政府购买领域推行承包制的基本原因。

<sup>①</sup>《庆元条法事类》卷48《预买绸绢》并参见王曾瑜：《宋朝的和买与折帛钱》，《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

第三，承包者的身份有所不同。其他领域的承包制都属于官府把某种官营业务委托给私人经营，举凡私人向官府承包酒的销售、承包政府的商税征收、承包矿产开采等，承包者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私人。但承包政府购买事务的承包者却有两种情况，一是私人，二是官府机构。前文所述的不少承包者是私人，如承包羊、漆、军器物料、木材、砖者便是。至于揽户甚至可能还是职业化的承包者。

作为官府机构充当承包者的典型例子便是市易务。“市易司每年结揽三司住抛买炭、墨、席、枣木、荔支等，计一百五十二万九千五百六斤挺领颖。”<sup>[51](食货34之39)</sup>可知这些物品原先是三司令各地购买上供的，自从改为每年由市易务承包供应，三司就停止下达购买指令了。这是市易务向熙河路官府承包了军粮购买业务。本身属于官府机构的市易务，从熙河路官府手上承包了政府消费物资的购买事务，其实质是在官府与官府之间形成了委托与承包的关系，这与私人承包有着显著差异。

一旦市易务承包了其他官府的购买事务，其购买经费也就划归市易务支配。如熙宁五年（1072年）十月，“提举市易司言：‘晋州差衙前押进奉蒲萄，而晋非所出，尽买于太原。欲令在京计置，仍令泽州封桩价钱，听本司移用。’中书拟从其请，上批：‘蒲萄无用，更勿收买。’”<sup>[11](卷239)</sup>假若市易务真的承包了晋州的葡萄上供，晋州的购买经费就封桩于泽州，其支配权转移到市易务名下。这种承包者的状况是其他领域的承包制所没有的。

第四，有二次承包的现象。在其他领域，私人从官府承包了某项事务的经营权之后，似乎没有再转包出去的，至少文献中未见此类记载。但在政府购买领域，市易务等机构从三司承包购买任务之后，却明显地不是亲自从事经营，而是将其包揽的购买任务再转包给应募的商人。不仅上供物资如此，购买军用器材、沿边军需粮草等亦是如此。前者如熙宁七年（1074年）七月，宋神宗御批：“河北修创楼橹守具，及军器合用物料，可速相度差官往出产路划刷计置，或令市易务募商人结买。”<sup>[51](食货38之2)</sup>后者如熙宁十年（1077年）正月，“诏祁、定州民欠市易、水利、淤田司结余粮，可止依常平法出息二分纳钱。”<sup>[11](卷280)</sup>

这样，市易务一身二任，既是承包商，又是发包方。而整个承包过程实际上也就分成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先是三司与市易务之间结成委托承包关系，第二阶段才在市易务与商人之间构成委托承包关系。尽管最终结果仍然是私人承担了官营业务，但内部的层次关系更加复杂化了。

第五，承包方法有所不同。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其具体的操作办法也与其他领域的承包制略有不同。其他领域，不管是承包商税，还是承包酒课、矿场，原则上都要具备个人自愿、有家产抵当或他人担保、确定承包课利数额、确定一定年限等要件。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在这些内容之外较特别的一条是官府通常向承包者预付货款。

前述的“元符二年诏”和“庆元关市令”，都规定承包政府购买事务者可以提前一年获得官府预付货款，即所谓“先一年召保请钱”。此项规定在实行中基本得到了贯彻，这方面的事例很多。如上文中熙宁初年程博文招募商人承包羊的供应，揽户张景荣向总领所承包余粮业务，都是预付货款。可见，预付货款乃政府购买领域承包制之通例，而这一条是其他领域的承包制所没有的。

预付货款是一种信用性的交易方式，信用交易的达成又是需要保障机制的，王安石就说：“若请官钱，不立供抵保法，即理不可行。”<sup>[11](卷251)</sup>签定契约、抵押质押、第三者担保、法律规定、道德约束等等，都是信用保障机制的重要内容。但在官府和百姓这两个交易主体之间，信用保障机制的作用力往往是不对等的。官府对于百姓有着极其强有力的约束手段，而百姓面对官府的违约行为却常常无能为力。这方面的事例，在宋朝政府购买史上不胜枚举。官府向承包政府购买事务的商人预付货款，强化了对于官府行为的约束机制，在官府违约的情况下，预付货款无法收回，实质上等于是官府为自己的违约行为付出的代价。这有利于维护交易关系的公平性，应是减少科买之弊的有效办法。

另一方面，正由于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采取预付货款的做法，在承包者因种种缘故不能按规定及时供货的情况下，官府行施信用保障机制强化对承包者的约束也就势所必然了。其中一个办法就是令拖欠供货者交纳利息，如前文所引“可止依常平法出息二分纳钱”就是这种情况。但拖欠问题仍屡禁不止，结果就出现了将违约拖欠者监管羁押、抄没家产等做法。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年）二月，“诏雄州，先承余便司抛下岁余军储，有自政和八年至宣和二年客人、民户拖欠未纳斛斗。逐州为见余便司举发，顿行拘



催，例将元揽人户监锢，估卖财产，籍没家计，以偿欠数，往往逃移星散。”<sup>[5] (食货40之9-10)</sup> 市场经济是自由契约经济，只有交易主体在法律制度的约束下尽到尊重和维护契约严肃性的义务，市场经济才能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对于官府无视契约野蛮侵害百姓合法权益的行径固然必须否定，对于百姓无视契约损害官府正当权益的做法同样不值得肯定。宋朝官府羁押拖欠者、抄没家产的做法虽然难免存在执行过当的问题，但从信用保障机制和根据承包契约维护官府正当权益的角度看，有其合理性的一面。恐怕不能由此得出承包制从自愿交易演变成强制征购的结论。

第六，获得承包的条件有所不同。在自愿竞争的原则下，商人承包政府购买的供货时，其竞标的内容也与其他领域的承包不同。即，如果说在承包税务、酒务矿场等场合，竞标者出的承包费越多越易取胜，那么在承包政府购买事务的情况下，竞标者要的承包费越少，也就是从官府获得的购买资金越少就越易取胜。这种情况下的承包费之所以低，既因为包含了预付贷款的利息，更是承包者竞争的结果。前述程博文招募商人承包羊的供应能够“裁省冗费凡十之四”，宋用臣招募行户承包漆的供应能够“比官买减半价”，其机理正在于此。市易务通过推行承包制，如果能够实现“省公私烦费”的改革目标，其奥秘亦无非在于此。

#### 四、政府购买中承包制的作用及缺陷

政府购买在宋朝的发展，是古代国家消费物资供应方式的一个重大变革，它使政府的财政分配活动更多地与商品货币经济相结合，使政府这个社会上庞大的消费主体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市场运作主体。这既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又反过来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但由于官民双方交易主体在地位上的不平等，强制性的科买之弊与政府购买相伴而生且愈演愈烈，严重扭曲了商品交换关系，败坏了传统市场的良性发展。

宋朝把广泛流行的承包制扩展到政府购买领域，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表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体现了制度设计者企图以承包制消除科买之弊的主观诉求。承包制所具备的自愿性、竞争性、预付货款等制度环节，与强制性的摊派征购形成了鲜明对比。无论对于改善官民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减轻百姓遭受的强制性束缚和经济损失，还是在提高政府购买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政府消费物资供应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积极作用。这是宋朝政府购买史上一个重要的制度创新。虽然这种以承包方式进行的政府购买也许不占主流地位，然而，如果我们看一下在现代的政府采购制度中，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成熟规范的成功经验，还是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实践，竞争性招标都是迄今最主要最有效的政府采购方式。明乎此，则可知近千年以前的宋朝在政府购买领域实行承包制的历史价值之所在了。

就制度本身而言，宋朝政府购买领域承包制的先进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制度的执行环节存在不少问题，最为突出的是，多数从承包制中获益者并非普通百姓，而是官吏以及与官吏相勾结的商人。在北宋，表现为多数承包机会被官吏攫占；在南宋，表现为官吏与承包商相勾结盘剥百姓。

熙宁八年（1075年）十二月，“商人王震等言熙河路入中刍粮，多是闲官、举人及四方浮浪之人结余，有经年方输到，或以物折纳，类皆伍次轻弱，久之不能结绝。”朝廷诏令“根究以闻”。<sup>[1] (卷271)</sup> 结果查出熙河路总管王君万等32人“拖欠熙、河两州结余十四万六百三十余缗、银三百余两”；<sup>[1] (卷274)</sup> “持服人”胡渊等賒贷官盐钞，“用结余为名，贾贩拖欠”；<sup>[1] (卷273)</sup> 知熙州高遵裕等“借请结余边储钱违法回易”<sup>[5] (职官66之7)</sup> 等事。一些官府机构也肆意挪用承包购买的资金。蔡确就查出熙河路“诸州军公使库共借结余钱二十余万缗，回易取利。”<sup>[1] (卷285)</sup>

宋政府用于承包购买的预付货款是有总量限制的。<sup>①</sup>大批资金被有权有势的官吏等人借承包之名占用从事商业经营，以致长期拖欠不能交货，不仅挤占了民间商人的承包机会，妨碍了其正当权益，引起民间商人不满意，也影响了政府消费物资的正常供应、降低了官买物资的质量。因此宋廷对此类问题进行了严厉惩处。其做法有三。一是采取行政手段严禁官吏及其子弟参与政府购买承包事务，熙宁九年（1076年）二月，“诏：自今应官员及子弟并举人，非见有熙河路本贯，辄至彼中纳余请官物者，徒二年；官司知情

<sup>①</sup> 请参阅李晓《宋朝制定政府购买预算的依据》《文史哲》2004年第1期。

与同罪。许人陈告，赏钱二百千。”<sup>[1](卷273)</sup>二是对王君万、高遵裕等干系官吏黜责有差，甚至“尽籍(王)君万家产以偿所贷结余钱，犹欠官本万余缗。君万愤甚，不一岁遂死。”<sup>[1](卷299)</sup>三是采取经济手段，向逾期不交货者征收利息。

但是这些措施并未完全根除承包制执行中的上述问题，结果导致了承包制一定程度的收缩。如熙宁十年(1077年)，诏令河北等地百姓凡拖欠市易、水利、淤田等司结余粮者，依照常平法交纳二分利息之后，“仍仰逐司见计置河北三处封桩粮草，自今止乘贱以钱收买。”<sup>[1](卷280)</sup>这说明由于拖欠严重，这几个机构在采购河北军需粮草时就不再实行承包制了。

南宋时期，由于官僚政治日趋腐败，出现了揽户和官吏相勾结，倚仗官府权势骚扰百姓的现象。绍兴五年(1135年)六月，“诏逐路转运司约束州县，须趁时收籴，即不得以低价科敷，及容纵揽纳人骚扰作弊。如有违戾去处，许民越诉，当职官吏取旨重作施行。”<sup>[5](食货40之20)</sup>这个诏令以全国为对象，说明此类问题已经十分普遍了。

绍兴五年的这个诏令之所以把官府“低价科敷”与“揽纳人骚扰作弊”相提并论，是因为这两种情况的结果完全相同。揽户与官吏狼狈为奸的惯常做法就是侵吞承包款，然后通过向百姓低价甚至分文不给地强行搜刮以完成供货。王炎给担任岳州知州的刘某写信，谈到岳州临湘县的违法弊事，其中之一即是“牙侩、里正、揽户给价直之半，岁买圣节银。”<sup>[6](卷20)</sup>在江西，百姓分文未获，承包款则悉数被贪官污吏和揽户中饱私囊。王庭珪说：“近年朝廷给降关子和籴，江西每岁亡虑百万缗，州县并不支还人户，多是奸胥、揽人，百计情[请?]出，或当职官自盗，或宾客请谒，动以千万计，赍至行在榷货务，并给见钱与之。且财用空乏之时，不支官钱则已，岂有令百姓白出米而虚费百万缗与游手无赖之人，岂不重可惜乎?此有以见监司郡守不为公家忠计，习于苟且，而使公务俱受其弊也。”<sup>[7](卷27)</sup>承包制堕落到如此地步，已经与科买绝无二致了!这充分说明，在腐败的政治环境之下，无论多么先进的制度设计，到了实际执行中都终究难逃变味走样的命运。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对宋朝政府购买中的承包制得出如下认识：在法律规定层面上，承包制是宋朝政府购买领域两个合法的交易方式之一。在实际执行层面上，承包制大规模始自王安石变法时期，延及南宋，在若干物品的采购中实施。南宋时，包揽政府购买生意的揽户(承包商)似乎出现了职业化趋势。与其他领域的承包制相比，政府购买领域的承包制表现出一系列特点，在称谓、出现背景、承包者身份、承包办法、承包条件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具有自愿性和竞争性的承包制，对于消除强制性征购之弊、提高政府购买资金的使用效率，有一定积极意义，是宋朝政府购买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制度创新。但承包制在执行环节也有不少问题，最为突出的是，真正获益者并非普通百姓，而多数是官吏以及与官吏相勾结的商人。南宋时甚至出现了官吏与承包商相勾结盘剥百姓的弊端。

## [参考文献]

- [1]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文中简称“长编”)[M].
- [2] 李纲. 申省具截城利便无扰民户状[A]. 梁谿集[C].
- [3] 苏轼. 奏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状[A]. 苏轼文集[C].
- [4] 吴雨岩. 诈官作威迫人于死[A]. 名公书判清明集[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5] 宋会要辑稿[M].
- [6] 王炎. 上刘岳州[A]. 双溪类稿[M].
- [7] 王庭珪. 与胡待制书[A]. 卢溪文集[C].

责任编辑: 杨向艳

· 教育学 ·

# 师生关系新解释

◎ 袁 征

[摘 要] 本文对关于师生关系的流行观点进行逻辑分析,发现许多观点有严重的理论漏洞。有些文章使用的语言非常浪漫,表达的观点却很不合理,不但对学校的工作毫无帮助,而且可能导致有害的后果。本文试图对师生关系进行新的解释,希望有助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深入和学校不良现象的消除。

[关键词] 师生关系 职业道德 教学管理 受教育权

[中图分类号] G4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13-04

从古到今,思想家和学者对师生关系提出了许多见解。特别是最近几年,中国教育界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是,中国古代思想家的观点往往只是“断言”,而不是论证。在近年的讨论中,争论各方也缺乏扎实的理论或实证基础,因而提出的观点说服力不够强。本文试图通过改变研究方法,寻求对师生关系的合理认识。希望这样的探讨对于正确理解师生关系和改进教育学的研究方法都有参考作用。

## 一、“传道、授业、解惑”之惑

谈起师生关系,人们很自然就会想到“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的说法。自从韩愈以他充满激情的文笔写下这个观点后,一千多年来,它一直被认为是对教师职业的完美概括。所谓“道”,指绝对正确的真理,有时指能够指导一切行为的终极真理。孔子曾经表示愿意用生命换取这样的真理:“朝闻道,夕死可矣。”<sup>[1]</sup>如果教师的工作是“传道、授业、解惑”,那么他们就是“道”的拥有者,是真理的化身,学生必须绝对服从他们。因此,一位学者引用韩愈的观点后指出:“就‘师’的本质而论,它含有‘权威’的地位。他教的内容,学生必须学会,他提的要求,学生必须做到,他发的指令,学生必须服从。”<sup>[2]</sup>可惜,即使一个人对客观事实有完全正确的认识,他也无法彻底证明。他可能掌握了一万个证据,但没法知道第一万零一个证据会不会从根本上推翻自己的观点。他可能用了一万种方法进行检验,但没法知道第一万零一种检验方法会不会完全否定自己的理论。<sup>[3](P251-266)</sup>如果说“道”是能够使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作出正确决定的终极真理,那么世界上根本不会有这样的理论。再从传播来看,当人理解了一种理论,特别是一种复杂的理论,再向别人传播时,他不可能保证这种理论完全没有变形。他在听取或者阅读时或许会漏掉一些信息,他的理解可能会发生错误。虽然主观的陈述有可能跟客观事实完全重合,但陈述者无法完全确定这一点。没有人能够肯定孔子的学生完全准确地记录了孔子的思想。由于上述原因,“传道”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不可能的。教师不应该把自己视为传道者,学生也不应该把教师当作真理的化身。

所谓“授业”,如果指教师向学生传授学业,那当然是合理的。尽管人类无法彻底证明自己的看法,但那些经过反复检验的观点很可能就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无论如何,教师应该告诉学生,这些是目前学术界最优秀的知识,是我们取得更高水平知识所不可缺少的基础。<sup>[4](P131)</sup>现在有人将具体的知识和学习或研究方法分开,主张“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其实学习和研究方法也是知识。具体的知识和学习或研究方法都有意义,也都会过时。它们都不是永恒不变的“道”,但都是应当传授的“业”。

教师应该努力为学生“解惑”,但教师很可能无法为学生解除所有的迷惑。韩愈说,如果人有迷惑,却不拜别人为师,那就无法解除迷惑;圣人就是因为愿意拜人为师,所以能够神圣:“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而耻学於师。是故圣益圣,愚益愚。圣人之所以为圣,

作者简介 袁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631)

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於此乎？”<sup>[5]</sup>似乎愿意拜人为师就能懂得一切。但世界是如此之大，“我们的知识只能是有限的，而我们的无知必定是无限的。”<sup>[6](P47)</sup>韩愈本来主张拜任何有知识的人为师，但现在许多人把他说的“师”理解为学校里的教师。学生在学校里面面对的具体教师掌握的知识更为有限。这个“有限”的合理界线是教师本人讲授的学科（例如高中物理）范围内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教师应当有能力解除学生在这个范围以内的迷惑。超出这个范围，如果有可能，教师也应该尽量提供帮助；但如果连教师自己都对这个问题有迷惑，那就应该坦率地告诉学生：老师也不懂。每个人都应该诚实，讲真话。教师应该带头实践这一道德原则。

如果教师不是真理的化身，不能解除学生的所有迷惑，那么教师还有什么权威，怎么能让接受他授的知识？问题是，理性的人应该因为一个观点合理才加以接受。早在19世纪中叶，密尔就批评过因为是权威提出的所以就接受这一做法。他认为：“一个理性的人不应该这样接受真理。这不是认识真理。这样接受的正确观点不过是恰好符合事实的迷信而已。”<sup>[7](P50)</sup>因此，教师不应该靠权威，而应该靠讲理使学生接受他们提出的观点。检验学术观点只有一个合理的尺度，那就是学术标准。学术观点面前人人平等。如果教师讲授的知识被发现不符合学术标准，那么学生不应当接受，教师也不应当坚持。如果学生提出的观点在学术上比教师的看法更优秀，就应该得到大家的承认。现在有些文章说教师并不比学生懂得更多，所以师生应该完全平等。这是华而不实的主张。一般来说，与学生相比，教师在专业方面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学习和研究，在自己讲授的学科范围内，应该比学生懂得更多，因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讲出更有说服力的道理。因此教师可以靠说理，靠遵循学术标准赢得学生的尊重。这样，教师的威信是学生思考以后的结果，有扎实的基础。

## 二、情感、对话与服务

目前后现代主义思想在教育学界广泛流行。后现代主义指出了理性主义的弱点，促进了哲学理论的发展，但利用后现代主义的积极贡献需要深厚的理论基础。后现代主义以非逻辑和强调情感、强调直觉为特征。受这种思潮影响，现在有些关于教师必须热爱学生的主张发展得非常奇妙。一篇文章写道：“师生之间关系无需任何中介环节或代理机构，它是一种师生间的自然情感的真挚的流露，是一种基于自然的心灵冲动。相对相视，感情约定油然而生。它的出现是一种偶然，是一种惊讶，也是一种必然。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控制它，它形成时已经冲破了理性的界限，不能自己。它突然间向师生开放，热情突然爆发，师生之间的距离猛然拉近。”<sup>[8]</sup>这么浪漫的论调只适合于童话故事，对教师的实际工作不会有丝毫帮助。

社会上有各式各样的人，学校里也有各式各样的学生。稍微有点工作经验而又诚实的教师都会承认，有些学生是很不可爱的。社会学家把机构分为四类。第一类机构和它们工作的对象可以互相选择。第二类机构可以选择工作对象，但工作对象不能选择机构。第三类机构的工作对象可以选择机构，但机构不能选择工作对象。第四类机构不能选择工作对象，工作对象也不能选择机构。最后这类机构的典型是提供义务教育的公立学校。<sup>[9](P95)</sup>“义务教育”是沿用日语的翻译，在英语里，它是 compulsory education，即“强迫教育”。<sup>[10](P487)</sup>所有适龄少年儿童都必须接受这种教育。因此，提供义务教育的公立学校里很可能有不愿入学的学生，但他们别无选择。教师也不能对他们进行挑选。由于这个原因，一些学生厌学和违反纪律是难以避免的。<sup>[9](P97)</sup>教师也许可以通过努力改善部分学生的态度，但很可能无法使所有人都成为好学和遵守纪律的学生。教育的能力是有限的，不然只要有学校就不要有监狱了。由于双方都不是自愿选择，如果教师能够爱自己教导的所有学生，那是恰好碰上的。如果教师无法真心地爱一些学生，那也完全合理。事实上，即使是私立学校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由于招生和教学的分离和一个教师负责多个班级等原因，教师和学生往往也不能互相选择。因此，认为教师必须爱学生是不合理的高调，对于教师的工作不但无益而且有害。

目前流行的看法认为，“热爱学生是诲人不倦的基础和前提”。<sup>[11](P46)</sup>而我们已经发现，教师不一定能够真心地爱学生。如果目前的流行看法是正确的，教师就很可能没有做好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根本无法做好教学工作。

近几年还流行一种观点，主张师生之间是“对话”的关系。<sup>[12]</sup>爱可以是单方面的行为：即使一方不爱另一方，另一方还是可以爱对方，尽管这样的关系很不理想。而对话的要求更高：只有双方都愿意才能进行。有些学生可能厌学，可能不愿跟教师对话。如果师生之间是对话的关系，这样的关系也许根本建立不起来。

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师生关系是怎样建立的？先看公立学校，受教育权是国际公认的人权。因此政府用人民缴纳的税款开办公立学校，聘请教师，使人民能够行使这一权利。<sup>[13]</sup>至于私立学校，在多数情况下，因为人们有某种学习的需要，所以交纳学费，跟学校签订契约，由学校满足人们的学习需要。在少数情况下，学校向学生提供免费教育。这种提供免费教育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是一种契约。因此，私立学校的学生，不论是否交费，都因为契约，得到接受学校教育的权利。综上所述，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教育目的，都是为人们的受教育权服务。目前美国教育界普遍认为，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的关系。<sup>[14]</sup>这是合理的认识。就像导游为游客提供指导浏览的服务，律师为当事

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的服务一样，教师的工作是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得到这样的认识，许多学术上的困难就迎刃而解了。爱是个人感情，教育服务是教师的职务要求。个人感情跟工作责任不应当混淆。教师跟学校，或者跟学生有契约，要提供规定的教育服务，不论有没有个人感情，教师都应该履行自己的职责。如果一个游客的修养不好，导游不应当爱他，但仍然要以专业的态度，按专业的标准为他服务。按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学生有令人厌恶的缺点，又无法改变，教师不可能真心地爱他，但依然要按教师专业的要求努力为他提供教育。这是所有专业人员应有职业道德。

实质正义往往是有争议的，而程序正义一般有明确的标准。因此，程序正义是最重要的正义原则。<sup>[15] (P356-398)</sup> 在正常的情况下，事先订立的契约是必须遵守的程序。一个人可以不选择教师的职业，可是他一旦成为教师，跟学校或者学生订了契约，就一定要履行诺言。任何机构都不应该实际上也不可能通过合同条款强制个人建立某种真实的感情。什么是真正的爱并没有不容争议的标准，个人感情几乎不可能没有波动。爱学生的感情绝不是学校教育质量的可靠基础。认识师生关系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坚持程序正义，遵守契约的原则，不论个人感情如何变化都提供约定的服务，学校就能保证教育质量的稳定。

### 三、管理与平等

在新出现的关于师生关系的观点中，一种广泛流传的讲法是“民主、平等、对话式的师生关系”。民主、平等和对话无疑是美好的思想，所以大家都跟着这么说。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和学生的关系绝不是民主的关系，我在另一篇文章里探讨过这个问题，这里不再重复。<sup>[16]</sup>至于“对话”，前面的讨论已经表明，教师很可能无法跟每个学生对话，师生之间是不是平等的关系，这是目前学术界激烈争论的问题。可惜争论的双方都没有进行扎实的论证。在主张师生应当平等的一方，一篇影响较大的文章指出，过去人们总是划分行动的主体和客体。受这种观念的影响，教师和学生也被看作教学活动的主体和客体。这样的划分总是“预设主体的优先地位，造成主客体地位的不平等……强调主体对客体的利用、控制与占有，……导致人与人关系失衡，甚至导致不平等的权威与服从、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存在”。主客体划分的“负面影响给我们的最大启示在于：人类与周围世界应该保持一种相融与共生的平衡关系，只有在这种关系之中，人与自然、人与人才能够相互促进，保持可持续发展。因此，建立民主、平等、对话的新型师生关系是大势所趋，是21世纪发展的必然。”<sup>[17]</sup>这显然是很不严密的论述。所谓“主体”和“客体”并不是一种特意的划分，而是对客观事实的自然描述。如果一个行为有它的对象，那么行动者就是行为的主体，行动的对象就是行为的客体。任何认真思考的人都不会预设主体一定优先，一定有高于客体的不平等地位。我们几乎无法想象一个合格的爱因斯坦研究会预设自己的地位高于爱因斯坦。可见主客体划分必然导致有害后果的观点很不扎实，不足以支持师生之间应该是平等关系的结论。

前面的讨论表明，在学术标准面前应该人人平等。由于教师一般在自己讲授的学科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所以负责向学生传授知识。但传授知识不应当是将观点强加于人。如果学生认为教师讲授的知识违反了学术标准，就应该提出批评，大家以学术标准判定是非。在这样的情况下，学术标准高于一切，教师和学生完全平等。

但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而且是教学活动的管理者。管理是领导和控制的行为，所以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是领导与被领导、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在这个方面，教师和学生是不平等的。教师要对教育质量负责，要对教学过程加以管理。即使让学生参与某些管理工作，教师仍然要履行领导的责任。如果在对教学进度和教学环境进行控制方面人人平等，谁都可以发布命令，谁都可以不服从，那么教学活动就无法正常进行。

有一位学者认为：“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明显占据着优势，享有较大的权利，对受教育者拥有一定的教育权力。受教育者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其要履行的义务与其能享有的权利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与教育者所要履行的义务及可享有的权利之间则是完全不对等的。这种不对等的法律关系，更多地体现出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权力运行的特点，表现为一种自上而下、从高至低的行政性法律关系，是由行政法加以保护和调整的。”<sup>[18]</sup>这位学者没有注意国际学术界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研究文献，只是依靠个人想象，提出的意见有明显的疏漏。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义务是对他人权利的承认。因为承认别人有某种权利，所以我们有做某事或者不做某事的义务。例如承认别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我们就有不干涉别人表达意见的义务。而人的权利是他处于某种地位应有的资格。例如一个人是教师，他就应该有管理教学过程的权利，不然教师的工作就无法正常进行。<sup>[16]</sup>人们往往兼有多种身份，因而人们的地位千差万别，几乎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跟别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不完全对等。但绝不能说权利多义务少就一定处于有利地位，占据着优势。

在学术标准面前，师生是平等的，师生不平等是在教学管理方面。但教师管理教学活动的权利应该完全是为学生的学习服务的。例如一个教师制止学生在课堂上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发言，那是为了保护班里其他学生学习的权利，事实上往往也是为了保护那位发言者自己学习课程内容的权利。不少学生（特别是年幼学生）没有认识到在学校读书是自己的权利，

不认真学习,浪费了自己应得的教育服务。因为教师掌握着教学管理权,就说学生处于不利地位,这当然不合理。这样的看法有可能导致侵犯学生权利的行为。在正常情况下,权力与责任相连。拥有管理某个过程的权力,就要对这一活动的成败负责。这往往要承受很大的压力,很可能不是一种“有利的地位”。

所谓师生关系是由行政法调整的自上而下的“行政性法律关系”也是相当不合理的讲法。行政法所讲的“行政”是政府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公立学校得到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政府对学生进行管理。这种管理工作由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具体执行,所以公立学校教师管理学生的工作确实由行政法调整。但私立学校是私人机构,它们与其他个人(包括学生)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私立学校能够管理学生,是因为学生(或他们的监护人)跟学校订立了契约,授权给学校对学生进行管理。这是私人的契约关系,与政府权力无关,根本不由行政法调整。

长期以来,中国的思想家和学者对师生关系一直没能提出合理的解释,所以许多教师和学生对此都没有合理的认识。没有合理的认识就很难有正确的态度。因而不少教师以高人一等的态度对待受教育者,甚至辱骂和殴打学生。许多学生也不知道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本文的研究表明,合理的师生关系是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教育可以有多种方法。有人认为“严师出高徒”,也有人主张师生关系应该比较宽松。不论是严还是宽,目的都应该为学生服务,违背了这个目的就是不合理。教师可以严格要求学生,但这应当完全是为了帮助学生学习,而不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权威。

### [参考文献]

- [1] 论语·里仁 [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2] 孙喜亭. 也谈教学中的师生关系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0 (10).
- [3] 袁征. 教师教授的知识可能“正确无误”吗? [A]. 金生鈇. 教育: 思想与对话 (1) [C].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5.
- [4] Nel Nodding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 [5] 韩愈. 师说 [A]. 昌黎文集 (卷 12) [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6] 卡尔·波普尔. 论知识和无知的来源 [A]. 卡尔·波普尔. 猜想与反驳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 [7] John S. Mill. *On Liberty* [M]. Chicago: Henry Regneray Company, 1955.
- [8] 曹永国. 师生关系: 从相处到相依——后现代性批判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4 (9).
- [9] Emil J. Haller, Kenneth A. Strike.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ocial, Legal, and Ethical Perspectives* [M]. New York: Longman, 1986.
- [10]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 (丙编) [Z]. 上海: 开明书店, 1934.
- [11] 杨燕钧. 教师伦理学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12] 张健. 新时期师生关系研究述评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3 (3).
- [13] 袁征. 论受教育权 [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4 (4).
- [14] Judith L. Pace. *Managing the dilemmas of professional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y in a high school English class* [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03, 76 (1).
- [15] 谷口安平. 程序公正 [A]. 宋冰. 程序、正义与现代化 [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16] 袁征. 学术自由: 伦理基础、冲突与协调 [J]. 开放时代, 2005 (5).
- [17] 徐洁. 民主、平等、对话: 21世纪师生关系的理性构想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0 (12).
- [18] 王辉. 教育活动中的师生关系探析 [J]. 教育评论, 2000 (4).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文学 语言学 ·

# 析《易·乾》

◎ 黄天骥

[摘要] “乾”卦的字形应从徐铉释义，取太阳上升之意，不宜从闻一多龙星之说。爻辞所称之“龙”，应还原为现实生活中的“蛇”来解说。按还原的“龙”来解释“乾”卦各段卦文，辞意可以逐一落到实处。《易经》文字出现的先后关系是：先有爻辞叙事，次有爻辞占断，再被归纳出卦名，最后作总的把握与占测，于是出现卦辞。

[关键词] 《周易》 乾 龙 蛇 卦

[中图分类号] H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17-05

## 一、“乾”卦的字形解意

《周礼·大卜》说：“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连山》是夏代的《易》，《归藏》是殷商的《易》，现在我们看到的是周代的《易》，所以称之为《周易》。

这三部《易》卦文排列的次序并不相同，例如《归藏》便把《乾》卦放在第二位，而把《坤》卦置于第一位。这一点，不少学者认为是母权与父权力量更替的表现。在周代，父权已成为社会的支配力量，作为象征天与阳并引申象征男性的“乾”卦，便被置于第一的位置。

按《周易》《乾》的卦文如下：

乾，元亨，利贞。

初九 潜龙。勿用。

九二 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三 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九四 或跃在渊。无咎。

九五 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上九 亢龙。有悔。

用九 见群龙无首。吉。

这一卦，何以名为“乾”？传统的易学家一般认为：乾，指的是天道。他们最有力的根据，是据传为孔子所写的《象传》有“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一句。高亨在《周易大传今注》中说：“乾为天，天道刚健。”金景芳也说：“乾，其实就是健。”<sup>[1](P1)</sup>至于“乾”为什么就是天，天为什么就是健，两位先生没有解释。人们似有所意会，却又无法言传，颇感玄乎其玄。多年前，闻一多对“乾”有过独特的解说：“乾”与“斡”，实为一字。“乾即斡字，故乾为天。古天文家谓北斗当中土之西北隅，乾即斗，故曰西北之卦”。“又乾之籀文作𠄎，从𠄎，疑与晶同。晶古星字。”“籀文乾从晶，是乾斡同字，即北斗七星之旧名，益有据矣。”<sup>[2](P550)</sup>由此，闻一多认为《乾》卦讲的是天象，爻辞中说的龙，是龙星；《乾》是表现龙星在天空中的运行。闻先生的意见，受到学者们的重视，《易》学专家李镜池认为“论证精确”。他在《周易通义》一书中对“乾”卦的分析，就完全采用闻先生的主张。

不过，窃以为把“乾”看成与“斡”同是一个字，还有不少疑窦。

乾，《说文解字》大徐本作𠄎，释文是“上出也，从乙；乙，物之达也，𠄎声。”其读音，有渠焉切与古寒切两种。许慎把乾字列入乙部，看来，他很重视“乙”对乾字的意义。至于斡，则在斗部，篆文作𠄎，释文是“蠹柄也，从斗、𠄎声。”蠹柄即瓢斗之柄，拿着斗的柄可以转动手腕以挹取诸物。这转动之义，后来引申为车子的轮。“乾”和“斡”，虽然

作者简介 黄天骥，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同属“𠂔”的声部，但字形分明是不一样的，徐铉强调乾从乙，注重它有“上出”的涵义；𠂔从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引《方言》的说法，指出“引申之，凡执柄枢转运，皆谓之𠂔。”注重它具有转动的涵义。“上出”与“转运”，有明显的差异。

闻一多认为“乾”即“𠂔”，很重要的一点，是认为徐铉对乾字的解释有问题。徐铉说：“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尚疆，其出乙乙也。”闻先生质疑：“若草木茁生乃地之象，此释坤字则可，今以释乾，不亦舛乎。”确实，徐铉的笺释容易引出歧义。但他说“象春草木冤曲而出，”只是说“乙”的形状具有象征意义，重点在于表现向上而出之态，并非用以说草木的茁生。因此，闻先生以徐笺的疏虞来说明“乾”本义就是“运转”，似仍值得怀疑。

闻先生把“乾”视为“𠂔”，进一步把《乾》卦中的“龙”解释为“龙星”，乃是以籀文“𠂔”字为依据。他指出“乾之籀文作𠂔，从𠂔，疑与晶同，晶古星字。”既然“乾”中有晶（星），这便与龙星、斗柄转枢的内容联系起来。

不过，乾字偏旁从“𠂔”。但对“𠂔”，人们的解释不尽相同。闻先生持一说；而徐铉释“𠂔”的偏旁，认为“日始出，高处先得景，故从𠂔。𠂔，旌旗也。”那么，在他眼中，“𠂔”中的日，就是太阳，而不是“星”。

关于“𠂔”，“朝”字也以它为偏旁。商承祚在《殷虚文字》中指出：𠂔，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𠂔中而月犹在天，是朝也。古金文从𠂔乃从𠂔之省。”《古籀补》也说：“𠂔，日出在草间。”我认为，这对“𠂔”的解释，比闻先生把𠂔视为𠂔，把“𠂔”疑为“晶”，再推演为星，似乎更有说服力。

“乾”字的主要成份是𠂔。《说文》称：“𠂔，日始出光𠂔𠂔也，从旦，𠂔声。”𠂔，古案切，即今天干燥的“乾”的发音。徐铉笺云：“日始出，高处先得其景故从旦从𠂔。𠂔，旌旗也。”据此，他才会释“乾”时，指出“乾之本义，谓草木出土乾乾然强健也，故从乙。古义燥与湿对，由湿而燥谓之乾者，古无其字，假乾健为之。”在这里，徐铉释“乾”，着重是指它所表现的太阳上升的情状。它从乙，是形容太阳上升，有如草木茁壮强劲地冒出地表的樣子，而并非说乾就是草木出土。他分明着眼于“物之达”，亦即太阳（也包括草木）的“上出”。换句话说，东方红，太阳升，照得一切乾爽亮堂，强健茁壮，这就叫“乾”。

闻先生疑𠂔的☉为龙星，而星，只能在夜里出现。夜属阴，“以此释坤字则可”，而用龙星联系《乾》卦，“不亦舛乎”！因此，对“乾”的判断，我以为还是从徐说为宜。

## 二、“乾”卦爻辞所称“龙”的还原

确定对《乾》卦卦名的解释，这对理解爻辞有重大意义。今天，我们无法知道制定卦名和制定爻辞者，是否同一个人？两者出现是同时，还是有先有后？孰先孰后？我们只能肯定的是，卦名与爻辞，关系密切。64个卦名以及64组爻辞相互生发。

在《乾》卦的爻辞中，出现最多的，是“龙”字。

按照闻一多的说法，龙，指的是“东方苍龙之星”，简称为龙星。爻辞所写的龙“在田”、“在天”，指的是苍龙之星在不同节气中，处于天空不同的位置。闻先生还引《史记·封禅书》提到的《汉旧仪》云：“龙星右角为天田。”说明“见龙在田”的田，是指“天田”。黎翔凤的《周易新释》还从龙星9月凌晨见于东方高10度，10月凌晨高32度，11月高40度，12月下旬高21度，1月中旬降至9度，2月中抵西地平，沉入地下，来进一步阐述闻先生的论点。在他看来，龙星每月出现于不同的位置，便是在运行，即所谓在“𠂔”。

我们知道，古人观察天象，把天空分为不同的畛域，给予不同的命名，那时天文学已颇为发达。闻先生所引《史记》的说法，是汉代人具有的天文水平。在《易》的爻辞制定的时期，先民们已能把天空区分为“天田”之类的畛域了吗？这颇值得怀疑。再者，爻辞有“群龙无首”一句（闻先生释“群”为“卷”）。而所谓苍龙之星，包括角、亢、房、心、尾诸宿，它们连缀起来才似一条龙，故命名为“苍龙”。这“群龙”又指什么呢？难道角、亢、房、心、尾各各为龙？否则何以称“群”？但这显然不是人们对苍龙星的认识。若说群龙即卷龙，指苍龙星（即角、亢、房、心、尾诸宿）卷成一团，这种天象有谁见过呢？可见，以龙星释“龙”，虽可备一说，终难免有牵强之嫌。

我认为，《乾》卦中所说的龙，就是古人经常说到的神秘的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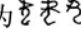

高亨对“龙”有过饶有兴味的解释。他说：“古代龙为习见之物，故《周易》取象焉。”<sup>[3] (P161)</sup>到底谁见过龙了？不知所谓“习见”如何说起！实际上，龙只是古人想象中的动物。

《朝非子·说难》称：“夫龙之虫也，柔可以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有人婴之者，则必杀人。”王充《论衡·龙虚》则说：“世俗画龙之象，马首蛇尾。”这马首蛇尾的怪物，在动物界是不存在的。于是，后世的画家们便有了充分发挥想象的余地，像北宋初年的董羽，便说龙头似牛，咀似驴，眼似虾，角似鹿，耳似象，鳞似鱼，须似人，腹似蛇，足似凤。总之，它什么都像，什么都不像。不过，在龙包罗万象的形象中，大家对它又有一致的认识，即：它的躯体，本



质是虫。《说文》说：“龙，鳞虫之长。”现在人们看到古画或古建筑中呈现的龙，它的身体无疑具有爬行动物的特征。

先民们从事畜牧或耕作，在原野上最常遇到也最畏惧的爬虫，就是蛇。《说文》指出，“它”即蛇。“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状。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看来，古人草居露宿，互相问候“有它”？“无它”？可见蛇在先民生活中的重要性。

蛇为爬虫、长虫，其实就是龙的原形、雏形。按《殷虚文字》蛇写为，龙则写为，字形相近，“龙”不过是有花纹的粗大的蛇。所以，古人常以龙蛇混称。《韩非子·难势》引慎子的说法：“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尔雅》的《释鱼》则谓：“虺，虺蛇。”郭璞注云：“龙类也，能兴云雾而游其中。”可见，当古人说到龙的时候，呈现在脑海中的景象，其实就是蛇。民间传说常提到蛇会变为龙，例如说有位姑娘豢养了一条小花蛇，后来蛇长大了，飞升上天。姑娘赶紧抓它，只抓住了蛇尾巴。于是，这蛇便成断了尾巴的龙。姑娘死后成仙，断尾龙每年清明时节，必来扫墓，以报答养育之恩。这姑娘被尊为“龙母”。这传说，恰好说明民间对龙蛇关系的看法。

龙并不存在，但《乾》卦偏写龙，还说得活灵活现。我们若把“龙”还原，那么，《乾》里提到的龙其实是现实生活中的蛇。

### 三、按还原的“龙”释“乾”卦

乾，《说文》说它有两种读法：“渠焉切又古寒切。”若按其本义，它就是乾燥、乾巴巴的“乾”，与湿相对成文。太阳从草丛升起，升到旌旗顶上，草木在阳光中蜿蜒地成长。这阳光充沛的日子，便是乾。而太阳的光和热，是生命发展成长的动力。这光和热延展为审美感受，便是刚劲与力量。故《易》的《象辞》说“天行健”，认为天在刚健地发展，作为“天”的符号的太阳不断地发出光热，具有无穷的力量，从而获得“健”的认识。由天之道，引申为人之道，又领悟出“君子以自强不息”的道理。

根据考古学家和民俗学家的研究，中国古代早就形成了崇拜太阳的观念。乌丙安在《中国的日神崇拜》一书中介绍，出土的新石器时代彩陶有模拟太阳光纹的彩绘；青铜器时代器具多有日轮纹；百越族铜鼓多有以太阳光纹为核心的图案；内蒙阴山岩画有人们跪拜日环的图象。先民们认为一切神力来于太阳，太阳代表了天。《彖》辞说：“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物品流形。”它对“乾”的赞颂，反映了先民对以太阳为主体的“天”的认识。在周代，男性取代了女性的主导权，母系社会逐步衰落，象征着太阳和天的“乾”，便被排列在《易》之首，改变了《归藏》以坤卦排头的次序。

在阳光普照的日子里，先民看到他们最关心的“龙”出现了。这龙，就是蛇。他们看到了蛇的几种形态。

#### (1) 初九 潜龙。勿用。

孔颖达《周易正义》云：“潜者，隐伏之名。”潜龙也就是隐伏着的蛇。蛇在泥土间，草丛里隐伏着，这是在春阳和煦时常有的现象。对此，巫者便作出判断：“勿用。”来知德《周易集注》说：“龙未出潜，则未可施用。”施用是施行的意思。巫卜者认为，蛇没有动静，这意味着还未到动的时机。与此相应，问卦的人也应“勿用”，等待机会的来临。

#### (2) 九二 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这段爻辞说白了，就是看见蛇出现在田野上。蛇现身行动，巫们由此推论：机会来了，若得此爻，则“利见大人”，即可以求见有权有势的“大人”了；或者，见到大人物，则有利可图。

#### (3) 九三 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君子，泛指有水平有教养的人。乾乾，孔颖达《周易正义》释乾为健，乾乾即健健，“健健自强勉力，不有止息”。惕若，惕然，警惕的意思。“九三”这句爻辞，我想是承“九二”而来。当人们看到蛇现于田，并且随时会给劳动者造成威胁的时候，“君子”们整天紧张地干活，到晚间也不能有所松懈，要提高警惕，提防蛇的侵扰。对此，巫者又下了判断，他们认为蛇虫出洞，对人当然是“厉”的，危险的。但若“朝乾夕惕”，有所作为，有所防范，即使遇到险情，也是“无咎”的，无殃无害的。

马王堆出土的帛书，《乾》卦九三作“君子终日键键”。按《周礼》有“修键闭，慎管籥”的说法，“终日键键”可理解为整天关起门来，防备不测。这也可备一说。总之，“九三”的爻辞，无非是叙述人们对待毒蛇出洞的态度。

#### (4) 九四 或跃在渊。无咎。

高亨说：“此承上文龙言。龙本是水中动物。龙跃于渊，得人所之象，人得其所，可以无咎。”<sup>[31] (P163)</sup>这又怪了，龙本是水中动物，跃于渊则无咎，那么“龙在田”，离开了水，不是“有咎”了吗？但“九二”却是吉卦！可见，高先生的说法似不可取。其实，九三不过是在白天，人们看到有些蛇跳到水里去了。蛇，爬行于地，攀缠于木，本来不具备跃游于水的本领。不过，蛇有多种，有一种为水蛇，它不同于头部呈三角形的毒蛇，它既能在地上蜿蜒，又能在水里游走。先民们看到“或跃在渊”的，便是这类无毒的水蛇。看到了这类不会攻击人的“龙”，占断为“无咎”，也是可以理解的。

### (5) 九五 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飞龙，就是说龙能飞。《说文解字》说：“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正因为龙可以在海陆空三个领域出现，人们觉得几乎是万能的，变化多端。孔夫子还把龙的形体变化，提升到德性的层面。据马王堆《帛书》载，孔子的学生问及为什么《易》中屡次提到龙，孔子曰：“龙大矣，龙形迁，宾于帝，见神圣之德也。”（《帛书易传·二三子句》）显然，人们看到龙能潜能爬能飞，具有超乎一般动物的本领，便认为它能变化；能变化，进而觉得它很神秘；由神秘，进而认为它很神圣。易的《象》辞便说它“乃统天”。由此，龙成为天的象征。人们又把它的神奇、神圣，与皇帝君临一切联系起来，“龙飞九五”也就成为皇帝登基的吉象。在唐代，诗人沈佺期写了《龙池篇》

龙跃龙池龙已飞，龙德先天先不违；池开天汉分黄道，龙向天门入紫微。

邸第楼台多气色，君王凫雁有光辉，为报寰中百川水，来朝此地莫东归。

沈佺期把龙的变化、神圣、崇高、伟大，写得无以复加，“此因（唐）明皇在藩邸入践帝位而作也”。（吴焯《唐诗选胜直解》）总之，把“飞龙在天”的含义无限引申，从来是我国传统的做法。

作为人们心目中的龙，其原型为蛇，用“飞”字描写其动态，是可以理解的。其实，有一类蛇确实是会飞的。《尔雅·释鱼》有云：“鼈，鼈蛇。”郭璞注：“龙类也，能兴云雾而游其中。”说它能“兴云雾”，无非对它跳跃本领的夸大。清代陈鼎的《蛇谱》称，有一种飞蛇，长七八尺不等，头的后面有两翼，栖息于树间，往来悄搏小鸟以为食。这飞蛇，很像是民间称之为“飞龙”的飞蜥（*Draco maculatus*），它腹部黄色有星斑，体侧有翼膜，能够在树间飞跃，生活在云南广西等地。先民说“飞龙在天”，莫非是看到过诸如此类的动物！

还有一种可能，是先民们把闪电视为“飞龙”。闪电有球形电，也有蛇形电。蛇形电在天空中呈S形飞闪，伴随着闪光，便有隆隆的雷声。龙隆同音，人们称闪电为龙（隆），并以闪电划空而看成为飞龙，这也是很容易理解的。

按古人的看法，“天垂象，见吉凶”。当天上出现闪电的天象，巫者宣称这是吉兆。由于人们把神圣神秘的“龙”，与皇帝联系起来，龙飞到天上（实即天上有蛇形闪电），就象是皇帝呈现其“龙体圣躬”，让下民能够瞻见。这兆象，不就表明“利见大人”了么！

### (6) 上九 亢龙。有悔。

亢龙，高亨说：“亢疑为沆”，“沆龙者，谓池泽中之龙也”。<sup>[31](P164)</sup>这一解释，窃以为欠妥。理由很简单，若从此说，则此爻与九四“或跃在渊”并无差别，古人没有必要重复叙说。按《说文解字诂林》释“亢”为“高昂”。来知德《周易集注》说：“亢以户唐切，人颈也；以苦浪切，高也。吴幼清以为人之喉骨刚而居高是也。”其实，“疑亢为沆”，不如说亢通伉，“伉”有骄伉、伉厉的意思。《谷梁传》桓公十八年年注：“夫人骄伉不可及。”又《淮南·齐俗训》“傲世轻物，不污于俗，士之伉行也。”此说较近情理。归结起来，亢龙者，应是指高昂着颈项，显得桀傲而刚厉的龙。说穿了，也就是抬头吐舌的蛇。

蛇是匍匐在地的，但当它遇到危险，或碰到猎物，便会把蛇头抬起，真像是高居临下地、刚硬地昂起了颈。特别是像眼镜蛇之类的毒蛇，常常会摆出这样的蛇阵。我认为，这就是古人所说的“亢龙”。

“有悔”，按《广雅·释诂四》“悔，恨也。”有恨，即碰上了麻烦。“悔”，也通“晦”。碰上晦气、倒霉的事，都可谓“有悔”。巫者说，人们看到了昂头发怒的蛇，这就倒大霉了。

有人认为，“有晦”不是指碰上了蛇的人，而是指发怒的蛇。传说是孔子所写的《文言》便说：“亢龙有悔，穷之灾也。”又说：“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按照这说法，是说蛇昂起脖子，刚僵得过度了，终归要垂下头来。所以易《象》说：“亢龙有悔，盈之可久也。”由此引申，不知进退得失，总是要碰钉子。

以上两种对“有悔”的解释，虽有不同，但对“亢”的解释，则是一致的。所以，我以为不必转弯抹角去理解。

### (7)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关于“群龙”无首，高亨说：“群龙在天，首为云蔽，而仅见其身尾足也，此群龙腾升之象。”<sup>[31](P165)</sup>由于高先生真相信有龙，而且龙还会升天，他自然依书直解。闻一多说：“群读作卷，群龙即卷龙。他还以《诗·九罭》“袞衣，卷龙也”作证。<sup>[2](P561)</sup>卷龙是团成一团或尾交于首屈身如环的图案，帝王的衣服常会绣着卷龙的花纹。说袞龙即卷龙则可；说群龙即卷龙，似证据未足。看来，闻先生因要把龙释为龙星，而碰到“群龙”一词，却难圆其说，因为总不能说天上有一群龙星吧！即使设定“群”与“卷”通，又有谁看到了蜷伏着的龙星呢？上文说过，人们把心、房、角、亢等星连成一线，因其轨迹的弯曲，故名之为龙星。这龙星到了七、八月，隐没在地平线下，这组星为首的角宿，看不见了。《月令》云：仲秋之月，日在角。角宿的隐没，说龙星无首，也还说得过去。可是，天上的龙星，什么时候有过蜷曲如环的形状？所以，释“群龙”为卷成一团的龙星，实在费解。

依我看，群龙，就是卷成团的一堆蛇。群蛇交缠在一起，不知道哪一条蛇为首，不知它们哪里是蛇的头。这一群蛇，厮缠在一起，无非是交配繁殖。于是，巫者便下判断，遇见这群蛇团成一堆的情况，则吉。当然，群蛇交配，又会生出一批小蛇，但春阳催暖，万物化育，这在农业社会，毕竟是好事。

由上所述，《乾》卦从“九二”到“用九”，叙说的无非是当时人们十分关注的蛇，是蛇的各种状态，包括误以为蛇飞上天的蛇形闪电。在太阳高挂的时候，太阳仿佛君临一切，“乃统天”（《彖辞》）。它可以“云行雨施”，一霎间闪电雷鸣，忽然又晴空万里。正因为“乾道变化”，人们首先关心的是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蛇。于是，蛇成了《易经·乾》卦的主角。

#### 四、卦名、卦辞与爻辞的关系

卦辞，是巫者根据卦名和爻辞，作出总体凶吉休咎的判断。例如《乾》卦，乾是卦名，卦名之后，“元亨利贞”，便是卦辞。

关于卦名、卦辞、爻辞是谁写的，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人们一直无法作出结论。高亨说：“周易六十四卦，卦各有名，先有卦名乎，先有爻辞乎，吾不敢确言也。但古人著书，率不名篇，篇名大都为后人所追题，如《书》与《诗》皆是也。《周易》之卦名，犹《书》、《诗》之篇名，疑筮辞在先，卦名在后。”<sup>[31] (P24)</sup>我很佩服高亨先生严谨的治学态度。

就爻辞本身看，每一爻，一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记叙或描象之辞，如“潜龙”、“见龙在田”、“见群龙无首”、“龙飞在天”之类。一部分是巫卜者对爻中所记叙描写的事件、状态、形象的判断。巫者或附会，或推理，或深文周纳，给予凶吉之类的预言。这两部分，组成每一爻的辞。

我同意高亨的推测。有了爻辞，后来的人一般是根据爻辞的内容，分组排列，然后给予一个名称，这便是卦名。和爻辞中对所述事件状态的判断相呼应，联系到卦名的含义，巫者便给每卦作出总体的认识和评判，这就是卦辞。根据常理，我怀疑《易经》文字出现的次序是：先有爻辞的叙事描象部分，次有爻辞的占断部分。再其次，被人归纳，给予卦名。最后，根据种种情况，对这卦作总的把握和占测，便又添出卦辞。

在《周易》的卦辞，元、亨、利、贞这四个字，是经常出现的。按照高亨的考证：“元，大也；亨，即亨祀之享；利，即利益之利；贞，即贞卜之贞也。”<sup>[31] (P110)</sup>这解释至为合理。又据《尔雅释诂》“元，首也”。那么，元也有开始之义。这一来，元亨利贞也可以解释为开始祭祀（或首次祭祀），这利于占卜。

结合“乾”的卦名、爻辞和卦辞来看，我推测，先民们在阳光下看见蛇的各种各样的活动，于是记载下来。有人根据蛇的不同状态的记述，推断它对人的凶吉休咎；又有人强调阳光热力对包括蛇在内的万物生长的重要意义。便把这几段爻辞归拢起来，名之曰《乾》。再有人根据阳光高照万物化生的条件，便判断，在这应该开始举行盛大祭祀的时刻，最利于占卜。

《乾》卦环绕着龙，使人觉得很神秘，很神圣，但若把龙还原，把各组爻辞还原，显而易见，它原来是先民们日常生活的纪录。至于人们把《乾》卦解释得玄之又玄，那是后人或穿凿附会，或痴心妄想，与我们祖先纯朴质实的纪录无关。

#### [参考文献]

- [1] 金景芳. 周易全解 [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 [2] 蔡尚思主编. 十家论易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2
- [3] 高亨. 周易古经今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王法敏

# 进士文化与诗可以观

◎ 邓乔彬

[摘要] 古人以“观”具有观政、观德和鉴戒之义。春秋时所重是诗之观政和观志，汉代采诗以观，六朝诗与观无涉，直到唐代，才恢复并发扬了诗可以观的传统，且赋以新义。唐诗之可观，与进士文化有很大关系。诗人有从政机会，也使诗歌回到了现实，发展了观政功能，观志之义也得到了发扬。进士文化还使诗歌突破政教性阐释，使观具有了新涵义：恢复了观谛视、细看的原义，以其能观而能写，提高了诗歌的艺术表现力；发展了观的游览之义，扩大了唐诗的游赏性题材；造就了诗人观察民情风俗的直接性、真切感。

[关键词] 观政 观志 科举 进士文化 唐诗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22-05

“诗可以观”为孔子所论，“观”与“兴”、“群”、“怨”一起，构成了较为完整的诗歌功能论，在我国的诗论史上影响极为深远。我国古代诗歌虽总体呈持续发展态势，但实际上仍存在着阶段性的兴衰变化，诗可以观的内涵也大体随之而变。唐朝是诗歌的黄金时代，诗歌自是大有可观。唐诗不但恢复了六朝以来中断了的观诗传统，发展了诗歌的观政、观志功能，而且还突破了政教性阐释，使诗可以观具有了新的涵义，这些都与进士文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 一、“诗可以观”的内涵及其历史

观的本义是观看，如《诗·小雅·庭燎》“君子至止，言观其旂”。进而发展为谛视、细看，《易·系辞》下“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即此意。《周易》以观物取象为重要的方法论，孔子读《易》“韦编三绝”，应是其诗可以观思想的主要来源。

《易·观卦》“《象》曰：风行地上，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又曰：“《彖》曰：大观在上，顺而巽，中正以观天下。‘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下观而化也。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古人合政、德为一，以观具有观政、观德和相关的鉴戒之义。如《书·咸有一德》“七世之庙，可以观德；万夫之长，可以观政。”《论语·里仁》“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将观与治道相联系，又从德来理解观，遂使之带上政治性与道德性。早期的诗本来就是观世之作，言志在于怀抱，爱情诗外，尚无纯粹的缘情之作，情感的吐露与世道紧密联系。因此，诗之观也具有政与德的基本内容。

我国诗歌在其发展的初期与音乐、舞蹈三位一体，季札观乐实为观诗。他“请观于周乐”，对国风、雅、颂各有评价，是观乐（诗）知政、以德言政的全面演绎。季札观乐之时，孔子正当幼年，因此，诗可以观的思想，应又是受到季札影响，与之一脉相承的。

春秋时期，所重视的是诗之观政和观志，因而有献诗陈志与赋诗言志之举。献诗陈志多在内政，所谓“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国语·周语》）是也。献诗之目的，在于陈志以讽，使天子能知民之所盼、所恶，以修正所行、所为。因为献诗陈志有这一功能，遂成后来朱熹以“考见得失”解释观之所自。赋诗言志见于外交，《汉书·艺文志》认为外交场合观诗的功能是：“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以观盛衰焉。”诗之言志无论用于内政还是外交，以观相统，所表现出的都是它的政治功能。观可以是直观，但更多的是“称诗谕志”，因兴而观，春秋时

作者简介 邓乔彬，暨南大学中文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用于外交场合或上层宴享的称诗、赋诗、陈诗等，主要是因兴连类之想而曲观。

春秋时期诸侯国之间多有外交活动，“称诗以谕志”是极为普遍之事，诗可以观发挥的作用，正如孔子所说，尤在“使于四方”。由于战国时代“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汉书·艺文志》），诗的外交功能遽失。汉代一统，汉初分封诸侯，藩国间尚有交往，削藩后，外交活动渐少以至于无，因而诗之观主要体现在对内政的考察，统治者采诗以知民情风俗，从而使观具有了特殊的政治性意义。《汉书·艺文志》以古言今，总结了采诗以观的政教功能：“《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又说：“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班固对采诗政教功能的理解，与前述的观乐知政说是一致的。而《易·观卦》下坤上巽、象征“观仰”之意，入于政教型文化体系，运用于阐发文学的功能、作用，就有交互性的理解：上者以德感化于下，观下之民风又可正上之君道。因此，在经学兴盛的汉代，《诗大序》遂将原系《诗》音乐基础之一的风解释为：“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显然，这是较班固更为详尽的论述。因此，观引入文学批评领域后，被作为诗歌重要的政教功能。

汉武帝采诗夜诵，自有观政目的。其后乐府相承，东汉又实行过“举谣言”制，即“观风采谣”，《汉书》颜师古注为“谓闾里歌谣，政教善恶也”，《后汉书》注：“谣言，谓听百姓风谣善恶而黜、陟之也。”百姓的歌谣谚讴竟可用作考量官吏，以决升降，也难怪现存的汉乐府民歌多为东汉作品。建安时期，曹氏父子都爱好诗歌，在他们周围形成了建安七子的文人诗创作群，他们所作，或对后世有观世、观时作用，却与汉乐府观风补政的民歌有异。到了正始时期，政治转为黑暗，诗人如阮籍、嵇康，所作类于战国时贤人失志之作，且更重在自诉，时人、后人或可透过表面意象观其旨趣，却非以供上观所用。自此，文人诗不断发展，诗人也代有所出，但诗可以观的传统却无疑是衰落以至消失了。《文心雕龙·时序》云：“自中朝贵玄，江左称盛，因谈余气，流成文体。是以世极屯遭，而辞意夷泰。”屯遭之世，作夷泰之诗，世情与世风何以得观？玄言诗、游仙诗、田园诗、山水诗、宫体诗之代兴，都无与于政教，无关乎陈诗、称诗。总之，六朝是政争激烈以至南北分裂的时代，诗歌能成为国君、贵族席上唱和酬应之具，但更多的是个人创作。尽管后人能通过诗歌以观诗人的情志怀抱，并窥见相关的时代、环境或政治、社会状况，却与古时观诗之用无涉，大概只有民歌还多少可用于风俗之观。

## 二、进士文化恢复并发扬了“诗可以观”的传统

直到隋唐，才恢复并发扬了诗可以观的传统，而一代唐诗之洋洋大观，则与进士文化颇有关系。

进士文化因推行科举、尤重进士而逐渐生成，撮其要，除浅层、外在物质文化形式（如曲江游宴等）外，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其一，由九品中正行察举，改为士子主动参加科举考试，选官的制度文化之变引发了政治之变，导致了具有近代意义的社会逐渐生成；其二，因进士科取士较他科困难，在最为社会重视的同时，又因进士考试以诗赋取士，遂改变了儒学与文学的传统地位；其三，儒生与文士地位的倒转，造成了文化从制度进而在思想、行为层面的改变，儒林传统向文苑精神倾斜、转化，使得统治阶级的新成员——进士阶层，形成了一系列被视作“无行”、“轻薄”的特点。

进士文化与诗可以观的关系又表现在何处呢？我们不妨用春秋时代的观政与观志相衡以考察之。

首先，进士文化的形成机制主要在于推行进士制，在给诗人提供了从政机会的同时，又使诗歌从远离政治回到了现实，从而也恢复和发展了以诗观政的主要功能。

纵观我国古代的人才选拔，科举制虽在后期弊端甚多，仍应是最可肯定的。士人不经地方长官察举，也毋需九品中正评定，可“怀牒自列”，到地方政府报名，参加直至中央的考试，其结果导致了贵族政权向庶族均享的转化，开放度较此前各代都高，确是政治的一大进步。仅就诗人、诗歌与现实、政治的关系而言，较之于六朝，就有显见的不同。

汉末以来，除建安诗歌“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

(《文心雕龙·时序》), 而具有观世、观史的价值外, 陈子昂感叹“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汉、魏风骨, 晋、宋莫传”, “齐梁间诗, 彩丽竞繁, 而兴寄都绝”(《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序》), 并非无由。以门第相高的两晋贵族文化, 其主要特点正如干宝《晋纪·总论》所说: “学者以庄老为宗, 而黜六经; 谈者以虚薄为辩, 而贱名检; 行者以放浊为通, 而狭节信; 仕进者以苟得为贵, 而鄙居正; 当官者以望空为高, 而笑勤恪。其倚杖虚旷, 依阿无心者, 皆名重海内。”此后, 因仅凭出身门第登上高位, 也带来了如《颜氏家训·涉务篇》所说的虚浮不实之病。六朝贵族脱离现实与政治的时代风气, 影响及于文学, “正始明道, 诗杂仙心”(《文心雕龙·明诗》)以来, 游仙诗、玄言诗次第而行, 而“儿女情多, 风云气少”, 既见于自西晋以迄南朝乐府, 且尤变于宫体诗。因此, 李白感慨: “自从建安来, 绮丽不足珍。”(《古风》其一)

唐太宗兴科举以求人才, 同时也造就出时代的感召力。到了高宗、武则天时期, 尤重文才, 不甘“憔悴于圣明之代”(王勃《夏日诸公见寻访诗序》), 成了众多文士诗人的共同心声。推行科举, 实行诗赋取士, 在改变了六朝门阀制同时, 也使得诗人们消除依附心理, 逐渐树立起独立人格, 关注现实, 关心政治, 也必然影响了诗歌创作。自唐初起, 科举的进士考试, 约有六十年是只考策文的。《唐代科举与文学》一书从《文苑英华》录贞观元年(627)的两道策问题, 其一关于用刑宽猛, 其二题为《求贤》都与现实政治密切相关。<sup>[1](P166)</sup>高宗后期, 进士试由试策文一场改变为试帖经、杂文、策文三场, 并自此成为定制。从玄宗开元十二年(724)开始有试诗的记载, 后来渐重诗赋, 士子亦用功于此。可由于占唐朝历史五分之一的唐初进士考试对塑造有唐一代士人务实风气的影响, 加以进士作为官员的预备队要面对诸多的实际社会问题, 使之不可能脱离现实。因此, 唐代虽诗歌流派众多, 风格不一, 但大体而言, 其创作主流都关涉现实政治, 也因而能用以察风俗、晓民情、知得失、明进退, 亦即“可以观”的。

东汉的“举谣言”, 出于“观化听风”目的, 唐代类于此, 且从官员设置上予以保证。唐太宗设观风使(亦名采访使), 玄宗更名为采访处置使, 肃宗改为观风处置使, 均遣之以巡视天下, 观风察俗。唐代的进士, 释褐授职, 颇多拾遗、补阙之类的低级谏官, 负起了进言之责。因此, 发扬汉代因诗见政、检讨得失、知晓厚薄的传统, 也应是逻辑的必然。而在朝廷上, 唐太宗开启了很好的纳谏传统, 也为后来的以诗为谏, 直言论政, 奠定了基础。《容斋续笔》卷二《唐诗无避讳》一则云: “唐人歌诗, 其于先世及当时事, 直辞咏寄, 略无避隐。至宫禁嬖昵, 非外间所应知者, 皆反复极言, 而上之人亦不以为罪。如白乐天《长恨歌》讽谏诸章, 元微之《连昌宫词》始末皆为明皇而发。杜子美尤多, 如《兵车行》、前后《出塞》、《新安吏》、《潼关吏》……此下如张祜赋《连昌宫》……李义山《华清宫》……今人之诗不敢尔也。”<sup>[2](P236-237)</sup>可见, 即使是科举制更为完备、取士远较唐代为多的宋代, 对唐人诗歌的关涉现实政治且不因此而获罪, 仍有如慕如叹之论。

就诗人而言, 杜甫并非进士却曾任左拾遗, 其“诗史”之称当得之于目击时艰、直言以道的创作态度, 而新乐府作者多出身进士, 所作亦关注现实, 且有以诗干政的理论自觉。从诗的题材言, 盛唐边塞诗和中唐讽谕诗, 最能作观政之用。因人所熟知, 兹不论。

其次, 诗可以观重在诗人一侧的观志意义, 得到了很大的发扬。

观有内外, 若外观主于观政, 则内观主于观志。唐初的宫廷诗多自作以奉和, 虽有对当下政治的颂扬, 但也有作诗者自己的志向抱负, 当然, 主要还是曲喻、寄托。至于宫廷之外, 则有大量可以观志之作, 体现出在进士文化逐渐生成、发展的大环境中, 诗人可尽情表述个人志向, 人亦可得而观之。由于进士文化打破士庶之隔, 诗人多有意志之感发, 唐诗也因此多言志之作。仅举数例: 陈子昂“宁知班定远, 犹是一书生”(《和陆明府赠将军重出塞》), “从来思博望, 许国不谋身”(《将赴朔方军应制》), 读之可观其志朗然。孟浩然以隐者称, 然《望洞庭湖赠张丞相》却云“欲济无舟楫, 端居耻圣明”, 其出仕之志亦可见。观李白诗, 更可见言志的复杂性。李白不走通常的科举之路, 却在进士文化的背景下满怀用世之志, 既以“不负明时”自励, 又因历史上贤者难以久安, 故以功成身退自期。而“但用东山谢安石, 为君谈笑净胡沙”, “南风一扫胡尘净, 西入长安到日边”(《永王东巡歌》), 则如《蔡宽夫诗话》所说, 既可见“当中原扰攘时, 欲藉之以立奇功”<sup>[3](P381)</sup>之志, 又能辨其从逆之诬。长达800余字的《经乱离后天

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太守良宰》人谓其生平略具于此，其实太白之志与思虑亦可于此观之。拟陶之作《春日醉起言志》及《拟古十二首》其三的忘情达生之意，则能让人观其用世之志以外的另一面。

因人才选拔制度的限制，六朝诗人多出身低微而不能为官作宦，无与于国家政治事务，诗既难以言政，又难以见出相关的抱负、志向，而只能抒发壮志被抑的痛苦。李白虽有廊庙难安、赐金还山的经历，却尚能幻想作当代的谢安。而如左思，人以为“其壮志勃勃，急于有为，故气象极似孟子”（吴琪《六朝选诗定论卷十一》），却由于世族子弟垄断了从政的特权，终难以实现“左眄澄江湘，右盼定羌胡”的志向，只能发乔松小草之叹。李白所心仪的鲍照，本以为“大丈夫岂可遂蕴智能，使兰艾不辨，终日碌碌与燕雀相随乎？”（见《南史》本传），却“才秀人微，故取湮当代”（钟嵘《诗品》中），自谓“今我独何为？坎壈怀百忧”（《代结客少年场行》）。虽说唐代诗人不如后来的宋代，能登上高位者并不很多，但较之于六朝，他们却无因门第出身而志向被抑的时代性苦闷。在考察进士文化与诗歌观志关系的同时，也可以说，诗人之普遍抒发抱负、理想，应是造就盛唐气象的原因之一。

### 三、进士文化使“诗可以观”在文学上具有了新的涵义

除恢复并发展了古代以诗观政与观志之用外，唐代进士文化还促使诗歌在突破诗可以观的政教阐释同时，更在文学意义上有很大开拓，为观注入了新的涵义。

首先，随着进士制的推行及进士文化的成熟，士人轻经史而重文学，由儒生而诗人，从重在观书转为重在观世。诗人恢复并发展了观作为谛视、细看的原始意义，以其能观而能写，提高了诗歌的艺术表现力。

观的一个基本意义是观察世事，谛视、细看。唐代进士文化在促使士人从儒生向诗人倾斜的同时，也改变了以往皓首穷经的生活道路，既给社会注入活力，又使自己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观察世事的机会有所增加。唐代科举，较之前代，不似汉代相人以筋骨，魏晋识鉴在神明，其铨选人才通过考察体貌、言语、书法、文理，比较全面，无论是主考官还是被铨选的人才，都应具备观之能力。较之后代，不似宋之实行糊名制，唐代主考官取士，为了显示得人公正，往往要看考生的名声，在带有汉魏品藻人物遗风的同时，也是唐代政权具有开放性的表现，也因此，士子热衷于漫游、交往，以广邀声誉。

肃宗宝应二年（763）礼部侍郎杨綰上奏，对推行进士制、诗赋取士，及因此造成的士风之变抨击甚力。从他所说的“进士加杂文，明经填帖，从此积弊，浸转成俗。幼能就学，皆诵当代之诗，长而博文，不越诸家之集。递相党羽，用致虚声，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几同挂壁”，可见出土人从重经史转为重诗文。而“祖习既深，奔竞为务，矜能者曾无愧色，勇进者但欲凌人，以毁讪者为常经，以向背为己任。校刺干谒，驱驰于要津；露才扬己，喧盛于当代”云云，<sup>[4]</sup>虽是对士风的批评，却也概括出了进士文化的主要特点。从重经史到重文学，诗赋取士使人皆习诗，尽管具体的考试难以见出应试者真正的创作水平，但无疑是促使了士人对诗歌的重视。而“奔竞”、“矜能”、“勇进”、“校刺”、“驱驰”，则使士人们广为交友，互相引誉，争强斗胜，对文学的发展是有促进作用的。进士文化所形成的漫游、交往之风，东西南北的互动，使诗人深入观察社会人生、民情风俗的机会大为增加。既燃起诗歌创作的激情，也锻炼、加强了诗人的观察、思考、表现能力，进士文化、诗赋取士对唐代诗歌的发展当然有推动作用。

当然，汉魏以来，文学开始自觉，随着诗人对事物观察力的提高，诗歌的艺术表现水平也随之发展。但是，由于永明体追求声音和谐，有“八病”之说，以圆美流转、炼句工稳为尚，而齐梁体虽体物细致入微，尤长于描写女性，却多艳冶小巧而乏浑论刚健。因此，只是到唐朝，才因观世、观史、观事、观物而扩大了眼界，陶冶了心胸。柳宗元《梓人传》说：“视都知野，视野知国，视国知天下。”唐人在“驱驰于要津”或壮游天下时，视野渐宽，突破了齐梁的宫廷之限，“知野”、“知国”而“知天下”，加之诸多历练，“经事还谄事，阅人如阅川”（刘禹锡《酬乐天咏老见示》），观察力大进，也就加强了艺术表现力。仅从艺术性而言，诗人将气骨与情采、刚健与婀娜作完满的结合，也将诗歌发展到了黄金时代。

其次，在进士文化的动态体系中，诗人发展了观的游览之义，也扩大了唐诗的游赏性题材。

观的一个主要义项是游览。“女曰观乎？士曰既且”（《诗·郑风·溱洧》），此“观”即游览之意。

又，“吾欲观于转附、朝儻，遵海而南，放于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孟子·梁惠王下》）朱熹集注：“观，游也。”

由于南北统一，三教并行，华夏文化与外来文化碰撞融合，使得唐代文化成为开放的体系，诗人们经行各地，得以观察山川胜景、历史遗迹、民风习俗。初唐时，诗人以进入宫廷为荣，不得已而走向了民间、市井、边塞；盛唐时，无论是科考、求官，得志而游宦，还是不得志而北走燕冀、西出阳关，从戎入幕，同样都拓展了生活体验的维度，扩大了眼界，使之观物、观世、观史，都别具一副眼光，在扩大了观的范畴同时，诗歌的题材也远较过去为广。中唐以后，进士文化成熟，诗人为官者日多，相关的升迁、贬谪、宠辱变化亦多，与盛唐的西北边塞生活不同，此时的不少诗人被贬至南方的蛮夷之地。随着经行之多，自然、地理造成的视域扩大，唐诗的游赏性题材，也得到很大发展。

唐代诗人的行踪远较此前各代为广。如果说东晋以来的诗人因汉族政权处于南方而所游有限，且乱世颇多隐者，那么唐代诗人就是有意无意地在辽阔的江山中尽展足迹。主要出于事干谒、求知己的目的，唐人“漫游无远近，漫乐无早晏”（元结《漫酬贾沔州》），进士文化与游赏性诗歌的发达是有直接关系的。而唐诗中颇多送下第者出游之篇，游者也多借山水以淘洗，寻求安慰，去其郁结。山水诗之盛，出于诗人之漫游，仍关系到进士文化，而唐代山水诗艺术风格之变化多端，则得之于江山之助、风云淘洗，清人朱庭珍所说甚是：“永嘉山水奇丽，康乐诗境肖之；西蜀山水雄险，工部诗境肖之；永、柳山川幽峭，柳州文笔诗境肖之。”<sup>[5] (P2344)</sup>

再次，进士文化造就了诗人观察民情风俗之直接性、真切感。

古代“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礼记·王制》），意在观察民情，以了解施政得失。而在进士文化的背景下，诗人或为生计，或作仕宦，或播迁，或贬谪，都看到了底层或边远地区真正的民情风俗，使所作诗歌越出了政教观的制约，突破了狭义的观风，且具有直接性、真切感，是对儒家所释诗可以观的发展。如杜甫在夔州，写下了特殊的民俗：“土风坐男使女立，男当门户女出入”（《负薪行》），“旧俗烧蛟龙，惊惶致雷雨”（《火》），“殊俗状巢居，层台俯风渚”（《雨二首》之一），“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戏作俳谐体遣闷二首》之一）。被贬巴山蜀水的刘禹锡，其《竹枝词》“道风俗而不俚，追古昔而不愧”。<sup>[6] (P37)</sup>元稹更进而写及江陵一带的巫风、习俗、蛊毒等。晚唐时，从皮日休《太湖诗》的长序，可知其游历时间之长，行程之广，《唐音癸签》评其《太湖诗》二十章曰：“皮袭美未第前诗，尚朴涩无采。第后游松陵，如《太湖》诸篇，才笔开横，富有奇绝句矣。”虽难说及第是其作诗的分水岭，进士文化对诗歌的影响于此也可见一斑。

如果说初唐时进士进入宫廷而成为官员，眼界受到了拘限，诗歌多为游宴、奉和之作，只是因唐太宗的《帝京篇》使奉和也具有观风俗的作用；那么，在进士文化成熟后，诗人既走出家园，也走出宫廷，生活面远较以前宽阔。随着游踪之广，对人与事、自然与地理、历史与现实，所观自多，所思也深，笔下所写远较以前丰富，风俗之盛衰更为可观。

#### [参考文献]

- [1] 傅璇琮. 唐代科举与文学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 [2] 洪迈. 容斋随笔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3] 郭绍虞辑. 宋诗话辑佚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4] 旧唐书 (杨绛传) [M]. 二十五史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书店, 1986
- [5] 朱庭珍. 筱园诗话 (卷一) [M]. 郭绍虞编选, 富寿荪校点. 清诗话续编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6] 黄庭坚. 跋刘梦得《竹枝词》[A]. 山谷题跋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论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的理论视点\*

◎ 刘俐俐

[摘要] 论文在分析了一批中国现代经典短篇小说的基础上,思考了几个理论问题。其一是关于文学经典的思考,认为文学经典是文学理论加以分析、概括和提升为理论形态的重要资源。其二是关于文学经典的文本分析和采用方法,认为以艺术效果为逻辑起点、由果溯因的诗学研究是对文学经典研究的主要路径。其三,作为一种文学研究方式的经典文本分析,将艺术效果的描述和效果追根溯源性分析紧密结合;文本内部分分析与文学史、文学思潮史视野的考察相结合;以互文性为关注重点也是分析的主要路径。

[关键词] 文学经典 文本分析 分析方法 互文性

[中图分类号] I24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27-05

## 一、关于文学经典的思考

文学经典问题是当前学术界的热点话题。从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西方学术界以自由多元论(liberal pluralism)这一政治话语质疑经典构成的“自然性”。80 年代“经典之争”开始在体制上显著起来,其标志就是 Leslie Fiedler 和 Houston Baker 主编的《英语文学:打开经典》(1981)一书的出版。该书的宗旨是向传统的文学批评实践及其认识提出挑战。1983-1984 年,美国著名杂志《批评探索》(Critical Inquiry)主办了以文学经典为主题的讨论,刊登了一系列文章。随着讨论的逐渐深入,各种专著相继出版,文学经典遂成为西方文学研究中的热门话题。我国学术界回应西方的思考,展开了相应的讨论和研究,集中在文学经典的生成、性质、流变规律、功能以及消解等方面。这些理论问题的研究非常必要也非常重要,但是,关于文学经典还有更重要的问题。围绕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的经典文本,我的思考如下。

1 文学经典是在文学史上经受住历史考验,被普遍认可的重要文学文本作品。文学经典固然借鉴已有优秀文学的经验和成就,但是创造性远远大于借鉴性。这些文学文本作品因艺术上创新和成熟而成为经典。除了艺术上创新与成熟之外,还有一些成因也非常值得注意:文本有写作时代的浓重痕迹,甚至带有幼稚的痕迹。作家所属的那个文学流派早已过去,时代和幼稚以及流派的痕迹成为了永远的纪念。这种文学经典在当今阅读中产生了很复杂的感受,值得研究。

2 文学经典具有精神文化资源的价值。这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文学经典作为人类感情的库存,其中蕴含的人类感情丰富多样,可以滋养人们的精神。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认为,文物、传统哲学、经典文学等,都是历史流传物,一定能够向我们传递一些信息,并具有教化功能。其教化功能通过历史流传物蕴含的人性的、普遍精神的有效张力而实现。历史流传物在流传过程还不断被加进新的理解,从而丰富着这些历史流传物。文学经典对于人们精神的滋养是其他当代文化形式不可替代的。其二,文学经典具有文学理论研究的价值。西方文学批评中有许多经典叙事学家、甚至解构主义叙事理论家都从文学经典入手研究叙事理论。由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的评论而升华为对于理论问题探讨的西方学者的著作就有瓦尔特·比梅尔(Biemelwalter)的《当代艺术的哲学分析》<sup>[1]</sup>对普鲁斯特和卡夫卡两位作家作了细致的现象学分析;还有美国叙事学家希利斯·米勒的《解读叙事》中的第 12 章,也以《追忆似水年华》为对象而讨论“错格的谎言”。用他的话说:“在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中,有一个精彩的片断,它集中体现了将叙事中的非确定性与源头的分裂连接起来的各种因素”。<sup>[2](P147)</sup>由于文学经典最典型地体现了它所属文体的存在状态,蕴含的文学手法和艺术创新因素丰富复杂,因此更值得研究。热奈特的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 2006 年度项目“中国现代文学经典的当代读法研究”的一部分;项目号:06BZW 017  
作者简介 刘俐俐,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叙事话语 新叙事话语》的学术价值也表明，该小说对文学理论也做出了巨大贡献。因此，在中国现代经典短篇小说文本分析中，我特别注意文本中复杂特异的文学现象，及其在文学理论的概括提升中不可低估的意义。比如对张爱玲《金锁记》的分析发现，情节设计明显地呈现为平衡结构，即曹七巧吸收聚集恶与释放恶的两个阶段所组成的完整过程是一个平衡结构。人物的形象就在这个结构中臻于完成。表层叙述结构来自深层原因，这是曹七巧在这个平衡中运行的动力，而金锁意象在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形成中也产生了非同凡响的艺术效果。这些现象都印证了文学理论的诞生脱离不了具体的文学现象，任何理论命题的诞生都有特定的原始语境。而文学经典对于文学理论的价值有待于深入开掘。

3 关于作品和文本的区别及联系的思考。罗兰·巴爾特的论文《从作品到文本》<sup>31</sup>是我思考的主要借鉴材料。他认为：作品是感性的，拥有部分书面空间；文本则是一种方法论的领域。文本是基础，依据文本进行想象的产物就是作品，即文本被阅读就成为作品了。二者的区别是，作品指某位作家所创作的，并且被读者所阅读了的、与审美价值相联系的文本；而文本更侧重于语言形态本身，是没有被任何一种审美阅读所具体化了的语言形态，如果探寻艺术价值，只能在文本中进行。我所谓的文本分析，意在研究文本的艺术价值。区分“作品”与“文本”，意味着我们对文本可以不断地分析研究，不断地发现其艺术价值，而不同时代不同文化背景的阅读者则可以从文本中具体化一个“作品”。文学经典的审美价值就是这样不断延伸的。

## 二、文本分析方法的采用

我的文本分析是借助于某些方法揭示和解释文学经典的艺术奥妙，揭示及解释艺术价值构成的机制。艺术奥妙的描述和揭示与自觉运用理论和方法不矛盾。但有意识地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分析一个文本是文学批评的一种探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如何处理好理论方法的介绍和具体分析的关系，怎样在解析中保存文学经典艺术的完整性和生动性等，确实值得继续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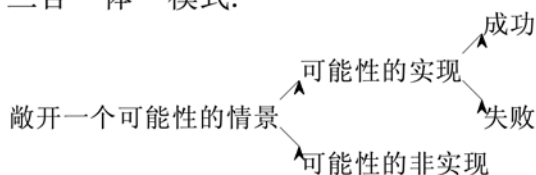
1 面对文学经典的研究路径。我们说某作品是文学经典，意味着已经认可了它的价值，可见研究文学经典是以效果为逻辑起点的。这与文学经典研究的路径问题相关。当今西方文学批评界的活跃而有影响的理论家，美国结构主义文论家、康乃尔大学教授乔纳森·卡勒（Jonathan Cullero）在他的理论著作《当代学术入门：文学理论》中明确提出：“在文学研究中也会有一个经常被忽略的基本区别，就是两个课题的区别：一个根据语言学的模式，认为意义就是需要解释的东西，并且努力证明为什么意义会成为可能。另一个与其相反，它从形式开始，力图解释这些形式，从而告诉我们这些形式意味着什么”。这就是诗歌学和解释学的对比。乔纳森·卡勒认为，“诗歌学以已经验证的意义或者效果为起点，研究它们是怎样取得的。而解释学则不同，它以文本为基点，研究文本的意义、力图发现新的、更好的解释”。他进而指出：“以意义或效果为出发点的方式（诗歌学）与寻求发现意义何在的方式（解释学）有着根本的区别”。<sup>[4] (P64-65)</sup> 乔纳森·卡勒给我们描述出了面对文学经典可能有的两种姿态。我们目前的研究模式应该是诗歌学的，即说清楚艺术效果形成的原因。文学经典其构成中艺术特性的含量大，艺术手法和现象丰富，对于运用各种批评方法的承受能力强。诗歌学研究方法的运用密不可分，分析会有丰富的意外发现。

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的经典文本艺术特性的蕴含非常丰富复杂。比如废名《桃园》王老人在街上买的玻璃桃子被孩子撞碎后，出现了一个隐喻效果，暗喻在家的女儿阿毛死了。这让我联想起另外两个短篇小说几乎同样的艺术效果。一篇是爱伦·坡的小说《椭圆形的画像》一篇是我国当代作家聂鑫森的小说《呼儿湾童话》。这两个作品也都能引起神奇的联想，这是隐喻所产生的功能，即描写一处的物象以喻另一处的物象。它们都充分利用了意象，或者用一个意象置换另一个意象，如《椭圆形画像》或者用一个意象比喻另一个意象，如《呼儿湾童话》。《呼儿湾童话》借用两个形象描写在同一时间里两个空间中发生的同一性质的事件，这个效果与《桃园》的效果一致，这是同一种效果的会通现象。再比如巴金的《复仇》具有多层次的解读效应。一个话题勾起了不同国别不同时代人们的兴趣和讨论。似乎这个话题永无完结，还在引起今人的兴趣，读者阅读，就是参与话题的讨论。这样的艺术效果也发生在俄国作家列·托尔斯泰的《舞会以后》中。会通能够发现促使我们探寻相同乃至相似的艺术效果的机制何在。将《复仇》和《舞会以后》联系起来，我们会发现故事套故事是两个短篇的基本叙述策略。最外层的故事是一

个讲故事的现场。不同之处在于《舞会以后》中有两个故事叙述者，而《复仇》中有三个故事叙述者。《复仇》多层叙述产生特殊的艺术力量，“幸福”话题由此在当代延伸。

2 运用方法分析文本是为文学经典艺术特性命名。文学经典凝聚了作家的创作经验、艺术技巧和创新，是优秀作家精神创造活动的产物。对此，一些卓有成就而又能深刻认识作家的理论家认识得很清楚：作家们既富有艺术创造性而又不善于理性地概括表达的特点，呈现在他们作品中，“可以清楚看出其中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尤其因为违反常规和审美创造在他作品中往往是不由自主的，有时是无意识的……”<sup>[5] (P188)</sup>这是用原有概念范畴无法表述的现象。以往的文学批评理论，以及对应叙事性文本的叙事学理论，正是理论家对于优秀文学作品中艺术规律和手法的发现和概括。热拉尔·热奈特在《叙事话语》中总结了普鲁斯特在《追忆似水年华》中在时间问题包括顺序、时距、频率等方面的创造性手法，热奈特把这些手法称之为“与时间的游戏”。他进而评价说：“大艺术家对此从不吝啬，而这与他们的天才，即他们对一切理论，包括自己的理论的超前实践成正比。分析家的职责不是对此感到满足，也不是视而不见，手法一经‘揭露’后，他应当研究援引的动机在作品中如何作为美学中项发挥作用”。<sup>[5] (P105)</sup>中国如此情形也很多。比如，今天看来，“背面铺粉法”已经是一个命题了。这是金圣叹对《水浒传》中小说人物分析时发现和概括出来的：如要衬宋江奸诈，不觉写作李逵真率；要衬石秀尖利，不觉写作杨雄糊涂是也。如果要施耐庵来谈人物创造，他依然不会用“背面铺粉法”这个命题。再比如“草蛇灰线法”，是金圣叹对《水浒传》叙述技法的概括。如景阳冈连叙许多“哨棒”字，紫石街连写若干“帘子”等是也。骤看之，有如无物；及至细寻，其中便有一条线索，拽之通体俱动。这种叙述技巧有意地反复使用同一个词，使大段文章中贯穿一条若有若无的线索，就像蛇行草上所留下的痕迹，又仿佛是以筐盛灰漏泄于地，时断时续。这样一些例证表明，文本中艺术手法和创新因素，需要理论家总结，才能进入理论。概括和命名以发现为基础。这个任务当由理论家来承担。这个思想也得自若干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实践。

首先，理论和方法作为作品分析的基础，帮助我们发现更具个性的艺术特征。比如，法国结构主义批评家克劳德·勃瑞梦曾经提出过一种假设，即任何小说都可以被概括描述成一种原子系列三阶段纵横交错的“三合一体”模式：



这是个最一般的叙述结构模式。其不可忽视的作用在于，让我们面对一个具体文本的时候，以此为基础发现个性化的特征。我在分析赵树理的短篇小说《催粮差》时发现，这个模式非常适合。所谓敞开的的一个可能性的情景，在作品里就是司法警察去乡下以催粮之名而行敲诈之实的可能性。在可能性的实现和可能性的非实现两者中，显然敞开的是“可能性的实现”，在这个基础上，有成功和失败两种可能。但是这仅仅是“三合一体”模式最一般的运用情况。赵树理自有他的艺术创新：将失败和成功两种情形都写得生动而有趣，每个情形都是可以单独阅读并具有可读性的故事，但又不是选择其一作为故事的全部，而是将两种情形组成一个更完整深刻的故事。我们可以继续追问：是什么力量让崔九孩成为聪明人？又是什么因素让那个被雇用的人成为笨人？小说的生活画面蕴含的逻辑是，崔九孩是司法警察，借催粮敲诈勒索，鱼肉乡民屡试不爽，这就是社会现实。聪明就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施展的，被雇用的煎饼铺的伙计也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成为笨拙的模仿者。我们运用这个“三合一体”模式，有意义地发现：赵树理的创新，在笨人故事和聪明人故事的组合中，表明对生活的理解和对社会的干预。这样，我们在实际上就为赵树理的《催粮差》的艺术特性命名了。但是这个命名又是不同于原来原子系列三阶段纵横交错的“三合一体”模式，而是在此基础上形成成功与失败的组合，以及在组合中呈现干预性和批判性意义。

其次，由于面对生动具体而且多变的文本，所以文本分析中势必使方法细化，从而有更多的发现，相应地产生出若干个更加贴切该文本特性的命名。比如，克里斯蒂瓦提出了互文性概念：“任何文本都是由引语的镶嵌品构成的，任何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转化。互文性的概念代替了主体间性，诗学语言至少可以进行双重阅读。”<sup>[6] (P37)</sup>互文性概念提出后，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已经广泛地被批评家所用。但事

实是，优秀文学作品总是创造性地使用互文。我在分析沈从文《菜园》的时候发现，这个作品的淡远宁静、蕴藉而且充满书香气息，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来自互文手法的运用。比如儿子儿媳被杀害后，“这样打量着而苦笑的老妇人，不应当就死去，还得经营菜园才行。她于是仍然卖菜，活下来了。秋天来时菊花开遍了一地。主人对花无语，无可记述”。一个“对花无语”，此处无声胜有声。效果来自与我国古典诗词几个典故的互文性。比如南唐冯延己的《鹊踏枝》有：“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宋代柳永的《雨霖铃》有：“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等。再比如，叙述到玉太太和儿子在菜园中散步，“在微风中掠鬓，向天空柳枝空处数点初现的星，做母亲的想着古人的诗歌，可想不起谁曾写下形容晚天如落霞孤鹜一类好诗句”。这里是与唐朝王勃的《滕王阁诗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互文。其实，克里斯蒂瓦说的互文性并不局限于某一文体。这只是一个思想，在具体运用时需要对应具体文体。小说的互文性和其他文体比如汉语的散文、诗歌的互文性是否有所区别呢？分析结果是，《菜园》中互文含而不露，每个互文的点，犹如一个个刚刚露出来一点的线头，叙述并不将全部线条（内容）都拉出来，也不发表议论，但是在露出来的线头上能隐隐约约感到没有完全言说出来的内容，并且在不知不觉中向前推进故事情节。一般读者在阅读中有含蓄蕴藉的感觉，文化修养深厚的读者又有自己伸展这些典籍的空间，这符合小说含蓄的文体要求。如果在散文中，则可能是要将“落霞孤鹜”这个典故彻底展开了。比如我国当代散文大家王充闾的散文《回头几度风花》叙写了自己从童年开始几度在风花满天时节的心绪。写到“只觉得年华老大之后，面对着残红委地，落英缤纷的衰凉景色，总有些‘春归如过翼’，‘流年暗中偷换’的丝丝怅惋。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佩服宋代女词人李清照感受力的敏锐与表现力的高超。她在一首调寄《清平乐》的词里，通过她在梅花面前的表现，刻画出自己青少年、中年、晚年心态的变化：‘年年雪里，常插梅花醉。’此时她在汴京，正处在待字闺中和新婚燕尔的花季，每当雪飘飞絮、梅吐清芬之时，她总要满含着盈盈笑意，如醉如痴地把那独占春先的梅花插在青丝秀发上。”接下去，又分别叙写了李清照中年所写的“授尽梅花无好意，赢得满衣清泪”，晚年所写的“今年海角天涯，萧萧两鬓生华。看取晚来风势，故应难看梅花。”王充闾对李清照晚年的这阙词评述到：“在这里人与花的命运是相互映照的，花犹如此，人何以堪！‘看取晚来风势’，也正是词人审视自己晚年颠沛流离的处境和国亡家破的形式”。可见，散文不是仅仅露出一线头，而是将露出的线头彻底拉出来，和所引典籍的作者感情融合为一体，散文放弃了含蓄而选择了倾诉和抒情。这与小说确实是不同的。

### 三、文本分析的特点

拙作《外国经典短篇小说文本分析》已经初步形成了文本分析的一些特点，诸如分析性、学理性、自觉采用各种方法，各种方法的相通与转换，以及探寻艺术价值构成机制等。现在经过分析了相当数量的中国现代经典短篇小说，对于文本分析的认识和把握更为自觉，可以概括出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艺术效果的描述和效果探源性分析紧密结合。英美新批评理论家威廉·燕卜逊（William Empson）在他的《朦胧的七种类型》<sup>[8]（P11）</sup>中论述过文学批评家的职能。他认为，朦胧（ambiguity）作为一种艺术效果，首先是可以作为审美对象的，用来衡量朦胧的审美尺度是“简洁”、“含蓄”、“自然”、“合理”。也就是说，只要符合这些要求的朦胧在审美过程中都是可以读懂的，是有价值的。如果读者读不懂的朦胧，就不是真正的朦胧。真正的朦胧都是可以分析的。他进而认为，从朦胧既具有审美性又具有分析性来看，<sup>①</sup>文学批评家必须身兼二职。燕卜逊说：“我相信如果一行诗能给人愉快，那其中的原因就跟其他事物的原因一样是可以找出来的”。<sup>[8]（P11）</sup>诗歌如此，小说也同理，可以被欣赏更可以被分析。欣赏获得审美价值，分析获得艺术价值。文本分析以可以被欣赏为基础，艺术效果描述和效果追根探源性分析紧密结合是必然的。这还由于审美价值的延伸与艺术价值的重新发现密不可分。因为经典文本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所以，可能被理论家在更加开阔的视野中不断地发现，因而审美价值在当代阅读中才能获得延伸。而审美价值的延伸可以被描述。比如我们对老舍《断魂枪》的分析，充分描述了苍凉的叙述情调，沙子龙的形象，沙子龙由“不传！不传！”而成为断魂枪的“最后一个”等方面的效果；进而分析这些效果，首先来自作

<sup>①</sup>燕卜逊的“ambiguity”理论在我国先后被翻译为“复义”“含混”“朦胧”“歧义”等。

家“第三人称的叙述与个人情调的互渗”，即“充分地利用了俯视角的便利叙述出时代的氛围和变迁”，“在叙述中自然地刻画出沙子龙的形象”等；然后分析对于沙子龙为什么执意成为“最后一个”的原因。“最后一个”是历代作家都非常青睐的一个故事原型。在文本中“原因”是一个空白点，即未定点，以往的读者，甚至老舍研究专家都对这个原因作过各种填补。我的文本分析则指出，这个空白点是这个文本艺术魅力形成的重要机制。

第二，文本内部分分析与将文本艺术效果置放在文学史、文学思潮等文本之外的视野中加以考察相结合。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是我们的母语文本，无论在文本构成的任何层次分析，都是自由和自如的。而将文本分析放在文学史、文学思潮史等研究活动的开阔视野中，形成参照和比较的机制，会有更多发现。比如对于茅盾的《石碣》等三篇历史小说的分析中发现，这些历史小说是他有意识地回到中国文化典籍中汲取资源，是另走他路的艺术创造。这更显示出左翼文学可以有当代读法。我认为《石碣》《豹子头林冲》《大泽乡》等是“借用历史材料以构筑别样世界的小说艺术”。它们集中地从《水浒传》和《史记·陈涉世家》汲取题材，再度创作；三篇作品写作时间大致相当，从中可以考察作者该时期的艺术追求；三篇作品互相之间也存在互文指涉现象。互文现象本来就是超越于文本自足的，一旦发现了互文现象，采用互文思路分析文本，自然走向文本之外。

第三，注重中国文化典籍为小说艺术提供的丰厚互文性基础，既作为关注的重点，更作为分析的主要路径。中国古代（特别是汉代以前）文史哲不分家，历史著作和文学作品常互相借用，比如，唐代诗人杜牧的《赤壁》“折戟沉沙铁未消，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诗人在即景抒情中因赤壁而想到历史上的赤壁之战，可见三国史实已经成为典故被组合到诗句中。小说中借用历史、诗歌、戏剧的互文现象也很多，比如《红楼梦》中这类现象就非常丰富，无法一一列举。在中国现代经典短篇小说文本分析中，文本中的互文现象，既是审美阅读的注意点，也是文本分析的用力点与路径。比如白先勇的《游园惊梦》本质上是诗性的，因为它采用的是隐喻艺术构思。隐喻艺术构思主要依赖于《游园惊梦》与汤显祖的《牡丹亭》所构成的互文关系。杜丽娘游弋了后花园之后颇有感悟，唱的那段“皂罗袍”：“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便赏心乐事谁家院——”，是《游园惊梦》隐喻的核心。文本中，钱夫人在南京时代的那次昆曲票友们聚会，以及此次在台北昆曲票友们聚会的两次“游园”，与杜丽娘的游园形成相似关系，一次次都在纵轴上相聚。或者说，以“皂罗袍”为核心，以戏中戏的形式，让相似的情境和人物感悟内涵多次互文。互文一次其抽象的哲理意味就得到了一次提升，“皂罗袍”唱词的隐喻功能就得到了一次强化。互文是《游园惊梦》的根本手法，其中叙述视角的若干层次，以及意识流手法都是互文统帅下的具体手法。这些分析启示我们，在文本分析中互文性可以有更广阔的开拓空间。

文本分析作为一种文学研究方式，涉及到文学经典、研究路径、理论向方法转换、对文本的不断发现以及为发现命名等诸多方面。本论文所总结的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的理论视点，是对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所获得的思想成果，今后还将在文本分析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中不断地深化和提升。

#### [参考文献]

- [1] (德) 瓦尔特·比梅尔. 当代艺术的哲学分析 [M]. 孙周兴 李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2] (美) 希利斯·米勒. 解读叙事 [M]. 申丹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3] (法) 罗兰·巴尔特. 从作品到文本 [J]. 杨扬译, 蒋瑞华校. 文艺理论研究, 1988 (5).
- [4] (美) 乔纳森·卡勒. 当代学术入门: 文学理论 [M]. 李平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 [5] (法) 热拉尔·热奈特. 叙事话语 新叙事话语 [M]. 王文融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6] Kristeva Julia 'Word dialogue and novel' in The Kristeva Reader [M]. ed by Toril Moi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 [7] 王充闾. 西厢里的房客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
- [8] (英) 威廉·燕卜苏. 朦胧的七种类型 (seven types of ambiguity) [M]. 周邦宪、王作虹、邓鹏译. 北京: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女性主义叙事学及其中国本土化推进

◎ 凌 逾

[摘 要] 女性主义叙事学是西方后经典叙事学学术发展的前沿理论。本文分析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与结构主义叙事学这两种理论的优势和不足, 探讨女性主义叙事学这门交叉学科的产生原因、目的意义; 概述西方女性主义叙事学代表人物苏珊·兰瑟和沃霍尔建构女性叙述权威的理论 and 实践; 思考女性主义叙事学可供中国评论界借鉴的方法和理论生长点。

[关键词] 女性主义叙事学 建构 叙事权威 生长点

[中图分类号] I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32-05

女性主义叙事学在西方萌芽发展已近 20 年, 中国学术界最近逐渐关注这一理论。女性主义叙事学是结构主义经典叙事学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融合的交叉学科。本文探讨女性主义叙事学研究的目的、意义和理论建构; 探讨女性主义叙事学可供中国评论界借鉴的方法理论。

## 一、女性主义叙事学兴起的原因

探讨女性主义叙事学这门交叉学科产生的原因, 有必要先弄清楚同时兴盛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经典叙事学与早期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发展历史和利弊。

西方经典叙事学上承俄国形式主义, 中经英美新批评, 下接法国结构主义。叙事学最远古的源头是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和柏拉图的模仿 (mimesis) 叙事 (diegesis) 二分说; 最近的源头是研究语言符号系统内在结构关系的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随后, 普罗普的《民间故事形态学》抽取俄罗斯民间故事的共有模式, 将事件行为功能划分为 31 种。法国列维-斯特劳斯研究神话叙事的普遍“深层结构”和变项因素。俄国形式主义雅各布逊等研究使文学作品成立的基本要素。托多罗夫于 1969 年首次提出叙事学 (narratology) 概念, 认为叙事基本命题构成初始平衡——外力侵入——失去平衡——恢复平衡等序列, 按嵌入、接续、交替等方式构成文本。热拉尔·热奈特《叙述话语》以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为研究对象, 探讨时序、时长、频率、语式、语态等问题, 旨在建构叙事结构的共性。罗兰·巴特的《S/Z》将巴尔扎克小说《萨拉辛》分解为 561 个阅读单位 (lexies), 用阐释、意素、象征、布局和文化等 5 种代码归类分析, 标志着由科学主义转向后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总的说来, 经典叙事学旨在建构叙事语法或诗学, 聚焦于被叙述的故事, 对叙事作品的构成成分、结构关系和运作规律等展开科学研究, 着重对叙事文本作技术分析。

西方女性主义起源于妇女解放政治运动。罗斯玛丽·童认为女性主义经历了自由主义、激进主义、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和社会性别、存在主义、后现代主义、全球女性主义、生态女性主义等八个阶段, 在选举权、生育母职、公私领域、种族阶级、生态环境等层次上, 谋求取消性别不平等, 变革社会。西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为女性主义摇旗呐喊, 伊莱恩·肖沃尔特<sup>①</sup>总结它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早期为女性形象批评, 反思传统文本中的“厌女症”, 揭示菲勒斯中心主义; 中期建构妇女文学史, 并纳入黑人和同性恋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近期向理论建构纵深发展, 反思以男性文学为基础的传统文学理论, 提出建设“女性美学” (female aesthetics) 设想。其中, 法国学派受拉康、福柯、德里达的影响, 关注语言、再现、心理和哲学问题, 如克里斯蒂娃、西苏、伊利格瑞提出女性书写 (écriture féminine) 和女性行为批评 (gynesis) 的理论; 英美学派关注主题、母题和人物等传统批评观念, 重在社会历史研究。<sup>②</sup>肖沃尔特认为从整体看可以发现妇女作家想象的连续性, 反复出现的模式、主题、问题和形象, 因而提出女性批评 (gynocritics) 和性属理论 (gender theory)。女性主义叙事学理论同样属于最新阶段理论建构时期的尝试。

作者简介 凌逾,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讲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1)。

①三个阶段成果也存在彼此交错并存现象。参见杨莉馨的博士论文《诗学的性别话语: 美英学派女性主义文论》程锡麟、王晓路《当代美国小说理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年。

综合看来，结构主义经典叙事学和早期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研究目标不同：前者属于形式主义范畴，倾向于抽取普遍规则，对文本进行一般观察，强调客观性和抽象化，具有具体化、符号学化、技术性强等特点；后者属于政治批评范畴，在政治参与和主体经验上揭示具体文本的意义，具有宏观思辨、模仿再现和政治化等特点。早期女性主义批评通常不涉及叙述技巧，而经典叙事学研究一般也不考虑性别因素，不讨论叙述声音的语境、社会性质和政治寓意。

经典叙事学分析逻辑严密，如沃霍尔评价热奈特具有“从一个短语里榨取繁杂意义的本领”。经典叙事学采用整饬的二元对立结构主义分析方法。但女性主义认识论质疑这种“非此即彼”的本质主义倾向，认为意义系统绝非中性，而带着发出者和接受者的性别标记。如热奈特研究普鲁斯特，巴赫金研究陀斯妥耶夫斯基，巴特研究巴尔扎克，托多罗夫研究《十日谈》他们自称研究客观，但却把女性创作的文本从客观研究中排除出去。因此，叙事学普遍被视为男性化的研究活动，本质上是意识形态批评。

经典叙事学和早期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各有利弊，而两者融合，恰恰能取长补短。针对经典叙事学忽略文本意识形态和社会历史语境的弱点，可以借用性别、语境和再现等女性主义理论来弥补；针对早期女性主义批评过于印象化的弱点，可以借用叙事学领域系统的形式分析模式来弥补。叙事学是方法，女性主义是思考视角。两者渗透能够引发新的视点，打破西方文学界形式主义与反形式主义之间的长期对立。女性主义叙事学将叙事形式分析与性别视角融为一体，同时关注人物、作者、叙述者、读者和性别因素，关注生产者和读者所处的时代、阶级、性别、性取向以及种族的必然联系。女性主义叙事学隶属于后经典叙事理论：在经典叙事学基础上将注意力转向作者、文本、读者与社会历史语境的交互作用，从共时叙事结构转向历时叙事结构；研究文本从神话民间故事发展到小说，发展到以语言和图像媒介为载体的所有叙事文本；注重跨学科的对话和融合，单数的叙事学（narratology）变成复数的叙事学（narratologies）。

## 二、破除美学标准偏见的女性主义叙事学

美国学者兰瑟为了证明女性叙述文本的特殊性，仅仅使用叙述话语理论阐释会出现偏差和缺失，多次引用分析《埃特金森的匣子》（1832年）这个书信文本——由于新娘有义务向丈夫公开所有的信件，于是她给知心姐妹写了一封信：

..我已经结婚七个礼拜，但是我丝毫觉得有任何的理由去懊悔我和他结合的那一天。我的丈夫性格和人品都很好，根本不像丑陋鲁莽、老不中用、固执己见还爱吃醋的怪物。怪物才想百般限制，稳住老婆；他的信条是，应该把妻子当成知心朋友和贴心人，而不应视之为玩偶或下贱的仆人，他选作妻子的女人也不完全是生活的伴侣。双方都不该只能一门心思想着服从；……

仔细阅读会发现书信暗含玄机，区别在于是否隔行阅读。词句的重新组合导致语义和语气上的本质变化：丈夫以为赞美自己，知心女友看到的是新娘痛斥丈夫，懊悔婚姻，新娘和女友关心女人的婚姻幸福，而隐含读者读出的是对社会婚姻关系男权思想的抨击。<sup>[2]</sup>兰瑟指出书信的表面文本是软弱无力的女性文体，拟态模仿卑微无助，柔和依顺；潜在文本却具有能动直接理智、有力度有权威的男性语言特点。私下潜在的受众是心灵相通的女友；表面公开的受众是丈夫。所以，在男权中心社会，女性作家在不被认可的边缘化处境下，为赢得叙事权要采取机智的叙事策略。

我们要注意到，如果运用解释结构差异的叙事学论述这种文本，会失去最重要的内容，信中隐含不同个人和公众话语间“意义”的关键性差别。因为叙事语法根据句子的动词类型（时间、语体、语式、语态）和主语类别（施动者、被动者、行动者）研究叙述的结构，而且强调情节，契合于男性欲望中的冒险、宏图、功业、征服、分权、掌控等话语。但书信体的动词使用和情节结构都不明显，如何进行叙事分析？虽然这封信隐含丈夫——情人——妻子之间的情节关系，但它的主要目的是倾诉不满和悔恨。大多数女性懂得生活的非传奇存在，更关注情感和关系交流，如果女性的这种写作被叙述学理论一次次贬斥为无情节，那么，追随普洛普形态学的情节观批判女性文本，就有可能犯错误。

不可否认，评论界对女性小说普遍存在美学偏见。肖沃尔特发现维多利亚时期英国文学批评女作家有很多套语：多愁善感、细腻、机敏、观察仔细、长于描写家庭、道德色彩强、把握女性角色好，但是缺乏原创性、理智训练、抽象思维、幽默自制以及对男性角色的了解。女性能够生动地感知事物并即刻把她们经历的感觉表于行色，而无须等待静谧的玄思产生丰富的派生意义。而男作家大多数具有理性的品质，力量、广度、卓越、明晰、富于学识、抽象思维、敏锐、幽默、拥有经验、心胸开阔。赫顿（Richard Holt Hutton）认为：男作家的小说有着某种哲学、总体思想支配，其人物被置于广阔的理性框架中……女作家的小说专注于人物本身，读者与人物的认同赋予那些小说特殊的激情，但这种激情是短暂的，因为它在理智上有限。缺乏想象是女性天才的主要缺陷。此外，还有类似这样的论断：男性叙述母题是英雄故事、父子冲突、弑父娶母、阉割焦虑；叙述结构方式有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局。在这种美学标准观照下，女性作家被斥为不能驾驭重大历史题材，只能写没有文学意义的鸡毛蒜皮琐事。女性叙述的高潮迭起和开放式结局等特点，被贬为无情节、无结尾的流水帐叙述。即便是获得2004年度诺贝尔文学奖的女作家艾尔芙蕾德·耶利内克（Elfriede Jelinek）对这种偏见也不寒而栗，她说可以享受文学奖的奖金，但无法享受社会注目，对女作家来说，这样的注目犹如身体伤害。

詹姆斯·费伦也发现，普遍被认为是女人闲聊鸡毛蒜皮的叙事，其实别具魅力。他剖析女作家凯瑟琳·安·波特的小说《魔法》发现小说运用了“中国套盒式”的结构方式：内部层是尼内特故事，她不堪老鸨虐待毒打逃离，却被厨师用蛊术魔法召回；中间层是女佣故事，她向有权有势的雇主布兰查德夫人讲述尼内特的故事；外部层是隐含作者的故事，女佣企图借用尼内特的故事施加魔法，抓住夫人的注意力，达到警告或讨好的目的，主动控制环境，实现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权力转移。叙事以幻觉为基础产生魔力，魔法与叙事恰好对应于种族与阶级，叙事成为女性弱者的最佳武器或最佳防御。<sup>[3]</sup>虽然不过是女性的闲聊故事，但波特的叙述具有魔法效应。所以，借助女性主义和叙事学理论确实更有利于发现女性作家创作的魅力。

因此，女性主义叙事学研究的意义就在于破除美学标准偏见，重新发现女性叙述特质，建构女性叙述美学理论。

### 三、建构女性叙述理论

西方女性主义叙事学开山人美国学者苏珊·兰瑟，像大多数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家一样具有结构主义叙事学理论背景，同时受马克思主义文论影响。<sup>[4]</sup>她于1981年出版《叙事行为：散文化小说的视角》率先探讨叙事形式的社会性别意义，1986年发表宣言式论文《建构女性主义叙事学》首次使用术语“女性主义叙事学”(feminist narratology)，较为系统地阐述了该学派的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随后，两位代表作家的论著在美国面世：一为兰瑟的《虚构的权威——女性作家与叙述声音》一为沃霍尔的《性别化的干预》。有关论著在《叙事》、《文体》、《PMLA》纷纷问世，女性主义叙事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

兰瑟的著作《虚构的权威》研究在特定的时期女性取得话语权威的策略，意在建构女性叙述声音理论。“声音”这个术语，在叙事学中指叙事讲述者，有别于作者和非叙述性的人物；在女性主义中指身份和权力。兰瑟将两者融入巴赫金的“社会学诗学”中，认为叙述声音和被叙述的外部世界具有互构关系，因此探讨女性叙述声音要联结社会身份和叙述形式、文本与历史。兰瑟创造性地透过作者型、个人型和集体型三种叙述声音模式，总结女性叙事声音实现话语权威的策略。

作者型叙述声音指导故事的、集体的并具有潜在自我指称意义的叙事状态。叙述者采取全知视角点评叙述过程，对其他作家和文本作深层思考和评价。兰瑟选取五位女作家探讨作者型叙述声音。里柯博尼代表18世纪女性叙事，多采用书信体爱情小说形式，如她的《朱丽埃特·盖兹比致友人》起初女性叙述者声音理直气壮，嘲弄讽刺奥赛雷见异思迁。可惜一俟她成为奥赛雷夫人，这声音模式便消失殆尽。所以里柯博尼其实对男性话语既排斥又依赖，将女性声音导向自我包容和息事宁人，限制了女性话语的作用范围，悄悄地抹掉了历史女性的公共权威。奥斯丁的理智与节制促成了女性叙事权威的建立，特征是间接性和含混性叙事，指桑骂槐的讽刺，由小说需要决定写作技巧。叙述者直接向读者说话，宣称她的性别就是做出正确判断的保证，表现出舍我其谁的文墨架势。乔治·艾略特借用或反拟经典权威格言作卷首导语和文本内容，创造了男女混声、唤起对话的互文本，为女性叙述声音树立权威。伍尔夫的现代小说采取意识流手法，女性第一人称成为不可或缺的代言人，小说内容从野外转向深闺，从行动转向思量，从理智转向情感。伍尔夫说，女性写小说，总想改变现存的正统价值观念，想把男人觉得无关紧要的东西写得至关重要，把男人认为要紧的东西写成鸡毛蒜皮。玛丽·戈登则说，“距离感赋予那些本来是鸡毛蒜皮的女性题材以崇高感”。<sup>[5] (P122)</sup>意识流因而成为女性主义的开放运动，使得雌雄同体、跨性别、男女解构、女子气质写作获得了生存空间，彻底动摇了客观存在和价值的传统根基，提供了反霸权的可能性。托尼·莫里森作为非洲裔美国黑人女作家，用作家型叙述声音表达种族与性别诸意识形态，文本结构具有双重声音，白人读者读出文本的显义，美国黑人读者通过解码读出文本的隐义。莫里森的叙述声音借助非洲裔美国黑人社群获得权威。沃霍尔认为执着向读者发话正是女性艺术目的观的标志。

个人型叙述声音即热奈特指称的自身故事叙述，讲故事的我是主角，私人声音公开化。如《简·爱》女性个人叙述声音包含铤而走险、离经叛道的独立意识，称得上惟我独尊的女性叙事，重新定义了“女子气质”和“真”两个观念。但简·爱的声音只有消灭其他女性如来自加勒比海的伯莎的声音，才能获得力量，因而这种权威危机又暴露出除性别差异之外的种族差异，单一性权力具有危险性。所以，声音包含女性意识、殖民思想、霸权意味和伦理情感等多种复杂因素。

集体型叙述声音指表达群体的共同声音。女性叙事使用“我们”，赋予边缘群体或受压群体叙事权威，对抗于叙事和情节结构以个人和男性为中心的小说传统，将男性改为“他者”。女性集体叙述声音采取三种形式：某叙述者代表某群体发言的单言；复数主语“我们”叙述的共言；群体中个人轮流发言的轮言。如美籍华人谭恩美的《喜福会》玩麻将群体构成叙事基础，三个移民母亲和四个美籍女儿穿插讲述各自的生活片断，表述在特定的种族和地域范围内某群体的母女关系，交响乐似的叙述声音形成了小说格局，也构成了女性社群图景。朱丽亚·沃兹奈森斯卡娅的《女人十日谈》借用薄伽丘式的叙事结构，讲述女性的各种隐秘生活，轮番担任同故事和异故事叙述者角色，用元叙事手法，赋予每位女性合法的



模仿和叙述权威，最终形成和睦融洽的社群。托尼·莫里森《最蓝的眼睛》的“我们”是两姐妹，琼·波斯的《波斯女王朝》叙述者是四个女孩，最近热播的肥皂剧《欲望都市》由四个单身女性分别讲述各自的故事。集体型叙述巧妙借用女性文化的对话拟真；而男性文化渲染武侠、警匪等动作拟真。

集体型叙事符合现代主义多元叙事观点，能够实现世界范围内的女性主义革命与叙事形式变革合二为一，成为包罗万象的女性主义集体型叙述声音，这最能代表兰瑟的学术创见，也是尚未充分开发、充满可能性的叙述领域。结构主义者探讨叙述权威，一般仅关注叙述模式的结构特点、叙事规约和美学效果。兰瑟则探讨女作家如何套用、批判、抵制、颠覆男性权威并自我赋权：建构另外的生活空间并制定出女性能够活跃其间的定律权威；重新定义女子气质的权威；形成某种以女性身体为形式的女性主体权威。

相对于兰瑟，沃霍尔更强调受众与文本的关系，认为女性主义叙事学的细读不是为了评价或阐释文本，而是为了描述文本对各类读者的形式作用。如她探讨播放了42年的肥皂剧《旋转的世界》重在讨论观众与观看的互动关系，受众不再是被动的消费者，而成为大众文化的积极生产者。她发现，喜欢肥皂剧系列故事的女观众对故事的无限开发性更感兴趣。肥皂剧把不同种类和题材混合在一起，如《只能活一次》杂揉进西部片和科幻小说内容，超越时空的旅行，冥府之旅等情节，使得剧情的内容和结构更为复杂。肥皂剧随多条故事线索延续，经历一个个高潮，永远推延故事的最后结束，取悦女观众，并将这种快感转化为女性化主体的结构，通过经年累月的观看得到巩固。这些肥皂剧女性化结构包括：开放式结尾、无限连续性、多层和循环式故事情节以及对重复、夸张、中断、推延等手法的依赖。它迥异于以高潮和结局为目标的典型男性叙事模式，打破了经典叙事结构中的平衡——打破平衡——恢复平衡模式。

沃霍尔总结女性主义叙事学研究焦点有三个发展变化。1 早期焦点是叙述中女性人物的功能和取位，调和结构主义故事和话语分析模式与政治文化语境研究，苏珊·苏来曼的《权威主义小说》为早期范例。2 中期研究作者和叙述者性别对故事讲述方式的影响，有拉彻尔·布劳·杜普莱斯的《结尾之后的写作》(1985)、罗宾·R·沃霍尔的《性别化的干预》(1989)。3 最近焦点是从作为文本生产之预定条件的性别转移到文本的效果。女性主义叙事学避免把作者或读者的“性”视为焦点，以免对女人的行为、思想和感情作公式化和本质化的假设，而重点研究女性的创作和效果。可见，女性主义叙事学各家的理论建树各有侧重点。

#### 四、女性主义叙事学在中国

借鉴西方的女性主义叙事学理论能够丰富中国文学批评，就像西方叙事学理论于80年代登陆中国后给理论界带来新气象，带动了申丹、杨义、陈平原、罗钢、徐岱等人的中国叙事学研究。21世纪初的中国掀起了后经典叙事学译介高潮，以申丹主编的系列丛书为标志，涉及女性主义叙事、解构主义、修辞性叙事、跨学科叙事、后现代叙事，代表了叙事理论的发展方向。<sup>①</sup>中国最早传播介绍西方女性主义叙事学理论的也是申丹教授，2004年她发表两篇重要论文，梳理女性主义叙事学的发展脉络，探讨女性主义叙事学的阐释方法。

面对拿来的女性主义叙事学理论，我们需要考虑几个问题。

一是了解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现状。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开山作是孟悦和戴锦华的《浮出历史地表》(1989)，它随国内译介西方女性主义思潮高潮而生。这是第一部系统运用女性主义研究中国现代女性文学史的专著，借助精神分析、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理论，阐释了九位现代女作家的创作，注重分析女性形象的意识形态意义与女性作家的挑战性姿态，使用最频繁的词汇是反叛、弑父、革命、话语权、血写和墨写的革命，富有思想震撼力。

目前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著作大多数是意识形态批评和史传研究。刘慧英的《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1995)分析女性形象的自我空洞化、女性对爱的困惑、女性欲望被忽视和压抑；总结中国文学再现女性的三种程式：才子佳人、诱奸故事和社会解放；系统清算女性角色形象塑造背后的男权中心意识。李玲的《中国现代文学的性别意识》(2002)，分析中国现代文学男性叙事文学“女性想象”的四个模式：天使型、恶女型、正面自主型、落后型女性，并且从母女、童心、女性情谊、性爱、大自然等角度分析女性文学的性别意识。林丹娅的《当代中国女性文学史论》(1995)，上溯远古神话、典籍教义，直至现当代，以作家之笔巧妙地化用中西理论，分析女性被男性话语叙述书写的历史，抵制书写、重新想像的历史，开始尝试探讨叙事和话语权力的关系，但仍然重在史论。陈顺馨的《中国当代文学的叙事与性别》(1994)，较为充分

<sup>①</sup>《虚构的权威——女性作家与叙述声音》苏珊·兰瑟著；解构主义叙事理论《解读叙事》J·希利斯·米勒著；修辞性叙事理论《作为修辞的叙事》詹姆斯·费伦著；跨学科叙事理论《新叙事学》戴卫·赫尔曼主编；后现代叙事理论《后现代叙事理论》马克·柯里著，未名译库丛书，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运用叙事学理论和女性主义方法,涉及《浮出历史地表》没有论及的“17年”文学,认为当代中国“无性别”潜含着男性对女性的压抑。其中一节分析凌叔华小说《酒后》与丁西林改编的话剧《酒后》,这种选文比较能体现男女叙述的差异、立场的差异,分析精辟。她还将王安忆《叔叔的故事》定义为反控制的叙述,切中要害,而且与苏珊·兰瑟的叙事权威理论不谋而合,可惜陈顺馨未曾有意识地进行理论建构。任一鸣的《解构与建构——中国女性文学与美学衍论》(2004)和禹建湘的《徘徊在边缘的女性主义叙事》(2004),论述当代女作家的性别书写和主体性,但内容上重在女性主义角度,较少运用叙事学理论,并不意在女性主义叙事学。所以,中国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契合于西方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展,是女性形象批评和建构妇女文学史。目前中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在第三阶段美学理论建构方面还存在大片空白,因此现在引进西方女性主义叙事学,恰逢其时。

二是了解西方女性主义叙事学理论和方法的利弊,避免理论传播因文化背景不同而导致水土不服现象。女性主义叙事学的目标在于通过细读找出性别与叙事关系的理论依据,尽力扭转叙述分析割裂文本与社会联系的偏向,将文本解读与菲勒斯中心意识形态批判结合起来,关注女性读者对文本的创造性阅读,进而探讨女性叙述美学。但正如申丹指出,兰瑟的批评仍然以政治意识形态为重心,较好地回答了社会历史语境的女作家为何选择特定的叙述模式,而较少涉及“怎样”的问题。<sup>[2]</sup>叙事学对话语层面的结构技巧展开了系统研究,但兰瑟和沃霍尔还没有充分利用这些成果,文本细读批评不够深入,理论模式的建树还较为有限。对于目前存在的女性美学标准偏见,女性主义叙事学家还没有予以全面抨击,魔咒还有待解码。而且,西方女性主义叙事学植根于西方理论和历史土壤,没有探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女性小说传统,也没有分析产生区域差异的原因。其中是否存在种族和阶级的偏差,有待论证。

三是中国女性主义叙事研究要结合中国文学的具体实际,推进女性主义叙事学中国本土化。在批评实践过程中,思考中国本土的叙述文本如何与西方的女性主义叙事学以及女性书写、文体学、叙事理论和女性主义语言学等各家理论融合。

在美学标准层面上,需要重新界定每一种女性叙述的特质,使用正面术语,而不是沿用经典叙述话语的负面术语,从而建构女性叙述的理论关键词。如过去张爱玲故事题材重复,被人斥为女人的小天地写作,但美籍华裔学者王德威将它命名为“重复、回旋与衍生的叙事学”,重新挖掘女性叙述价值,让人耳目一新。对于女性作家作品,需要考虑有哪些是被过去的小说理论忽略、未加解释的因素,如何推演出一种新的理论模式,制定宽容女性创作题材的定律,扬弃陈腐的“女子气质论”,重构女性美学的标准。

在内容层面上,需要考虑如何挖掘优秀作品,寻找恰当的例证。中国现代早期的女性作家,如庐隐和丁玲喜欢采用书信体和日记体写作,是怎样的语境导致这种叙述模式的产生?这种叙述模式有什么特点?虹影的《饥饿的女儿》采取怎样独特的个人型叙述声音策略?<sup>[6]</sup>中国的集体型叙述有哪些?如张洁的《方舟》是个人经历的叙述者,还是用大量的间接引语把三个离婚的女性建构成一个社群?最近的中国电视剧《好想好想谈恋爱》跟美国肥皂剧《欲望都市》各自采取了怎样的轮言叙述技巧?中国女性主义叙事学研究,最好选取有意识进行叙事试验的女性作家作品为研究对象,如王安忆、残雪、虹影、西西等作家的文本。

在方法层面上,练就叙述学剖析功,是最费时费力的细致扎实工夫,目前中国女性主义文学研究对叙事学方法的掌握是弱项。女性主义叙事学不是叙事形式和性别政治的简单相加,需要建构更为扎实复杂的理论话语。这需从批评实践中提升理论,从个别到一般;还是以理论演绎论证文本,从一般到个别?中国女性作家开创了怎样的适合于汉语特点的,不同于英语等西方语系的叙事特点?最终可以建立怎样的苏珊·兰瑟式中国女性主义叙事学理论?这些都是建构中国女性主义叙事学亟待解决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Elaine Showalter 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British women novelists from bronte to lessing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2] 申丹. “话语”结构与性别政治——女性主义叙事学“话语”研究评介 [J]. 国外文学, 2004 (2).
- [3] 詹姆斯·费伦. 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 [M]. 陈永国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4] 申丹. 叙事形式与性别政治——女性主义叙事学评析 [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1).
- [5] 兰瑟. 虚构的权威——女性作家与叙述声音 [M]. 黄必康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6] 凌逾: “美杜莎”与阴性书写——论虹影小说《饥饿的女儿》[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4 (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审美文化 ·

## 新时期实验性话剧的三次文体变革<sup>\*</sup>

◎ 袁联波

[摘要] 在新时期戏剧文体建构中,形意分离现象十分常见。新时期初期实验性话剧形式和内容广泛不对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手法的冗余,有些表现手法没有被充分地审美艺术化。第一次文体变革期间,话剧为了扩大舞台表现力而大量运用新的手法,这些手法很多是从功能意义角度去考虑的。第二次文体变革中的实验性话剧将诗性渗透到戏剧的内在肌理,形成了一种深层的诗性结构,这对戏剧文体的内部融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三次文体变革追求的是一种物性的感受表达,其美学追求依托演员的表演,以使舞台表演达到一种人类学的深度,但在强调演员技术性的同时,对如何从技术性走向心灵、如何褪掉日常生活的具体物性从而走向精神性的过程重视不够。

[关键词] 文体变革 形式与内容 冗余 诗性结构 物性感受

[中图分类号] I207.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37-05

新时期各种新的社会现象和文化思潮相继涌现,为话剧的文体变革提供了种种鲜活生动的文化土壤,而旧有的东西又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这就决定了新时期实验性话剧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过渡性色彩,也留下了一些需要我们认真清理和反思的缺憾。就新时期话剧文体内容和形式的融合而言,由于在文体建构中纳入的文体资源很多,一时来不及或没有能力消化,形意分离、为形式而形式的情况十分常见。形式与内容的分离,无疑是新时期实验性话剧文体变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众所周知,西方戏剧在传入中国后的几十年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易卜生——斯坦尼式的稳性的亚文体形态。虽然丰富的审美形式结构滋养了风格各异的戏剧创作,但单调的布局形式结构毕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戏剧的创作自由。新时期伊始,西方的一些新的戏剧创作和观念被介绍进来,这些新的戏剧观念又激活了对被遮蔽的古典戏曲的重新认识。这样,新时期话剧的文体变革从一种内在需求中获得了现实的可能性。而另一方面,对“文革”的反思以及稍后的对新时期出现的一些新的社会问题的思考,成为整个社会与整个文艺界共同的关注点。形式探索和社会问题构成了新时期初期戏剧界的两种巨大动力,于是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探索介入剧,这也决定了新时期初期戏剧形式和内容的分离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

形式和内容相互融合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一方面,是形式内容化,另一方面是内容审美形式化。形式内容化是指单纯的形式也获得了一种诗美的特质,这突出地表现在音乐、诗歌中,就戏剧而言,格洛托夫斯基(后期)和尤金尼奥·巴尔巴等人的实验戏剧可以说典型地体现了形式内容化的特征。朱栋霖认为:“戏剧的内涵是多层面的,诗本体充溢在各个层面,与每一层的内涵相融合。政治意识与社会问题的存在仅是一个基础,人性与文化的表现则是第二层意蕴”,而戏剧的第三层是“哲理、象征层面”。他认为,曹禺戏剧之所以“历经五十余载仍具有生命力,其原因就在于,他的社会问题剧达到了现实主义的诗化形态”。<sup>[1](P17-23)</sup>诗性化是戏剧内容各层面之间、内容和形式之间相互转化与融合的有效途径。戏剧作为一种视听和时空的复合艺术,能够调动人物语言、人体动作、音响、灯光等多种手段来获得一种诗性

<sup>\*</sup> 本文为作者 2006年重庆市教委科学研究项目《新时期中国实验性话剧文体研究》(项目编号: 06jw sk098) 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袁联波, 涪陵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戏剧学博士 (重庆 涪陵, 408003)。

化的效果。如果艺术同现实生活的距离太近，就容易丧失自身的审美品格，只有在保持一定距离的情况下，超越表象的现实生活，才能营造出内在而深刻的诗性，进而达到揭示历史本质的目的。

新时期话剧文体变革初期，戏剧家们的主导性策略是对戏剧假定性本质的认同，这获得了戏剧时空的更大自由，大大强化了戏剧的叙事能力和表现能力。就表现手段而言，歌舞、音乐、电影，乃至民间艺术等都被新时期实验性话剧充分吸纳；就表现方法而言，写实的、写意的、两者兼容的，样式各异。然而，新时期实验性话剧在不同阶段，其内部的融合手法与程度是很不相同的。我们可以概括地将新时期实验性话剧的文体变革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次文体变革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上半期，主要包括以高行健为代表的一批戏剧家的作品，这些作品以反叛中国现代话剧中的传统形态戏剧结构体制即布局形式结构为目标，将完整形态的现实生活打碎进行重组，如《屋外有热流》、《绝对信号》、《车站》、《十五桩离婚案的调查剖析》、《一个死者对生者的访问》、《路》等。这些戏剧大量采用回叙、想象、幻觉，乃至荒诞的手法，为戏剧脱离生活的现实性、实践性而走向一种主观化叙事创造了条件，而主观化叙事无疑为内容的审美形式化提供了契机。然而，人物、事件的非现实性同样也包含着概念化的可能。高鉴在分析《屋外有热流》时就指出，该剧时空色彩的多变是以人物的非现实性为前提的。（作者曾有这样的自白：“如大哥不是这样一个观念形态的反性格化的意念人物，他怎么能做到时空色彩的多变？”<sup>[2]</sup>）

新时期初期实验性话剧形式和内容广泛不对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手法的冗余，即有些表现手法纯属多余，为手法而手法，这些表现手法没有能够被充分地审美艺术化，同戏剧显得有些隔。

第一次文体变革期间，话剧为了扩大舞台表现力而大量运用一些新的手法，而这些手法很多是从功能意义的角度去考虑的。这一现象突出地体现在刘树纲的《一个死者对生者的访问》中，如剧中歌队队员做出雷声、雨声，以及飘动的雨丝，扮演电话机、电话亭、门、桌子等。一般而言，符号有两种，一种追求功能相同，一类追求形式相同。在戏剧中，两种不同符号体现了不同的美学思想，在东方写意性戏剧中一般强调符号的功能性，如将木马当作真马；在西方写实性戏剧中一般强调符号的形式性，即运用真实的事物进行表演。东方戏剧中的功能性符号被融合到写意性美学思想之中，是美的戏剧意境的一部分，然而在新时期实验性话剧中，功能性符号基本上仅仅具有一种指称性功能，而无法给予观众充分的审美想象。戏剧家们通过这些符号的运用无疑增强了戏剧的叙事能力，然而却无法对它们进行审美整合。这也是这些手法只能偶尔为之（以新奇感取胜）而无法常用的原因。

《车站》中那象征着“沉默的人”的反复出现的音乐声，曾经招来种种非议，主要原因就在于它概念化意味太强，乐音的穿插同戏剧没能很好融合，从而形成了表现手法的冗余现象。剧中反复出现的音乐声越到后来越激越，它是以同等车人相对立（对比）的面目出现的，这些音乐声实际上代表着作者的批评视点。该剧音乐声的运用是到位的，问题是出在“沉默的人”的设置上，他在剧中一言不发，他同等车人的对比姿态十分明显，作者的意图近乎直白，这个人物在剧中仅作为一个观念性意象出现，而没有作为戏剧人物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剧作者意欲将自己的批评意图实体化为“沉默的人”，而当“沉默的人”离去之后，就只好以音乐声来代替，音乐声是“沉默的人”的象征。“沉默的人”在《车站》中实属蛇足，如果将其去掉，仅以音乐声来体现剧作者的视点，效果反而会好得多。另外，作者追求一种诗意化的表达，希望能“把注意力更多集中在全剧情绪的起伏上”，<sup>[3]</sup>但是《车站》中的“荒诞”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停留于概念上，该剧的荒诞性色彩是通过时间的飞逝来实现的，而这种荒诞的时间对剧中人的影响十分有限。戏剧开始时，剧中人给予观众的印象就是对时间和生活的麻木，如做母亲的要进城给家人洗衣做饭，愣小子要进城吃酸牛奶，大爷进城是要与人下一局棋等等。但是随着时间一年、十年地飞逝，这些人除了更忧伤一些外，荒诞的时间在他们身上似乎并无多大影响。事实上，如果真要设置“时间飞逝”这么一个荒诞意象，那么就应当注意它在剧中的戏剧性作用；如果仅仅表现人们对时间的麻木，像契诃夫的戏剧一样，完全可以去掉这一荒诞意象。因而，“时间飞逝”这一荒诞意象最终还是一个“硬核”，没有得到很好的融化。

第一次文体变革中的实验性话剧从一开始就因形式和内容的分离而备受指责，尽管林兆华曾以形式即

内容进行自辩，但这一问题的存在是明显的。造成内容和形式分离的主要原因是，形式过于新奇花哨，而内容却相对贫弱，正如徐晓钟所说：“形式的华丽掩盖不住形象、内容的贫瘠”。<sup>[4] (P65)</sup>新时期实验性话剧一反以往的生活化叙事，着力增强戏剧的叙事能力，大量采用一些新的表现手段。正如有论者所指出的：“我们这些实验性剧目的形式，尚缺乏与戏剧意蕴结合的有机性。某些‘创新’只是以虚妄的故事为支架，勾挂起各种表现手法的板块。”<sup>[2]</sup>新时期实验性话剧最抢眼的、给人印象最深的就是其形式革新，而纵观整个新时期戏剧批评，只要一提及变革创新，几乎都只谈形式，似乎就可旁证这一点。这一时期实验性话剧虽然在思想内容上对人性有所涉及，却存在着相当缺憾，有些话剧或对西方现代戏剧的一些新手法理解不够深刻，运用起来还不够灵活舒展，比较生硬稚嫩，如《屋外有热流》中主题思想过于直露。而某些实验性话剧以新异的艺术形式表现的，只是一些内涵不够深刻的社会问题剧，如《绝对信号》探讨的是社会待业青年的出路问题，《一个死者对生者的访问》关注的是见义勇为问题，《十五桩离婚案的调查剖析》讨论的是社会离婚现象。这些社会问题剧更多地停留于社会道德层面，而没有从人性的角度去更深入地挖掘。它们往往只讨论某个具体的社会问题，而过分具体的问题很难被拓展升华，也就难于达到形式和内容在诗性的开掘中交融的境界。

新时期实验性话剧形式和内容融合的问题在第二次文体变革中得到了较好地解决。第二次话剧文体变革是指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现的一批文化寻根剧，其突出代表是黄佐临、徐晓钟等人导演的作品。这些话剧是在前一时期话剧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同时它们也创造出了较为丰盈完满的审美形式结构，能较好地将多种文体资源化合于一体，创造出了较为成熟的文体形态。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如《桑树坪纪事》、《狗儿爷涅槃》、《洒满月光的荒原》、《中国梦》等。这一时期戏剧艺术家们对戏剧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体认。前一时期话剧实验的得失为话剧实验的成熟创造了条件，本时期实验性话剧充分吸收前一阶段的成果，即对戏剧的自由叙事性和自由的戏剧结构的继承，广泛吸纳各种手段以为我所用，同时也注意克服失误，努力使各种表现手段、形式和内容得到有机的化合，追求深层的诗性结构。

一般的日常性语言的指称是单一的，它只是单纯的表意工具，意思表达完，语言也就无关紧要了。而诗性化的语言尽管也具有指称性，但由于它凝聚着浓郁的主观情感，它既依托语言，又超越了语言，成为能指和所指、形式和内容的复合体。在谈到形式和内容结合问题时，徐晓钟认为：“依据剧本和演出所遵循的不同的演剧观念、处理原则，舞台美术的总体形象，可能是通过与导演的构思的总体形象（或叫演出的概括形象、演出的形象种子）相一致的隐喻形象暗示出来；可能是在有着浓厚的气氛与情调的典型环境中获得反映；在运用假定性原则、写意手法的舞台美术设计中，它的造型形式的形、色以及体积与线条的节奏，也应该有视觉形象的内在统一。”<sup>[4] (P67)</sup>这里，徐晓钟谈到了第二次文体变革的实验性话剧促使形式和内容融合的几种主要方法：隐喻象征、情调气氛、视觉形象的内在统一等，正是它们共同创造了戏剧的深层诗性。

意象是诗人内在情思与外在物象相融合的复合物，是客观物象的主观化表现。意象是意与象有机交融体，意消融了象的“物”的清晰性、单一性，使其变得模糊多义，以传达主体的无限情思。第二次文体变革的实验性话剧中大量运用象征性意象，如《中国梦》“放排”的意象，《狗儿爷涅槃》中的“土地”与“门楼”，《死水微澜》与《谷血美人》中的“红绸子”，《风雪夜归人》中的“白围巾”等。在舞台意象的运用方面，最为人称道的当属徐晓钟导演的《桑树坪纪事》。该剧运用了大量的舞台意象：“捉奸”、“杀牛”、“围猎”、“古井”、“黄土地”，就连“转台”这样一种道具也被予以提升，具有了某种意象化的意味。由于大量的舞台意象的多维运用，“整个戏剧情境所蕴涵的生命意义，尽皆囊括在意象的象征之中，它们把触摸不到的内在生命形象化了，把看不见的命运形象化了，把全剧的精神意蕴形象化了，化为可见、可听、可感、可触的动作形象和动作形象组合”。<sup>[5] (P156)</sup>舞台意象以其特殊的魅力，既提升了实验性话剧的诗性品格，丰富了其内涵，又增强了戏剧文体内在的凝聚力。

第二次文体变革中实验性话剧的深层诗性追求，更重要的是体现为一种整体的诗性品格，即徐晓钟所说的“情调气氛”。戏剧能够调动人物语言、人体动作、音乐、音响、灯光等多种手段，或运用意境、意

象等方式来渲染情绪，营建情调。它们共同为戏剧情调的生成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它们在戏剧中不是独自运行的，而是一个整体的戏剧形象。

这一时期话剧的文体变革产生于喧嚣一时的文化寻根热期间。与肤浅的道德启蒙不同，文化寻根加强了实验性话剧的厚重感，浓郁的文化氛围弥漫全剧。《狗儿爷涅槃》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中国农民形象，并探讨了几千年来中国农民的心理结构与命运，表现出几千年来中国农民与土地之间深刻的精神联系，以及因对土地偏执的眷念所带来的农民狭隘自私、目光短浅等精神特征。《桑树坪纪事》以悲凉深沉的笔调描绘了黄土高坡农村一幕幕震撼人心的悲剧以及因生存困境而带来的人性扭曲。该剧对农民及其民族心理结构的剖析十分深刻，徐晓钟曾说，“不理睬戏剧冲突、情节表层的写实的逻辑”，王晓鹰认为，这就意味着《桑树坪纪事》突破了环境时空表层的情节结构而达到了一种自由驰骋的、洋溢着诗情画意的心理时空。<sup>[6]</sup>正如曹禺所说，该剧是一片生活，但“凝聚力和吸引力却非常强。散文式的剧本演起来并不散，给人以完整、圆满的感觉”。<sup>[7]</sup>其主要原因即在于深层的诗性结构的营造，如剧中的“‘围猎’——象征性的诗化意象，像一条无形的链条将全剧看来似乎可以相对独立的一个个小故事串联起来，结构成了一个有机联系的艺术整体”。<sup>[8] (P211)</sup>如果说第一期实验性话剧重点还在于突破传统话剧的布局形式结构，其诗性还只是一种局部性存在的话，那么第二期实验性话剧则将诗性纳入到戏剧的内在肌理里，形成了一种深层的诗性结构，这些诗性因素和诗性结构对这些戏剧文体的内部融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到20世纪90年代，新时期实验性话剧进入了新的阶段，即第三次文体变革时期。进入90年代，知识分子的启蒙热情消失了，相反地却是在强大的商业文化冲击下产生了某种虚无主义。最典型地体现了第三次文体变革的戏剧家是牟森，孟京辉与林兆华等人的部分作品也体现了这种变革思潮。这些戏剧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强调戏剧艺术本身，强调戏剧的舞台性（含剧场性），极力消解戏剧的叙事功能，甚至也努力消解戏剧的话语表达方式——代言体与对话，注重戏剧对观众的冲击力，强化观众的感受。对于这一时期的实验性话剧，即使戏剧创作界内部评价差异都很大。孟京辉认为，80年代进行的是一种探索戏剧，“探索戏剧是不清楚戏剧该怎么办，只是把新发明、新手段和新的想法，片断地、只言片语地搬到舞台上……探索戏剧可能是这种不自觉的东西”，而“进入90年代，许多戏剧工作者做的不止是简单的探索了，它是一种实验，这种实验是一种自觉的意识”。<sup>[9] (P144)</sup>而林兆华则认为：“我觉得表面上热热闹闹，实际上没什么好戏出来，90年代的戏剧比80年代是一种退步，80年代人们还有那种创作的欲望、热情，出来的东西还有那么点激情，或者还带有点艺术生命力的东西，从内容到形式，90年代就特别缺了。”<sup>[10]</sup>

在讨论第三次文体变革中实验性话剧文体的内部融合之前，让我们先从它们文体上的独特性谈起。

首先，第三次文体变革中实验性话剧追求的是一种物性的感受表达。这种戏剧的典型代表是牟森，在他的《与艾滋有关》中，舞台上日常的锅、肉，演员随意地谈论着一些生活琐事，给人的感觉就是一些原生态的寻常的日常生活，没有经过提炼，所不同的只是赋予了它们一种舞台形式。牟森认为：“你把生活中的东西，放到舞台这个环境里，实际上这种语言本身，已经有了另外一种意义了。”“这种意义是需要观众赋予的，而事实上每一个看戏的观众赋予了它的意义都不一样，我想这个就是对于戏剧审美的一个理想。我希望给观众提供一个具体的东西，但是又绝对不止是这个东西，它肯定要使你产生联想。这种东西是不能够用语言去解释的，只能用感受去体会了。”<sup>[11] (P159)</sup>这里有几点需要注意：一、舞台上的这些东西只是一些物象，没有也无法上升为一种审美意象，它们甚至没有起到传统写实剧中环境的暗示作用，它们不代表什么，就是它们本身；二、这种戏剧要表达的是一种感受，至于是什么感受，留待观众自己去赋予。创作者提供的是一个“具体的东西”，同时他们又确信“绝对不止是这个东西，它肯定要使你产生联想”。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这些具体的东西仅仅是它们自身，并没有形成审美意象，那么，“肯定使你产生联想”凭借的是什么呢？仅仅因为它们是在舞台上，被赋予了一种舞台形式吗？

第三次文体变革中实验性话剧的美学追求依托的是演员的表演，他们企图使舞台表演达到一种人类学的深度，这是这种实验性话剧的第二个特点。正如牟森自己所说，格洛托夫斯基对他的影响是非常深的。格洛托夫斯基的戏剧实验主要集中于探讨舞台表演的表现力，他认为“演员的个人表演技术是戏剧艺术

的核心”。<sup>[12](P5)</sup> 尽管演员表演在传统话剧中也同样很受重视，那主要是让他们通过自己的表演去尽可能好地解释剧本，要求演员恰如其分地传达剧本意图。格洛托夫斯基发展出了表现派与体验派之外的第三种表演方法：让演员在表演时达到一种空无境界，在对空无的追求中更充分地调动演员的舞台表现力，进而探寻形体背后的具有人类学意义的人类心灵的隐秘。牟森也“特别想在戏剧里边切入、反映人更深一层的一种东西”，他认为，“戏剧的魅力就在于和人的表面与背后的这种东西作对抗”，<sup>[11](P152-153)</sup> 也就是要探寻形体背后的人类学意义。为此，他在戏剧中大量启用非职业演员，他认为，戏剧表演中人的身份比演员的身份重要得多，而职业演员身份的一些成规观念会妨碍他们对追寻人类学意义的深入。同时他又说：“我希望演员在舞台上是一种被迫的反应，所以在我的舞台上，道具是很重要的东西，就是说作为一个物体，除了它自身的含义，它都能跟演员的身体发生联系。”<sup>[11](P160)</sup>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第三次文体变革中的实验性话剧具有其理论合理性，对人类学意义的深入挖掘具有将各文体要素统摄起来的凝聚力。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这种戏剧的日前的具体性与物性太重，它将走出具体性以便深入挖掘意义的重任完全寄托在演员和观众身上，而演员所受的专门形体训练又十分有限，同时人物对话对人的隐私的攻击究竟能取得多大效果也十分值得怀疑。在谈到《与艾滋有关》时，牟森说：“这个戏我最不满意的就人物的说话，我希望的是更琐碎更无聊的谈话，可事实上那里面还是谈到了性，谈到了艾滋，但这个东西你没办法控制，因为现场它是自由的。”<sup>[13](P153)</sup> 创作者的本意是通过在随意宽松的环境中对人的隐私的攻击，更琐碎更无聊的谈话，去直逼人的意识中更深层次的东西，事实上在创作中这是很难奏效的。同时由于没有确定的剧本，也较难确保戏剧的完整性。每次演出不一样，具有一定的剧场性魅力，但是正如牟森自己所说“现场它是自由的”，创作者的意图难于完整统一地得到贯彻。汪继芳曾记录了她观看的一次《与艾滋有关》的演出情况，演出开始部分没有秩序，大家都抢着说话，结果不知听谁的好。

牟森反对职业演员身上因袭的成分完全是合理的，运用格洛托夫斯基的戏剧理论排戏也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问题在于，在强调演员的技术性的同时，他似乎对如何从技术性走向心灵，如何褪掉日常生活的具体物性而走向精神性这一最为关键的过程重视得还不够，这就使话剧的形意是否能够成功融合成为一个让人十分怀疑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朱栋霖等. 戏剧美学 [M].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1.
- [2] 高鉴. 观念与实践的错合 [N]. 戏剧报, 1986 (5).
- [3] 高行健. 车站·有关演出的几点建议 [A]. 高行健戏剧集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5.
- [4] 徐晓钟. 向“表现美学”拓宽的导演艺术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0.
- [5] 丁涛. 诗化舞台语言的大师 [A]. 林荫宇编. 徐晓钟导演艺术研究 [C].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1.
- [6] 王晓鹰. 舞台意象与表现 [J]. 戏剧, 1995 (1).
- [7] 悲剧的历史画卷, 精美的舞台创作——首都文艺界座谈话剧《桑树坪纪事》[N]. 人民日报, 1988-3-23.
- [8] 陈明正等. 土沃花更艳——赞《桑树坪纪事》的象征主义运用 [A]. 林荫宇编. 徐晓钟导演艺术研究 [C].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1.
- [9] 孟京辉. 你不怕停电, 你也不怕黑暗 [A]. 许晓煜编. 谈话即道路 [M].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9.
- [10] 吴文光. 艺术家现场: 林兆华 [J]. 今日先锋, 第7期.
- [11] 牟森. 戏剧就是戏剧 [A]. 许晓煜编. 谈话即道路 [M].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9.
- [12] [波兰] 耶日·格洛托夫斯基. 迈向质朴戏剧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4.
- [13] 汪继芳. 20世纪最后的浪漫——北京自由艺术家生活实录 [M].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清末广州的戏剧消费与新闻话语的扩张

◎ 蒋建国

[摘要] 清末广州戏剧空前繁荣,看戏成为民众普遍喜爱的消费方式。剧院作为清末社会十分重要的公共娱乐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民众日常生活情趣。它为报纸提供了十分丰富的新闻题材,同时,报纸作为新闻媒介极大地推动了戏剧消费的普及和流行。

[关键词] 清末广州 戏剧 消费 报纸 新闻

[中图分类号] I207.309 G2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1-0142-05

清末,随着商业经济的繁荣,城市娱乐消闲行业日益发达,昆曲、秦腔、京剧、粤剧等带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剧目,成为都市文化消费的重要形式。关于清末戏剧研究的论著较多,但将戏剧作为一种消费方式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本文从消费的视角研究清末广州戏剧,考察其消费状况,以及在传播空间上的延伸程度,探讨报纸作为大众媒介在推广戏剧消费方面所起的作用。

## 一、戏院演变与戏剧传播

戏剧是一种典型的休闲消费方式。尽管粤剧在广州流传已久,但开设戏园,将之作为舞台艺术,进入城市公共娱乐场所,最早出现在道光初年。“广州素无戏园,道光中,有江南人史某始创庆春园,署门联云:‘东山丝竹;南海衣冠’。其后怡园、锦园、庆丰、听春诸园相继而起;一时裙屐笙歌,皆以华靡相尚,盖升平乐事也。”<sup>[1](P102)</sup>而在此前嘉庆年间,一般只有在重大节日,才能有机会在公共场所看戏。不过,直到咸丰年间,广州戏园作为戏剧传播媒介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一些上流社会人士到戏园看戏,往往是采取点戏的方式,要求戏园演出指定的节目。梁松年在咸丰二年(1852年)的日记中写道:“我广凡演梨园,戏剧管班先进戏本册子于主人,主人翻阅,欲某本某出,即吩咐管班,使之唱演,谓之点戏。”<sup>[2]</sup>可见当时戏园主要服务于那些富裕阶层。

由于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广州戏园曾一度较为沉寂。光绪初年,一些繁华街市的神庙在神诞之际,才演戏酬神。光绪中后期,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改变。为了适应商业社会发展的需要,一些民间戏班逐步发展为正规化的演出团体,一些资金较为雄厚的商人将投资转向剧院的经营,定期雇佣戏班演出,戏剧演员也实现由业余向专业化的转变。清末广州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使社会流动人口增多,阶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有闲阶层的人数大大增加,极大地改变了广州社会的消费结构和消费风气。工商业的发展,为民众消费的多元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戏剧消费也改变了原有的方式,逐步走向民间社会,成为清末广州社会普遍流行的日常消费方式之一。因而,这时的戏院有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盈利颇丰,并促进了商业和其它娱乐行业的发展。如东关、西关一带的戏院,“每园缴捐巨万”,<sup>[3](P5048)</sup>戏院经济成为重要的税收来源,在娱乐行业有着特殊地位。

粤剧文化有着丰富的内涵,一些优秀剧目历经千百年而长盛不衰,随着戏剧消费的兴起,清末广州本地一些新的剧目也大量涌现。剧目是吸引观众的重要前提,戏院要在商业运作中赢得优势,必须根据当地文化传统和戏剧欣赏习惯,充分进行市场调查,经常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推出观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剧目,以提高戏院的上座率和票房收入。在清末传播媒介较为落后和单一的情况下,报纸作为大众媒介的传播优势是独一无二的。一些戏院定期在广州当地报纸的显要位置刊登最近将要演出的剧目,这种做法能较为主

作者简介 蒋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动地争取到潜在的观众，是戏院经营者的重要广告营销手段。如西关广庆戏院在 1892 年的《中西日报》上多次刊登剧目消息，当年 5 月公布的剧目是《河边会》，声称“格外好看出头，鸳鸯同心，柳底莺眠，强僧逼辱……”在 5 月 26 日的广告中公布了农历五月初一的剧目，“正本，《假虎威》格外好看出头，吕兄杀弟，路不拾遗……”<sup>[4]</sup>对故事情节作了渲染，以激发读者的想象力，产生到戏院看戏的消费欲望。秋冬季节是民众休闲娱乐较为集中的时期。一些戏院聘请著名的戏班，集中优势节目，增加演出时间和场次，大力进行旺季促销。如位于珠江河南的大观戏院，在 1893 年 11 月的《岭南日报》上作宣传：“初七日正本，演至初九，共戏六套，初七正本《西河会》初七晚演出头《江南盛》……初八日正本《说群贤》。”<sup>[5]</sup>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广州地区戏院数量不断增多。著名的广庆、大观、乐善、同庆等戏院在报纸上进行的广告宣传中，注重将其近期聘请的戏班作介绍，在剧目预告中，告知将要登场演出的演员名单，并保证这些演员悉数出场。如广庆戏院有时演出的剧目多达八种，每个剧目都列出了演员表。《斩黄袍》一剧的演员有夏月珊、杜云霞、刘锡山、胡会芳、小来子等九人。<sup>[6]</sup>这些名角的出场，在提高戏院上座率方面有着明显的促销效果。同庆戏院在广告中曾声称，对《背解红罗》这样的大头戏，保证“全班名角出齐同演”，自然会受到戏迷的欢迎。

广州戏院的发展历程，反映出戏剧传播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扩张程度。戏院的流布，使戏剧消费方式从社会上层逐步向一般民众开放，体现了商业化运作的社会效果。

## 二、门票价格与消费分层

在固定的戏院出现之前，广州戏班一般采取自主性的经营方式，有时还接受富裕人家的邀请作专场演出。一些戏班在重大节日时，在城内繁华场所搭台演戏，任人观看，观众可自由给钱，这与街头卖艺的区别不大。戏院的出现，改变了观众在露天站立或者临时搭建座位的传统欣赏方式。戏院专业化的舞台和布景，以及固定的座位，使观众能够摆脱天气和演出时间的局限，在传播技术上是一大进步。随着戏院商业化经营的发展，清末广州的一些戏院经营者为了吸引戏迷而加强了对市场的研究。他们发现，一些上流人士到戏院看戏，不仅仅满足于戏剧情节和演技的精彩，在欣赏戏剧的过程中，他们对消费环境非常注重，那些装修豪华，座位舒适的戏院，往往会吸引更多的上层人士光临。看戏也成为上层人士之间人际交往的重要方式，他们需要区别于一般观众的位置空间，这样更能显示其身份和欣赏过程中的优越感。

清末广州戏院根据观众的消费能力和座位的规格，设置不同档次的门票价格。这种不同价格的座位对观众而言是一种位置消费（positional consumption），是人们对相对经济地位或名次的消费。观众可以根据个人偏好、经济实力和空余时间选择合适的票价。如广庆戏院在《中西日报》上刊登 1892 年 5 月的座位价格是：“男：藤位日收钱二，夜收钱二；女：藤位日收钱二，夜收钱二；男：木位日收钱五分，夜收钱五分；女：木位日收钱五分，夜收钱五分。”<sup>[4]</sup>另一家著名的大观戏院在《岭南日报》上公布 1893 年 11 月的票价为：“男：藤椅日收三钱二分，夜收三钱六分，木椅日收一钱二分，夜收一钱二分；女：藤椅日收三钱六分，夜收四钱五分，木椅日收一钱二分，夜收一钱二分。”<sup>[7]</sup>这类门票价格的制订体现出戏院经营者的精心策划，藤位较为舒适，价格较高，适合那些有一定身份的人消费。藤位的价格制定，通常还考虑性别和消费时段的差异。木位简易，成本低廉，门票价格相对较低，基本没有性别、时段方面的价格差。戏院经营者充分考虑到木位消费者的经济承受能力，定价较低，符合普通观众的消费需求，体现了戏剧消费市场的实际。

门票的价格定位，与剧班、名伶、剧目有较大关系。如一些戏院邀请著名的京班到广州演出，要投入更多的成本。由于京班的一些名角报酬较高，一般戏院如果经济实力不强，就很难进行市场运作。如 1892 年端午节前后一个月，著名的四喜京班到广州广庆戏院演出，其票价比平时高出许多：“藤椅每位收费八钱，木椅每位收费三钱二分，日夜同价。”<sup>[8]</sup>这一票价，符合经营者和戏迷双方的需求，充分考虑到了经营成本和戏迷的消费倾向，对于那些追求新奇的戏迷而言，价格稍高一些是可以接受的。经营者打破常规，将票价定位日夜同价，体现了这类演出的特殊性，由于是外地著名京班来粤，只要有观看的倾向，

一般观众会抽出时间来欣赏，这样白天晚上的时段差就不太明显。与四喜京班相比，凤凰仪班虽为外地戏班，但知名度较低，且常年在广州演出，其门票价格低于四喜京班。以女位为例：“藤位日收银二钱四，夜收银三钱五；木位日收银八分，夜收银钱二。”<sup>[9]</sup>

清末民初，广州城内的娱乐消费空前繁荣，留声机、电影、赛马等新式消闲方式在广州颇受欢迎。戏院受到这些新式娱乐方式的冲击，面临强大的竞争压力。一些戏院在消费环境和设备上加以改善，在座椅方面，添置弹弓床、贵妃床，比起以前的藤椅，显得豪华而舒适，大大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但是在票价方面，比起十年前，并没有显著的提高。如西关乐善戏院 1909 年 8 月的票价为：“弹弓床：男，日收银三毫，夜收银伍毫；女，日收银四毫，夜收银陆毫；贵妃床：女，日收银壹毫，夜收银贰毫。”<sup>[10]</sup>该戏院 1910 年 5 月的门票价格为：“日：男，弹弓床四毫，楼上、地下木位一毫；女，弹弓床五毫，贵妃床一毫半，木位收一毛；夜：男，弹弓床五毛，楼上、地下木椅一毫；女，弹弓床七毫，贵妃床一毫半，木椅一毫。”<sup>[11]</sup>除了弹弓床的价格有所上涨之外，木位价格仍然在低位徘徊。由于竞争的激烈，戏院不断推陈出新，乐善戏院在 1910 年 9 月 21 日的广告中，声称农历 8 月 18 日有祝华年班演出，除节目丰富多彩外，戏院又新设了帆布床，更为舒适，位置消费的档次更高，“男：日，帆布床六毫；夜，帆布床一元”。<sup>[12]</sup>显然，这种帆布床为当时戏院的豪华设备，其他床位的门票仍然较低。光绪末年到宣统年间广州的物价上升较快，但戏票的价格并整体上没有大幅度提高，这与当时娱乐业走向多元化应该有一定的关系。

门票价格在整体上代表了当时戏剧消费的支出状况，折射出戏院商业化运作的经济背景和社会背景。门票的等级化，是戏院经营者对社会阶层消费力综合考察的结果。以价格差异拉开座位的档次，符合观众的真实消费需求，体现门票消费的社会分层意义。

### 三、表演形式和消费方式的多元化

当时观众对粤剧之外的其他种类的戏剧也有较强的渴求。针对当时一些戏迷想看京剧的渴求，一位号称庆升堂主人的商人雇佣京城著名的四喜京班到广州演出，并租用广庆戏院在端午节前后开演一个月的京剧，“挑选上等角色一百余人，专演京本戏剧。丑则宜雅宜俗，花旦则有色有声。惜取少年，无二拾龄之旦脚；材征富有，有数百剧之腔喉。大抵京师为首善之区，菊部亦群芳之冠”。<sup>[13]</sup>如此演出阵容，令戏迷倍感新奇，纷纷先睹为快。

四喜京班在广州的演出，19 世纪 80、90 年代，曾红极一时。《广报》、《中西日报》、《岭南日报》曾多次报道。京剧在广州颇受欢迎，除了京城的表演方式、舞台设计、腔调与粤剧有明显区别外，京剧的演技，成为吸引广州观众的重要原因。有新闻报道京班武丑及其演出的惊险场景：

京班则于男丑脚色，复有文武丑之分。四喜班中有武丑脚名云里飞、赛燕飞、满天飞……惟武丑之造作，实有广班居最乘者所不能及也。戏缙之长绳……系之于戏场座位最高屋梁之上，武丑云中飞扮作伦儿，由戏台惊口，缙鬼飞檐走壁，缘栏击槛。至于击绳之处，百尺长绳卜而复上者，再或悬空，摆扑于数丈之外，而齐变于百尺之下，作诸变态，以呈其技……更可危者，以尺许小木二杆，两端有孔，以绳贯之，如三角形分挂于梁下，相去三四尺有奇。云中飞以头抵其一足，横卧如一字，忽而转侧，故作惊人之状，以齿咬木，悬之许久……诚绝技也。<sup>[14]</sup>

戏剧是现实生活的镜子，反映社会新潮的剧本往往具有较强的生命力。随着西风东渐，清末戏剧改良之风盛行，各种新剧在广州也逐渐流行。如 1906 年到 1907 年间，广州盛行戒烟之风，各种戒烟的文学作品和民间故事甚为流传，一些作品被搬上戏剧舞台，采用新式的说唱方式。《时事画报》介绍戒烟新剧云：“戏剧感人，较捷于演说，无端歌泣，观者辄为之动容，更有忍泪不住者。西哲以戏剧为现身说法之学校，谅哉……乐同春近串串新出头，名曰新戒洋烟。描摹吸烟之恶现象，无微不至，其裨益于社会，当不鲜浅也”。<sup>[15]</sup>这种取材于社会重大问题的新剧，贴近现实，针贬时弊，具有很强的教育意义和社会宣传效果，是 20 世纪初期广州社会改良运动中出现的新现象。

但是，一些戏院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在当时色情业较为发达的情况下，迎合一些浪荡子弟的需求，雇佣戏班大演淫戏，以此获取暴利，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各总理仍将《金莲裁衣》及《卖胭脂》等出，

点令演唱……”<sup>[16]</sup>对此下流风气，一些开明人士利用各种传播途径进行抵制，并在报纸上进行宣讲，认为淫戏“废人忠义之气，警人奸佞之心”。<sup>[17]</sup>但是淫戏并没有得到有效地制止，在一些酒楼妓院集中地带，反而有张扬之势，这与当时的社会伦理失范有着一定的关系。

除了传统戏剧此外，在清末广州社会，一些西方流行的新奇娱乐方式传入广州，很快流行起来。如20世纪初期，一些戏院将西方的魔术搬上舞台，引起较大的轰动，开阔了民众的眼界，成为当时演出市场的新景观。如《时事画报》刊登了“开演变法戏”广告：“本院定到环球第一变法戏，在空中楼阁随时开演。”其戏法变幻无穷，能够变出各种东西。如“以一粒官员所戴金顶，能变为白石、水晶、宝蓝、亮蓝、淡红、大红各色；以猪一双，用火烧之，能变为金猪；鸭一双，以火烧之，变为火鸭……”<sup>[18]</sup>如此奇术，对科技不太了解的民众往往瞠目结舌。此类魔术，运用一些简单的道具，演出方式较为多变，与传统戏剧欣赏方式有很大不同，对一些习惯了盛大演出场面的戏迷而言，无疑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此类魔术表演还很快在广州附近的一些乡镇流行，是当时社会休闲消费活动广为流行的一个缩影。

清末广州的一些戏院不但装上了电灯等新式设备，还将当时最为时髦的电影引入戏院，号称影画戏，其实是无声电影，对于看惯舞台艺术的戏迷而言，具有很强的吸引力。1910年5月6日（农历3月27日），河南戏院就打出了“演新影画戏”的广告，称：“本院廿七日特演最新电光影画戏，由八点半开演，至十一点钟止，诸君欲新眼界，请早光临。”由于不需要支付演员的报酬，这种新奇艺术的票价并不高，如“日：男头等二毫半，女头等三毫；夜：男头等一毫，女头等一毫”。<sup>[19]</sup>而且白天票价高于晚上，这与一般戏剧欣赏习惯有着相反的消费倾向，对于那些追求新奇的观众而言，欣赏这类具有动感的电影，时间的稀缺性显得并不重要，白天似乎更能满足新奇的需要。

戏剧表演形式和消费方式的多元化，与清末广州社会变革和现代化进程密切相关。戏剧源自生活，反映社会变迁。京剧、新剧、魔术、影画戏等表演形式，是观众对戏剧消费求新求异的客观诉求，也是中西文化对当时演出市场渗透的客观结果。

#### 四、戏剧消费与社会新闻的传播

由于戏院演出剧目增多，演出形式不断变化，受到了民众的普遍欢迎，看戏成为一种较为流行的消闲消费方式，民众在公共空间活动的频繁，无疑为社会新闻增添了新的活力，戏院成为新闻话语的机会大大增加。发生在戏院的打架斗殴、无端滋事、风流韵事等等，为报纸提供了许多热点新闻。清末广州报纸非常注重报道本地新闻，一般在第二版的本省新闻中，重点报道广州的社会新闻，而有关戏院争斗之类的事情，成为报纸乐意采纳的重要新闻来源。一些具有娱乐性和趣味性的新闻小故事，是报纸吸引读者的重要手段。因此，报纸记者非常留意对这类新闻的采集。如一些兵丁和公务人员常常滥用公权力，不买票混入戏院看戏，与戏院雇员发生争斗，此类事件常见诸报端。更有甚者，作为维持社会治安的巡警，竟然无视戏院规矩，不买门票，还在戏院内无理取闹。《赏奇画报》有报道云：“西关乐善戏院于月之初二夜，开演祝华年班。十点钟时候，院中伙伴循例到弹弓床座位验票。有穿绒操衣，头戴军帽者，座位贴近二等女位，有穿黑羽纱军衣者，座位近路口，两人均无票，追问再四，一味不恤，伙伴詈之。穿羽纱军衣者，忽起向司事人云云，渠系五局巡官，不可妄动……痛骂司事并追殴之。”<sup>[20]</sup>维持治安者，反倒成为社会治安的破坏者，巡官为了一张门票，而公然进行职务消费，由此可见清末广州社会秩序之混乱。至于一般观众与戏院雇员之间的争斗，除了因为检查门票之外，一些细节问题也容易引发事端。特别是那些有一定身份者，如戏院因小事得罪他们，由此带来很多不利影响。如《时事画报》报道：“有广仁学堂教习陈某，在河南戏院观剧，因小口角，为院内守门人所殴，致受重伤。连日学界闻之，甚为愤愤，广仁学界议案，已见各报……”<sup>[21]</sup>清末广州学界，思想最为活跃，教习虽不是社会名流，然而由于有学界的强大势力作后盾，其引发的社会反响自然强烈，戏院由此在经营上受到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末知识界的清议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妓女作为清末广州社会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群体，在娱乐消闲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一些高级妓女经常出入戏院、酒楼等娱乐场所消费，成为奢靡消费的参与者和引导者，在公共舞台

上扮演着重要角色，自然受到报纸新闻的特别关注，成为了解生活史的重要题材。妓女到戏院看戏，往往是眼观八路，有猎艳的目的。对于那些好色之徒而言，到戏院寻找漂亮时髦的妓女，也是看戏的一大目的。有报道云，某妓院一位叫金凤的妓女，与一位名为带好的妓女同往戏院看戏，“某客与带好曾在省城结识，亦在院观剧，眉来目送，备极有情。看至五点钟，校书等乘车返寨，某客亦到寻之，以继旧欢”。<sup>[22]</sup>妓女到戏院看戏，是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形式。《天趣报》有《无线电》专栏，报道各大妓院妓女的行踪，其中有许多关于妓女到妓院看戏的报道，如“彩桥、青玉冬日同往清平戏院看《杨八妹取金刀》一剧”，<sup>[23]</sup>“桂蝉漾夕偕其姊妹花三人同往乐善观剧，天曙始还”，<sup>[24]</sup>“长安与八妹昨往东关戏院观剧”，<sup>[25]</sup>诸如此类的报道，多不胜数。这说明看戏是妓女日常娱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妓女往往利用参与公共活动的机会，大胆地表现自己，以引起旁人的注意。如某妓女到戏院观剧时，“载一金丝墨晶眼镜，顾盼自豪”。<sup>[26]</sup>妓女在戏院的标新立异，体现了其追求时髦和大胆炫耀的一贯作风。

可见，演戏和观戏是社会生活的互动过程，观众在戏院这一公共空间中，通过各种表现方式，为社会新闻提供许多生动的题材，而报纸媒介对此类新闻的传播，又制造了一些公共话题，提高了受众的阅读兴趣。从这个意义上讲，观众不但是戏剧消费者，也是日常生活的表演者，他们在戏院里的活动，传播着大众文化真实的一面，为了解当时社会生活和文化娱乐提供了极为生动的“话语体系”。

### [参考文献]

- [1] 黄佛颐. 广州城坊志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2] [清] 梁松年. 梦轩笔谈 (卷 6) [M]. 咸丰年间稿本.
- [3] [清] 徐珂. 清稗类钞 (第 11 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4] 西关广庆戏院接演舜丰年班 [N]. 中西日报, 1892- 5- 21.
- [5] 河南大观戏院大有年 [N]. 岭南日报, 1893- 11- 15.
- [6] 西关广庆戏院接演四喜京班 [N]. 中西日报. 1892- 6- 4.
- [7] 河南大观戏院大有年 [N]. 岭南日报, 1893- 11- 18.
- [8] 西关广庆戏院接演四喜京班 [N]. 中西日报, 1892- 5- 26.
- [9] 西关广庆戏院接演凤凰仪班 [N]. 中西日报, 1892- 4- 28.
- [10] 西关乐善戏院 [N]. 羊城日报, 1909- 8- 4.
- [11] 西关乐善戏院演又康年班 [N]. 国事报, 1910- 5- 6.
- [12] 西关乐善戏院演祝华年班 [N], 七十二行商报, 1910- 9- 21.
- [13] 告白 [N]. 中西日报, 1892- 5- 26.
- [14] 京班绝技 [N]. 中西日报, 1892- 6- 8.
- [15] 戒烟新剧 [N]. 时事画报, 1907, (3).
- [16] 禁演淫戏 [N]. 赏奇画报, 1906, (22).
- [17] 禁演淫戏 [N]. 中西日报, 1892- 5- 24.
- [18] 开演变法戏广告 [N]. 时事画报, 1909, (6).
- [19] 河南戏院演新影画戏 [N]. 国事报, 1910- 5- 6.
- [20] 巡官看戏滋闹 [N]. 赏奇画报, 1906, (22).
- [21] 戏院殴伤教习 [N]. 时事画报, 1906, (23).
- [22] 看戏遇旧 [N]. 天趣报, 宣统三年 (1911年) 二月七日.
- [23] 无线电 [N]. 天趣报, 宣统三年 (1911年) 二月四日.
- [24] 无线电 [N]. 天趣报, 宣统三年 (1911年) 十月三十日.
- [25] 无线电 [N]. 天趣报, 宣统三年 (1911年) 三月二十九日.
- [26] 雪英派金丝眼镜 [N]. 天趣报, 宣统三年 (1911年) 三月五日.

责任编辑: 王法敏

## Main Abstracts

### **A Comment on the Last Century Viewpoints of ‘Having No Logic in Ancient China**

*Cheng Zhongtang 5*

For introspecting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logic’, the paper reviews historically the last century’s viewpoints of having no logic in ancient China, based on a mood of acceptance with understanding those people who held the points, such as Wang Guowei, Guo Monu, Mou Zongsan, Tang Junyi, Xu Fuguan and Yang Zhenning. They we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view, and some of them revolted those people belonging to the school of ‘Chinese logic’.

### **The Theory of Playing Based on Freedom View:**

#### **from a Theory for Itself and of Harmony to a Self-sufficient Theory**

*Dong Chongcao 21*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theories of playing are those of Kant’s, Schiller’s and Huizinga’s. Kant’s view on playing can be expressed as the following: playing is a kind of activities which is free for its internal purpose. Huizinga’s one is that playing is a kind of life activities in which people take activities as their internal purpose, and therefore are willing and free. Schiller’s main point on playing can be expressed as that aesthetic playing is a life activity of human who has both sensibility and reason that goes along with human internal harmony in nature and holistic aesthetic freedom. The agone theorie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freedom either interpreted the freedom of playing only from the aspect of purpose or interpreted only the holistic freedom of some specific playing, and as a result, they all are not perfect. In my view, the freedom of playing is that of life activity on whole that exists simultaneously in both purpose and means. And its cause is the double internalities in both purpose and means of life activity, namely, self-satisfaction. Viewed from a sight of self-satisfaction theory, the playfulness is just of self-satisfaction, and therefore, playing is a kind of life activities that is holistically free because of its self-satisfaction. The theory of playing based on self-satisfaction includes and surpasses the agone playing theories based on freedom, and therefore, is an improved theory of playing based on a concept of freedom.

### **Efficiency Test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he Leadership Structure of Director Board**

*Li Kongyue 53*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adership structure of director board and the corporate performance, agent theory advocates that the chairman’s positions of director board and general manager should be independent. The management theory claims that it may improve the corporate performance when a same person occupies the two kinds of positions. But the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figures out that there is necessarily not a relation between the leadership structure of director board and the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is paper involves a demonstration of the study of Listed Companies in Guangdong and finds out that there is no correlativity between the leadership structure of director board and the corporate performance. Its conclusion supports the hypotheses of the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The paper gives a systematic expatiation upon that conclusion, grounded on the agent theory and the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 **On the Value Direction Adopted in the Law for Settling Tort Conflict in China**

*Zeng Erxiu 75*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adopted in the law for settling tort conflicts exerts influence not only on the legislation but also o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It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better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our measurement of settling the tort conflict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and to the certainty and predictability of applying the laws concerned.

## **The Amended Explanation about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Wang Wei 80*

The amendatory constitution of crime and the basic constitution of crime are a couple of concepts related to each other. The former has long been approved widely by China's criminal theory. After probed the conceptual formation of the amendatory constitution of crime, this paper discusses some shortcomings existing in the theory for the amendatory constitution of crime, and then it proposes that incomplete offense and joint offense should have their own complete and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 of crime. Finally, it concludes that amendatory constitution of crime should not be accepted, but given up.

## **Theoretical Viewpoints Adopted in Analyzing the Classical Text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hort Stories**

*Liu Lili 127*

Based on analyzing the modern Chinese classical short stories, the author contemplates a few theoretic problems as follows. On the one hand, it is concerning the contemplation of the literary classics. It is regarded that the literary theories of classical literature, which have been taken into analysis, are the important resources of theoretic modality.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concerning the adoptive methods for the textual analysis of literary classics.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poetic study, which takes artistic effect a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investigates the reasons from results, is the main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literary classics. Making use of the methods to analyze the classical texts is to name the literary classics. What is more, as a kind of belletristic method, the textual analysis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s. It can connect the description of artistic effects with the effect analysis traced to the source. It can also combine textual analysis internally together with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perspectives of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historical trends of literary thoughts. Intertextuality is not only a major focus, but also a main analytic approach.

## **Drama Consumption Centered at Guangzho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Jiang Jianguo 142*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type and representation of drama developed rapidly in Canton. Going to theater became a popular consuming style. As an important public space for amusement, the theater reflected largely the citizens' sentiment of daily life. The theater provided with much news topics for newspapers, meanwhile, the newspapers pushed forward the prevalence and popularity of drama consumption.

## 广州牙雕

广州牙雕是以象牙为原材料进行雕刻的传统民间手工技艺，发展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技艺精湛，是岭南民间手工技艺的杰出代表，与北京牙雕、上海牙雕鼎足而三。2006年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983年，在广州附近的佛山河宕新石器晚期人类遗址中，发现了原始的象牙制品环、梳形手饰和一件形似喇叭、薄如蛋壳的象牙饰物，表明广州牙雕距今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同年，广州象岗山西汉南越王赵昧墓出土了当年南越王宫廷工匠制作的象牙篆刻印章、金扣象牙卮及小型玩赏物等，表明秦汉时期广州牙雕有了进一步发展。唐宋时期，广州牙雕日益兴旺，品种多样，开始形成独特的地方特色，为皇室贡品，供达官贵人享用，还出口到海外。明清时期，广州牙雕工艺与生产规模达到了历史高峰。清道光年间，广州牙雕业出现了行会组织，鸦片战争以后，牙雕行会分为贡行(慎玉堂)和洋行(怀远堂)。民国以后，工艺水平日趋精湛，牙雕行业从业人员多达1300多人，多集中在当时的大新街、三府前、玉子巷等街道，发展成著名的“象牙街”。

广州牙雕以镂雕牙球、花舫、微刻书画为代表。产品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欣赏品，包括象牙球、花舫、蟹笼、花塔、花瓶、鸟兽、人物、石山景等；二是实用品，有折扇、台灯、烟盅、烟嘴、笔筒、粉盒、图章、梳具、筷子、牙签、书签、纸刀、象棋等；三是手镯、项链、耳环、戒指、别针等。

与北京牙雕的典雅、高贵、庄重以及上海牙雕的精雕细镂不同，广州牙雕纤细精美、玲珑剔透；讲究牙料的漂白和色彩装饰，作品多以牙质莹润、精镂细刻见长；整体布局热闹，



普天同庆



18罗汉群聚会



通雕花瓶



唐明皇游月宫



36层象牙球

喜繁花似锦，不留空白，象牙雕刻与其他多种材料，如紫檀、犀角、玳瑁、翠羽等巧妙地镶嵌于一器之上，使图案更富于立体化，增加图案的层次；刀法见棱见角，品种齐全，华丽美观，豪华名贵。制作重雕工，以镂空、透深的雕刻技法闻名。从雕刻手法上分为圆雕、通雕、微刻三大类。圆雕用以制作实心、立体工艺品，如人物、动物、石山风景等；通雕用以制作花舫、蟹笼、牙球等通透玲珑的品种；微刻以书画作品为主，精细玲珑而有书卷气。



牙雕老艺人正在用传统工艺雕刻大规圆牙球

1949年以前，广州牙雕手工技艺以师徒传承、家族传承为主，采取手工作坊的生产模式。1949年后，广州先后成立了象牙输出联营社和地方国营大新象牙厂，培养了不少大师级的牙雕艺人，著名的有陈祖章、翁昭、翁荣标、冯少侠、李定宁等。然而，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公约组织逐步限制象牙及其制品贸易，广州象牙雕刻业生产受到限制而开始萎缩。今天，许多大师级的牙雕艺人已经作古或年届古稀，而年轻一代有志于这项工艺事业的却乏善可陈，加上原材料象牙的紧缺，广州牙雕工艺与其它民间工艺一样，面临着濒危的境况。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宋俊华、林斯瑜供稿

# Academic Research



秋韵 李林 作



定价: 8.00元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长:张国仪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6年10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排印: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 [www.gdskl.com.cn](http://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7\*2006-11